

附錄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審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 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 是 ☐ 否	☐ 是 ☐ 否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2. 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3. 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二、空間發展計畫					
1.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 是 ☐ 否	☐ 是 ☐ 否	
2. 天然災害、自然災害、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3. 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4.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1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 是 ☐ 否	☐ 是 ☐ 否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 是 ☐ 否	☐ 是 ☐ 否	

6.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 是 ☐ 否	☐ 是 ☐ 否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 是 ☐ 否	☐ 是 ☐ 否	
三、成長管理計畫					
1.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詳表 27）	☒ 是 ☐ 否	☐ 是 ☐ 否	
3. 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是 ☐ 否	☐ 是 ☐ 否	

4.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 是 ☐ 否	☐ 是 ☐ 否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為研擬調適策略？	☒ 是 ☐ 否	☐ 是 ☐ 否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 是 ☐ 否	☐ 是 ☐ 否	
2. 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 是 ☐ 否	☐ 是 ☐ 否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 是 ☒ 否	☐ 是 ☐ 否	本市無新增分類

3. 土地使用 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 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本市無 新增土 地使用 管制原 則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 之事項及機制？	☐ 是 ☒ 否	☐ 是 ☐ 否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 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是 ☐ 否	☐ 是 ☐ 否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 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九、技術報告書					
1. 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詳 表 3）	☒ 是 ☐ 否	☐ 是 ☐ 否	
2. 辦理程序相關文 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 表？（詳表 2）	☒ 是 ☐ 否	☐ 是 ☐ 否	
3. 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 紀錄？	☒ 是 ☐ 否	☐ 是 ☐ 否	
4. 民眾意見彙整及 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 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註：如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

**附錄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
紙及公報資訊**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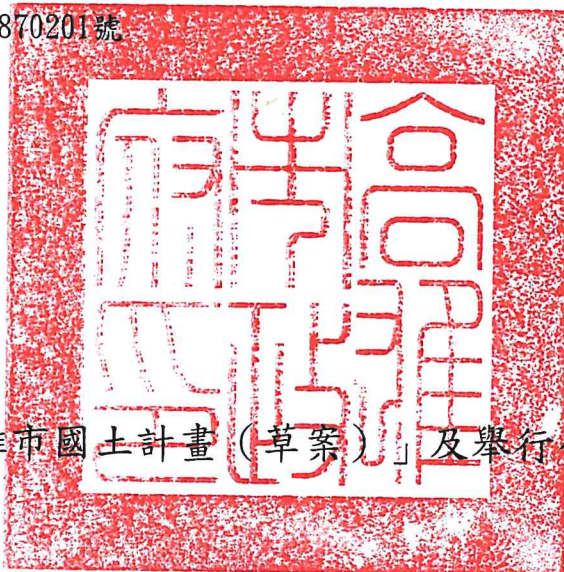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計畫內容」。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一）第一場：訂於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苓雅區公所5樓會議室舉辦。

（二）第二場：訂於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那瑪夏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

（三）第三場：訂於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美濃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

（四）第四場：訂於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於鳳山區農會茂林辦事處1樓會議室舉辦。

（五）第五場：訂於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桃

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

(六)第六場：訂於108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岡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七)第七場：訂於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舉辦。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市長韓國瑜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8年秋字第12期

刊登日期：108-08-01

高雄市政府 公告

類別：公告 / 目：都發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人員：陳盈儒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56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

依 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

公告事項：一、公開展覽日期：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計畫內容」。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一)第一場：訂於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苓雅區公所5樓會議室舉辦。

(二)第二場：訂於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那瑪夏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

(三)第三場：訂於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美濃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

(四)第四場：訂於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於鳳山區農會茂林辦事處1樓會議室舉辦。

(五)第五場：訂於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

(六)第六場：訂於108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岡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七)第七場：訂於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舉辦。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市長 韓國瑜

工作內容：年齡不拘
時薪150元，年終獎金
以上週休二日，享勞保
0971-001640 洪先生
橋頭區甲南里田中路7巷2號
(靠近九甲圖騰山宮)

日薪1100，送三餐
工讀生
時薪150元，文書處理
5912659-5911076
楠梓區藍田路958號(7-11旁)

洗菜、洗碗 28000-30000
正兼職皆可
應徵時間：11:00-14:00、17:00-22:00
應徵地點：林森店
文山店：三民區文安南街161號
林森店：新興區林森一路100號
07-2727-888

久益
科技有限公司
早、中、晚班
CNC銑床人員
薪30000元起
早中晚班，享勞保，有無經驗均可
(歡迎各地區來加入)
阿蓮、燕巢、旗山、橋頭、岡山、路竹
應徵前請先電話聯絡
0928-502504
高市阿蓮區建國路20號

造億工程有限公司
粗工
日薪1000-1300元
打石工
日領1800元起
※中午12:00-14:00勿撥※
07-8213050 翁先生
0935-632760
前鎮區德昌路372號

順盛金屬門窗 急徵
師傅 半技工 學徒
●飲料、水無限供應
●3000萬團保
日薪1200~2200元
工作穩定，優質工廠
372-7703
0972-006008
仁武區義大二路162-1號

高雄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

本刊登於限於物、人力因素，對於廣告主僅能做到初步篩選，無法做到深度徵信工作。若需涉及繳費、匯款、帳戶號碼及信用卡事宜，敬請讀者自行斟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尚品羊肉
誠徵
後場人員
薪30000起
下午4:00-晚上12:30
本籍及外籍(會國語)皆可
意者下午2:00後洽
鳳山區青年路二段338號
0939-082768

【記者陳信銘／高雄報導】路竹新住民婦女服務中心舉辦「活潑過親子桌遊」活動，透過親子桌遊及職能訓練，現場親子動熱絡，透過情境及開心、驚訝、憤怒等情緒表情圖，家長與孩子一起照自己面對不同情境的認知與感受，呈現情緒彩虹圖畫面溫。

該中心提供北高雄的路竹區、內區、永安區、茄荳區、阿區等五區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社工在服務過程中發現許多家庭主要照顧者在面臨生活壓力時，容易產生負面情緒，進而影響親子關係。

通、家庭衝突等課題。所以特別規劃這次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課程，引導家長反思慣常教育方式，辨識自己與孩子的情緒、傾聽孩子的聲音並學習如何與孩子對話，另一方面，透過有趣、生動的情緒繪本導讀與天馬行空DIY，帶領參與的兒童

位越南籍的單親媽媽，來台十多年，獨自照顧十三歲及六歲的一雙兒女，阿伍一個人扮演父母雙重角色，有時候在管教孩子上不知道如何拿捏感到困擾，透過社工的鼓勵，阿伍參加這次活動，與孩子在體驗桌遊過程中，認識

高雄市政府公告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公告事項：一、公開展覽日期：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二、公開展覽地點：(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處公告欄。(二)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urban.gov.tw>。(四)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處公告欄。(五)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六)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七)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一)第一場：訂於108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議室舉行。(二)第二場：訂於108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議室舉行。(三)第三場：訂於10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議室舉行。(四)第四場：訂於10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議室舉行。(五)第五場：訂於10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議室舉行。(六)第六場：訂於10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議室舉行。(七)第七場：訂於10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議室舉行。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市長韓國瑜

0906-859678

高雄市政府公告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詳閱本報
 108年7月30日公告全文。市長韓國瑜

建平通運有限公司
 誠徵
壓縮車 抓斗車 司機
 具3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執照
 具營業大貨車執照
373-2306
 高市仁武區烏林里南昌巷345號之1
 或上111ADV.COM搜尋廣告

尚後薪
 下午4: 本籍及外
 意者下
 鳳山區青
0939

益工程有限公司
 莫/接料/固定工
 0起無經驗可.供宿.享團保.月休4天
23-181778 林副總
1-777458 蕭先生
 車子區中山路一段362巷11號

宏汎工程行
粗工
 日領1100
0970-561-963
 工作地點：鳳山醫院/鳳山區經武路42號

茄興工程行
臨時工
 日薪1100.可供住宿
0903-905-37
 應徵地點：茄萣區白砂路18

辰成企業行
粗工 打石工 清潔工
 日薪1000~1200元
 工作地點：大高雄地區

金屬工程
不銹鋼半技工
 ★會開貨車.享勞健團保★
 日薪1500~1800
373-1100

長邱長憲龍為國小中低級以下)、五、六年二組，並採自動初賽獲非常踴躍，並名並繳交及評審嚴百五十人格：每個書法創作水準。處處長王比費員正透過書畫外，附廉能活

高雄市政府公告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詳閱本報
 108年7月30日原公告。市長韓國瑜

東汕里彩繪以海洋生態為主題。
 記者陳信銘攝

汕尾國小正推行風帆船運動，計畫在汕尾漁港打造風帆船運動基地，前中汕里長李進宗六月初在風帆船碼頭、社區公園，以「白雪公主」等童話故事、風帆船為主題進行彩繪，原本只有五面彩繪，卻成為打卡熱點，因而加碼「七龍珠」、「龍貓」圖案，使社區更添色彩。

陳興發表示，林園區還有全國唯一的濕地公園「水母湖」，已委請沿線西溪、港埔及港嘴里等里長尋覓適合的彩繪地點，未來也會藉由彩繪，凸顯倒立水母、紅樹林等特色生態。李進宗說，高屏溪出海口是候鳥過境大本營，也將在此彩繪於林園容易看到的候鳥、招潮蟹、彈塗魚，豐富生態教學。

他計同，因而將從點、線、面在林園區沿海社區逐步開展，汕尾地區是外地遊客觀賞市境之南樹、月牙灣必經之地，率先推廣。

【記者朱獻深／鳳山報導】鳳山區三十呼籲，近期詐欺集團經常以「假徵婚（交

分工時)
人員
元
可蓮佳
李小姐
顏先生
239號

數名
薪23100~35000元
學歷不拘.享各項福利
意者請洽:**356-0019**
高市大社區大社路383-1號

CNC銑床人員
薪30000元起
早中晚班.享勞健保.有無經驗均可
(歡迎各地區來加入)
阿蓮.燕巢.旗山.橋頭.岡山.路竹
應徵前請先電話聯絡
0928-502504
高市阿蓮區建國路20號

本刊因限於物力、人力因素，對於廣告主僅能做到初步篩選，無法做到深度徵信工作。若需涉及繳費、匯款、帳戶號碼及信用卡事宜，敬請讀者自行斟酌。
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高雄市政府公告
主官：公告公開展覽「高雄市政府108年7月29日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及舉行公聽會。詳閱本報108年7月30日公告全文。市長韓國瑜

尚品羊肉
誠徵
後場人員
薪30000起
下午4:00-晚上12:30
本籍及外籍(會國語)皆可
意者下午2:00後洽
鳳山區青年路二段338號
0939-082768

臺灣時報

108/08/01 附2-6

新南向青年創業營隊 印越柬拿特別獎
【記者包希勝／高雄報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導「教育青年發展署委導」教育青年發展署委導，這場為期十天的新南向青年創業營隊，在高雄圓滿結束。特別獎得主為來自越南的陳文華，他將獲得10萬元獎金，前往台灣創業。此外，還有來自柬埔寨的吳金蘭、來自印尼的蘇文華等獲獎者。他們將在台灣接受為期三個月的全方位創業培訓，包括市場調查、產品開發、行銷推廣等。培訓結束後，他們將回到母國創業，並獲得台灣政府的技術支援。這項計畫旨在促進新南向經貿合作，培育青年創業人才，推動區域經濟發展。

高雄市政府公告
主官：公告公開展覽「高雄市政府108年7月29日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及舉行公聽會。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二條。詳閱本報108年7月30日公告全文。市長韓國瑜

老翁跌倒頭破血流 警助京
分局一昨派所警員許展榕、何柏昇及實習生李佳昌，巡邏時獲報，趕赴現場立即管制交通並攙扶王翁至路旁休息，在醫護人員協助下，將王翁送往醫院救護，所幸檢查後，身體狀況無大礙。

真晨報

108/08/0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3256301號

附件：



主旨：更改「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日期與時間。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及本府108年7月2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本府108年7月2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公告第二場及第五場公聽會原訂108年8月12日及8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因受108年8月12日那瑪夏區與桃源區停班停課及連日豪雨影響，該二場公聽會分別更改日期與時間如下：

（一）桃源區公聽會：訂於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

（二）那瑪夏區公聽會：訂於108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那瑪夏區公所圖書館2樓會議室舉行。

二、其餘公告內容不變。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
發文日期與時間。依據：國

「健康抵
健康抵
【記者
生保健，
新學院舉
活動，邀
衛生保健
能，進而
健生活實
嘉義縣
張世誠
「健康抵
養成正確
臺灣導報
108/08/21

發文字號：嘉院聽家真一〇八年度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六日
事件裁定：依：民法第一五七條

大昌
有限公司
7

附2-8

臺灣時報
108/08/21

政府立案·合法利息
全市最低利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8年秋字第18期

刊登日期：108-08-22

高雄市政府 公告

類別：公告 / 目：都發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人員：陳盈儒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56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3256301號

主 旨：更改「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日期與時間。

依 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及本府108年7月2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108年7月2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公告第二場及第五場公聽會原訂108年8月12日及8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因受108年8月12日那瑪夏區與桃源區停班停課及連日豪雨影響，該二場公聽會分別更改日期與時間如下：

（一）桃源區公聽會：訂於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

（二）那瑪夏區公聽會：訂於108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那瑪夏區公所圖書館2樓會議室舉行。

二、其餘公告內容不變。

市長 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錄三 相關會議記錄

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議

二、地方說明會議

三、公開展覽公聽會議

四、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及回應表

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議

「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案專家學者座談會—國土計畫下的高雄」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第四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六樓）

三、 會議主持人：李局長怡德、白副教授金安

紀錄：黃嘉怡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1. 都發局 李局長怡德	1. 本次座談會主要係為探討國土計畫對高雄的影響，這是一件複雜的工作，需透過各位委員提出專業意見，供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參考，亦需透過府內各部門的分工協調，使本市國土計畫能確實可執行。	-
	2.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市府已就未來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包括不框限地方農地總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處理、民眾既有權益維護等，函文內政部作為草案修正參考，部分並已獲採納。後續亦將就內政部草案修正情形，持續提出建議意見。	-
	3. 有關農工競合的議題，涉及產業空間需求與優良農地維護及未登記工廠處理政策、輔導合法化區位、環境保護與排水等課題須透過經發、農業、環保、水利等單位協調解決，建議國土計畫中應留有一個彈性空間或創造一個彈性功能分區做為處理解決的手段。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主要係針對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地區處理，透過規劃產業輔導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期望達到收納周邊零星未登記工廠及提昇區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目的。
	4. 全國國土計畫是剛性計畫，未來功能分區一旦劃設後要變更相當困難，因此針對中央所訂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將對各單位未來的建設區位及用地需求產生影響，市府各單位應就權管提出具體主張，以避免後續在土地使用上受限。	-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5.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因其涉及各單位業務之發展目標、對策、空間需求等，須由各單位協助提供部門內容，由本局彙整納入部門計畫，作為市府未來相關重大建設推動之區位規範。	本計畫持續配合各部門提供之資料及營建署公布之相關規劃、劃設手冊等滾動式修正。
2. 劉副教授曜華	1. 全國國土計畫多以維持既有權益為出發點，難以達成計畫管制目標，其性質究係作規劃還是轉化？現有非都市土地機制係重新規劃或繼續維持現況未作規劃？另外建議高雄市國土計畫應在規劃或轉化過程中，評估對高雄土地公告現值的影響。	1. 地方國土計畫係土地的實質發展與管制計畫，惟考量其上位計畫性質，亦有指導相關空間計畫之規劃性質。 2. 有關國土計畫對於公告現值之影響主要可能反應在目前非都市土地部分，部分土地如有國土保安、保育等疑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可能有降限使用或變更為不可建地等情形。
	2. 農地上未登記工廠不需繳納稅金，放任市場機制運作結果，讓農地成為高價值之交易產品。建議稅務單位應一併納入國土計畫體系，農地依其實際使用情形予以課徵地價稅才合理。	-
	3. 未登記工廠土地持有者及工廠經營者多屬不同所有權人，除產權複雜難以處理外，地主已向業者收取土地租金，亦不願意將土地回歸農業使用，進而增加未登記工廠處理之困難度。	-
	4. 未登記工廠輔導並非直接原地合法化，規劃範圍須考量所需提供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因此國土功能分區應導入由開發者負擔公共設施的機制。	1.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主要係針對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地區處理，透過規劃產業輔導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期望達到收納周邊零星未登記工廠及提昇區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目的。 2. 後續用地合法化涉及之使用機制與法令刻由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研訂中。
3. 賴教授文泰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的任務區分為規劃及審議階段，規劃階段係以交流意見為主，但審議才是委員的主要權責，建議應先釐清上位的國土計畫對	國土計畫係為我國空間計畫之最高指導計畫，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惟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原則仍依其專法管制。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的法定位階關聯，以界定未來審議權責及操作方式。	
4. 徐助理教授 中強	1. 國土計畫法立法原意係以國土保育為主，未考慮國土發展及開發利用，這也是中央與地方主要的衝突點，在目前國土計畫架構及剛性國土功能分區下將限制地方發展。 2. 全國國土計畫預計於今年5月底前公告實施，屆時地方國土計畫將沒有太大規劃空間，未來地方政府在第一線面對民眾時也容易產生爭議，建議應以市府立場儘速向中央反應可能會面臨的問題及應保有彈性的處理機制，以爭取規劃空間。 3. 農地上設工廠成本較低是未登記工廠存在的主因，應從提高其使用農地的成本，研擬處理策略。此外，高雄市國土計畫所劃設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區位，必須有一套整體產業發展合理論述，以清楚表達輔導區位與產業政策的連結及未來向外界說明。	— 本府前於 106 年 12 月 7 日業以府函就國土計畫應考量的事項及相關重要議題向內政部提出意見。 1.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主要係針對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地區處理，透過規劃產業輔導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期望達到收納周邊零星未登記工廠及提昇區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目的。 2. 工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並已提出岡山嘉華及仁武烏林兩處未登記工廠群聚產業輔導專用區區位及構想，並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5. 白副教授金安	1. 對農工混合議題已向中央提出城二之四構想，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7年2月版)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新增屬聚集達一定規模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未登記工廠聚落，得輔導其合法化，未來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2. 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沒有明確開發工具，未來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亦未明確，現行全國國土計畫版本應保留分區劃設之彈性機制，以授權地方得因地制宜新增功能分區分類。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針對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地區處理，以調整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6. 邵副教授佩君	1. 如何界定城二之四劃設地區（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為高潛力產業發展地區，應與整體產業政策作連結，才具有邏輯性及說服力。	1.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針對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地區處理，以調整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先予敘明。 2. 本市產業高潛力發展地區係依據經濟發展局之套疊結果，本市位於產業高潛力發展地區之未登記工廠群聚，主要包含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10沿線、大發工業區西側台29沿線、鳥松仁武鳳仁路（市道183）東側及岡山嘉華地區，後續將依據現況土地使用及周邊產業群聚，規劃適當建議引入產業。
	2. 高雄市本身有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並針對災害發生之高潛勢地區所繪製相關圖資，其為公開資料且具有說服力，可參酌使用。	-
7. 溫名譽教授清光	1.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如欲規劃為農工重劃區或農工綜合區，應有適當公平處理機制，並與環評配合，要求業者負擔開闢公共設施、環境保護設施等用地，若無法配合則應導入適當回饋或補償機制。	後續用地合法化涉及之使用機制與法令刻由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研訂中。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衝突部分，對於水庫集水區限制範圍可以考慮以山坡地坡度30%作為區分之分級管理機制。以旗山、美濃、六龜等地區為例，近年來人口逐漸減少，其環境負荷相對降低，應可導入適當規劃及開發利用，以引導地方的發展。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部分，考量農民權益，現行區域計畫農牧用地如非屬天然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原則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區；屬林業用地者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旗山、美濃都市計畫農業區，於本市國土計畫係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保留旗山、美濃作為山城九區樞紐未來發展腹地；另美濃、六龜並於本市國土計畫指定未來須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未來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地方環境並引導地方發展。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3. 水庫集水區可分為攔河堰及水庫兩類型，其土地使用應採不同分級管理機制，攔河堰因蓄水量有限且在集水區停留時間較短，污染物累積量相對較少，其集水區土地應可允許適度開發利用；而水庫多興建於山區，水庫蓄水範圍內污染物較易累積，造成優氧化情形，其集水區土地應採較嚴格管制，以避免上游土地過度開發造成水庫污染物累積並影響水質。	本市因高屏溪大樹攔河堰致大樹以東以北地區大都被中央劃設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影響高雄未來發展，已將此項議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中央應辦事項並請中央主管機關應再檢討前述水庫集水區範圍。
8. 地政局 黃局長進雄	1.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非僅依靠參考圖資，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說明會向民眾說明，須要有明確的依據或至現場勘查確定劃設之正確性。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圖資皆係由本市農業局檢核農委會之劃設模擬成果調整後提供，惟本階段尚未配合地籍調整，應待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時進一步檢核，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2. 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要無縫接軌，圖資的正確性非常重要，目前相關參考圖資的比例尺為1/5000，將難以落實至土地登記層面。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階段，將持續配合營建署及劃設手冊規定調整圖資，主要將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等進行邊界調整。 2. 已於本市國土計畫中央應辦事項，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提升環境敏感區圖資精度。
9. 農業局 王副局長正一	1. 本市生產型農地約4萬公頃，約佔全國6%；農牧產值為277億元，約佔全國約10%，有別於台北、新北及台中，高雄的農業具有競爭優勢應持續發展，所以高雄市國土計畫應納入本市重要農業發展策略。	1. 依據農漁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通過後農業發展地區的規劃與管理工作，針對農地已經轉用之區位，訂定農地轉用原則，指認適當地區得優先評估轉用為都市或產業發展土地，避免生產條件優良之農地轉用情形擴大蔓延。 2. 亦將有效引導傳統漁業轉型結合休閒觀光產業，如前鎮漁港為重要之遠洋漁港，結合高雄遠洋漁業發展歷史與技術之展示，並利用良好農漁產品加工，配合漁獲發展精緻特產加工產品專賣，有助轉化傳統產業連結觀光、服務業發展，其他空間發展對策詳如計畫書第五章所示。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2. 農業發展與土地關係密不可分，包含產製儲銷、生活及生產，故農業跟農地的連結是要強化的重點。	-
	3. 農委會甫提供本市預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圖資，其與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展版本皆指導本市劃設5.3 萬公頃農業發展地區，惟依106 年農地盤查結果，應有多處農地已被轉用，顯見5.3 萬公頃農地不能夠全數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本局將先檢視前述圖資後，再提供都發局參考。	1.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圖資皆已依本市農業局檢核農委會之劃設模擬成果調整。 2.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市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考量轄內農地資源環境與維護農地之生產力，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之土地推估，依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內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養殖用地面積計算，本市宜維護農地為3.63 萬公頃。
	4. 支持將農地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的政策方向，惟不可能將全部違規使用之農地均劃出農業發展地區，屬零星未登記工廠應如何處理須再討論。	1. 國土計畫主要係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處理，有關零星之未登記工廠應回歸工廠輔導管理法辦理。 2. 因應未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未登記工廠所處農地其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群聚未登記工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內之群聚未登記工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 水庫集水區如未分級管制，將框限大樹、旗美等地區農產加工產業，該地區若國土功能分區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將符合該地區大宗農作生產之加工需求。	1. 經查水庫集水區已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部分，考量農民權益，現行區域計畫農牧用地如非屬天然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原則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區；屬林業用地者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0. 經發局 游專門委員 淑惠	1. 本市國土計畫應瞭解地方發展優勢、產業發展方向在哪，才能使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區位能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與產業鏈、產業型	1. 依據本市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為深化既有產業鏈結關係，以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及台 88 快速道路沿線周邊地區為產業創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態做一個適當連結。	新廊帶，為本市主要產業發展地區。 2. 同時針對農地已經轉用之區位，訂定農地轉用原則，指認適當地區得優先評估轉用為都市或產業發展土地（城鄉發展地區），避免生產條件優良之農地轉用情形擴大蔓延，以維護本市農業發展地區。
	2. 高雄若只有石化、鋼鐵產業無法吸引年輕人口及人才，故目前本市產業政策亦朝向數位內容、會展等新興產業發展。	參酌本市產業部門發展策略，將對接中央「5+2 創新研發計畫」，由本市在地產業環境角度出發，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新興產業，透過新興產業提高既有產業之效率。
	3. 產業發展涉及空間需求部分將另與都發局協調（如增加科學園區面積需求），並就不合理、無法因應地方發展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提出具體建議。	1. 本市國土計畫係以土地使用現況、公共設施水準及交通區位優劣等因子盤點本市各產業用地，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土地潛力分析，建立完整產業用地潛力評選機制，以供本市產業用地使用、退場及未來新闢產業園區時基地選址參考。 2. 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計畫及民國 101 年後開發及規劃之產業用地，目前計有和發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及岡山、燕巢都市計畫農業區等新增產業用地。
	4. 目前本市41處特定地區範圍劃設係考量應有的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回饋機制，但推行仍有困難，須與地主、業者加以溝通協調。本局會依據前述經驗，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應配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及相關負擔回饋，研擬相關處理機制。	1.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為輔導群聚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改善污水、排水、防災等環境設施，建議在不影響農地總量及農糧安全之前提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針對位於本市高潛力產業區位且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具體財務計畫者，規劃為產業輔導專用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來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開發。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2. 惟執行方案尚待經濟部研訂，如留設公共設施、繳納回饋金、開發方式等規定。
11. 都發局 王副局長 啟川	國土計畫係以保育為目的之剛性計畫，過去非都市土地體系中只要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皆可提出開發許可申請，將來劃設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後，分區調整可能性大幅降低，因此各單位應提出未來的用地需求及論述，並對全國國土計畫公展草案中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應。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係指依據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推估未來 20 年所需使用面積，另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上述屬 6-20 年之未來發展地區應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視計畫需要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一定期限內（建議 5 年），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適當之城鄉發展地區。 2. 綜上，有關前開 6-20 年之未來發展地區區位與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實難以明確掌握，尚須請中央主管機關將地方國土功能分區實際劃設情形納入規劃手冊考量。 3. 本府前於 106 年 12 月 7 日業以府函就國土計畫應考量的事項及相關重要議題向內政部提出意見。

**「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案-國土計畫下原住民部落土地因應策略專家學者座談會」
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會議地點：本府第四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六樓）

三、 會議主持人：王局長啓川、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紀錄：黃嘉怡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都發局 王局長啓川	1. 本次座談會主要係為探討國土計畫對原住民部落的影響及其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因應策略，需透過各位專家學者、中央部會及本府原民會、原民區公所等共同討論提供相關建議，以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參考。	-
	2.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應在國土保育前提下，尊重並維護原住民權益。而原住民部落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建立相關指認程序，包含：部落範圍之聚落指認、指認的方式為何、何時應完成指認程序等。	1. 本市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為指認，首先依據中央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確認各部落框劃之範圍，再篩選該範圍內之建物圖資並扣除最小居住面積（13.07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物，作為基本底圖。 2. 並以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既有建築物（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之既有存在），且現況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且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 3. 最後考量現行建築用地範圍、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將基本公共設施、聯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一併考量，適度納入聚落範圍。 4. 惟最終劃設方式仍應以營建署公告之劃設手冊為準。
	3. 另原住民土地利用的特殊需求，建議可以從三個層面去探討，一個是既有聚落範圍的擴大、一個是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一個是於原住民族特定區	-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域計畫或縣市國土計畫建議訂定原住民地區之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	
2. 原民會 谷縱·喀勒芳 安主任委員	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須遵從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原民權益，透過與族人的諮商討論，在國土計畫下劃設適當功能分區。但本計畫辦理時程緊迫，需於109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並於111年4月30日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因此本市原民區公所亦須扮演重要執行單位及協調族人角色，以利本計畫順利辦理。 2. 本計畫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究竟係透過部落會議同意或說明會型式仍須討論，但國土計畫實施後有一定限制，建議仍召開部落會議諮商族人意見。 3. 贊成營建署所提「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經驗，由市府委託專案團隊駐點原住民地區，就近協助族人了解國土計畫並提出在地需求。 4. 本會後續將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推動高雄市原住民地區整體發展計畫，需要中央部會提供資源、輔導本會及區公所盤點現況提出具體可執行的規劃內容，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執行。	— 1. 本計畫之擬定無涉立法，且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故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得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或部落會議確認，惟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範疇。 2. 本計畫為使計畫內容能更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除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外，亦已提供相關劃設模擬圖予原民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 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規劃原則上應優先於國土計畫體制下規劃並解決其用地不足問題，後續並可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原民地區包括建地、農耕、祭祀或殯葬及公共設施等需求；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能處理之特殊性或個案性議題，得依規定啟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來處理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問題。 —
3. 內政部營建署	1. 營建署刻正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	—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廖簡任技正文弘	庫斯部落(草案)」，預計今年公告實施，並同步啟動該計畫之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機制，建議高雄市原住民地區規劃，可參考其案例內容，提出符合原住民需求之規劃。	
	2. 原住民族所面對之議題繁多，如原住民族自治、傳統領域劃設、狩獵區界定，皆無屬國土計畫之權責範疇。建議本案應以下列項目為重點： (1) 空間規劃：關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 (2)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使原住民生活、生產相關土地使用能納入計畫中，給予使用行為之彈性空間。	1.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依據。 2. 本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針對原住民部落範圍特別設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確保部落範圍內未來農業及建築使用之彈性。另外針對部落範圍周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亦保留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傳統獵寮使用以及傳統祭儀場所之彈性，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及經部落同意後，可申請使用。
	3.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縣市國土計畫有 2 年內須完成之時程壓力，故建議分階段處理相關議題，部分無法於現階段完成之內容，可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辦理，如原住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現階段應優先處理部落範圍內既有建築部分，至於未來發展腹地可於下階段通盤檢討時，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其中屬原住民族部落所在之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皆經指認為本市鄉村地區應優先規劃地區。 2. 未來針對原鄉型鄉村地區聚落，將考量生活、生產、生態特性，針對聚落範圍及其周邊地區進行規劃，重新檢討建地外擴、基礎公共設施不足、加強災害預防及減災防護設施等課題，惟有關具體執行機制尚由內政部規劃中，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故屬國土計畫下階段辦理事項。
	4. 本計畫辦理原住民部落土地規劃操作建議： (1) 簡報 P.19 有關「透過部落會議決定鄉村區劃設入農四或城三」，因需具備相關知識與專業性，建請由市府決定，不宜透過部落會議決定，以避免國土計畫無法於法定時程內完成。 (2) 承上，營建署立場是支持舉行部落會議，亦樂意協助進行相關內容說明，但考量部落會議不適宜在短暫時間內決定過於複雜之議題，故建議可參酌杜張處長意見，部落會議係以公共事務型式召開，讓族人先瞭解何謂國土計畫與提供建議。 (3) 簡報 P.23、24 關於國土計畫中，最重要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內容即為原住民族聚落指認，營建署支持簡報所提之參照部落範圍劃設程序，若後續本署與中央原民會達成共識，將納入作業手冊中。 (4) 議題 1-2、1-3 有關鄉村區周邊之聚落與非屬鄉村區之部落可能處理方案，建議將劃設範圍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情形一併對照，以瞭解土地合法、不合法使用情形，合法建地可於本計畫優先劃為城鄉三、城鄉二之三或農發四。 (5) 有關議題 2，原住民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民會訂定。但未來高雄市	1. 有關本市原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考量其係以居住、產業、提供基礎公共設施為目的，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發展需求則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聚落範圍內無鄉村區，則建議聚落範圍全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惟對於原民「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部落能於本市功能分區劃設公告前經由部落會議取得共識，原則尊重其決議，並請地政局納入功能分區劃設參考。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國土計畫如有增訂必要，應注意後續相關配套措施訂定，如使用項目、許可程序等。	
	5. 第14頁「制定原住民族部落參與機制」應修正為由原住民自行組成「倡議」機制。	-
	6. 簡報2-5-2，製作獵寮、原住民傳統劇場(祭儀)，不應受到限制。獵寮和祭場等土地使用範圍較小，不易破壞水土。	依據108.06.27原委會舉辦之「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營建署表示獵寮規模申請許可(小規模使用)可不經許可建造之處理方式還須溝通，目前主要規範假借工寮名義，大規模或惡意使用之建築為主，惟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應以公告版本為主。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杜張處長梅莊	1. 本會已於107年5月2日函釋，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原則上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	-
	2. 本會已核定746個原住民族部落，核定部落範圍可參照本會107年7月出版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會後將提供資料予市府納入原住民部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參考。	-
	3. 部落會議分為兩種類型，一種為公共事項(出席及議決人數並無強制規定)，一種為同意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縣市國土計畫原則應屬公共事項，惟建議仍應召開部落會議，告知族人國土計畫規劃內容並加強溝通，避免因資訊不公開引起抗爭，使本計畫能順利推動。	1. 本計畫之擬定無涉立法，且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故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得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或部落會議確認，惟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範疇。 2. 本計畫為使計畫內容能更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除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外，亦已提供相關劃設模擬圖予原民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
	4. 高雄市部落之聚落範圍劃設作業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程序上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邀請本會	-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參加，不須再另外報請本會同意。	
	5. 過去在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時，並未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慣俗，以致產生不合理的土地規劃（建地及公共設施不足），使原住民族人口被迫外移，更致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逐漸流失，例如：過往魯凱族房舍為共有，族人皆集居於房舍下，但規劃後用地切割，產權歸屬於個人，使許多族人無法回到原房舍居住，也無新的建地可建住所。故期望國土計畫能使原住民族部落有適當建地規劃，使族人能重回原居住地。	1.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2. 本市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已考量聚落擴大之需求，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
	6. 未來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部落發展腹地規劃，應以20或30年間部落人口之峰值為基礎，在國土保安之前提下，評估部落及其周邊發展腹地劃設需求，使族人能夠回到原鄉發展，賦予原鄉部落未來性。	
	7. 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規劃原則上應優先於國土計畫體制下規劃並解決其問題，倘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能處理之特殊性或個案性議題，得依規定啟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來處理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問題。	若有本市國土計畫未能處理之特殊性或個案性議題，得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供內政部納入原住民族特定區規劃評估。
5. 義守大學 台邦·撒沙勒 院長	1. 原民行政區里鄰有行政邊界，部落則為文化邊界，並無明確的範圍，包含建地、耕地、獵場、神聖空間等，會因人口變動而改變邊界，建請釐清國土計畫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意涵。	1.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範圍為指認，首先依據中央原民會出版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確認各部落框劃之範圍，再篩選該範圍內之建物圖資並扣除最小居住面積（13.07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物，作為基本底圖。 2. 並以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既有建築物（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之既有存在），且現況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且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3. 最後考量現行建築用地範圍、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將基本公共設施、聯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一併考量，適度納入聚落範圍。 4. 惟最終劃設方式仍應以營建署公告之劃設手冊為準。
	2. 「部落會議」可作為原住民地區與國土計畫連結之溝通平台，本計畫須多與原住民部落族人進行說明、廣納意見，有助於減少抗爭及政策之推動。	原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劃設，市府於國土計畫規劃階段及公展階段，皆於原民行政區舉辦座談會及公聽會，加強溝通。
	3. 高雄市原住民部落有8處鄉村區、13處非屬鄉村區，應一體適用皆列為劃設對象，以全國國土計畫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草案方向，似乎農發四劃設條件較具彈性，且土地可利用程度較高。	1. 有關本市原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考量其係以居住、產業、提供基礎公共設施為目的，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發展需求則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聚落範圍內無鄉村區，則建議聚落範圍全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差別在於土地發展方向不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著重於城鄉未來發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著重於農業發展。 3. 惟對於原民「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部落能於本市功能分區劃設公告前經由部落會議取得共識，原則尊重其決議，並請地政局納入功能分區劃設參考。
6. 政治大學 官副教授大偉	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的議題設定，建議如下： (1) 除考量原住民部落之土地應劃為城鄉三、農發四等區位之技術性問題外，應思考更上位的原住民地區區域性發展議題，如成長管理計畫（如原住民地區城鄉發展總量）、氣候變遷調適、國	1. 有關本市原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考量其係以居住、產業、提供基礎公共設施為目的，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發展需求則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聚落範圍內無鄉村區，則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高度環境敏感地上之公共建設處理（如道路系統、微型電力網等）等，才能在高雄市整體空間定位的架構下，回應原鄉的發展需求。 (2) 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緊迫，在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應加強現況資料盤點，以作為規劃的基礎。 (3) 高雄市原住民族土地因交通軸線劃設為三個行政區，建議應以地方發展中心劃設為城鄉三，並包含城鄉二之三的未來發展腹地規劃。 (4) 本計畫部落分析圖資多以建地分布區位，屬部落核心之「蛋黃區」，但仍應注意其周邊之「蛋白區」規劃，如：耕地或其他生產空間，應一併納入聚落規劃範圍，劃設為農發三，以避免劃入國保區，耕地使用受限。	建議聚落範圍全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現況資料盤點已由區公所進行之。 3. 惟對於原民「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部落能於本市功能分區劃設公告前經由部落會議取得共識，原則尊重其決議，並請地政局納入功能分區劃設參考。
	2. 部落會議納入聚落範圍的劃設程序，除使程序完備外，其會議過程更為重要，應著重於提供足夠資訊及充分溝通，來讓族人瞭解劃設內容。辦理過程中，市府都發局應協助市府原民會進行同仁之培力，使其更熟悉國土計畫及對原住民族土地的影響，以利後續扮演與族人溝通協調之角色。	原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劃設，市府於國土計畫規劃階段及公展階段，皆於原民行政區舉辦座談會及公聽會，加強溝通。
	3. 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環境特性，很有可能遭遇被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問題，未來是否透過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來平衡原鄉的生存發展需求與國土復育的目的，可與中央部會再仔細商討。	1. 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規劃原則上應優先於國土計畫體制下規劃並解決其問題，倘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能處理之特殊性或個案性議題，得依規定啟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來處理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問題。 2.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就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區位，經本府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利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機關協調會議」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且目前尚無其他單位提出相關劃設區位建議，故現階段暫不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
	4. 若原住民部落規劃仍依據既有建地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與用地編定，將會無法解決現況原住民地區建地不足的問題。另中央原民會所製作107年7月版本「部落事典」中雖畫出部落範圍，但當初的資料整理與呈現過程，未必是考量到國土計畫的目的與需求，由於市府的原民會應該是最了解本市部落狀況的單位，建議市府原民會在實際進行分區劃設的過程，仍應負起把關的責任，進行適度的調整或確認其合理性。	市府都發局已多次與原民會就功能分區劃設涉及之相關議題溝通，並於規劃階段及公展階段於三個原住民行政區舉辦座談會及公聽會，說明本市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之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以供參考。
7. 屏東大學 白副教授金安	1.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原住民部落如未劃設鄉村區將可能劃入國保區，使土地使用受限，因此希望以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劃入農發四，並包含與農業生活、生產、生態連結之地區。然針對人口集居地區其劃設範圍之定義未定，將造成執行面的困難。	1. 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2. 本市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為指認，首先依據中央原民會出版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確認各部落框劃之範圍，再篩選該範圍內之建物圖資並扣除最小居住面積（13.07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物，作為基本底圖。 3. 並以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既有建築物（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之既有存在），且現況人口聚居均已達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且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 4. 最後考量現行建築用地範圍、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將基本公共設施、聯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一併考量，適度納入聚落範圍。 5. 惟最終劃設方式仍應以營建署公告之劃設手冊為準。
	2. 建議可參考農村再生計畫方式，將原住民聚落範圍以鄰里界線內作為規劃範圍。依此規劃方向，範圍內人口、公共設施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更易分析，有助於計畫推行。	本市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方式係依據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內容劃設。
	3. 本計畫原住民部落劃設情形將分 3 種： (1) 部落範圍內原有鄉村區：鄉村區部分直接劃進城鄉三或農發四，周邊劃為農發四。 (2) 部落範圍內未有鄉村區：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劃入農發四，包含生活及生產空間。 (3) 部落範圍未來人口成長腹地：劃為城鄉二之三或農發四。	有關本市原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考量其係以居住、產業、提供基礎公共設施為目的，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發展需求則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聚落範圍內無鄉村區，則建議聚落範圍全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關於聚落劃設是否須部落會議同意，亦或屬說明性質，建請中央部會應釐清其程序。	-
8.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列為全國國土計畫指示應辦事項，然其需要蒐集或調查相關基礎資料，才能做出完整規劃，在辦理時程壓力下無法於第一版縣市國土計畫中完成，故原住民部落的劃設，建議可採階段性作法。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亦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下階段應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
	2. 建議第一版縣市國土計畫原住民部落劃設至少應包含： (1) 既有原住民鄉村區之國土	1.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原住民鄉村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屬鄉村區之經中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功能分區轉換內容。 (2) 指認既有聚落範圍，並以既有建地及建築物為主；下一阶段則續針對部落未來發展需求，循專案通檢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其中屬原住民族部落所在之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經指認為本市鄉村地區應優先規劃地區。 3. 未來針對原鄉型鄉村地區聚落，將考量生活、生產、生態特性，針對聚落範圍及其周邊地區進行規劃，重新檢討建地外擴、基礎公共設施不足、加強災害預防及減災防護設施等課題，惟有關具體執行機制尚由內政部規劃中，故屬國土計畫下階段辦理事項。
	3. 聚落將以主要人口集居地區為判斷標準，並以劃設農發四為主；另人口集居認定標準、邊界劃設方式，後續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討論後，將研擬適當準則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	參酌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8 年 2 月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有關本市原住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考量其係以居住、產業、提供基礎公共設施為目的，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發展需求則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聚落範圍內無鄉村區，則建議聚落範圍全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9. 本府地政局	1. 請營建署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或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辦法訂定時，應考量原住民地區在功能分區劃設上有地籍分割的問題，研議其處理方式。 2. 贊成營建署所提原住民部落劃設方向，係以部落之既有建築物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範圍，以利協助原住民地區處理使用地未合法問題。	- -
10. 桃源區公所 謝區長英雄	1. 本區目前部落內建地非常有限，許多族人退休後想回到部落經營觀光產業，卻面臨沒有土地能夠發展窘境，因此希望本計畫能增加建地劃設，且其土地使用內容	1.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2. 本市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已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應包含：民宿、露營區、溫泉、休憩區等使用。	將聚落擴大需求納入考量，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 3. 內政部營建署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劃」，後續會賦予各功能分區適合之允許使用項目。
	2. 本區有16 條土石流潛勢地區，如復興、勤和部落等較有安全疑慮，面臨風災須撤離至臨時避難屋或永久屋，希望能改善這樣的情形，研議如何恢復部落居住功能，使族人能安全地在部落內生活。	山區因豪大雨產生土石流災害依「災害防救法」啟動之臨時避難，係為暫時性權宜措施，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不衝突。針對山崩、地滑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地區，本市國土計畫已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予以適當管制，確保國土安全。
	3. 建議後續部落會議或說明會應邀請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部落領袖、耆老、教會等，落實本計畫與部落建立溝通平台。	規劃階段及公開展覽期會至三個原住民區公所辦理座談會及公聽會，加強與部落族人的溝通。
11. 那瑪夏區 林代理區長 民傑	1. 召開部落會議目前遇到的瓶頸，是里長、社區協會理事長等皆同意事項，到部落會議時反而被否決，故在推動許多公共事務時，如納骨牆，於部落會議較難達成共識。	-
	2. 本區部落有建地嚴重不足問題，使族人需離開部落，往周邊蓋房舍，希望建地不足問題能優先處理，不需等到國土計畫施行後才處理，如瑪雅聚落，幾乎大部分土地都不合法，該問題已經延宕四十年，希望優先處理，使土地能合法化。	1.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2. 本市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已將聚落擴大需求納入考量，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
	3. 原住民地區鄉村區可由市府直接建議劃設為城鄉三或農發四，在於部落會議說明其劃設差異即可。	-
	4. 本區有四大宗教體系，但其宗教所使用之建物（如教堂）幾乎都是不合法，建議本計畫應研議後	依據現階段劃設條件，如宗教土地係位於部落範圍之聚落內，則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續應如何處理。	第四類，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5. 另本區除中央核定部落以外，尚有舊民權部落、青山部落（上青山、下青山），建議亦納入劃設考量。	1. 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階段係劃設經中央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故如非屬前述聚落者，仍應依其他劃設條件辦理。 2. 對於尚未列入部落事典內之部落，建議區公所循相關法令及程序報請中央原民會納入。
12. 高雄市 茂林區公所	茂林區所面臨之問題，與那瑪夏區、桃源區相似，亦為建地不足、國土計畫相關內容難以理解，希望能派員至地方或部落會議說明。	本府除配合中央原委會於108.06.27、28於那瑪夏、茂林、桃源等行政區各辦理一場地方說明會外，亦於公開展覽期間個辦理一場公聽會，並提供相關圖資予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民間團體座談會」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多媒體簡報室

三、 會議主持人：林局長裕益、白副教授金安

紀錄：陳盈儒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高雄市馬頭 自然人文協會 龔文雄 執行秘書	1. 依據自來水法第11 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土石採取、採礦致污染水源，也應禁止設置垃圾掩埋場，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允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做採礦、土石採取、廢棄物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行為，已違反自來水法，應予刪除。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營建署研擬中，「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研訂結果」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亦尚未定案，惟如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來仍將依其專法進行重疊管制。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多位於本市各溪河上流，若允許污染性使用項目，將造成水源污染及環境破壞。	-
2.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 洪秀菊理事長	1. 過去大林蒲為了高雄的城市發展已過度填海造地，沿岸突堤效益也造成旗津地區淹水，希望國土計畫不應再開發此地區，並請市府調整計畫將土地回復為原本規劃的森林公園。	大林蒲地區係屬都市計畫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仍依循都市計畫辦理，惟有關本市之產業發展係依循經濟發展局所提之本市整體產業部門計畫及發展方向進行規劃。
	2. 高雄空氣污染嚴重，高雄不需要國道七號，國道七號行經將造成沿線地區更嚴重的空氣污染。	有關交通部門計畫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擬計畫為準，國道七號計畫係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提擬計畫，考量交通建設不受國土功能分區限制，未來將視推動情形調整計畫內容。
3. 高雄市金煙囪 文化協進會 陳玉西發言人	1. 過去的都市發展政策造成大林蒲地區形成孤島，居民進出不便，原本美麗的海岸景觀也遭破壞，小港這邊的海水混濁，不像旗津與其他地方有清澈的海水，希望國土計畫不要再重蹈50年前的國土規劃。	-
	2. 大林蒲地區目前城不城、鄉不	大林蒲地區係屬都市計畫地區，依據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鄉，鄉村區應該保有自己環境特色，不該是為了配合都市發展的地區，建議高雄的城鄉發展應適度，不要將城鄉發展地區規劃在大林蒲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仍依循都市計畫辦理。
	3. 國土計畫實施後，未來大林蒲地區土地還會有徵收的問題嗎？	由於大林蒲地區係屬都市計畫地區，未來仍依循都市計畫辦理，土地之徵收與否應視都市計畫規定及相關計畫，非屬國土計畫範疇。
4.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理事長	簡報中聚落範圍劃設遺漏部落部分土地，請修正；國土計畫重新規劃前，應重新調查區域內土地現況及擁有者為誰，規劃以平衡、平均為原則，將權益關係人之利益採平衡分配，而非讓少數人得到利益。	1.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並盡量依地籍、地形、建物等調整功能分區邊界，故無涉土地權屬。 2. 本市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係依據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劃設，如有不符中央劃設條件之部落範圍土地，可標明區位並向市政府提出異議，將再行審議評估是否納入聚落範圍。
5.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由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理事長代為陳述意見)	1. 高雄為海洋都市，計畫卻未討論海洋。 2. 反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保育地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以掩埋廢棄物。 3. 請刪除國道七號計畫相關內容。	1. 本次座談會主要關注議題為本市產業發展，故部分議題未於本次簡報呈現。 2. 有關海洋部分本計畫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相關部門提出之部門或發展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另考量海岸地區受極端氣候影響易因海象變化衍生災害，故於本市國土計畫中針對海域及海岸地區空間發展，提出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之策略。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營建署研擬中，「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研訂結果」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亦尚未定案，惟如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來仍將依其專法進行重疊管制。 有關交通部門計畫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擬計畫為準，國道七號計畫係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提擬計畫，考量交通建設不受國土功能分區限制，未來將視推動情形調整計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畫內容。
6. 台灣人權促進會南部辦公室 林彤主任	1. 國土計畫涉及地方民眾權益，雖然法已有明訂必須辦理座談會、公聽會，但在場民眾提問也不見得能成為政策的一環。	本計畫將彙整座談會、地方說明會及公聽會之意見予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
	2. 後續的補償機制，在開發的過程中如有遷村或建物拆遷需要，民眾除了公聽會的管道外，是否還有其他管道可參與都市發展的設計？是否有可能讓機制更加完善？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並應於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亦可以書面方式提供相關意見予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
7. 高雄市工業會 李威穎總幹事	1. 高雄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從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四個構面鋪陳尚可，但建議針對極端氣候之環境變遷造成四大地區可能的影響與問題，納入空間規劃。	1. 本次座談會主要關注議題為本市產業發展，故部分議題未於本次簡報呈現。 2. 有關氣候變遷部分已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中說明，於公聽會時亦將以簡報說明之。
	2. 高雄目前人口277萬人，目前中推估人口有問題，如以日本研究資料來看，17年後（民國125年）高雄人口可能還低於260萬人，國土計畫應思考人口減少對空間造成的效應，如人口老化可能造成未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居民，往城市地區移動，建議可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人口推估係參酌直轄是、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計算，並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至154年）」報告之人口「中推計」推估人口數，利用「引力模型」的分派觀念，並參考過去本市人口發展趨勢、本市佔全台灣人口分配比例，設定低推估、中推估與高推估情境。
	3. 產業規劃應思考用地規模及用地取得方式問題，未來產業可能家數會減少但用地需求面積增加，須有相關因應，另過去產業用地多以徵收台糖土地方式提供，未來難再以此方式提供土地。	-
	4. 未登記工廠部分希望未來可以有更好的處理方式。	營建署及經濟部刻正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法，研擬修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及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草案）》，後續依其法令規定辦理。
	5. 國土計畫應思考資源如何永續利用，如水庫淤積對於飲用水的影響，特別是海洋資源地區如何找到養殖業的新定位。	國土計畫為一土地及空間之管制、指導計畫，各部門之執行計畫仍應依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惟國土計畫將透過功能分區分類之劃定及土地使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用管制，對於應保護之環境敏感地區予以重疊管制，以維護資源之珍貴性與永續利用。
8. 台灣人權促進會南部辦公室 楊紫婷法務	1. 目前推估產業用地需求有764公頃的用地差，請問未來有哪些產業發展計畫才有這樣產業需求？	1.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計算，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資源風險係數等因子推估之，並考量產業發展需求，留設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預留發展腹地，避免使用優良農地，如有需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2. 本市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以下列公式計算：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產值÷目標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水資源風險係數÷電資源風險係數，估算本市民國125年產業用地需求量約為7,596公頃。依據上述推估，現況法定工業使用土地面積僅約6,832公頃，尚不足764公頃。
	2. 請問岡山、燕巢、大寮為何會列入高潛力產業發展區位？	產業儲備用地潛在區位評估，係以本市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區位等指標，透過排除環境敏感地區、設定評估指標最後設定最小用地規模分析後，以此三處區域作為本市高潛力之產業儲備用地。
9. 高雄市田園工廠創新協會 李榮坤理事長	1. 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原則，業者也不希望將資源投入在不適當的地方，如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就不需要再申請工廠登記，希望可提供民眾查詢農地工廠將會劃設何種功能分區的管道。	1. 本階段係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故圖資上尚未能依地籍進行調整，僅為示意圖功能以利民眾初步了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情形，下階段預計於111年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設，方將針對地籍進行細緻化的調整修正，未來亦將上傳至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二十四條，「依前條展覽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國土功能分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區及其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 土地所有權人得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結果（包含圖說及清冊電子檔）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以供外界查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使用。
	2. 目前空間策略相關規劃欠缺阿蓮區，建議補充。	已於創新產業廊帶策略分區納入阿蓮區。
10. 美濃愛鄉協進會 邱靜慧 總幹事	1. 高雄縣市合併後，從都會區延伸到城鄉區、山區，在地理、人口、文化上都相當特殊且多樣，期待在高雄市整合10年後能有各地區的發展願景。 2. 過去看過歐洲相關鄉村研究與規劃資料，鄉村有主體性也有自身的文化，並對糧食自給、休閒觀光有貢獻，期待鄉村地區不是都會地區的附庸而是有自己的主體發展，希望國土計畫能對旗美地區有清楚的願景規劃。 3. 鄉村地區的規劃涉及不同部門，鄉村經營也有多重面向，請問後續市府跨局處的整合方式為何？	本計畫考量各行政區之地理位置、特性及其發展優勢，將本市分為四大策略分區，並賦予不同發展定位，包括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策略分區。 旗美地區於本階段國土計畫中依據其地理區位及發展特性，規劃為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除持續推動農地維護，亦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角度考量居住、公共設施及觀光支援用地需求總量，惟有關各地區更詳細之願景或空間規劃，應屬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重點。 本市已成立國土計畫府內工作小組，由副秘書長主持跨局處會議，協調並整合有關單位意見。
11. 民眾 簡銘萱小姐	1. 本市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永安等區均有國土保育地區，請問市府對於該地實際使用現狀是否清楚？如桃源的水蜜桃種植面積、永安的石斑養殖面積等現況資料。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主要係依據其環境敏感性質，無關農漁業生產面積。 2. 惟下階段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需綜合考量鄉村地區之生活、生產、生態機能，方將進一步綜整各地區之產業及土地發展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情形。
	2. 今天會議資料顯示本市農地工廠共1,941公頃，產業用地不足面積為764公頃，兩者差了一千多公頃，這些農地工廠實際狀況為何？未來是否要輔導遷廠？	1. 本市未登記工廠情形係依本府經濟發展局統計之面積資料及國土利用調查圖進行蒐集。 2. 惟國土計畫主要係針對群聚且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處理，其他零星或高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未來將透過分級分類之輔導，於管制與輔導下，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或配合拆除作業。
	3. 後續實施國土計畫民眾所受損失補償應符實際，如建物、設施、合法營業補償，請問市府是否清楚這些農地工廠、養殖戶哪些是合法使用的？後續補償的數量有多少？	1. 使用行為應符合使用地之規劃，並應依法申請建照、使照，未來將依據相關執照申請情形及土地使用行為是否合乎規範等研判。 2. 依據國土計畫第32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或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所受之損失，皆應予適當補償，惟有關《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刻正由營建署研議中。
	4. 高雄的願景及產業廊帶的規劃，希望可依實際需求清楚規劃。	1. 本市國土計畫發展願景係參酌空間結構現況分析及地區發展特定研擬之。 2. 有關產業發展廊帶亦依本府經濟發展局綜合考量土地使用、產業群聚、交通區位等因子規劃之。
12. 社團法人 高雄市 野鳥協會 林昆海 總幹事	1. 高雄七成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是否會給人這七成土地都是受到良好保護的錯覺，目前部分露營區非法設置，此類地區如何良好管制開發使用？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主要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之環境敏感範圍，未來國土保育地區將以保護、保育為主要機能。 2. 有關部分非法設置之露營區，除可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限制之，未來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民眾亦可透過《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檢舉之，以維護本市國土安全。
	2. 人口聚集處就是易致災地區，今日提到高雄都市計畫區約占全市14%，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除既有都市計畫區(14%)外，其他2%尚包括現行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土地約16%，未來高雄人口減少，為何還增加這2%供城鄉發展的用地？又依據相關研究調查，森林面積增加40%的覆蓋率就可以改善環境，建議市府再評估思考。	等用地，未來新增之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僅有各部門提出之建設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目前推估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超過390萬人，但現況人口才277萬人，未來國土計畫如何在土地使用上（如容積總量、建地或綠地的留設）對接？	本市民國 125 年住宅供給量尚數需求，未來住宅用地之供給，除現已可供居住使用之土地，以及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配合政策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地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與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相關空間發展政策必須者外，原則不再新增住宅用地，以呼應全國國土計畫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之目標。
	4. 國土計畫影響民眾權益，但目前仍無法知道土地將會被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希望可公開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1. 本階段係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故圖資上尚未能依地籍進行調整，僅為示意圖功能以利民眾初步了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情形，下階段預計於 111 年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設，方將針對地籍進行細緻化的調整修正，未來亦將上傳至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二十四條，「依前條展覽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 土地所有權人得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結果（包含圖說及清冊電子檔）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以供外界查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使用。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3. 高雄市議員 陳麗娜議員	1. 過去曾多次建議國土計畫應與各業界交流，本人也召開多次公聽會討論地方關心事項，國土計畫工程浩大，但規劃時間短、相關討論也少，希望市府可多規劃相關會議與民間團體好好討論，如國土保育地區影響群體、農地應維護資源影響群體、不同產業的工會或團體。	本計畫持續於規劃階段及公開展覽階段辦理座談會、地方說明會及公聽會，積極聽取各地區及團體意見，並彙整與會單位意見，後續將提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2. 國土計畫影響產業生存，如大寮許多資源回收場處理各產業原料與物品可在何處設置、岡山地區的螺絲上中下游的業者未來如何用地合法化？大型車輛停車場及高雄港與工業區大型車輛的停放空間如何配置？	1. 內政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續會針對各功能分區及分類，賦予適當的使用項目，有關資源回收處理場可在何種功能分區分類設置，應依前述管制規則辦理。 2. 國土計畫主要係針對群聚且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處理，如屬群聚未登記工廠部分，未來將依據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採新訂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3. 至於零星工廠後續將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及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如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依程序辦理用地合法化事宜。 4. 高雄港及其周邊工業區未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有關其土地使用仍應依循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港區開發衍生之大型車輛停車問題，應於港區內適當空間內化處理或於港區周邊工業區設置。
	3. 高雄國土計畫實施後，如未預留相關產業或設施空間，之後將少有可供發展的空間，市府應思考產業該如何安身立命、未來產業發展的區位與空間的預留及農地工廠的處理機制。	1. 本計畫考量未來可能之產業及居住發展需求預留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未來發展用地，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依循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定管制使用，如有變更需求時，可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提經二級都委會審議，並辦理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可行性評估，賦予本市國土利用使用彈性。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2.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國土計畫主要係處理群聚低污染工廠，於都市土地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非都市土地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採新訂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至於非屬低污染之工廠則輔導轉型或遷廠；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惟相關執行子法尚待經濟部研訂，如留設公共設施、繳納回饋金、開發方式等規定。
14.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陳奇男 行政 副總經理	1. 目前計畫內容可看到產業配置、產業廊帶的規劃及因應125年產業用地的需求，有產業就會製造污染，污染是大家不希望且需要去防治的，高雄產值全國第一，這些產業製造的廢棄物怎麼處理，我們也不希望廢棄物任意亂竄，或廢棄物非法棄置於國土保育地區，目前國土計畫未如實呈現這些用地需求，空間規劃應有針對廢棄物處理設施佈建的構想，包含焚化爐之飛灰、底渣、事業廢棄物與生活廢棄物的處理，市府應視為重要的空間課題。	1. 有關本市公共設施現況及部門計畫分別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及第五章說明。 2. 為解決環境污染議題，本市除透過源頭減量（底渣再利用、試辦飛灰再利用）及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對策外，未來也應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評估垃圾掩埋場活化、轉型方式，降低設置垃圾掩埋場之可能，在必要情況下妥善執行垃圾掩埋場關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垃圾處理廠之設置應以不妨礙景觀及對鄰近地區不造成污染為原則，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局依其需求提出具體計畫後，再評估納入本市國土計畫。
	2. 國土計畫實施後，雖然不是沒有機會去做地點的規劃，但取得適合地點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有其難度，希望市府可以權衡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育，將廢棄物處理設施納入國土計畫規劃。	依據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廢棄物處理設施原則僅能於城鄉發展地區施作，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刻正由營建署研議中，未來仍應以公告版本為主。另有關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用地需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局依其需求提出具體計畫後再評估納入本市國土計畫。
15. 地球公民基金會 陳泉潛專員	1. 產業發展應考量環境容受力及成長管理，高雄公共給水設施目前每日約可提供148萬噸供水，已有供需不平衡之問題，故水資源供應對產業發展限制請納入考量，希望以保守情境估算產業用地供	本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之推估方式，進行目標年之水資源供需分析，推估本市供水尚有餘裕，在節水需求情境下，當枯水期工業用水為高成長時，每日尚餘0.8萬噸之水量，若於豐水期，則每日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給上限。	有 67.7 萬噸之餘裕量；另依據本市再生水規劃成果，臨海污水處理廠暨再生水廠可提供每日 3.3 萬噸再生水，未來亦將於重點產業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開發水源，穩定產業供水量。
	2. 建議將新增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倉儲業等空間需求，納入城鄉發展地區評估規劃。	將提供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如評估後有空間需求，則本計畫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具體規劃內容化設成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高雄市國土計畫下的產業發展空間佈局專家學者座談會」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第四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六樓)

三、 會議主持人：林局長裕益、白副教授金安

紀錄：黃嘉怡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高雄市工業會 李總幹事威穎	1. 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產業用地需求部分應有存量及增量之概念，目前規劃新增產業用地764公頃屬自然增量，但其尚不包含輔導未登記工廠中高污染廠商遷廠所需用地，因此產業用地需求量應再增加。	1. 本市國土計畫考量產業與居住用地需求預留都市發展用地，評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本市國土發展彈性，惟後續仍須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定管制使用，如有都市發展需求，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提經二級都委會審議，並辦理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可行性評估。 2. 本市另針對位於高潛力地區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除以部分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產業園區使用之外，另於岡山嘉華地區及仁心路周邊地區規劃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計約 810 公頃，惟有關高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則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2. 而就產業用地存量方面，國土計畫施行前多以使用台糖土地為主，在國土計畫施行後，因農地面積完整，將會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未來利用台糖土地將不再是唯一選項。因此除了要活化及媒合既有閒置產業用地外，面對需求，亦可考量透過填海造地新增土地之可能性。	-
	3. 因應台商回流及高雄與台南產業廊帶串連等發展趨勢，對於產業用地需求量勢必增加，應一併納入考量。	1. 本市國土計畫考量產業與居住用地需求預留都市發展用地，評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本市國土發展彈性。 2. 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用地新增需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求，如無法確認是否屬 5 年內發展需求，建議可以先列入 6-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維持原應劃設分區分類，未來如有確切開發計畫時，可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迅行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4. 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對於未登記工廠廠商已是一進步政策，但後續能否確實解決產業用地的需求與使用有待觀察。目前高雄市所提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規劃構想，較符合產業發展的需求。	-
2. 內政部營建署 張簡任技正 順勝	1. 國土計畫係對於未來產業用地空間發展提供引導，透過事先規劃產業發展相關區位，使需要保育的地區能加強保育，該發展的地方能適性發展，有利於後續開發審議階段，解決現行區域計畫有關「國土利用區位是否適當合理」之認知問題。	-
	2. 全國國土計畫訂有新增產業用地總量3,311公頃、科學園區1,000公頃及區位選定原則等成長管理機制，但仍賦予地方政府規劃未來空間發展的彈性，如5年內新增產業用地可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可行性者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規劃時仍應考量地方用水用電供需能力及土地容受力之限制。	-
	3. 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用地新增需求，如無法確認是否屬5年內發展需求，建議可以先列入6-20年內未來發展地區，維持原應劃設分區分類，未來如有確切開發計畫時，可透過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迅行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
	4. 國土計畫規劃內容應有連貫性思維，依簡報內容高雄市產業發展布局為一核三軸四分區，建議在部門計畫空間策略到功能分區劃設，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等部	-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分，都可加強與前述布局之連貫性。	
	5. 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與全國國土計畫就群聚地區未登記工廠的輔導方向一致，原則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整體規劃方式處理。後續在使用許可審議方面，將依國土計畫法第26條規定，就其審議程序予以簡化，訂定兼顧國土利用及工廠輔導合理規範。另低污染業別及群聚規模認定方式，刻由經濟部與本署研訂中。	-
	6. 針對零星未登記工廠用地合法化部分，本署後續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0訂定相關規定。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簡任技正 兆揚	1. 宜維護農地總量之計算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農牧用地加養殖用地外，尚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 108 年 7 月 31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宜維護農地之計算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為主，惟本市考量產業及居住發展需求，預留都市計畫農業區為發展腹地，故尚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 農業主管單位視國土計畫為契機，原因在於期待能創造農工分離或農工和諧、適性發展的空間場域，避免農工於空間上的互相干擾。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主要係針對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地區處理，透過規劃產業輔導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期望達到收納周邊零星未登記工廠及提昇區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目的。
	3. 未登記工廠的回饋方式及相關規劃應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對於本計畫所提之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仍維持原農業使用之部分，恐有食安疑慮，該專用區是否適宜做長時間農工混合使用需再考量。	1. 本市群聚未登記工廠評估後將劃設為產業輔導專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考量產業轉型及土地使用現況，於過渡期間將容許農工混和使用，惟最終仍以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2. 目前相關執行方案尚待經濟部研訂，如留設公共設施、繳納回饋金、開發方式等規定。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4. 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部分土地係長期維持農業使用，故有訂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必要。本計畫如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就其都市發展需求評估，應再清楚說明其因應產業發展及居住之適宜性及必要性，以利未來審議。	本市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規定之前提下，經進一步評估其都市發展需求後，本市 31 處都市計畫區，其中計有 18 處都市計畫之部分農業區，考量產業發展及居住需求，進一步以未來產業發展及居住需求等條件評估都市發展需求，研析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具都市發展需求，不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並依其都市計畫性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考量因子包括： 1. 鄰近國道交流道、省道，具交通區位優勢。 2. 鄰近既有工業區，具產業群聚效益。 3. 未登記工廠林立，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 4. 具居住發展需求。
4. 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區組 陸組長信雄	1.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的需求，須考量水、電資源的供給，目前中央所規劃之全國3,311公頃的新增總量，係已納入資源充足性考量，且廠商的用地需求並不會侷限於某一縣市，而會有重疊需求的可能，因此這個新增總量北、中、南部是有互相調整的空間。故地方政府規劃新增產業用地，應考量地方可供給資源總量，再提出之5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可行性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有關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產業用地需求量皆以 5 年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可行性者為主。
	2. 有關台商回流對於產業用地需求增加情形，依據本局資料顯示，台商因有用地急迫性，故其需求多以既有合法工業區為主，主要係透過閒置工業土地來加速媒合，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部分不多。	-
	3. 產業發展的跨域整合，應從嘉義、台南、高雄至屏東整體思考，南部區域產業整合，建議在國土計畫提出更詳細規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八條規定，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係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劃範疇，故本計畫尚未就跨縣市議題討論，後續待全國國土計畫有相關指導後，方配合檢討之。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4. 工廠管理輔導法的精神，是須由未登記工廠廠商先依法於2年內申請納管、3年內提出改善計畫，後續主管機關再依據該法第28條之4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園區開發及必要公共設施。	-
	5. 如何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合法化，因國土計畫法施行先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部分政策方向未能納入國土計畫，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規劃為「產業輔導專用區」，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有關群聚規模認定及相關輔導機制，經濟部尚與內政部研議中。	-
5. 崑山科技大學 房地產開發 與管理系 徐助理教授 中強	1. 產業空間規劃於國土計畫是一重要的課題，從個人經驗及學理上建議從「產業空間需求」、「產業變遷」及「產業區位調整」這三面向來看，就產業空間需求，高雄作為南部產業龍頭，面臨台商回流或高科技廠商設廠，應思考如何透過政策引導，預為因應；就產業變遷面，產品週期性變短，對產業用地需求較難以準確評估，高雄市分析用地需求764公頃可能仍為低估，未來如何使產業用地能有彈性調整仍須中央指導，若要待五年一次的通盤檢討，可能無法滿足產業的變化。	本市目前規劃新增產業用地共計約646.87公頃（民國101年後開發及規劃之產業用地），另針對位於高潛力地區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除部分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產業園區使用之外，亦於岡山嘉華地區及仁心路周邊地區規劃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提供充足之產業用地。
	2. 另就產業區位調整面，都市生活空間與產業空間的競合，如大社工業區降編，在國土計畫裡也應有相關指導，將必要的產業調整至適當區位，所以不應只討論量的問題，尚需考慮高雄對未來南部區域的產業空間布局引導。	1. 有關產業部門之空間發展指導，為調和本市長期重工業發展下對生活環境品質與國土保育之衝擊，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透過本市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秩序發展，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厚實產業基礎，引進新興產業，主要係朝向3低（低污染、低耗能、低環境衝突）產業發展，並建立產業用地的永續環境、打造安全永續產業環境。 2. 依據本市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為深化既有產業鏈結關係，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以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及台 88 快速道路沿線周邊地區為產業創新廊帶，為本市主要產業發展地區，主要係由路竹向南串聯至林園等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共構之產業廊帶組成。
	3. 目前高雄產業發展趨勢雖然看好，但每種產業的發展需求不同，有的需要上下游產業鏈結、便捷的交通、或研究機構、大專院校配合，如高科技產業需要大量技術勞工投入，因此國土計畫在產業用地規劃上不能各種產業都採一致性作法。	-
	4. 未登記工廠處理除了法理的考量外，還有政治與社會的考量，每一間工廠背後連帶著數十或數百家庭的生計問題。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式建議： (1) 未來發展地區應保留未來土地使用的彈性。 (2) 過渡時期容許適度的土地混合使用，雖然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尚未訂定，然以實務經驗而言，如未達 5 公頃規模較難以配置適當公共設施，無法有適當的產業園區規劃，恐失去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初衷。 (3)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災害潛勢區之未登記工廠，應盡量遷往其他合法產業園區或其他輔導地區。	1. 為賦予本市國土利用使用彈性，本計畫考量未來可能之產業及居住發展需求預留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未來發展用地。 2. 本市群聚未登記工廠評估後將劃設為產業輔導專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考量產業轉型及土地使用現況，於過渡期間將容許農工混和使用，惟最終仍以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3. 目前相關執行方案尚待經濟部研訂，如留設公共設施、繳納回饋金、開發方式等規定。 4. 針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災害潛勢區之未登記工廠，考量城鄉發展地區應盡量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故將以輔導遷往其他合法產業園區或其他輔導地區為主。
	5. 聯合國已宣布 21 世紀人類最大問題為糧食問題，是故農漁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建議高雄及南部應預留一定的農漁業生產空間。	1. 依據本市農業主管機關提出之農漁業空間對策，未來將持續蒐集、彙整轄區內農地資源條件、使用狀況、產業型態、輔導計畫、產業政策等資訊，並且深化農產業空間發展的佈建工作。 2. 參酌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區位，以旗山、田寮、燕巢、內門、六龜、杉林、甲仙、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大樹、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等行政區為本市農漁業發展重點地區。
6. 國立屏東大學 不動產 經營學系 白副教授金安	1. 對於非都市土地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必須提出相關具體規劃內容，以利後續審議，惟未來仍須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
	2. 國土計畫法第22條有沒有賦於未來發展地區迅行變更的權限，仍需要內政部函示或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說明如何操作。	-
7. 台灣智慧城市 發展協會 林理事長建元	1. 「國土計畫法」本質是一現狀保存導向的國土土地利用管制法，並不是國土建設的計畫法。	-
	2. 從高雄市國土計畫的空間架構來看，支持目前高雄市產業創新廊帶規劃構想，合理務實的面對高雄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未來可再思考納入重化工業、港區周邊等工業轉型對策。	-
	3. 產業發展所需的各種水電資源，理應由中央來制定處理，並告知各縣市，目前高雄預估有764公頃的產業用地需求，是否能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尚難以論定，重點是地方政府對於新增的產業用地是否有應變能力與規劃彈性。	有關產業發展土地，除橋頭科學園區外，草案係將和發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岡山及燕巢都市計畫農業區等土地，以及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列入新增產業用地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供本市未來產業發展使用。另針對本市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也將具產業及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擴大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等納入，後續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使用。
	4. 針對二級產業的發展，若其產業為創新、具國際發展性、減少污染等，就是好的產業，是值得輔助合法的，關鍵在於如何規劃適當的發展腹地誘導產業進駐。	-
	5. 地方國土計畫建議分為直轄市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兩類，	-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中央應給予財政經濟體質相對良好之直轄市有更多自主空間。	
	6. 違規工廠雖不合法，但為合情合理之歷史共業，因過去缺乏嚴格管制，產生符合經濟邏輯的工廠設置，因此「產業輔導專用區」即是地方政府行政管理的特殊功能分區，中央應授權地方訂定相關計畫與輔導方式，以利即時協助業者完成用地合法，並開闢必要公共設施，無須等待工廠管理輔導法20年後才能完成用地合法程序。	-
8. 本府 經濟發展局 高副局長鎮遠	1. 面對新增產業儲備用地的問題，其開發過程漫長且充滿不確定性，影響廠商進駐意願，也使未登記工廠業者不願放棄使用農地。因此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訂，對於未登記工廠輔導緩衝期延長，惟土地如何合法化問題仍待解決。	1. 國土計畫主要係處理群聚低污染工廠，於都市土地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循都市計畫辦理變更；於非都市土地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循管制規則管理使用，及輔導轉型或遷廠；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2. 惟相關執行方案尚待經濟部研訂，如留設公共設施、繳納回饋金、開發方式等規定。
	2. 從招商進度來看，目前高雄市現況產業用地幾乎已售罄，確實有迫切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如本次簡報第4頁和發產業園區最新情形僅剩12公頃可供租售土地。	配合修正。
	3. 雖然近年來提倡工業區立體化，但就高雄市產業型態來看，工廠缺乏的是土地面積而非增加土地容積率。目前高雄市產業用地有限，且由於環保意識高漲及用地取得困難，對於李總幹事表示研議填海造地之可能性，是一個可以納入思考的方向。	-
	4. 高雄市新增產業用地之用水、用電及空污總量，在中油五輕關廠後，所釋出的額度，建議中央應釋出讓地方調配使用，以利未來產業轉型需求。	-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9. 本府農業局 王副局長正一	1. 民國107年台灣農業耕地79萬公頃，其中長期休耕地加上短期休耕地共計27萬公頃，休耕地佔可耕地之35%，因此對於糧食自足，尚有1/3耕地可再投入生產。	-
	2. 就維護農地生產環境立場，本局支持高雄市國土計畫產業輔導專用區之規劃，將農地未登記工廠引導至完整區塊的構想。惟其規劃細節，如隔離綠帶留設、回饋方式，仍須經濟部訂定一致性規範。	-
10. 本局 王副局長 屯電	1.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的用地合法化，國土計畫係在非都市土地部分採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處理方式，目前研議中之使用許可申請規定，建請考量現存工廠態樣，訂定可行做法；至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係依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辦法，但如以現行條文規定，如面積、隔離設施等限制，恐能申請合法之土地微乎其微。故建議內政部與經濟部研議相關審議規定時可以適度放寬，以利輔導其用地合法化。	-
	2. 建議經濟部就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應加強未登記工廠民間業者的宣導，並清楚說明群聚地區及零星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方式為何。	-

二、地方說明會議

「高雄市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那瑪夏區」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那瑪夏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三、 會議主持人：廖科長益群

紀錄：林立娟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南沙魯部落 主席	部分重要人員無法參與此會議，請相關單位將資料送至部落以便族人討論意見；希望部落範圍土地皆劃為建地且提供明確規定及宣導，避免族人受相關罰則。	1. 本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 6 月 27 日於那瑪夏區、108 年 6 月 28 日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於茂林區、108 年 8 月 21 日於桃源區、108 年 8 月 23 日於那瑪夏區舉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2. 該等會議皆向族人說明本市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之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以供參考。
2. 南沙魯部落 代表	建議會議著重討論部落將有何改變及限制；高齡族人多半無法理解中文，開會應請族群代表（如：布農族）使用族語同步翻譯說明；相關法令立法組織應由原住民自行組成，請列原住民專法以尊重原民族文化。	1. 考量本計畫有較多專有名詞，如透過族語同步翻譯恐將耗費甚多時間於名詞解釋，反而未能清楚說明原住民聚落之劃設或其他相關重要內容，建議由與會民眾或區公所轉述相關內容予其他族人，以利計畫廣而宣之。 2. 本計畫之擬定無涉立法，且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故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得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或部落會議確認，惟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範疇。 3. 本計畫為使計畫內容能更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除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外，亦已提供相關劃設模擬圖予原民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 4.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本階段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未涉及限制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故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範疇。
3. 南沙魯部落代表（村長）	以下簡報語詞請修正： - 第 10 頁第 5 條，原住民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為原住民族「自主運作」機制而非「參與」機制。 - 第 10 頁第 6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不得」強制，應改為「嚴禁」強制。 - 第 11 頁「指導」一詞有對原住民有歧視之意。 - 第 12 頁「得擬定原民土地使用管制」，應修正為擬定原民土地「運作模式」或「使用模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邀請部落共同參與」，應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由原住民部落「倡議」保育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 第 14 頁「制定原住民族部落參與機制」應修正為由原住民自行組成「倡議」機制。 - 簡報 2-5-2，製作獵寮、原住民傳統劇場（祭儀），不應受到限制。獵寮和祭場等土地使用範圍較小，不易破壞水土。	-
4. 南沙魯部落居民	部落範圍內排水溝範圍內是否可不劃設為國保地區並申請建地使用？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手冊（草案），功能分區內部夾雜之道路、水路等零星土地應一併劃設為同一類國土功能分區。
5. 瑪雅部落居民	北部水溝旁邊國中（530-4）是林業用地，應劃設進國土計畫範圍內。	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原住民部落之聚落案為指認，首先依據中央原民會出版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確認各部落框劃之範圍，再以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既有建築物（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之既有存在），且現況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且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最後再將現行建築用地範圍、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聯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一併考量，適度納入聚落範圍。
6. 瑪星哈蘭 村長	部落極少接收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相關資訊；部落範圍內土地，多半無法做建地使用，國土計畫法劃設後，是否能改善？露營區是否納入規劃？	1. 本計畫公開展覽之公聽會等資訊皆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市府及各行政區區公所之公布欄，並已提供相關資料予區公所協助轉知民眾，以達資訊公開。 2. 透過本次國土計畫之聚落範圍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將能提供聚落未來轉換為建地之可能性，惟應以符合部落內之聚落及相關劃設條件為前提。 3. 依據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 年 8 月版，露營及野餐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皆容許使用。
7. 瑪星哈蘭 部落居民	瑪星哈蘭部落(圖中紅圈)是否可劃進城三，以前有工寮，整併過後消失，目前為農牧用地無建築物。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 經查該地縣屬於山坡地保育區範圍，故本次暫無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8. 青山部落	簡報圖中青山部落範圍被劃設進達卡努	青山部落非屬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出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居民	瓦部落範圍內，請修正。	版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核定部落，故本階段尚無法依相關條件劃設為聚落範圍。
9. 高雄市議員 陳幸富議員	請市政府增加說明會場次；省道台29線附近建地問題，族人皆從舊聚落搬下來，散戶湊不到15戶，是否可將省道台29線及兩側民房劃入農四？劃設聚落範圍是否再商議？	1. 本計畫除規劃階段於原住民行政區各辦理一場地方說明會外，於公展期間亦將召開各一場之公聽會。 2. 台 29 線部分地區如有滿足相關劃設條件之聚落，皆已劃入聚落範圍，惟有關 15 戶或 50 人等相關劃設條件目前仍應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台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高雄市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茂林區」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 會議地點：鳳山農會茂林辦事處 1 樓會議室

三、 會議主持人：廖科長益群

紀錄：李竑逸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1.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孫委員)	茂林區五個部落遺址是否能授權給地方政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讓部落自主管理？茂林部落依循國土計畫更改現況後，是否能擴大建地？茂林部落與多納部落的溫泉區，依照國土計畫改善後，能否再現過去繁榮？	1. 本計畫之擬定無涉立法，且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故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得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或部落會議確認，惟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範疇，惟為使計畫內容能更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除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外，亦已提供相關劃設模擬圖予原民區公所，再符合劃設條件之前提下，區公所或部落皆可提擬相關意見，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 2.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3.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亦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如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則於下階段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4. 關於遺址自主管理，非屬本次國土計畫辦理內容，未來可依循地方制度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 6. 本次國土計畫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主，溫泉區未來發展須涉及觀光發展相關計畫之執行，非屬本次國土計畫辦理內容。
2. 多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多納社區部分農牧用地、林地之現況為現有居民居住、使用中，請問國土計畫能讓多納社區規劃成可建築用地，以解決相關問題？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中央原民會對於部落範圍聚落的指認已考量建地擴大需求，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地籍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3. 多納部落代表 趙前科長 (觀光科長退休)	茂林部落區域內部分森林區限制了開發，例如部分溫泉位於現今森林區，未來國土計畫是否能改善此問題？部分居民住宅建於部落邊界，因此常遭到罰鍰，未來國土計畫能否改善此問題？多納部落於衛星影像系統上定位有誤差，造成居民查詢資料不準確。	1.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亦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如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則於下階段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2.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3. 關於部落邊界之住宅，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 4. 森林區之劃設除涉及森林法等相關法令，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集中報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劃設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連夜試驗林地或設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類。若符合上述劃設範圍，仍須依循未來相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管制。 5. 衛星影像及空照圖僅供劃設參考，實際邊界仍依據現地測量及定樁後界定，將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辦理。
4. 茂林部落居民	1. 簡報中聚落範圍劃設遺漏部落部分土地，請修正；國土計畫重新規劃前，應重新調查區域內土地現況及擁有者為誰，規劃以平衡、平均為原則，將權益關係人之利益採平衡分配，而非讓少數人得到利益。 2. 部落目前殯葬用地不足；茂林部落範圍中尚有潛勢溪流未解除；第一水田和第二水田（濁口溪）未劃設入部落範圍。由於政府量測土地結果與使用範圍不同，應考量使用範圍進行量測，故建議國土計畫執行前重新測量部落土地以避免產生過去測量結果與土地現況之誤差。	1.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並盡量依地籍、地形、建物等調整功能分區邊界，故無涉土地權屬。 2. 依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原住民部落之聚落案為指認，首先依據中央原民會出版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確認各部落框劃之範圍，再以相距未逾50公尺之既有建築物（民國107年4月30日前之既有存在），且現況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之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且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最後再將現行建築用地範圍、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聯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一併考量，適度納入聚落範圍。 1.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其他環境敏感條件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管制，非屬國土計畫內容。 2. 針對重新測量相關問題，係屬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事項，本府地政局已派相關單位進行測量，礙於經費、時間不足，故目前為分期分區計畫階段；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仍以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為主，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則於下階段依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3. 依據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年8月版，殯葬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民土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皆容許使用。
5. 茂林民意代表 盧得勝	針對萬山部落下方人口遽增、建築用地不足問題，希望國土計畫能協助處理；莫拉克颱風後萬山部落派出所旁邊大壩旁(部落右方靠近溪流區域)被列為紅色警戒區後，多次颱風皆需要部落撤村，對此是否可以請專家監測此區域是否適合繼續居住，或者後續需要遷村。	1.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已將聚落擴大需求納入考量，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 2.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其他環境敏感條件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管制，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後續將提供本意見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析。
6. 茂林部落代表(區長)	1. 為保護原住民的資產，建議修訂目前山地特定管制區範圍(大津至多納道路)自道路兩側50公尺調整為10公尺，甚至取消，兩側道路禁止遊客進入，防止遊客盜採本地礦石及副產物情形發生。 2. 溫泉區域需納入遊憩用地，需有相關計畫提出遊憩規劃才能納入遊憩，未來國土計畫針對此區域的規劃能否協助部落規劃相關遊憩方案？部分森林區是否可以作為建地、農業或建設公共設施，國土計畫是否能重新檢測適宜性以解決建地不足問題？	有關山地特定管制區範圍或其他環境敏感條件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管制，非屬國土計畫內容，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1.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亦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如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或有其他遊憩、公共設施、農業等構想，應於下階段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2.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高雄市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桃源區」回復說明

四、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五、 會議地點：桃源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六、 會議主持人：廖科長益群

紀錄：李竑逸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1. 拉芙蘭部落 理事長	1. 更正為鄉村區的計畫，目前五個部落辦理情形無下文。	有關鄉村區更正非屬國土計畫辦理事項，業請本府地政局了解並協助處理。
	2. 國土計畫應重新劃設建地。	-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已將聚落擴大需求納入考量，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
	3. 部落內部分山坡地應可劃為農地以供建造農舍及進行農業。	若非屬於國土保育地區內，並且屬於部落範圍外之山坡地農牧用地，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 拉芙蘭部落之遊憩用地不達遊憩用地規定需求條件，請協助查詢土地使用規範。	若用地劃設不符合使用需求或已經不合時宜，建議以書面意見向市府或有關單位陳述，並協助指認其區位，以利該等土地經審議變更後，於未來國土計畫用地劃設時一併配合修正。
2. 土審委員 (顏先生)	簡報圖上漏了劃設本人居住地，地號 30 號，區域在梅蘭段 65 號。	- 經查梅蘭段 65 地號位於拉芙蘭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內，梅蘭段 30 地號未位於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內。該 2 筆土地依據「台灣通用電子地圖」皆未有建物分布，故現階段聚落範圍皆未納入該 2 筆土地。 - 若對於聚落範圍劃設有疑慮，建議以書面意見向市府或有關單位陳述，並協助指認其區位，以利該等土地經審議後配合檢討修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正。
3. 桃源部落居民	將桃源區現有部落居住使用皆劃為建地或農業用地。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階段係劃設經中央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故如非屬前述聚落者，仍應依其他劃設條件辦理。
4. 拉芙蘭部落居民	部落人口遽增，建議重新規劃拉芙蘭部落；希望政府條列問題並帶入部落會議與部落長輩一同討論。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亦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下階段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5. 桃源部落居民	請問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城三）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下簡稱農四）土地價值上之差異？假如農四土地申請變更為城三應該如何操作？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差別在於土地發展方向不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著重於城鄉未來發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著重於農業發展。 2. 農業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應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6. 桃源區代表張志誠	部落範圍應包含狩獵區及採集區；計畫一年內蒐集部落意見是否時間不足？國土計畫是否成為一個限制原住民生活之計畫？	1.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故其他非屬聚落範圍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2. 國土計畫係依據土地條件予以其適當之功能分區分類，將保障既有之合法權益，並非針對原住民生活予以限制。
7. 桃源區民意代表杜司偉	1. 假使土地劃為城三，居住於農舍之居民是否要搬家？	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將保障計有合法權益，依據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亦可作為住宅使用。
	2. 請尊重原住民自治區，部分土地應由原住民自行擬定管理方式。	1. 本計畫之擬定無涉立法，且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故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得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或部落會議確認，惟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範疇。 2. 本計畫為使計畫內容能更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除辦理說明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會及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外，亦已提供相關劃設模擬圖予原民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 3.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本階段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未涉及限制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範疇。
	3. 國土計畫劃設土地後，未來缺乏土地供青年創業，無法申請土地執行農業及加工廠，如何創造年輕人回流部落？	1. 有關本市原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可供農業生產、加工、集運、製造、銷售、休閒設施、商業相關設施（零售、餐飲設施、辦公、營業處所）等使用，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前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準。
8. 高雄市議會（賴市議員文德）	1. 都發局及中央承辦應提出數位資料供部落族人參考。	1. 本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 6 月 27 日於那瑪夏區、108 年 6 月 28 日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於茂林區、108 年 8 月 21 日於桃源區、108 年 8 月 23 日於那瑪夏區舉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2. 該等會議皆向族人說明本市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之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以供參考。
	2. 希望全部部落皆優先劃設為農四以方便進行觀光產業及農業加工。	有關本市原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考量其係以居住、產業、提供基礎公共設施為目的，目前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則建議劃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發展需求則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聚落範圍內無鄉村區，則建議聚落範圍全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至於鄉村區範圍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尊重部落會議之結論，並於地政局辦理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前提供予其做為劃設參考。
	3. 請政府派遣相關單位至部落說明操作方式。	本府除配合中央原委會於 108.06.27、28 於那瑪夏、茂林、桃源等行政區各辦理一場地方說明會外，亦於公開展覽期間各辦理一場公聽會，說明劃設的原則及操作方式，並提供相關圖資予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
	4. 請地政局清楚說明民國 65 年時拉芙蘭部落，為何因區塊不完整、住戶人數不足原因而無法劃設為鄉村區。	有關鄉村區認定非屬國土計畫辦理事項，業請本府地政局了解並協助處理。
	5. 應多聽聽耆老的說法；復興里被納入崩塌危險區，希望於國土計畫重新規劃。	有關崩塌危險區或其他環境敏感條件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管制，非屬國土計畫內容，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9.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陳副主席 幸雄)	民國 60 年時，拉芙蘭部落範圍已為居住使用，今應劃為建地。	有關拉芙蘭部落建地認定非屬國土計畫辦理事項，業請本府地政局了解並協助處理。

「擬定高雄市國土計畫說明會—旗山場」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會議地點：旗山區公所 3 樓中山堂

三、 會議主持人：林局長裕益、白副教授金安

紀錄：陳盈儒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1. 美濃區 高雄市東 高雄觀光 產業聯盟 吳理事長 文豪	1. 建議農地工廠應更有彈性，並放寬相關規定，惟執行方向須具體且嚴格執法。	-
	2. 希望國土計畫各部門（如觀光、農業等）能定期召開會議，並於國土計畫擬定前與地方及相關團體溝通討論。	為推動本市國土計畫，於規劃期間已辦理多次機關協商會議研討重要議題及相關策略，期間亦針對相關議題與地區，召開多次地方說明會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增加與公民團體及民眾溝通機會。
2. 六龜區 竹林休閒 農業發展 協會 吳理事長 崇富	1. 希望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不只專家學者參與，更須參酌地方領袖意見，於審議過程增加民間參與。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辦理多次地方說明會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後續將彙整前述會議之意見及公展期間公聽會之民眾陳情意見予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
	2. 國土計畫應有檢討機制，並定期通盤檢討。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3. 建議國土計畫應於各行政區逐區舉辦公展公聽會。	考量行政資源及計畫時程，本市國土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將辦理七場公聽會以廣納民眾意見。
	4. 規劃內容將六龜到大樹一併劃為相同策略分區，其面積約 80 餘公頃是否過大？且考量地方特性，六龜應與桃源、茂林等區共同規劃。	本計畫係參酌各地區之地理位置與發展優勢予以劃設策略分區，提供未來部門計畫之參考，其中六龜未來將有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園區之計畫投入，較符合快意慢活里山之發展定位，桃源、茂林等區則因皆屬本市原民行政區，故主要依其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予以生態文化原鄉之發展定位。
	5. 大樹攔河堰長期限限制上游行政區之發展，建請國土計畫應一併檢討之規劃。	有關高屏溪攔河堰之範圍及相關管制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國土計畫之範疇，如未來其管制範圍調整，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方得依法檢討之。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6. 本市山區行政區如那瑪夏、美濃、茂林、甲仙等區大部分地區皆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未來土地使用將受嚴格限制，應慎重劃設。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為全國一致之標準，本市東部山區因符合多項環境敏感條件，故國土保育地區所佔比例較高。
3. 桃源區 高雄市 桃源區 代表會代表 張志誠	1. 原住民族土地應受專法管制，原住民目前對於新政策仍感惶恐不安，不清楚未來究竟還有多少土地可使用。	本府於規劃階段配合中央原民會於本市原住民行政區辦理三場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亦於那瑪夏、茂林、桃源等行政區各辦理一場公聽會，以充分向民眾說明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2. 首先肯定市府對於原住民地區之用心，惟原住民行政區有未來仍有 70% 以上皆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將受到嚴格限制，建請於後續公聽會時再針對相關議題予部落說明。	本府已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彙整原住民行政區可能劃設之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於公聽會簡報，以利民眾了解相關規定。
	3.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敘明：「…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部分原住民土地更涉及水利法、國家公園法、森林法等，故國土計畫應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且原住民之土地並非單純之住宅區、商業區，尚有獵場、傳統用地、祖居地等區域須被保留，須再研議其限制內容。	1. 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故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得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或部落會議確認，惟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範疇。 2. 本計畫為使計畫內容能更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除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外，亦已提供相關劃設模擬圖予原民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
	4. 若國土計畫無法解決原住民地區問題，建議可參照「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之操作方式，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若有本市國土計畫無法解決原住民地區問題，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4. 桃源區 原住民 保留地 土地權利 審查委員會 陳委員良輝	1. 原住民族地區如按國土計畫法之架構與管制內容，將因管制過多而嚴重傷害原鄉權益，如現況多數露營區皆無法取得合法經營權利。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且業已提供現階段劃設模擬圖予地方區公所，部分露營區可能係因未位於部落事典公告之部落範圍或非屬聚落地區，故無法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之範圍，惟考量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實際使用需求，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下，皆可參酌地方意見納入調整計畫內容。 2. 本市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已考量聚落擴大之需求，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
	2. 八八水災後原住民族想留在原地生活卻都找不到土地，未來可能因國土計畫限制，及其相關管制內容使原住民族四散各地，請專家學者為原住民族地區再研議相關內容。	-
5. 六龜區寶來社區代表黃國祥	1. 樂見國土計畫之觀光內容納入寶來溫泉休閒園區，惟縣市合併後溫泉區業者雖欲合法化，但受限於溫泉地區多為公有地，致使現況合法房間數不超過十間，希望國土計畫可促使公有地活化或開放申購，並提供地方合法使用土地權益。	有關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土地處分，得依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非屬國土計畫範疇。
	2. 建議儘速擬定六龜都市計畫。	查現階段高雄市政府尚無擬定六龜都市計畫之規劃，惟本市國土計畫已載明於每五年之通盤檢討中優先檢視本市各區公所所在地未納入都市計畫地區（如永安區、六龜區公所），如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配合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3. 本市山區之觀光地區多缺乏公共設施之規劃，難以因應觀光需求，如停車場。	1. 有關重要觀光計畫內容應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應充分考量計畫所需之公共設施、土地使用等納入具體規劃內容，先行於本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於各功能分區中載明得做為森林遊樂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停車場使用，後續若有觀光停車需求，得由私人或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或申請使用許可後設置，惟最終仍應以內政部公告之國土計畫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準。
6. 內門區 內門社區 發展協會 龔理事長 文雄	1. 內門區內南里現況皆為山坡地保育區，且多為四級坡以上山坡地，本地區生態豐富應妥善保育，建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並以里山精神經營管理。	-
	2. 區域內生態相當豐富多元，且已自然形成一完整的淺山生態系，相當難得，應予保護。 (1) 區域內已登錄動物有 189 種，其中特有種及特有亞種有 48 種，占 25%，保育類動物有草鴉、黃鸝、食蟹獐、麝香貓、穿山甲…等 22 種之多，為其他地區少見。 (2) 區域內已登錄植物有 493 種之多，其中原生種有 282 種（含特有種 18 種），占 57%，並有大葉捕魚木、澤瀉蕨、石蟾蜍、小葉朴、岩山秋海棠、六月雪、恆春薑等珍貴稀有植物。 (3) 此地區動植物豐富多元，特有種、原生種所占比例之高，實為生物基因寶庫，具教育、科學研究價值，應嚴加保護。	-
	3. 依國土計畫法立法宗旨，基於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保護豐富生態資源，維護物種多樣性及棲息環境，內南里及其鄰近區域應列入國土保育地區。	依據目前劃設條件操作之模擬結果，該區域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地滑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坡地上之宜農牧地、可供經營林之林產業土地）等。
7. 旗山區 旗山尊懷 文教基金會 王會長中義	1. 國土計畫之內容是否損害民眾權益 本次說明會未能清楚說明，是否須於公展階段才有辦法了解。	1. 本階段係為擬定本市國土計畫，故功能分區分類僅以示意圖方式呈現，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係屬下階段辦理事項，預計於民國 111 年公告實施。 2. 國土計畫法 21 項子法，其中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民眾權益最具相關，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預定進度，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惟最終仍依營建署實際公告為準。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2. 「都市」發展局應該改名，本市不僅有都市，尚有其他鄉村地區。	-
	3. 農業區域之容許使用項目過於複雜，如優良農地不應有其他容許使用。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可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
	4. 四大策略分區之劃分法過於粗糙，應依地方特性縮小分區範圍，並加入跨區域規劃概念，如田寮-馬頭山之惡地地形系統、旗山-美濃系統等，方能更清楚面對地方發展課題。	四大策略分區係基於各地區之地理位置及發展優勢劃設，以提供後續部門計畫研擬或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參考，故應有整體且宏觀性的定位及策略分區規劃，有關更細緻之地區規劃應納入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範疇。
	5. 快意慢活里山之策略分區若要推行觀光，那麼將來是否會有輕軌、五分車等至旗山地區？又本區域之觀光賣點為何？	考量各地區之地理條件與發展定位不同，有關快意慢活里山之觀光策略主要係透過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園區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等重大觀光發展計畫投入，帶動既有產業資源活化發展。至於各地區觀光發展之實際策略與計畫，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局辦理。
	6. 跨縣市交流與規劃亦為重要議題，可由流域、生活圈等方式探討。	-
	7. 有關本市未來尚需 638 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之依據為何？應說明清楚是否影響環境及本市發展極限。	1. 本市公開展覽之產業用地需求為 764 公頃，先予敘明。 2.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係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及水電資源容受例，以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產值（3.27 兆元）÷目標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4.27 億元）÷水資源風險係數（1.011）÷電資源風險係數（1）計算之，推估本市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量約為 7,596 公頃，扣除本市現況產業用地面積約 6,832 公頃後，尚不足 764 公頃。
8. 台灣生態學會 楊理事長 國禎	1. 簡報第 6 頁敘明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立法重點，惟本市辦理重點似未切合保育相關議題，亦無氣候變遷之論述。	1. 考量本次會議討論重點，部分計畫內容未於會議簡報中呈現，相關內容皆於本市國土計畫中載明，將於公開展覽期間說明。 2. 本計畫於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敘明本市本市調適總願景目標為「減災防救、土地永續、與水共存、山海共榮、宜居家園」，並針對洪水、坡地及海岸災害地區提出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如掌握氣候變遷自然災害易致災資料進行土地管理、因應都市水患綜合治理土地法規檢討調適行動、微滯洪複合空間示範調適行動等策略。
	2. 本次簡報並未說明國土計畫之實質內容，多為原則性論性。	1. 本市國土計畫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條規定，載明包括計畫年期、範圍、現況發展與預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2. 惟考量本次會議性質，故簡報內容係以議題方式呈現，國土計畫實質內容皆將於公開展覽期間呈現。
	3. 簡報 PPT 第 6 頁提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共舉出 6 項，第 8 頁國土計畫實施後的土地使用制度 6 大變革。核對第 36~48 頁高雄辦理重點。怎樣讓原則、原理、制度與變革能夠在辦理重點中落實，或者是說辦理重點應該回應，但現況應該沒有好好回應 6 項管理機制與土地使用制度的 6 大變革。	1. 簡報內容皆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擬之本市國土計畫內容，且皆呼應國土計畫實施後的土地使用制度 6 大變革，包括第三章之宜維護農地總量、產業用地新增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鄉村地區整地規劃優先地區、原住民地區聚落劃設情形及第六章本市功能分區模擬成果等，分別呼應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加強農地維護管理、輔導農地違章工廠轉型、強化地方主導空間計畫及尊重元民傳統文化等 2. 考量本次會議性質，未特別針對國土保安加強說明，惟其內容已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第六章與第七章中說明，後續於各場次公聽會亦已詳加說明。
	4. 由發問與回應，民眾關心的問題，主辦單位都已經有規劃，但在說明會上都沒有呈現，讓參與的鄉親民眾來了解自己在整體的相關性中。	於公聽會階段將會有更清楚的簡報內容說明。
9. 桃源區 復興里 江里長維明	1. 復興里因為於荖農溪河流區域周邊，故現況被劃設為紅、黃色警戒區，請問市府劃設過程是否有確實至部落現勘？	有關土石流警戒區之劃設因非屬國土計畫處理範疇，已另請本府相關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了解。
	2. 本里里民時常因為降雨 500mm 豪雨而需配合遷村，惟既有部落範圍已	本市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係依 108 年 3 月 8 日內政部召開「原住民保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無多餘建地可供使用，未來是否可藉國土計畫指定復興里北側平原與清水台地做為建地，為原住民族提供一處安全的居住地。	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台研商會議」結論，已考量聚落擴大之需求，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
1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理斷牧師	1. 過去許多山區土石流、洪水災害係越域引水或道路工程等所導致，未來山區之土地使用應充分考量環境影響並保護土地。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等環境敏感地區皆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應考量原住民族之特殊性辦理國土計畫，建議應延後公開展覽時間，讓部落有充分的時間可以討論。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二條規定，公開展覽期間為三十日，且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規定之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期程，公開展覽時間較無可調整空間，惟使民眾能充分表達意見，於審議期間亦可以紙本方式提供陳情意見，皆將納入審議會供委員參考。 2. 本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 6 月 27 日於那瑪夏區、108 年 6 月 28 日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於茂林區、108 年 8 月 21 日於桃源區、108 年 8 月 23 日於那瑪夏區舉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3. 該等會議皆向族人說明本市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之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以供參考。
11. 馬頭山自然人文發展協會黃會長惠敏	依馬頭山地區之條件未來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惟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刻正辦理其開發計畫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是否影響國土計畫之功能劃設？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的劃設條件辦理，個案在未取得開發許可之前，仍應依其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規定予以劃設。
12. 桃源區拉芙蘭發展協會巴樂霏・莎妃	1.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特殊性，國土計畫擬定前應由原民進行部落會議通過方納入計畫內容。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 梅子 理事長		2. 惟本階段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未涉及限制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範疇。
	2. 桃源區有部分原住民保留地如樂樂段、建山里對岸等，但其行政轄區皆屬六龜區，究其原因可能係因遊憩用地之劃設須達一定規模，故以其他地區不相干土地來補足，本次國土計畫應配合檢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僅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方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查樂樂段及建山里皆非屬本市公告之 21 處部落範圍，故應待原委會提報中央增訂部落範圍後，國土計畫方得配合調整劃設功能分區。
	3. 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受八八風災影響，已搬遷至安置住宅，而原土地則降限使用為林地，後續國土計畫實施是否仍保持為林地？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的劃設條件辦理，個案在未取得開發許可之前，仍應依其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規定予以劃設；至於使用地部分後續會由地政單位參照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列適當用地。
13. 桃源區公所土地管理所 謝所長 鎮宇	1. 鄉親對國土計畫既期待又惶恐，因現況建築用地及殯葬用地不足，希望後續能再行舉辦說明會。	本次針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已有相關劃設條件予以納入周邊土地，未來可透過使用許可允許建築使用。後續公開展覽時亦會至區公所辦理公聽會。
	2. 是否可由市府提供簡易說明資料供區公所宣導，以利區公所於第一線協助與地方民眾說明。	1. 本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 6 月 27 日於那瑪夏區、108 年 6 月 28 日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於茂林區、108 年 8 月 21 日於桃源區、108 年 8 月 23 日於那瑪夏區舉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2. 該等會議皆向族人說明本市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之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以供參考。
	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可再研議，並建議應實地勘測後劃設。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目前尚無其他單位提出相關劃設區位建議，故現階段暫不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後續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規定辦理。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4. 若未來民眾所有之未開發農牧用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其權益是否受限？	國土計畫考量既有權益之保障，在不危害國土保育、保安之前提下，可維持既有原來之合法使用。
14. 六龜區 美崙山 溫泉渡假 山莊經理 陳建男	1. 寶來不老溫泉區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其後續變更的目標應為國保四或是城鄉 2-1?農發 3?溫泉取水源地屬林務局用地不可開發是否可從國土計畫內變更或劃用至城鄉用地？	1.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區目前係依據本府觀光局所提之具體規劃內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將寶來溫泉區、寶來花賞溫泉及辦理輔導合法化方案業者等地區納入劃設範圍。 2. 有關溫泉取水源地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原溫泉區內旅館或一般民眾租賃國有地該如何申請變更？	1. 有關國有地租賃非屬國土計畫範疇，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 8 月 5 日台財產署改字第 10350006250 號函，若已取得合法使用關係者，經國產署審核承租人無違反租約情事，變更編定後未違反原契約目的及約定，並得依約繼續提供使用者，得由國產署同意辦理。 3. 而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核准。
	3. 既有之旅館地目為農地，該如何申請為遊憩用地或建築用地？	1. 有關涉及農牧用地之變更，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徵得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同意。 2. 另農牧用地變更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向地政單位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
	4. 申請城鄉 2-3 類之單位，是由區公所或是市府提出呢？一般地區民眾可否提出地區申請？如：寶來不老溫泉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方得劃設。
15. 高雄市 議會	1. 農業發展地區可不可以蓋農產品加工廠？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項目包括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之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范議員 明裕		設施，惟仍應以最終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準。
	2. 土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後，可不可以興建農舍？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舍係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惟農舍的興建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
16. 內門區 劉銀城	建議在內門區辦一場國土計畫說明會，說明如下： 1. 內門地理位置特殊鄰旗山、田寮、龍崎、南化。 2. 沒有地下水，任何一家工廠，此次在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跟那瑪夏、甲仙、茂林、六龜實有不妥，應另行依特殊情況作細部規劃。 3. 內門區為丘陵地沒有土石流、水災，更沒有高山，位於中央山脈、玉山山脈及楠梓溪仙之外。 4. 內門區為高雄市北區最好居住休閒區。	未來本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後會在美濃區公所辦理公聽會，民眾可就近參加。
17. 南隆國中 退休教師 劉孝伸	說明會花了很多時間解釋法令，許多與會者發言關心議題如：國保區範圍、原住民傳統領域，甚至自家土地被劃為什麼區，故建議： 1. 在公展以前，先將各行政區的「模擬草案」以各鄉鎮為範圍在各區舉辦「工作坊」，以較長時間跟民眾多一些意見交流。 2. 公展前的「工作坊」可以收集更多居民的意見，有助減少日後之衝突。 3. 國土計畫法之分區對於地方是很大的擾動，希望能多一些時間，不要太急，以免造成社會動盪太過劇烈。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二條規定，公開展覽期間為三十日，且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規定之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期程，公開展覽時間較無可調整空間，惟使民眾能充分表達意見，於審議期間亦可以紙本方式提供陳情意見，皆將納入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委員審議參考。 2. 本計畫規劃階段分別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6月27日於那瑪夏區、108年6月28日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108年7月2日及3日辦理於旗山、岡山及鳳山辦理地方說明會，於108年7月23日辦理民間團體座談會。 3. 另公開展覽期間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苓雅、鳳山、岡山、美濃及六龜等行政區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以廣納民眾意見。

「擬定高雄市國土計畫說明會-岡山場」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 會議地點：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 會議主持人：林局長裕益、白副教授金安

紀錄：陳盈儒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1. 立法委員 邱志偉 辦公室 成副主任 晨光	1. 有關本市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嘉華產業輔導園區，其未登記工廠係分布於高速公路兩側，依本次簡報示意圖來看目前僅將高速公路西側部分劃設為輔導園區，惟位東側部分亦有群聚情形，如未劃設為輔導園區亦恐難以執行遷廠作業，請問市府未來如何執行？	本府經發局刻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辦理區位、面積、數量及產業型態等調查，未來調查後將提出管理及輔導計畫，目前高速公路東側農地上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已提出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至於西側部分如經完成調查後，確有需求亦可由經發局提出具體計畫再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至於農地上零星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之相關規定辦理。
	2.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管制條件，站在地主及農民立場應盡量避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希望市府於功能分區劃設時能兼顧地主與農民權益與土地使用彈性。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及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劃設非屬可地方政府任意調整之範疇。
2. 路竹區居民 王霸翔	1. 省道台 28 縣道路竹交流道環球路段（路竹交流道至竹湖路橋）兩側土地近 30 年來未有都市計畫，且已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現況亦無農業使用，未來是否得有其他非農業發展地區之功能分區劃設？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及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故所陳土地得視其符合之條件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
	2. 承上，前述區域周邊有兩處鄉村區，是否可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範圍，並至少維持現況使用行為。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本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2. 依據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係針對未來使用進行管制，既有、合法之使用並不會受影響。
3. 南隆國中 退休教師 劉孝伸	1. 本次地方說明會僅為國土計畫之概略性介紹，為使民眾得以更為深入了解國土計畫，建請市府能於辦理公開展覽前逐一行政區辦理說明會，並說明各區之功能分區劃設及相關議題。 2. 考量國土計畫涉及層面甚廣，希望公開展覽時間能延長，加強會議宣傳與民眾溝通工具，如增加說明會、公聽會辦理資訊揭露管道，或針對部分不便閱讀簡報之年長者，則可以各行政區地圖作為說明工具。	刻正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告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議，並依各行政區之發展特性說明各功能分區劃設及相關議題。 1. 本府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議，且依舉辦之行政區發展特性，製作並說明各功能分區劃設模擬圖說。 2. 此外，民眾亦可於各區公所瀏覽計畫書，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或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檢視及下載相關會議資料。
4. 陳星旭	有關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是否擴大範圍（高速公路東側擴至嘉新東路），訴求原因如下： 1. 現行之產業輔導專用區示意區是高速公路東側至高鐵道路，然而高鐵道路至嘉新東路間現狀是農地、工廠，亦是群聚現象，擴大範圍是有必要的。 2. 嘉新東路及高鐵下便道，方便產業區之利用，故擴大產業區規劃範圍是有益的。	1. 有關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選定之計畫範圍，依據本府經發局之規劃報告，除考量自然邊界、道路系統及周邊使用外，更考量未來土地取得可行性、財務計畫及公共設施留設等條件，以此作計畫範圍之初步評估選定。 2. 本府經發局刻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辦理區位、面積、數量及產業型態等調查，未來調查後將提出管理及輔導計畫，目前高速公路東側農地上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已提出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至於西側部分如經完成調查後，確有需求亦可由經發局提出具體計畫再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至於農地上零星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之相關規定辦理。

「擬定高雄市國土計畫說明會—鳳山場」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 會議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4 樓多媒體簡報室

三、 會議主持人：林局長裕益、白副教授金安

紀錄：陳盈儒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高雄市公民監督 陳副理事長 銘彬	1. 澄清湖周邊為既成發展區，有過度開發情形，未來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應如何進行管理？	1. 本府考量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其計畫原意非為水源（水庫）保護或保育，故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並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示，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2. 承上，如僅劃設水庫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是否無法有效管理，建議水庫周邊應一併考量。	
	3. 濕地為重要環境資源，請問其未來功能分區劃設為何？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4. 建請市府務必堅持維護、保留台糖農地。	本市功能分區劃設有關於台糖農地部分係依據台糖公司提供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留設台糖農地，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後續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2. 地球公民基金會 陳專員泉潛	1. 建議檢討「產業創新廊帶」的定位及策略，再加上「保障農漁業經營」、「調節農工間的潛在衝突」的策略，理由如下： (1) 北高雄既有健全的農漁業及其用地應受保障、保留，才能永續發展。 (2) 燕巢以北沿山平原，如：燕巢芭樂、大崗山蜂蜜。 (3) 彌陀以北沿海魚塭，如：龍膽石斑。	1. 有關本市產業創新廊帶係依據經濟發展局評估之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規劃之，位於高潛力產業廊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未來可能之產業發展需求預留都市發展用地，除應朝低污染產業發展外，並未限制產業發展型態，惟後續仍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定管制使用，如有開發變更之需求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提經二級都委會審議。 2. 參酌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區位，以旗山、田寮、

		燕巢、內門、六龜、杉林、甲仙、大樹、茄苳、永安、彌陀及梓官等行政區為本市農漁業發展重點地區。 3. 有關農漁業空間發展的對策及區位，已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說明。。
	2. 實際上的未來產業用地需求有限，發展區不應劃設得過大，以免蛙躍發展，導致農工混雜。 (1) 南部缺水及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容受力有限，限制了產業發展總量。 (2) 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於本計畫已定位為「城一/產業儲備用地」，故應盡量集中在此變更用地，避免使用北高雄較完整之農漁業用地，應可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1. 有關本市未來產業用地需求量係參酌直轄是、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考量經濟成長目標、產業結構調整及長期水電供給風險推估之。 2. 本市國土計畫考量產業與居住用地需求預留都市發展用地，評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仍須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定管制使用，如有都市發展需求，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提經二級都委會審議。 3. 綜上，本市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等型態計算，其中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以民國 101 年後開發及規劃之產業用地計列，除和發、仁武、九關金屬扣件及林園高值化等產業園區外，亦配合經濟部為因應台商回流政策釋出之台糖土地，於岡山、燕巢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約 282 公頃之產業用地；另針對高潛力未登及工廠群聚地區則劃設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以滿足產業用地需求。
3. 廖傳宗	有關未登記工廠本市處理方向部分，仁心路周邊地區共劃設 109 公頃群聚地區，請問其範圍為何？	仁心路地區以製造、倉儲業為主要產業，現況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因產業群聚之狀況，故以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邊界、山坡地保育區及道路系統作為計畫範圍，劃設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面積約 109.96 公頃。另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非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其區位情形符合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

		區者之規定。
4. 張浚偉	1. 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定義為何？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法，經濟部刻正辦理「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及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草案）」之擬定，故有關群聚之規模認定營建署尚在研議中，依據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 5 公頃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進行評估分析，並參考經濟部訂定之「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建議以未登記工廠之建物面積達該範圍內 20%為基礎。
	2.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後，未來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向為何？	1. 國土計畫主要係處理群聚低污染工廠，於都市土地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循都市計畫辦理變更；於非都市土地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循管制規則管理使用，及輔導轉型或遷廠；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2. 惟相關執行方案尚待經濟部研訂，如留設公共設施、繳納回饋金、開發方式等規定。
	3. 有關未登記工廠應繳納 30%回饋規定依據為何？	繳納 30%回饋規定係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四條，申請變更為工業區者，其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之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惟相關規定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尚在研議中，仍應以最後公告版本為主。

「高雄市國土計畫案說明會—原高雄市場」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 會議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2 號 5 樓

三、 會議主持人：薛科長淵仁

紀錄：陳盈儒

項次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一)	水資源開發利用規劃、環境保護（如廢棄物處理）、產業發展與未登記工廠處理、整體交通系統規劃等空間議題，為地球公民基金會主要關注議題，其中水資源利用及調派關乎高雄未來產業發展，新增產業用地應有足夠水資源支應，故建議將該課題一併納入國土計畫討論。	有關農地維護、新增產業用地及未登記工廠等相關議題本計畫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107 年 11 月 5 日、108 年 1 月 14 日與本府農業局、經發局召開機關協調會，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及 7 月 5 日於府內工作小組研議，另未來產業園區進行實質開發前，仍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環評及用水計畫審查。
(二)	本計畫關鍵議題建議強化與各領域關心之公民團體與民眾溝通，如農地維護、新增產業用地及未登記工廠處理等議題，以減少後續公展後反對聲音，並可邀請相關單位（如農業局、經發局等）一起討論。	為推動本市國土計畫，於規劃期間已辦理多次機關協商會議研討重要議題及相關策略，亦由陳副秘書長召開二次府內工作小組，邀集各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本市國土計畫內容，包括農地維護、新增產業用地及未登記工廠處理等，如公展期間有相關疑義，後續亦將提供有關機關研商之。
(三)	空間構想規劃時，除強調高雄產業（製造業）廊帶發展外，也應將既有產業型態併入考量，如原鄉地區之農業、沿海地區之養殖漁業，並加強說明如何調和農工混合地區的發展。	- 業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針對農漁業及製造業空間發展的對策與區位作說明。 - 產業創新廊帶部分因有農工混合之發展情形，除透過產業輔導專區之指認，改善群聚未登記工廠之公共設施服務如污水、隔離綠帶等，亦需藉由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及工廠輔導管理法等使土地能適性使用，降低農工混合使用之外部性。
(四)	未登記工廠議題，建議盤點本市群聚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針對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遷移至適當地區發展。	針對未登記工廠本府經發局刻針對本市 6,600 處坵塊，進行位置、面積、數量、產業型態等調查，俟完成調查後，將進行分類輔導管理。
(五)	請考量地方實際災害特性適當研擬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如屬相同災害類型地區應併同研擬適當調適做法，如旗山與美濃地區均有水患災害發生，故均應列入水患調適地區並研擬調適做法。	本計畫依據「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及「高雄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等相關資料，指認本市洪水、坡地及海岸等災害區位、課題及對策，有關其短期調適行動與內容詳見本計畫第四章

項次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所示。
(六)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透過工程方式進行環境復育外，也應思考非工程面處理做法。	-

三、公开展覽公聽會議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苓雅場公聽會
公民團體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苓雅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局長裕益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美濃愛鄉協進會 劉孝仲 榮譽理事長	(一)	建議思考高雄的產業發展定位，如石化產業既有發展及未來規劃方向，並可透過公民參與有更多的交流討論。	1. 有關產業部門之空間發展指導，為調和本市長期重工業發展下對生活環境品質與國土保育之衝擊，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透過本市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秩序發展，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厚實產業基礎，引進新興產業，主要係朝向 3 低（低污染、低耗能、低環境衝突）產業發展，打造安全永續產業環境。 2. 本市國土計畫規劃階段所召開之座談會、說明會，委員及相關公民或團體所提有關產業發展的意見，亦將納供後續審議參考。
	(二)	瀏覽本次「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各場次之公聽會議程，因各場次均涉及多處行政區，現場說明及答覆時間僅一個半小時長度不足以讓民眾充分提問與交流，建議延長公聽會討論時間。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於規劃階段及公開展覽階段辦理茂林、桃源、那瑪夏、苓雅、鳳山、岡山及美濃場等公聽會，增辦六龜場以聽取各地區民眾意見，並透過新聞及網路等多元管道廣為宣傳，亦鼓勵民眾以書面等方式提供陳情意見，公聽會時間不會限縮一定要在一個半小時內結束，會有足夠的時間讓民眾充分的表達意見，後續將彙整與人陳意見提供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參考。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三)	肯定市府對於「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用心，惟建議市府召開公聽會時可針對該地區有更多的規劃說明，如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範圍、觀光發展的區位規劃或是現場圖資的展示都能更有更因地制宜的說明。	本計畫於各場次公聽會除簡述國土計畫制度及說明本市國土計畫內容外，亦針對各場次行政區之發展特性與功能分區模擬情形加以說明，並透過海報張貼及第二螢幕投影，提供民眾更清楚之圖資展示。
	(四)	期待國土計畫能有未登記工廠與農地使用的處理原則，包括高潛力群聚之產業發展地區與農地如何嵌合、產業使用之灌排水對農地的影響如何處理，另建議國土計畫可預留農工混合地區灌排水設施、產業使用排放污染之集中處理設施空間。	1.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主要係針對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地區，依本府經發局規劃之產業輔導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期望達到收納周邊零星未登記工廠及提昇區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目的。 2. 另農地上零星散布之工廠，考量產業發展及土地使用現況，將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辦理後續用地合法化相關事宜，惟目前相關子法及執行機制尚待經濟部與內政部研訂，如留設公共設施、繳納回饋金、開發方式等規定。
	(五)	為讓不同場次公聽會能與地方有更聚焦的討論，建議簡報應有九成都是為該地區設定的說明內容，也建議可輸出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或以次螢幕方式呈現，以利民眾更清楚了解分區及分類劃設情形。	本府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且依舉辦行政區發展特性，製作並說明各功能分區劃設模擬圖說，以海報張貼及第二螢幕投影等方式，提供民眾更清楚之圖資展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曾建穎先生	(一)	同意劉榮譽理事長孝伸所說，各場次公聽會都應有對該地區因地制宜的說明內容，倘各場說明內容均相同，較難與地方有深入的交流討論。	考量公聽會係為「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法定會議，故公聽會內容必須針對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有完整說明，惟考量各場次之行政區發展特性與議題，本計畫亦針對各場次行政區之功能分區模擬情形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與計畫重點加以說明。
	(二)	本公司在高雄的廠區土地於本次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範圍，就公司立場來說，主要想了解分區劃設後對於廠區後續的利用有無影響，本公司的使用權益是否受限，建議市府針對民眾土地使用權益影響與保障事項能有更清楚的說明，如國土計畫實施後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有何影響與指導。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刻正由內政部營建署擬訂中，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都市計畫區係主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仍依循都市計畫法辦理，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原則上亦仍保障既有之合法使用，惟最終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使用管制。 2. 有關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係屬都市計畫內容，後續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美濃場公聽會 公民團體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美濃區公所 3 樓禮堂

三、會議主持人：王副局長屯電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美崙山溫泉渡假山莊陳建男經理	(一)	現場提供的圖說看不清楚寶來不老溫泉區的劃設範圍，無法確認各土地是否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市府應重新檢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劃設範圍，將風景區土地均納入劃設，以利溫泉相關產業發展。	有關建議將「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即風景區範圍)全區約 887.45 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將依本局 108 年 9 月 11 日於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召開之公聽會討論共識，全區扣除環境災害敏感區有安全疑慮之土地，其餘酌予建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農業發展地區，供後續審議之參考。
	(二)	請問國土計畫是否可讓民眾以地籍資料查詢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另詢問窗口除市府業務單位外，建議可加入觀光局、區公所等單位，方便民眾諮詢。	1. 本階段係為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功能分區及分類圖資尚未能依地籍進行調整，僅為模擬示意圖功能，以利民眾初步了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情形。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設預計於下階段 111 年公告實施，該階段將針對地籍進行細緻化的調整修正，亦將辦理公聽會並公開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查詢。
美濃區民眾古銚銓先生	(一)	本人位於美濃區自強街月光山 398-8 地號土地面積約 59 坪，目前被劃為停車場影響該地利用，請問市府將如何補償權益損失？	所陳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地區，未來仍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高淑慧	(一)	民眾多關心自己的土地後續將被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是	1. 本階段係為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功能分區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地政士事務所 高淑慧小姐		否政府將建置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或可整理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將如何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的對照表供民眾查詢？	及分類圖資尚未能依地籍進行調整，僅為模擬示意圖功能，以利民眾初步了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情形。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設預計於下階段111年公告實施，該階段方將針對地籍進行細緻化的調整修正，亦將辦理公聽會並公開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查詢。 3.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係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民眾可依其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初步判斷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轉換情形。
	(二)	請問未來土地權狀是否會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逐步調整以資源特性界線取代地籍邊界作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分界線，相關劃設及編定結果將不納入土地登記簿。 2. 惟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結果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圖臺，民眾可線上查詢，另亦可向地政機關申請核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證明書。
	(三)	現階段之土地開發需經環境影響評估，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仍有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	《環境影響評估法》係為專法管制，土地開發行為仍應依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六龜區 楊孝治區長	(一)	旗美地區是高雄農業、國土保育、觀光休閒重要地區，也列入國發會地方創生政策推動地區，希望可在兼重國土保育、環境安全的前提下，配合觀光部門發展規劃，適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本區觀光產業發展。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條件為應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而需開發利用之區位）始得劃設。 2. 惟未來旗美地區各相關政府部門倘能擬具具體規劃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仍可循相關規定於通盤檢討時提出變更需求。
	(二)	儘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央尚未公告，惟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限制較嚴格，未來可能無法興建農舍，大旗美地區農地地主普遍不希望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圖資皆係由本府農業局檢核行政院農委會之劃設模擬成果調整後提供。 2.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用情形表，農業發展地區仍可供農舍使用，惟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請問國土計畫實施後，倘使土地權利人權益受損，是否有補償機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除因政府主管機關要求遷移所受損害或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外，其餘事項非屬依法補償範疇。
	(四)	請問國土計畫此新制度係給予土地新的身分，或是提供各土地新的利用計畫？	1. 國土計畫未來將整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作為我國空間計畫之最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高指導計畫，惟屬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未來仍依專法管制。 2.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則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並非新的土地利用計畫。
	(五)	產業部門內容多著重科技產業與未登記工廠發展規劃，本區的未來的產業發展規劃僅提出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及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園區之構想，目前並未看見旗美地區農業與觀光休閒產業規劃內容，建議補充。	旗美地區多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未來本府農業或觀光單位，如對旗美地區有相關之規劃或實質建設內容，可再納入部門計畫補充。
杉林區民眾 邱桂春小姐	(一)	依照功能分區模擬成果，杉林區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鄰近之六龜、旗山、美濃等區都有觀光發展或城鄉發展的規劃，惟本區現況人口約一萬多人，未來五年內預計將再下降八百多人，考量農業生產需要人力，倘人口持續衰退，恐無法實踐目前市府構想並達到計畫效益，建議將本區規劃為觀光休閒農業重點輔導區。	1. 杉林區未來發展仍以農業發展為主，有關觀光休閒農業重點輔導區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相關計畫及法令內容規劃。 2. 惟參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業發展地區未來係以農業之產、製、儲、銷為主，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可允許自然體驗型之遊憩相關設施（人行步道、涼亭、遊客服務設施、露營野餐設施、登山）及休閒農業設施等使用項目，非全然限制觀光發展。
	(二)	月光山隧道出口兩側有許多早期的農舍建築，雖是整個大環境問題，然現在未登記工廠有管道可以輔導合法化，為何農舍沒有	有關輔導農舍合法化非屬國土計畫範疇，惟農委會及營建署刻正研議有關農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管制規定，未來合法化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相關的輔導或補償機制，建請政府也可輔導農舍合法化。	機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郭同旭先生	(一)	本署在高雄有多處蓄水設施，包括甲仙攔河堰、岡山阿公店水庫、大樹高屏溪攔河堰等，目前的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難看出將會被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無法分析在國土計畫施行後水庫及攔河堰之使用或其他水利設施是否將受限制，希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上能給予此類公共設施使用彈性。	1. 本階段主要係以高雄市國土計畫之擬定為主，有關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係屬下階段工作項目，將於民國 111 年公告實施，故現階段之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成果僅為模擬示意。 2. 有關水庫及攔河堰之使用，依據《國土計畫法》23 條規定，因屬於重大公共設施，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美濃區民眾 莊月華小姐	(一)	美濃號稱高雄後山，然農地卻多未重劃顯得凌亂，我田地上的房舍因鄰接道路過窄無法取得合法執照，農忙之餘如何居住？又這樣政府要如何吸引年輕人回鄉就業？	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農地重劃係配合農業發展需要，由地政機關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辦理，所陳土地涉及農會申請建照事宜，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非屬國土計畫範疇。
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溫仲良先生	(一)	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使用差別為何？美濃的山坡地多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然現況還是有一定程度的農業使用，可能與劃設結果不符。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主要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2.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圖資皆係由本市農業局檢核行政院農委會之劃設模擬成果調整後提供，為保障農民權益，如屬坡地農業且為現行區域計畫農牧用地，本府皆已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	美濃部分鄉村區的聚落被劃為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係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差異為何？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相關規定，並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進行劃設作業。 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三)	請問茂林國家風景區之規劃管制如何反應在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目前大樹、美濃、那瑪夏、內門等區皆有休閒農業區，惟模擬成果中僅提出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其他地區卻沒有，請問這些地區在國土計畫上的定位為何？	1. 國家風景區非屬環境敏感條件，其係交通部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1 條所劃設指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禁止破壞相關的生態觀光資源之地區，非屬土地使用分區之一種，故未納入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未來仍應依循其他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分區（如國土保育地區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及農業發展地區)。 2. 大樹、美濃、內門等區在本市國土計畫之策略分區定位為快意慢活里山地區，依其多元文化適性發展。 3. 土地倘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依內政部研議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仍可適度作休閒農業使用。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茂林場公聽會
公民團體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鳳山區農會茂林辦事處 1 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王副局長屯電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茂林區公所 宋區長能正	(一)	本計畫以原高雄市規劃為主，缺乏就原住民地區適當規劃。	1. 本計畫針對原住民地區考量建地不足等課題，透過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為使計畫內容能更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除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原民鄉親意見外，亦已提供相關劃設模擬圖予原民區公所，在符合劃設條件之前提下，區公所或部落皆可提擬相關意見，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
	(二)	本區雖已納入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但規劃時應思考平地與山地間差異，如本區部落內之基礎公共設施嚴重缺乏。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亦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未來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公共設施、祭祀、殯葬、建築等用地不足之問題，惟相關執行機制尚由內政部研擬中，係屬國土計畫下階段辦理事項。
	(三)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涉及族人權益，但族人對國土計畫內容理解有限，建議由中央原民會與市府提供相關資訊，讓區公所可以向族人宣導。	1. 本計畫公開展覽之公聽會等資訊皆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市府及各行政區區公所之公布欄，相關計畫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資料亦已提供予區公所，且為使民眾能充分表達意見，於審議期間亦可以紙本方式提供陳情意見，皆將納入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委員參考。 2. 本計畫為使計畫內容能更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除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外，亦已提供相關劃設模擬圖予原民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
	(四)	建議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20、21、23條之共管機制納入國土計畫，而非國土計畫實施後，就完全受限原民土地發展。	1. 國土計畫係依據土地條件予以其適當之功能分區分類，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並非針對原住民生活予以限制。 2. 本計畫之擬定無涉立法，且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故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得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或部落會議確認，惟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範疇。
	(五)	本區建地至民國 57 年劃設後都未調整，建議本計畫應有適當檢討。另土石流潛勢地區劃設，對本區開發及公共建設有很大影響，亦建議應有適當檢討機制。	1. 為解決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2.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其他環境敏感條件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後續將提供本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意見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析。
	(六)	希望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時，能邀請區公所參加。	本市國土審議會委員 108 年度已完成派聘，其中原住民代表係由本府原民會主委擔任，如區公所於本市國土計畫研擬期間有相關意見，建請以書面方式提供予原民會或都發局，以利委員審查參考，後續於審議階段也會邀請原民區公所參加。
	(七)	目前本區茂林、多納舊部落、萬山岩雕等，刻正規劃生態體驗旅遊要納入地方創生計畫，建議能由本府原民會統籌本區土地需求規劃予都發局納入本市國土計畫。	本市國土計畫於規劃階段已多次與本府原民會就相關議題研商，並於三個原民區公所舉辦座談會，為使民眾能充分表達意見，於審議期間亦可以書面方式提供陳情意見，亦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資料後提供都發局，上述資料皆將納入審議會供委員參考。
	(八)	萬山岩雕、大鬼湖現屬中央管轄，未來可否授權區公所管轄。	關於遺址與野生動物保護區自主管理，非屬本次國土計畫辦理內容，未來可依循《地方制度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茂林區代表會 江代表世平	(一)	若因大雨造成土石流相關災害，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主管機關不同，防救災方式、災害補助差異為何？	國土計畫係針對土地之利用進行規範，防救災及災害補助未來仍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未受國土功能分區影響；惟農業發展地區未來可能有農保等相關補助，相關執行細節應依行政院農委會相關規定辦理。
	(二)	圖面上的橘色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來是否劃入聚落範圍？	1. 有關本市原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留發展腹地，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係屬坡地農業，非為原住民族聚落範圍。 2. 若對於聚落範圍劃設有疑慮或意見，建議以書面方式向市府或有關單位陳述，並協助指認其區位，以利該等土地經審議後配合檢討修正。
	(三)	請將議案列入紀錄，供未來審議參考使用。	公聽會上民眾所反映的意見，未來於審議時會提供本府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美濃愛鄉協進會 劉榮譽理事長 孝伸	(一)	聚落範圍內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若要設置農產品加工廠並申請相關補助，是否只能建設於農業發展地第四類？	1. 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可供農業生產、加工、集運、製造、銷售、休閒設施、商業相關設施(零售、餐飲設施、辦公、營業處所)等使用，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允許做農作產銷設施及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使用，本府將適時向中央反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仍有農產銷需求，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準。 2. 農業相關補助非屬國土計畫內容，未來仍依農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就原民地區所需之產業、居住、畜牧等傳統文化，應有更細緻的考量，建議國土計畫審議會應增聘對原民文化瞭解之專家擔任	108 年度本市國土審議會委員已完成派聘，其中原住民代表係為本府原民會主委擔任，如區公所於本市國土計畫研擬期間有相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委員或顧問，並由本市三個原民區公所推薦。	關意見，建請以書面方式提供予原民會或都發局，以利委員審查參考，後續於審議階段也會邀請原民區公所參加。
	(三)	原住民傳統領域如何在國土計畫劃設適當的功能分區，如祖先居住地尋根、舊部落石板屋整理、部落體驗等，劃設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是否都將受限。	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茂林區公所 財經課 林課長岳承	(一)	國土計畫規劃應關心原住民福利權益，本區大部分土地多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屬原住民保留地但真正可使用土地相當少，未來本區想推動觀光發展、農業發展、維護居民居住權益等，仍有建地不足問題。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解決原住民地區建築用地不足之問題，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亦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如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
	(二)	本區可用土地已達飽和，但土地若要申請變更依現行法令限制繁多，希望可以放寬管制規範。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採使用許可制，將明定各功能分區允許及禁使用之項目，惟相關管制規定仍由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中。
	(三)	未來原住民地區農地建議能允許多功能使用，如兼具建地、農舍、觀光遊憩等用途，可朝訂定原住民地區使用及開發管理辦法自治條例之方向辦理。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採使用許可制，將明定各功能分區允許及禁使用之項目，惟相關管制規定仍由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中。
	(四)	國土計畫原住民土地規劃，應先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與部落溝通，較能契合族人的需求及未來	本市國土計畫於規劃階段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6月27日於那瑪夏區、108年6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發展方向。	月 28 日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座談會；另公開展覽期間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於茂林區、108 年 8 月 21 日於桃源區、108 年 8 月 23 日於那瑪夏區舉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前述會議皆向族人說明本市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供參考，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
茂林區公所 簡專員錦源	(一)	土地使用不該因原住民、平地人而區分不同管制措施，現行原住民土地限制過多，國土計畫應納入考量。	考量國土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之前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針對原住民地區有較寬鬆之規定，並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加以調整相關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
	(二)	政府投入觀光遊憩建設應連同周邊農地一併規劃，如茂林區建設溫泉會館，但周邊農地卻無法一同發展觀光。	1. 本次國土計畫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主，溫泉區未來發展須涉及觀光發展相關計畫之執行，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參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業發展地區未來係以農業之產、製、儲、銷為主，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可允許自然體驗型之遊憩相關設施（人行步道、涼亭、遊客服務設施、露營野餐設施、登山）及休閒農業設施等使用項目，非全然限制觀光發展。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傅中興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宜斟酌是否容許礦業使用，因其對於土地破壞程度大且不易恢復。	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礦業使用應經國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民眾 吳瑞華	(一)	由官方網站下載資料方式對於族人較不友善，因此可否將國土計畫相關資料放置於區公所，方便居民索取參考。	有關本次國土計畫（草案）已於各區公所及茂林區萬山里、茂林里、多納里及茂林區代表會各放置乙份計畫書，以方便居民參閱。
	(二)	礦業開發大多位於原住民部落周邊山區，過度開發造成土石流頻繁，災害皆由原住民承受，希望正視此問題。	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礦業使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三)	部落內的住宅土地過少已不敷使用，然茂林溫泉遊憩用地周邊多為平坦土地，但屬農牧用地，土地使用受限不利建築開發，建議應有整體規劃。	為解決建地不足問題，中央原民會對於部落範圍聚落的指認已考量建地擴大需求，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地籍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萬山里 鄭里長善雄	(一)	希望能有本場公聽會紙本資料，方便向未與會族人及里民宣導。	- 有關本次國土計畫（草案）已於各區公所及茂林區萬山里、茂林里、多納里及茂林區代表會各放置乙份計畫書，以方便居民參閱。 - 另有關本次公開展覽之計畫書、簡報及相關展示圖資，皆可於本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下載。
	(二)	萬山部落亦有缺乏建地情形，希望將既有已外擴建物就地合法。	為解決建地不足問題，中央原民會對於部落範圍聚落的指認已考量建地擴大需求，原住民族部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落內之聚落範圍地籍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三)	本區土地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地，無法畜牧使用，限制繁多，回饋金微薄，未來能否改善？	有關水質水源保護之相關限制及回饋金非屬國土計畫範疇，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岡山場公聽會 公民團體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岡山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王副局長屯電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梓官區公所 蔡宗和課長	(一)	本市國土計畫為概略性內容，如何得知梓官區之未來發展方向？是否國土計畫後續會否有細部計畫？若有細部計畫是否會再辦理公聽會？	本市國土計畫係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將不會訂定細部計畫，後續地政單位會依本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四大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
路竹區民眾 王霸翔先生	(一)	本人土地未來將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然土地鄰近路竹交流道及主要道路，道路兩側不適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如此劃設不符現況發展，另考量路竹區之農業人口下降、農業生產量亦減少，故本區農地應已足夠，毋須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議該地區做其他發展規劃。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劃設，需依農業主管機關圖資劃設，非可任意調整。
	(二)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指認原則第二項當地衛生所服務半徑三公里內之條件，倘超過該範圍認定為醫療基礎不足地區，請問本人土地所在地區是否被認定為醫療基礎不足地區？後續是否可併入鄰近之鄉村區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	1. 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26680 號函指示，本次擬定之本市國土計畫，應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及研擬發展對策後，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以行政區為單位），先予敘明。 2. 本計畫按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評估原則，並因應本市鄉村地區發展之特殊性，以同時符合營建署建議條件（原則一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至原則四之一)及本市鄉村地區特殊需求條件(原則五),指認鄉村地區之優先規劃地區,經評估以大樹、內門、六龜、永安、茂林、那瑪夏、桃源及美濃等8處行政區,作為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路竹區非屬優先辦理地區。 3. 有關併入鄰近鄉村區乙事,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規定,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且不得超過1公頃,惟所陳土地未符前述條件,故無法併入鄰近鄉村區劃設。
	(三)	路竹交流道周邊地區每逢下雨都會淹水,國土計畫是否可協助處理此問題?	1. 國土計畫為上位空間指導計畫,主要係指認災害空間影響區位提出調適空間策略,亦針對易受災地區提出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如本市洪水災害空間影響區位應掌握氣候變遷自然災害易致災資料進行土地管理、因應都市水患綜合治理土地法規檢討調適行動、微滯洪複合空間示範調適行動等。 2. 有關淹水地區之處理,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田園工廠	(一)	本人工廠位於永安區,其土地向	1.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創新協會 張景堯理事		東延伸至沿海地區皆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鄰近地區皆為工業區，已不適合農業使用，建議將本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畫》之劃設條件及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劃設皆依上述規定辦理。 2. 未登記工廠建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以利後續用地合法化，並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或使用地。
	(二)	農地工廠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尚可尋求工廠管理輔導法解套，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是否將能取得用地輔導合法化？	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之子法及用地合法化等審查辦法，刻由經濟部會商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研訂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上之未登記工廠後續是否可以輔導合法化，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岡山區民眾 劉正雄先生	(一)	本人土地位於岡山區，現況為特定農業區，北側為加油站及汽車修護廠、南側有填土荒廢之馬場及雞舍，已影響周邊農地耕耘機之進出，且有排水問題，建議將來土地變更時，將排水不暢及受污染等不適合農作的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有關本市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係農業局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農委會之劃設成果檢討後提供，主要係依據現況屬農牧、養殖用地之地區為主，如現況已不適合作為特定農業區使用，應於現階段辦理特定農業區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方能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據相關劃設條件調整。
	(二)	長期未耕種之農地為土地資源浪費，建議休耕農地得檢討變更為鄉村區。	休耕農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且鄉村區之劃設亦非屬國土計畫之範疇。
阿蓮區民眾 孫銘一先生	(一)	本人曾向市長反應高雄目前最大產業為螺絲產業，檢視本次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多數螺絲工廠所在地區將劃設為農業	1. 為供本市後續新增產業用地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使用，本市以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 10 沿線、大發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螺絲產業用地已明顯不足，建議市府可增加螺絲產業用地供給面積，為本市增加更多經濟產值。	工業區西側、烏松仁武鳳仁路（市道 183）兩側、岡山嘉華地區等未登工廠群聚地區土地及岡山、燕巢交流道周邊土地，作為本市產業儲備用地。 2. 另岡山嘉華地區以螺絲製造為主要產業，然當地未登記工廠數量眾多且轉用情形嚴重，為輔導當地群聚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改善污水、排水、防災等環境設施，本計畫已依本府經發局提出之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構想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彌陀區民眾 戴德偉先生	(一)	本人土地位於彌陀區，鄰近海邊也未耕種，土地周邊皆為工業區及零星工廠，希望不要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係本府農業局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農委會之劃設成果檢討後提供，係依據現況屬農牧、養殖用地之地區為主，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	工廠管理輔導法有十年期限得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後續如將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會像過去臨時工廠登記有 1~2 公頃之面積限制？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特定工廠登記機制相關執行尚待經濟部研訂中。
烏松區民眾 張浚瑋先生	(一)	國土計畫重要規劃原則為確保糧食安全，目前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係以既有環境資源圖資套疊分析，並未考量實際現況，如為已有廠房或填土工程之土地，因不適合繼續農作使用，建議市府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外之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1.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及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皆依上述規定辦理。 2. 如現況已不適合繼續為農業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使用，應於現階段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方能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相關劃設條件調整。
	(二)	請問經濟部及農委會就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範之輔導金決議如何？目前農地工廠變更地目需繳交三至四成的回饋金，對廠商負擔甚重，多數業主因此不願意變更或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現在國土計畫又將該類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工廠面臨之困境還是無法解決。	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之子法及用地合法化等審查辦法，刻由經濟部會商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研訂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上之未登記工廠後續是否可以輔導合法化，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岡山區民眾 余國豐先生	(一)	本人工廠位於岡山區大華段，鄰近嘉華地區，且周邊已有群聚低污染工廠，希望可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國土計畫主要係處理群聚低污染工廠，都市土地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用地合法化則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非都市土地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採新訂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2. 另目前本府經發局刻進行未登記工廠家數、區位、面積、產業型態等調查，調查完成後會沿堤輔導及管理計畫，如經其評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者，將配合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規範。
燕巢區民眾 陳清文先生	(一)	本人於燕巢區經營塑膠工廠，一般民眾多認為塑膠製造對環境會造成毒害，實際上為配合上一波工廠管理輔導合法化，本人已投入數百萬改善消防安全及設置環保設施，並申請第一階段之	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之子法及用地合法化等審查辦法，刻由經濟部會商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研訂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上之未登記工廠後續是否可以輔導合法化，會依相關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臨時工廠登記，然第二階段卻因工廠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無法核准，持續收到違規查處的罰單，也被取消外勞聘僱資格，本人不知應如何申請用地變更合法，請問市府有無處理建議？另是否有簡化程序可讓民眾申請合法？	規定辦理。
	(二)	本人願意配合政府工廠管理輔導合法化政策，但早期就地興建廠房難依相關法令符合綠化、污水處理等相關規範，希望政府可明確告知本人土地是否有機會被輔導合法化，倘不適宜也請告知以利另覓他處經營。	
仁武區民眾 吳國珍小姐	(一)	請問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可申請工廠輔導合法化之資格及申請方式有哪些？	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及用地合法化等審查辦法，刻由經濟部會商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研訂中，後續亦會透過舉辦說明會的方式向民眾說明。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鳳山場公聽會
公民團體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王副局長屯電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高雄市議會 陳麗娜議員	(一)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佔全市 5.14%（本市土地 16.01%），先前內政部設定本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5.3 萬公頃，目前草案是 3.63 萬公頃，是否留設足夠的農地面積？又後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是第五類將如何使用？	1.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係以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分派本市農地資源控管標準為 5.37 萬公頃。 2.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我國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未分派各直轄市、縣（市）之宜維護農地總量，而是由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應維護農地總量及分布區位。 3. 有關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營建署前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產業用地總量推估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等相關議題」決議，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者，得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4. 本市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及居住需求，不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五類，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依都市計畫管制，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則依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用。
	(二)	本市現有 1,941 公頃農地轉作工廠使用土地，草案評估只提出 810 公頃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請問是否包含資源回收業者的需求面積？又本市資源回收業者或是港區周邊倉儲轉運相關業者的需求將如何處理？	1. 草案評估 810 公頃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係以高潛力地區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估算，並未包含資源回收業者需求。 2. 本市資源回收業者或港區周邊倉儲轉運相關業者用地需求，考量多位於都市計畫區，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確切需求區位及用地變更、預算、經費，則可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請問本市大機場計畫範圍是否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大機場之設置涉及國際民航法規、空運總量需求、機場定位、空域整合、土地取得、財務規劃及聯外交通等考量，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倘確有需求並提出具體計畫，可再納入本市國土計畫。
	(四)	國土計畫應劃設足夠的城鄉發展地區，避免限制相關業者發展產業。	依本市國土計畫估算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量及現有產業用地供給量，尚不足 764 公頃，已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長榮大學研究生簡銘萱小姐	(一)	依規劃單位簡報內容，現行都市計畫地區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而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告 107 年底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工業區土地面積共有 39,139.83 公頃；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共 7,963.12 公頃，而經濟部統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並無依現行使用地規定，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依其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故部分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計本市工業區面積 8,058 公頃，合計 55,160.95 公頃，與草案劃設鄉發展地區面積 48,843.06 公頃多 6,317.89 公頃，請問此差距為何？	
	(二)	草案中產業用地供給與現有差距約 1,098 公頃，而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和現有面積差額約 569 公頃，請問該產業用地「供給」或「需求」面積如何計算？	1. 本市產業用地供給，係以法定工業使用土地加總，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區、特倉區、產專區，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與非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 2. 本市產業用地需求，係依 125 年本市製造業產值、每單位土地年產值、水資源風險係數、電資源風險係數推估。
	(三)	本市農地未登記工廠面積約 1,941 公頃，草案規劃 810 公頃輔導位於高潛力地區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兩者相差 1,131 公頃，請問未納入產業用地或城鄉發展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將如何處理？另高雄市現有 41 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申請之特定地區，請問該類地區是否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未列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者，後續俟經濟部及內政部共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可於該法所訂 20 年內用地合法化，不受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裁罰。 2. 本市 41 處特定地區中 9 處位於都市計畫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規定，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餘 32 處非都市土地，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分區。
	(四)	目前草案所劃設的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約 48,843.06 公頃，占計畫面積 5.30%，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約 47,219.08 公頃，占計畫面積 5.14%，兩者相差 0.16%，請問產	1. 有關產業發展土地，除橋頭科學園區外，草案係將和發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岡山及燕巢都市計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業界期盼市府提供產業發展的 土地在哪裡？市府對外招商的產業 用地於何處？	畫農業區及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列入新增產業用地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供本市未來產業發展使用。 2. 另有關本市對外招商土地資訊，已彙整公開於高雄招商網（http://invest.kcg.gov.tw/tw/index.html）。
	(五)	岡山本洲工業區 98 年後擴增 88.68 公頃土地，該面積是計入農業發展地區或是城鄉發展地區？	岡山本洲工業區擴大規劃範圍土地現行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並未提出劃設為產業園區需求，故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規定，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後續倘該計畫更臻明確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檢具 5 年內具體發展計畫及可行計畫內容，於下次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民眾 王雅賢小姐	(一)	本人有經營低污染、小規模但未納管的工廠，僅作為倉庫堆置貨物，想配合工廠管理輔導合法化政策，請問何處可查詢相關配套措施及申辦資料？	依經濟部現有設立工廠之標準，工廠需有生產、加工、製造等行為，工廠包含其加工附屬之倉庫，但未包含僅作為堆放使用之倉庫，後續仍須依中央實際公告輔導受理範疇申請。
大社區民眾 王素慧小姐	(一)	請問大社、大寮等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屬現有都市計畫農業區皆納入未來之城鄉發展地區，惟後續尚需經本府及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確認。
	(二)	請問都市計畫周邊地區設置的倉	依經濟部現有設立工廠之標準，工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庫是否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適用範疇？	廠需有生產、加工、製造等行為，工廠包含其加工附屬之倉庫，但未包含僅作為堆放使用之倉庫，後續仍須依中央實際公告輔導受理範疇申請。
仁武區民眾 廖傳宗先生	(一)	請問高屏第二快速公路進入到大樹區及仁武區的沿線土地，未來將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依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情形表，公路及其設施得於各功能分區使用，故其沿線土地之功能分區仍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仁武區民眾 王文忠先生	(一)	請問如何查詢私人土地將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111年5月前公告實施，故有關各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須俟公告後始開放查詢。
大寮區民眾 陳文欽先生	(一)	本人目前在農地上經營汽車修護保養廠，請問是否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適用範疇？	依經濟部現有設立工廠之標準，工廠需有生產、加工、製造等行為，工廠包含其加工附屬之倉庫，但未包含僅作為堆放使用之倉庫，後續仍須依中央實際公告輔導受理範疇申請。
烏松區民眾 黃龍泉先生	(一)	在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未訂定前，建議可先讓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下階段再由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申請，分階段辦理或許可減少2年申請期限作業單位及民眾混亂。	《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如何受理納管申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大社區民眾 李佩馨小姐	(一)	若未登記工廠土地係屬A地主，而地上物則屬承租方B公司，是否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適用範疇？	有關未登記工廠地上物及土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所有之情形，承租者若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仍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桃源場公聽會
公民團體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桃源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王副局長屯電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桃源區代表會 王主席正國	(一)	希望增加公聽會場次，以利部落族人瞭解國土計畫辦理情形。	1. 本府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 6 月 27 日於那瑪夏區、108 年 6 月 28 日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於茂林區、108 年 8 月 21 日於桃源區、108 年 8 月 23 日於那瑪夏區舉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2. 前述會議已向族人說明本市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供參考。
	(二)	希望本府原民會及區公所可以至各部落說明國土計畫，除了增進族人理解，亦能聆聽部落需求。	
高中里 草水部落居民 石建高先生	(一)	原住民地區大部分的土地為林地，對於發展及建設有很多限制，建議部份較平坦且危險性低之林地，可以變更為農地供居民使用。	1. 有關本市原民聚落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原住民族聚落外涉及森林區或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仍須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二)	原住民地區許多建築物都已經建設四十餘年，卻一直為不合法的建物，希望國土計畫可以幫忙解決此問題。	為解決建地不足問題，中央原民會對於部落範圍聚落的指認已考量建地擴大需求，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地籍將依全國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拉芙蘭里居民 楊登明先生	(一)	拉芙蘭部落係由樟山部落及美蘭部落族人遷移形成，故部落沿線之仍有零星建物，雖距離部落較遠，希望仍能劃入農業發展地第四類範圍。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
勤和里居民 杜牧師麗珠	(一)	勤和社區部分土地未劃入聚落範圍，希望可以再多做說明。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
高雄市桃源區民 代表會 張代表志誠	(一)	桃源區大多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若因政府限制土地或自然資源利用造成原住民之損失，應有補償機制。	1. 本市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另依107年5月2日中央原民會原民土字1070028082號函函示，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適用。 2. 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規定，如有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或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二)	原住民地區之產業主要為農業及觀光，然目前劃設之聚落範圍仍過小，是否可將聚落周邊平坦農牧用地納入農業發展地第4類範圍，如少年溪溫泉開發，以利桃源區的觀光發展。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露營區是否容許使用？	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露營野營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皆為容許使用，惟後續仍應依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四)	河川亦屬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希望能將原住民慣習一併納入土地規劃考量，如捕魚祭。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項目，內政部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考量。
拉芙蘭發展協會 巴樂霏·莎妃· 梅子理事長	(一)	希望能協助解決拉芙蘭里鄉村區更正未完成問題。	本案鄉村區更正作業，本府地政局已請當地桃源區公所協助民眾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俾配合辦理更正作業。
	(二)	高中部落及草水部落中間之農地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第四類範圍。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
復興部落 江主席孫財	(一)	部分聚落範圍現況無法使用，而部分地區已有住戶卻未劃入，如清水平台，希望市府可以現場勘查土地並重新考量劃設農業發展地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
勤和里居民 吳秋芳女士	(一)	因勤和部落西側緊鄰荖濃溪，希望可以向東外擴部落的範圍，包含向東擴至勤和平台、東川部落上側及桃源國中東側等。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
梅山里居民 謝國治先生	(一)	本人居住於梅山口及梅山部落巷道旁，附近約有8戶人家，希望可以劃入聚落範圍。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
桃源區代表會 (勤和里) 謝代表宜真	(一)	希望市府可以再勘查部落內土地，確認可安全設置建物範圍。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
拉芙蘭里居民 吳文達先生	(一)	拉芙蘭部落內之平地及平台未劃入聚落範圍，希望可以納入。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
桃源區公所土地 管理所 謝所長鎮宇	(一)	本公所已積極向民眾宣導國土計畫，惟希望後續市府或相關單位可提供簡單的問與答予公所，以利回應民眾問題。	- 針對國土計畫常見問答，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中央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說明手冊》中皆有彙整，可供回應參考。 - 如有其他未能回應之問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題，可直接聯繫本府都市發展局。 3. 後續亦將彙整相關會議之疑義與回應於本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之常見問題 Q&A。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未來可能影響農業相關使用，故是否考慮參酌花東地區部落，將部落範圍全部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可供農業生產、加工、集運、製造、銷售使用，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允許做農作產銷設施及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使用，中央原民會及本府會於前述管制規則研訂會議中爭取農業相關之產製儲銷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允許使用項目。 2. 原住民族鄉村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若部落對於聚落範圍功能分區劃設已達共識，可於後續本府地政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提出。
	(三)	各部落的土地皆飽和且建地不足，希望都發局可以將部落周邊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第三類，未來再視發展情形劃入農業發展地第四類。	為解決建地不足問題，中央原民會對於部落範圍聚落的指認已考量建地擴大需求，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地籍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那瑪夏場公聽會 公民團體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那瑪夏區公所圖書館 2 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局長裕益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那瑪夏區代表會 孫代表榮貴	(一)	民權舊部落（民權一平台、二平台）已形成 100 餘戶聚落，屬建地且地點安全，希望可以納入本計畫草案劃設之聚落範圍。	有關北瑪雅部落（即民權一、二平台），本府業已納入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二)	本區土地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建議後續訂定相關使用規定時，應以保障原鄉權益為原則。	依內政部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原則可允許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獵寮及祭儀場所等使用項目，惟應依後續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三)	那瑪夏區屬楠梓仙溪引至曾文水庫取水範圍，目前有受到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後是否會與相關法令有所衝突？	國土計畫係針對土地利用進行規範，引水之補助仍依相關法規辦理，未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影響。
	(四)	那瑪夏區若納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範圍，是否將受國家公園相關法令限制？若有限制，務必站在原鄉福祉把關。	國土計畫係整合國土空間體系，並針對原區域計畫法管轄之土地利用進行規範；而國家風景區係為促進觀光發展需要而劃設，並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辦理，兩者規範的項目不同。
達卡努瓦里 盧清榮先生	(一)	從南沙魯部落到達卡努瓦部落間之台 29 線道路周邊有許多零星建物，大多已住了 20 餘年，可能部分違法或不符劃設條件，希望仍能納入聚落範圍。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
那瑪夏區衛生所 蔡護理師小慧	(一)	許多部落青年希望返鄉工作，然而因部落內土地多屬農地，建築使用限制較多，若申請變更建地時程漫長又可能不成功，是否能放寬農地建農舍或簡化農地申請為建地流程？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申請建築，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
瑪雅里 余瑞明先生	(一)	補充孫代表發言，民權舊部落在民國 40 年代已經定居，一直到民國 57 年才因為交通因素遷移到現今瑪雅部落位置，然而莫拉克風災後，相對之下原先舊部落地點似乎更具安全性，故建議將舊部落範圍納入。	1.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 2. 有關北瑪雅部落(即民權一、二平台)，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二)	現在瑪雅里那瑪夏國中南方位置，約有 30 餘戶住戶位於非建地，希望能夠納入聚落範圍以解決居民問題。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
那瑪夏區代表 (南沙魯部落) 趙代表文彬	(一)	南沙魯部落之民族平台，為政府核定之南沙魯避難屋地點，約有5戶人家現居於此，建請將該處劃設為可建築用地。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
那瑪夏區代表 (瑪星哈蘭部落) 周代表孔義	(一)	瑪星哈蘭部落之台29線周邊及民生國小北側都未劃入，希望可以盡量納入聚落範圍。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
高雄市議員 陳議員幸富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差異為何？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差別在於土地發展方向不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著重於城鄉未來發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著重於農業發展。 2. 另在土地使用項目差異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得做農業生產、加工、製造及休閒設施使用；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得做窯業設施及遊憩相關設施使用。
	(二)	那瑪夏區土地依目前草案大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其使用限制為何？現況農業使用是否會因此違法？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使用項目，刻由內政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予以規範，至於現況如為合法的農業使用，其使用權益於國土計畫實施後尚不受影響。
	(三)	未來開發案 30 公頃以下須得到市府許可，30 公頃以上須得到中央內政部許可，如此之許可制度是否抵觸《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住民諮商權？	有關 30 公頃之規定係為現行區域計畫規定，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係依據功能分區性質區分使用許可層級，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係由地方政府許可，並未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抵觸。
那瑪夏區公所 周秘書曉鳳	(一)	未來農業發展地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需要考慮層面很多，因此需要一些時間與地方進行討論，區公所將綜整各部落意見後，研擬本區聚落範圍劃設草案送到市府。	-
	(二)	本區原住民保留地中之林業用地使用，可能與《國土計畫法》管制有所衝突，希望能維持現有規定，若有所變更則希望以有利族人文化發展及尊重當地傳統為原則。	現行林業用地之使用，後續於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使用項目將予以適當規範，並尊重原住民傳統慣俗使用。
那瑪夏區公所原住民文化暨土地	(一)	有關部分部落未劃入中央原民會核定之部落範圍，後續將由公所協助調查部落人口及評估相	-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維護所 葛所長勝輝		關客觀條件後，再將青山部落及民權舊部落送件審核，以納入中央核定之部落。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於坡地農業，其使用條件限制及規範，是否與現有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一致？是否有其他限制或較彈性使用之規定？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坡地農業之使用，後續於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將予以適當規範。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六龜場公聽會
人民團體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樓禮堂

三、會議主持人：林局長裕益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邱議瑩 立法委員	(一)	寶來不老溫泉規劃時應考量業者是否具備提出具體規劃或財務計畫能量，現階段已有眾多相關部會法令規範限制六龜區發展，國土計畫應提供地區發展協助而不是更多限制。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園區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部門計畫內容劃設，惟為促進地區發展，後續將以減法思維，全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外，其餘範圍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替選方案，供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	建議市政府採減法思維進行寶來不老溫泉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扣除溫泉區內土石流、山崩等安全堪虞地區範圍後，其餘地區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黃綉晶 立法委員候選人辦公室 黃輝芳先生	(一)	市府應提供寶來不老溫泉區內既有溫泉業者輔導協助，而非僅要求業者提出規劃報告。	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園區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部門計畫內容劃設，惟為促進地區發展，後續將以減法思維，全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外，其餘範圍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替選方案，供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2. 倘民眾於 5 年內有投資計畫可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協助業者確認區位是否無災害環境敏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感地區疑慮（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及提出具體發展計畫，由本府彙整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二)	寶來不老溫泉區內土地多屬林務局管理之國有林班地，溫泉業者無法就地合法，建議應進行林班地劃設檢討，並納入國土計畫規劃考量。	有關國有林班地範圍檢討非屬國土計畫範疇，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六龜觀光休閒協會 陳建男先生	(一)	六龜區政府已陸續投入多項建設與投資，包括 101 年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六龜地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103 年高雄市政府的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等，應符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園區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部門計畫內容劃設，惟為促進地區發展，後續將以減法思維，全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外，其餘範圍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替選方案，供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	本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請依市府所規劃的寶來不老溫泉休閒觀光休閒區建設計畫範圍 887.45 公頃，以減法思維扣除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地區等實際災害危險地區，其餘地區均劃入。	
	(三)	寶來不老溫泉地區部分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如水庫集水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建議政府應有相關調查資料並告知民眾，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也應適當管制。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調查非屬國土計畫範疇，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主。
	(四)	寶來不老溫泉地區外之六龜區農地，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為保障農民權益，如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後續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五)	中央應先告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再將土地劃設為適當之分區分類，以確保民眾土地使用權益。	已向內政部反應請其加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研訂。
	(六)	大樹攔河堰集水區範圍應重新檢討。	有關大樹攔河堰集水區範圍非屬國土計畫範疇，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主。
高雄市議會 朱信強議員	(一)	六龜區未擬定都市計畫，建築用地有限，故除寶來不老溫泉區內之風景區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已有居住事實的住宅，應參酌未登記工廠輔導方式予以輔導合法。	-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園區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部門計畫內容劃設，惟為促進地區發展，後續將以減法思維，全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外，其餘範圍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替選方案，供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住宅部分如屬既有合法之住宅則應予保障，其他非屬既有權益保障部分目前尚無相關劃設條件或操作指導輔導合法化。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是否能興建農舍，如能興建農舍則須經中央或是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農業發展地區仍可供農舍使用，惟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
六龜觀光休閒協會 簡銘辰先生	(一)	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允許或禁止使用項目還未訂定，民眾難以知道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建議在中央尚未公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前，不宜先進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避免民眾	已向內政部反應請其加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研訂。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土地相關權益受損。	
	(二)	寶來不老溫泉區內之風景區內耕地最小分割面積，請問是否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所規定之 0.25 公頃限制？	農地之分割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	如現與國有財產署承租之農地因國土計畫法實施而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未來是否可繼續承租，攸關農民領取農保之權益，請清楚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用情形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仍可供農作使用，且另依 107 年 12 月 4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營署綜字第 1071352154 號函），行政院農委會表示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不限於農業發展地區。
	(四)	未來於國土保育地區土地申請使用許可，是否有最小規模 5 公頃之限制？	有關未來國土計畫之使用許可相關子法，內政部刻正研訂草案內容，應以後續公告之相關法規內容為主。
六龜區公所 楊孝治區長	(一)	國土計畫規劃過程中應考量六龜區尚無擬定都市計畫，可建築用地不足，請納入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	經查六龜區已列為本市國土計畫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行政區。
	(二)	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訂定，本市如何評斷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是否限制土地利用，又是否可滿足本市發展需求，得以保障民眾土地使用權利，建請於本府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提出討論。	已向內政部反應請其加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研訂。
六龜觀光休閒協會	(一)	國土計畫應預留六龜地區觀光發展空間。	除本計畫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部門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外，其他國土功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黃翊誠先生			能分區參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可依其土地資源特性允許不同程度之觀光遊憩使用。
	(二)	目前尚有多家經營中民宿未列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請重新檢討。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園區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部門計畫內容劃設，惟為促進地區發展，後續將以減法思維，全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外，其餘範圍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替選方案，供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南橫雅集業者 鐘享桂先生	(一)	本人經營商店土地未列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請重新檢討。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園區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部門計畫內容劃設，惟為促進地區發展，後續將以減法思維，全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外，其餘範圍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替選方案，供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	國土計畫應以地方需求考量，公聽會說明內容應簡化並清楚說明，使民眾可了解國土計畫內容。	-
	(三)	建議將新威大橋、台 20 線、台 27 線、台 29 線兩側平坦地區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道路沿線周邊土地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荖濃里	(一)	本區莫拉克風災後環境恢復快，但仍受到許多土地使用限制，農	本市國土計畫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將取代現有非都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陳俊福前里長		民權益多被忽略，政府應適當檢討對本區的土地使用限制。	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並依中央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理，惟若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建議向地方或中央相關機關提出意見。
	(二)	建議市府可多規劃公聽會場次，會前也可提供資料讓民眾先行瞭解討論內容及法令規定，並可請公所提供協助。	本府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階段共辦理 8 場公聽會，會前並將相關資料公開於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以利民眾參與相關會議。
竹林 休閒農業區 黃鶴池先生	(一)	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 3 年前投入經費進行本區整體規劃，也編列 8 百多萬工程經費建設，請問目前執行計畫為何？	有關該執行計畫辦理情形非屬本市國土計畫規劃範疇，可逕洽六龜區公所協助聯繫水保局台南分局，以利了解相關辦理進度。
新發里 吳宇軒先生	(一)	政府應輔導青年返鄉從事友善環境的工作。	-
	(二)	國土計畫應讓更多民眾瞭解，相關資訊應更公開透明。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公開會議及審議會等相關資料，皆公開於本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以利一般民眾了解相關資訊。
荖濃社區發展 協會總幹事 黃詩倫小姐	(一)	目前多討論本區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但六龜區有許多農地，農民也想知道未來會被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請問如何查詢？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成果將於民國 111 年 5 月前公告，故有關各地號之分區分類預計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開放查詢，惟仍需以下階段辦理執行進度為準。
	(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土地價值將有何變化及限制，希望市府可協助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現行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將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依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或申請使用許可。
	(三)	請問本區如何發展休閒農業？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用情形表，國土保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仍可供作為休閒農業使用，其中休閒農業遊憩設施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故有休閒農業發展需求者，仍可依中央後續公告之前述管制規則辦理。
荖濃里 江雅惠里長	(一)	草案未見本區 12 里各里之國土計畫內容，是否可補充說明？	1. 依本市國土計畫六龜區係屬本市四大策略分區之快意漫活里山區，將以多元深度旅遊型態、維護農地生產條件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發展，並依地方發展需求提出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區規劃。 2. 另有關六龜地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本局於本次公聽會中已詳細說明。
	(二)	建議加強政府部門橫向及縱向溝通協調，以利居民配合辦理。	本市國土計畫規劃過程中皆持續參與中央部會相關研商會議，並透過本府各局處之協商會議辦理各部門計畫之研擬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事項，後續召開之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亦將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會討論。
寶來里 黃雲松先生	(一)	本人土地位於嘉寶溫泉渡假村對面，為非都市風景區之農牧用地，日前經人檢舉違法噴灑農藥並遭環保局裁罰，請問本人倘有繼續務農需求如何合法使用？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用情形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得繼續做為農業使用。
	(二)	國土計畫應保障農民土地一定的使用權益，山區非均屬災害潛勢地區，農地不應都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限制農作或溫泉觀光發展。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為保障農民權益，如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後續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公民或團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回應說明
			2.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園區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部門計畫內容劃設，惟為促進地區發展，後續將以減法思維，全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外，其餘範圍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替選方案，供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荖濃里 張秋華小姐	(一)	荖濃地區土地多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本區土地於莫拉克風災期間未發生嚴重災害，地勢也相對平坦，建議重新檢討，以利未來農業及城鄉發展。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由中央訂定，故本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將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四、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及回應表

附件 2、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歷次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及決議

場次	草案章節	議題	決議
第 1 次大會 (108.9.30)		1.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 2. 委員分組情形 3. 人民陳情意見重點	1. 請都發局林裕益局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學聖委員及徐中強委員分別擔任第 1 組及第 2 組副召集人。另專案小組委員分組及審議方式授權都發局再作適當調整，後續專案小組開會以議題型式進行討論及審議。 2.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所提之各項意見，請承辦單位研擬適當回應說明，後續納入專案小組會議併同討論。
第 1 次 專案小組 (108.10.14)	1. 發展預測 (CH2)	1. 產業用地需求預測討論	請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本府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就委員所提意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提提供本市新增產業用地、水電供需、廢棄物處理（包含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理由予本府都發局彙整。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CH3)	2. 本市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討論	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就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納供計畫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3.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CH3)	3. 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討論	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優先輔導群聚區位原則同意計畫草案內容，惟仍請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
		4.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群聚區位討論	
	4.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CH6)	5.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論述討論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各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資料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第 2 次 專案小組 (108.10.2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CH5 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	1. 產業部門項目、發展定位及表明事項之規劃內容討論 2. 運輸部門項目、發展定位及表明事項之規劃內容討論 3. 住宅部門項目、發展定位及表明事項之規劃內容討論 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項目、發展定位及表明事項之規劃內容討論 5. 是否有其他尚需補充其他部門發	1. 計畫草案內容修正通過，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將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納入計畫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2. 各部門計畫內容倘各機關認為有修正必要者，請於 11 月 8 日前提提供書面資料予都發局彙整修正。

		展計畫內容(如水利部門發展計畫)討論	
第3次 專案小組 (108.10.22)	1.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CH4)	1.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討論	原則同意計畫草案以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等區分空間調適策略內容，惟請承辦單位與本府環保局、水利局協調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並參考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後，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
	2.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CH6)	(內容報告)	
	3.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CH6)	(內容報告)	
	4.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CH6)	(內容報告)	
	5. 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CH3)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討論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所提處理方式，將屬農發三及國保二競合地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發三，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保二；惟後續行政院農委會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提供之農發三圖資，請承辦單位與本府農業局確認變動情形，如有顯著差異，再提會報告。
		3. 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是否預留為未來發展腹地討論	1.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所提以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函轉台糖公司提供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屬維持農用土地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下，劃設為農發一；非屬維持農用之農業土地，劃設為農發二或農發三。 2. 另請台糖公司提供更新後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予市府都發局，後續再納入本計畫審議過程滾動檢討修正。
		4.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討論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方式係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經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經本府農業局同意，爰原則同意計畫草案所提內容。至於本次會議委員所提疑義，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提出適當回應說明。
	6.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CH7)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討論	請承辦單位參照農委會水保局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其餘原則同意。

第 4 次 專案小組 (108.11.8)	1.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CH3)	1. 鄉村地區整體規 劃指認優先規劃 區位討論	原則同意計畫書草案以「行政區」作為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之六龜區等 8 個行政區為優先規劃地區，惟建議下階 段進行規劃時，各該行政區周邊同質性 區域宜併同考量納入規劃範圍。
	2. 原住民族 土地規劃 (CH3)	2. 原住民聚落之國 土功能分區劃設 及聚落範圍界線 劃設方式討論	本計畫草案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係 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 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 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 理，並經中央原民會及內政部營建署表 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經市府 原民會同意，原則同意計畫書草案所提 內容。
第 5 次 專案小組 (108.11.15)	1. 城鄉發展 地區劃設 (CH6)	(內容報告)	城鄉發展地區增列劃設說明如下： 1.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 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 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得劃設城鄉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符合都市整體規劃需求，位於都市計 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 土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之三。
	2. 成長管理 計畫 (CH3)	1. 本市城鄉發展發 展總量(內容報 告)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三劃設內 容討論	1. 興達燃氣電廠、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屬中央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尚辦 理用地變更作業中案件，原則同意。 2.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擴大高雄市主要 計畫(甲圍地區)：屬新訂或擴大都 市計畫程序中案件，刻於內政部都委 會審議中，原則同意。 3. 前鎮漁港： (1) 本漁港為漁業署管有之第一類漁 港，於民國 65 年以前已完成開闢 且緊鄰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漁港範 圍同意依「屬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 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三。請農委會漁業署儘速向行政院 報核「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 俾續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擴大 都市計畫，以利漁港內開發建設。 (2) 目前該漁港範圍屬非都市土地，惟 尚未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 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致影響土地 使用，考量納入都市計畫程序需時 較長，爰請本府地政局先補辦編 定。 4.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 區：該兩案已提具體規劃內容，原則 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三。惟「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案宜以

		擬開發建築之範圍為原則，請市府觀光局再補充該範圍之土地取得、開發方式及期程等內容，並授權由承辦單位確認後續提大會報告；其餘範圍仍依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規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 5. 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本案屬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請市府經發局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前就範圍劃定、公共設施區位及如何輔導廠商合法化等補充相關資料後，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6. 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本案為台糖公司擬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清冊範圍，且屬農委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請市府經發局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前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等補充相關資料後，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7.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本案於六龜區辦理公聽會時民眾陳情，建議應就風景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同意依本次會議建議，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觀光局再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開發方式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等補充相關資料。
	3. 公展後相關單位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討論	1.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位於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並提具具體範圍、規劃內容及開發期程，原則同意；惟請市府環保局就開發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國有林事業區、公有森林區），補充說明不可避免須使用之理由，或重新檢討劃設範圍。 2.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區：本廠區範圍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考量其位於同一廠區範圍，基於功能分區劃設合理性，依本次會議增列之劃設說明，將廠區範圍（包含碼頭及堤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屬中央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案件，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 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

			計畫：本案為毗鄰都市計畫之填築新生地，依本次會議增列之劃設說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 6 次 專案小組 (108.11.28)	1.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論述討論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農委會初步模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 18 處都市計畫區，經就資源條件及發展現況區分為產業創新廊帶及旗美地區兩類都市計畫農業區，並分別就各該 18 處都市計畫區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效益、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分析，評估後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2. 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討論		1. 人民陳情類型 1、2、3、4、11 案類，處理原則前經本府國審會第 2~5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各該議題時業已決議在案，依各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人民陳情類型 5、6、7、8、9、10、12 案類，原則同意市府研析意見處理方向，惟具體回應內容及參採情形請再補充加強。 2.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因部分案件回應內容尚需補充修正，請依本次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後，安排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報告研析意見修正內容。
第 7 次 專案小組 (108.12.9)	1. 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市府經發局所提計算方式，經重新檢核水資源風險係數（分別考量高成長趨勢及節水需求情境）及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估算後，新增產業用地概估總量修正為 855~1354 公頃，請承辦單位參酌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後，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內容（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1. 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 本案屬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區位，原則同意經發局就範圍劃定、公共設施區位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規劃，惟後續是否尚有其他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仍請經發局依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研議，俾評估納入本案計畫書草案滾動修正。 (2) 鄰近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人民陳情案件第 45 案，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並將本案納入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陳情

		案類 1、農地工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辦理。 2. 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本案為台糖公司擬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清冊範圍，屬農委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且鄰近經濟部工業局近期為因應台商回流預計開發之岡山九關農場產業園區，恐衍生競合問題，請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	考量本市坡地農業實際耕作範圍仍會夾雜部分林業或其他用地，競合地區處理方式，原則以本府國審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本市劃設說明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備註劃設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第 8 次 專案小組 (108.12.23)	1. 公民或團體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內容報告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業經本府國審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惟因部分案件研析意見尚需補充修正，故再提會報告。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之修正處理原則及研析意見，請承辦單位再就委員意見酌修部分案件研析內容。
	2.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修正內容報告	1.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業經本府國審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惟因尚需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故再提會報告。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的八大領域（已包含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界定調適構想區位與行動計畫構想修正內容，請承辦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2. 有關委員建議涉及空氣污染潛勢與相關因應策略、水資源領域、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等意見，請本府環保局、水利局、農業局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相關補充說明與資料，俾承辦單位納供計畫書內容修正參考。
第 2 次大會 (109.2.18)	1.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情形及修正內容說明	本案重要議題均經市府國審會第 1 次會議及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檢討修正計畫草案或提出回應說明在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審議決議通過。另授權承辦單位參酌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審議。

		1. 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乙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2. 為因應產業發展彈性，「修正草案」(109 年 2 月版)內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項下「因應台商回流台糖公司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之土地」之敘述，修正為「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3.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除公展草案指認之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照案通過外，經發局依 108 年完成之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配合中央政策與法令規定，如有新增指認區位，請於 2 月底前送都發局確認後報內政部審議。 4.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區位請以示意圖明確標示，至可允許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一定期限，以本計畫公告實施 5 年內為原則。
	2.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及審議情形	1.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處理原則及參採情形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本次會議新增陳情案件第 46 案邱○祥、第 47 案佛光山寺、第 48 案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案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9月30日(星期一) 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李召集人四川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張委員學聖	有關本計畫之重點，應強化現行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差異，如宜維護農地總量由區域計畫 5.37 萬公頃調整至國土計畫的 3.63 萬公頃，為何會有這樣的差異？建議能具體分析說明。	1. 依 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本市國土計畫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行政院農委會表示「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其所評估之優良農地（第 1 種農業用地）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 2. 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劃設，並未涵蓋山坡地範圍之農地（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有面積之差異。
		回應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說明氣候變遷相關作為，如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計畫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關聯等。	為回應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本計畫係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章節說明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之因應策略，如提出空間策略及措施、調適構想及行動方案等並綜整各調適行動方案，並依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與本府環保局、水利局協調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
		認同目前市府以分組方式進行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惟現階段國土計畫之爭議，主要係二種功能分區劃設上之取捨，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問題，但就目前分組情形卻係將此二種功能分區劃分於不同組別，恐較不利於跨分區之議題討論。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依本次會議決議採議題形式進行討論及審議，且涉及跨分區之議題，將於會議中妥善說明相關背景資訊，並將提供各組委員歷次小組會議資料及記錄以供審議參考。

(二)	劉委員曜華	公開展覽迄今所接獲之民眾陳情案件，依陳情人類型主要可分為維護自身權益之地主及關注環境、產業等議題之公民團體，未來市府國審會討論，應對民眾權益清楚界定，以避免因侵害民眾權益而衍生訴願問題。	本計畫將參採委員意見辦理陳情案件之意見研析，另依本府目前預定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安排，後續將針對人民陳情之研析意見提請會議討論。
		理論上，專案小組審議應非僅審議計畫書，建議市府將計畫書轉換成綜理表方式彙整相關議題，以利委員逐一針對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下階段亦能區分屬中央權責之議題內容，以利提請內政部國審會審議，如此審議過程將更容易聚焦。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已依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採議題形式進行討論及審議。
		有關住宅發展量於目標年之預估結果係足以滿足使用，惟考量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建議相關論述可加強部分既有住宅屋齡較高，應預留住宅更替儲備空間。	有關建議預留住宅更替儲備空間之論述，已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說明本市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佔總住宅存量約 49.45%，應重視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儲備，並於第五章住宅部門對策中，提出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說明，以作為相關部門執行之指導。
(三)	黃委員進雄	未來專案小組審議會議府內委員是否每場次皆需出席？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已依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採分組方式審議，並依各次討論議題類型邀請委員及相關單位出席。
		人口預估部分，至民國 125 年目標年成長量僅約 3,000 人，可能影響後續土地開發案件之審議，建議應考量流動人口，使相關論述能更加完善。	考量活動人口（如就學、就業）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該類人口活動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故如涉及公共設施或其他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則回歸於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處理。
(四)	邵委員珮君	國土計畫對氣候變遷調適的願景為何，除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外，應有其他因地制宜之作為。	本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減災防救、土地永續、與水共存、山海共榮、宜居家園」為本市調適總願景目標，建議因地制宜之調適行動措施，並經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與本府環保局、水利局協調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
		以糧食自足的角度來看，高雄市宜維護農地總量 3.6 萬公頃是否足夠？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方式係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於第三次專案小組經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本府農業局同意。

		高雄市山區佔地甚廣，部分產業發展將受限於環境敏感地區限制，未來是否有相關因地制宜處理方式，以取得民眾認同。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因地制宜處理方式仍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辦理。
(五)	王委員筱雯	建議規劃單位可再加強規劃邏輯及分析數據，如人口成長、都市發展率等與未來城鄉發展總量間之關聯。	1. 經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人口推估結果，於目標年本市人口數屬持平之情形。 2.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考量人口發展趨勢、都市土地發展率（現都市人口發展率為68.56%）及產業用地需求，故僅以既有辦理都市計畫相關程序案件新增部分住商用地，另依產業用地推估結果，新增充足之產業用地，作為本市城鄉發展總量。
		國土計畫係因應國土安全及氣候變遷，因此本計畫應在此前提下有全盤且細緻的討論。	依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以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等區分空間調適策略內容，惟後續尚須與本府環保局、水利局協調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
		針對後續專案小組審議方式應以章節或議題來討論？建議再做確認。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已依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採議題形式進行討論及審議。
(六)	吳委員彩珠	依計畫書草案 P.8 表 2-1-1 及簡報資料 P.20，本案計畫人口 277 萬人係在高推估情境下之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幾近相當。而現行住宅供給量大於需求量，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 391.58 萬遠高於目標年需求，且依規劃技術報告書 P.2-51 表 2-3-2 顯示，多處計畫人口達成率在 40% 以下，簡報資料 P.43 擬預留新增住宅用地需求，在少子化、都更推動下，此是否合宜？建請再酌。並建請提供住宅區及商業區開闢率及空屋率等資料供未來審議之參。	1. 經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人口推估結果，於目標年本市人口數屬持平之情形，故考量人口發展趨勢、都市土地發展率（現都市人口發展率為 68.56%）及產業用地需求，僅以既有辦理都市計畫相關程序案件新增部分住商用地。 2. 另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查詢成果，本市 106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佔當年度住宅存量約 10.24%，另有關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率則未有相關統計資料。
		本計畫目標為動力城市、創新產業，然產業部門發展與計畫目標間連結似不明顯，簡報資料 P.36 新增產業用地仍以傳統產業用地為大宗，建請釐清。擬新增之 764 公頃產業用地是否含括未登記工廠處理所需之用地？新增產業用地以產值推估是否合宜？建請分就所需新增產業類別、各類別用地面積、新增用地區位選擇、新增時程安排等釐清。	1.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計算，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等因子推估之，惟其尚未包含未登記工廠處理所需之用地。 2. 本計畫目前已針對有具體規劃內容（包含區未、面積、計畫時程及引進產業規劃等）之產業園區，納入本市未來發展地區，且該產業園區多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

		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
		未來分組審議，究依現所規劃之以計畫書章節為主？或另研擬主題跨章節進行討論較宜？建請再酌。
(七)	賴委員文泰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已依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採議題形式進行討論及審議。
		敬悉。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將採議題形式（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討論、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論述討論等）進行討論及審議。
(八)	徐委員中強	目前民眾陳情重點以關注未登記工廠及農地維護等議題為主，因此建議後續審議應著重於民眾權益維護的保障。
		敬悉。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業依委員意見以條列方式詳實呈現。
		專案小組審議重點仍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書為主，惟考量制度轉變影響，審議決策過程及理由應以條列方式詳實呈現。
		國土計畫係以國土保育為目標，簡單而言國土計畫是相對抑制開發的，但規劃仍需因應未來整體發展趨勢，如產業對土地利用的變動，目前受台商回流及製程自動化的影響，單一廠商對用地需求面積將越大，同時亦衍生出新的產業鏈，這些產業型態的改變，都是現階段難以預料的。
		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用地新增需求，本計畫目前已針對有具體規劃內容之產業園區，納入本市未來發展地區，另將持續向本府經發局確認是否尚有非屬 5 年內發展需求，建議可以先列入 6-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
		本計畫推估目標年人口增量雖不顯著，然用地需求不應只考慮「量」的變化，亦需考慮「質」的變化；另農地零星未登記工廠亦需預留一定土地處理，此一方向思考將有利於支持高雄市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
		本府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地區，以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來可循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惟相關執行方案尚待經濟部研訂，如留設公共設施、繳納回饋金、開發方式等規定。
		承上述，因應生活品質的提升，在公共設施的規劃中，亦應考量廢棄物、資源回收、太陽能及離岸風電等潛在發展需求等。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之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已將本府環保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納入，將持續請各主管機關協助確認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無法完全滿足原住民部落發展需求，未來在審議過程中應考量不同原住民部落間之文化差異，是否可在符合中央劃設條件下，訂定高雄市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
		1.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亦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惟相關執行

			機制尚由內政部規劃中，係屬國土計畫下階段辦理事項。 2. 本計畫針對原住民地區考量建地不足等課題，透過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依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九)	丁委員澈士	國土計畫法第 1 條即揭櫫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性，因此國土計畫應能隨時滾動式檢討才能確實因應氣候變遷。	敬悉。
		民眾陳情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範圍調整，背後代表上游土地開發與管制問題，但集水區範圍的調整是否會影響水資源供應，又是否影響產業供水，需納入討論。	有關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範圍仍應回歸水利署權責辦理，倘涉及範圍調整再予以評估供水。
		目前前瞻建設已補助地方辦理伏流水開發，因此亦須關切地下水及地下集水區，需要透過經濟部水利署調查來了解地下水資源情形，以因應未來產業的穩定供水。	1. 本市水資源供給除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公共給水系統外，亦有備援系統供水能力之分析，透過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及南化水庫清水等公共給水備援系統於枯水期及豐水期可增加之備援量為每日 38~107.5 萬噸。 2. 有關本市目標年 125 年水資源供應之情形，將請水利署協助確認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書草案修正。
(十)	劉委員孝伸	農委會刻正辦理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其與國土計畫間的關聯為何？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是否有所衝突？	農委會刻正於本市美濃區辦理「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故納入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後續則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採三階段辦理。

(十一)	李委員威穎	原高雄縣地區要發展觀光，多有基礎公共設施不足問題，如停車場、公園等，皆應於計畫中納入考量。	有關重要觀光計畫內容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應充分考量計畫所需之公共設施，並依未來營建署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氣候變遷之情形不僅是強降雨或土石流，乾旱亦為氣候變遷之影響結果，建議高雄市國土計畫應加強對於水資源的保育及利用之論述。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之公共設施部門，針對水資源設施提出水再生利用方案及多元開發水源等推動，以穩定相關生產或生活用水，另有關水資源保育相關敘述內容將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意見，評估納入計畫書修正。
		有關專案小組討論方式，建議以草案章節內容進行討論較為適當。	考量本市國土計畫涉及跨章節之議題，故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已依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採議題形式進行討論及審議。
		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部分資金回流台灣，而回流之廠商已多非傳統產業，而係以新興產業為主，故近兩年本市產業鏈與台南科學園區產業接軌情形較為顯著，就個人經驗觀察，過去 20 年來在產業型態的質變較少且慢，然未來 5~10 年的變化將會非常快速，期待未來在小組審議可提出更多想法與討論。	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用地新增需求預留產業發展彈性，故將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列為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除避免使用優良農地外，如有需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農地未登記工廠或臨登工廠，是本市很大的問題，該如何輔導合法化或遷廠，未來小組審議時可詳加討論。	本府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地區，以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期望達到收納周邊零星未登記工廠及提昇區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目的；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海洋為四大功能分區之一，儘管考量本市海岸及海洋性質不適合發展以海為田，惟計畫書對於本市海洋相關建設及發展構想目前尚卻乏相關論述。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現階段已納入海洋科技創新專區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等海洋相關建設，並以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及規範使用許可使用期間為發展構想，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後續依建議事項加強相關論述內容。
		國土計畫的六大變革中有關鄉村地區議題，在高齡少子化的趨勢下，高雄市國土計畫是否有相關因應？	針對人口老年化及少子化之情形，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已載明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針對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設施之空間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惟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本階段係屬指認優先規劃地區，未來待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再辦理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實施計畫。

(十二)	唐委員琦	建議市府應針對跨局處議題進行協調，如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禁止開發問題爭議等。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將採議題形式（如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進行討論及審議。
		建議再檢視法定計畫書章節部分，目前有些內容過於精簡。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縣市國土計畫第 32 次研商會議附帶決議，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以納入計畫成果為原則，其餘詳細基本資料、現況分析及相關推估方式，建議納入技術報告，故本市國土計畫相關規劃分析內容皆於規劃技術報告中說明。
(十三)	鄭委員安廷	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該是高雄市發展的重要工具，應該更有企圖心，應有完整且清楚的論述與梳理，說明高雄在台灣及全世界的發展定位，並以此論述高雄市對於相關議題間取與捨的衡量，而非一味滿足內政部營建署所訂規劃手冊之制式規範。	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以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為基礎，提出「大高雄 PLUS」作為本市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其發展優勢，將本市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包括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策略分區，且相關空間布局亦依前述構想進行規劃，如位於產業創新廊帶之新增產業用地及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利整體產業發展彈性。
		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法令皆為剛性內容並不存在討論空間，惟與政策相關之內容如農地總量等，在不違反前述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地方政府有足夠的理由與論述都是可以爭取的。	敬悉。
(十四)	陳委員璋玲	審視不同章節之間的連結性，例如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係基於第三章的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而作規劃。如第三章評估二級產業用地不足 764 公頃，而預留產業發展用地，但此用地增加，將伴隨水電及公共設施等資源使用增加，此資源使用的增加，現況是否可滿足；若不足，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何因應此預期的成長，建議在第五章有此相關的論述。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計算，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等因子推估之，故有關水資源供需評估，已請水利單位協助確認提供，如涉及相關風險係數修正，則配合辦理調整新增產業用地，另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南部地區供電與負載能力統計，目前供電達平衡，未來若有電力需求可透過全國電力調度因應，本市應無用電風險。
		P.17 提及新興產業發展現況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際船艦、循環經濟、會展、數位等，然而在產業預測中，只提二級產業用地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計算，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等

		需求不足，這些新興產業發展的用地是否有需求？另光電產業及風力發電是否亦是高雄市新興發展產業？若是，建議於報告提及。	因子推估，惟考量新興產業發展，故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製造業空間發展對策所載，將對接中央「5+2 創新研發計畫」，由本市在地產業環境角度出發，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之新興產業，透過新興產業提高既有產業之效率。
		高雄市發展與海洋有密不可分連結，高雄市亦長期以海灣城市為形象，市內有很多空間使用係和海洋產業有關，例如臨海工業區、高雄商港、遊艇、郵輪、漁業、濕地等，但有關海洋的論述在報告中著墨很少。例如第二章、貳、產業發展現況，海洋相關只提漁業，但航運、郵輪或海洋休閒產業等其他產業沒有論及。P.56 的壹、一、全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亦沒有關海洋資源發展的構想，建議增列一點。	考量本市發展與海洋有密不可分連結與長期以海灣城市為形象，後續依建議事項評估修正相關論述內容。
		基於高雄市海岸大多已開發使用，只有少部分海岸段是自然海岸，對海洋資源的使用建議以永續使用為重點。因此建議 P.61 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修正為「海洋資源維護與發展構想」或其他較合適的標題。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著重於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為主，希冀減少環境衝擊、災害風險及區位重疊等問題，並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為目標，惟有相關「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之標題，係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
		P.4 陸域 2,951.85 平方公里、海域 2,713.00 平方公里二者合計 5,664.83 平方公里，但 P.116 提及國土規劃面積 4,884,306 公頃和前者不符，請再確認。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一章所載計畫範圍，包含陸域面積 2,951.85 平方公里及海域面積 6,247.89 平方公里，共計 9,199.74 平方公里，另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中，包含國土保育地區 5,525.09 平方公里、海洋資源地區 2,714.02 平方公里、農業發展地區 472.19 平方公里及城鄉發展地區 488.43 平方公里，共計 9,199.74 平方公里，應尚屬合理。
		由於太平島和東沙島軍事管制區，雖屬高雄市轄區，但市府對此區域的規劃著力有限，建議報告一開始即陳述，本計畫範圍不包括此二區域。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條定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故本市國土計畫陸域範圍包含本市 38 個行政區，東與花蓮縣、台東縣相鄰，西至台灣海峽，南與屏東縣接壤，並納管南海上的東沙環礁國

(十五)	高雄市議員 范織欽	國土保育地區將限縮原住民的土地利用，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也限制了原住民的權益，這些將對原住民造成不公平，希望可以改善。	家公園及南沙群島太平島。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土地條件予以其適當之分區分類，且保障既有之合法權益，並非針對原住民生活予以限制。 2. 依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惟仍應依後續公告實施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3. 另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之土地使用管，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非屬本次國土計畫之辦理範疇。
		在規劃原鄉地區時要去思考原住民權益及原住民生計等相關利益來做規劃，並尊重原民部落的文化不同，而有不同的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應擬具本市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規劃所需用地。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惟有關特定區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係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故非屬本市國土計畫辦理範疇。
		本府國審會除機關代表外，府外專家學者部分缺乏原住民委員，考量原民權益及本市原民地區佔地甚廣等因素，建議國審會應增加原住民委員代表。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另針對原住民族議題之專案小組會議，亦邀請本市三處原民地區之區公所代表與會，且如對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有相關意見，亦可以書面方式提供本府都發局，並將納入會議中予委員審查參考。
(十六)	高雄市議員 陳麗娜	雖國土計畫係以保育為出發點，惟實際上民眾對於產業議題較為注重，過度強調保育將造成民眾恐慌，因此該如何能讓產業能在這片土地安穩的生存，國土計畫將會是一個契機。	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產業部門發展對策所載，未來整體製造業將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另結合現有研發量能及鏈結長照、醫療體系等，打造醫療器材產業聚落，以兼顧環境保育條件下，提高相關產業發展韌性。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未來上有 764 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惟目前農地轉用之工廠面積已超過 1,900 公頃，該推估數據是否準確？另外循環再利用產業、貨	1.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將透過工作會議持續與本府經發局協調確認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2. 另有關本市循環再利用產

		櫃堆置場、停車場、資源回收、倉儲設施等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之產業，其發展定位、未來用地發展需求，亦建請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能有相關討論與對策。	業、貨櫃堆置場、停車場、資源回收、倉儲設施等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之產業需求，將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循都市計畫法或於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申請使用許可。
		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由現行區域計畫 5.3 萬公頃至本計畫 3.6 萬公頃，內政部國審會是否在全國農地總量不足 74~81 萬時，會再來要求地方應預留足夠農地。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方式係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於第三次專案小組經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本府農業局同意。
		參酌目前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許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是否合理？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原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屬劃設條件或劃設指標，惟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十九)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報告事項第 2 案審議委員任務、分組及審議方式，依市府規劃將委員分組並分就相關議題召開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3 次大會後，於 108 年 12 月底前送本部審議。因本部原規劃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8 年 10 月底前送本部，考量後續本部審議期程，仍建請市府協助加速辦理，另依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於縣市國土計畫第 40 次研商會議建議，就專案小組討論議題建議無須過於細分，並以本次高雄市國土計畫需處理之關鍵議題作為審議重點，以提高審議效率。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已依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採關鍵議題形式進行討論及審議，以利加速辦理。
		1. 現況發展與預測 (1) 針對計畫人口推估，於法定計畫書建議以萬人為單位(如 277 萬人或 277.6 萬人)即可，詳細估算數據則納入技術報告說明。 (2) 依據 P.9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P.18 水資源風險係數評估，或 P.35~P.37 水資源供需預測資料均表示全市供水無虞，惟 P.46 自然環境及資源課題卻表示水資源調節不易，枯水期需依靠臺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	1. 有關計畫人口推估之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以萬人為單位，詳細估算數據則納入技術報告說明。 2. 有關水資源供需是否滿足未來發展需求之相關資料，已請水利單位協助確認提供，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

		不足之公共用水需求量，考量後續本案尚有新增住商、產業用地等未來發展需求，建議就水資源是否足以供給未來城鄉發展需求，補充說明配套處理方式。	
		2. 成長管理計畫 (1) P.70 因應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經查於 P.73 圖 3-2-1 已有初步之區位示意(綠色區塊)，前開區域有無初步估算之面積；又本署於 108 年 8 月 2 日縣市國土計畫第 38 次研商會議已建議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以及成長管理計畫等規劃內容，應預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使用需求，以保留規劃彈性，本案是否已將大樹區等未來擬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域之用地需求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評估，建議再予釐清確認。 (2) 依據第 2 章人口預測及容受力推估，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277.6 萬人)與現況人口(約 277.3 萬人)相當，且現況居住用地可居住人口(約 392 萬人)應可滿足居住需求，且本案已將全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留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不劃設農 5)，是否仍有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新增住商用地之必要，或人口預測是否需調整，建議再予研析，並補充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說明。 (3) 經評估高雄市全市尚有約 764 公頃產業用地新增需求，惟本案新增產業用地約 646.87 公頃，且依據第 2 章現況說明，既有產業用地均已售罄或完租，新增產業用地是否足夠，又如何透過其他方式滿足產業需求，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4) P.71 表 3-2-1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表內各項計畫是否均須劃設城鄉發展	1. 有關圖 3-2-1 綠色區塊係屬本市 6~20 年未來發展區塊，即為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9,000 公頃，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本階段僅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惟應如何預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使用需求，並納入城鄉發展總量以及成長管理計畫等規劃內容，將參酌中央刻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相關成果評估辦理。 2. 有關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係屬因應計畫區縫補新增住商用地，且屬既有辦理申請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故納入本市城鄉發展總量；另於本市住宅部門發展對策中載明，未來住宅用地之供給，除現已可供居住使用之土地，以及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配合政策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地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與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相關空間發展政策必須者外，原則不再新增住宅用地。 3.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將透過工作會議持續與本府經發局協調確認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4. 敬悉。

	地區第2類之3，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本部並已於108年6月14日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前開綜整表內如有符合國防或重大公共設施範疇，無論是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來仍得於各國土功能分類申請使用。	
	3.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1)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本署108年8月2日縣市國土計畫第38次研商會議已針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內容進行討論，建議依該次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再行檢視內容合宜性。 (2) 除 P.75 現行列管之 1,752 家未登記工廠及表 3-2-2 所列 5 處優先輔導之群聚地區外，是否仍有其他未掌握之未登記工廠或群聚達 5 公頃以上且工廠使用面積達 20%以上之區域，建議仍應配合產業單位最新調查成果或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地資源盤查等相關資料再行檢視。 (3) 建議仍應就設廠時點、污染程度、分布程度等進行分類，並依據前開分類說明群聚、零星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清理構想之內容。	1. 本府經發局刻正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故該計畫涉及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將配合予以修正。 2. 另未登記工廠是否仍有其他未掌握之未登記工廠或群聚達 5 公頃以上且工廠使用面積達 20%以上之區域，將請經發局協助確認提供，如涉及相關資料修正，則配合調整。
	4. 原住民族土地 (1) P.54 有關第 2 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之原住民族地區發展課題，針對課題內容可否有較細緻之說明，以利後續透過國土功能分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政策指導落實改善課題。例如建地不足、土地使用不符土管規定之情形為何；無足夠產業用地，各部落所需之產業類型及產業用地需求為何。 (2) P.64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	1. 本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原住民族部落共有 21 處，而本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性與現況資料進行調查，並提出建地不足等課題，惟考量本市國土計畫篇幅限制，僅以列點形式呈現原住民族地區發展課題，相關分析內容則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規劃技術報告內容。 2. 經上述原住民族地區發展課題分析結果，本市原鄉地區部落多有建地不足之課題，故指認那瑪夏、桃源、茂林

		劃，本案建議新增「原鄉發展型」之鄉村地區類型，且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亦包括那瑪夏、桃源、茂林等原鄉行政區，前開類型有無特殊、有別於一般鄉村之規劃課題與對策，建議可再予補充，以利後續銜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實質規劃作業。	等行政區，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應檢討其整體土地使用情形並預留發展腹地，惟本階段仍以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辦理地區為主，第二階段將透過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研擬符合原民地區空間發展之規劃原則。
		5.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本案於第壹部分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已針對關鍵課題提出明確分析，並指認出影響區位及提出調適行動措施等實質指導原則，相關內容建議應適度納入表 4-2-1 行動方案綜整表內，以實質指導氣候變遷調適措施。 (2) 針對洪水、坡地或海岸等災害空間分布，建議可運用相關圖資(如淹水潛勢圖等)輔助說明。	本計畫將參採建議並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利、環保）意見，評估納入計畫書修正。
		6.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P.94 運輸部門之發展區位，各項公路運輸計畫是否均已核定或已與各有關部會取得共識，若屬尚未定案或仍於規劃構想階段，建議各案之撰寫方式再予斟酌，以保留規劃彈性。 (2) P.100 有關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能源設施，高雄市有無配合再生能源政策而有相關發展策略或計畫，建議再予檢視補充。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所載公路運輸區位，係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提供之計畫內容載明；另有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能源設施，則由本府能源局協助提供相關發展對策及區位，倘有修正必要者，將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予以納入計畫書修正。
		7.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本案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外，針對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無因應特殊需求研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必要，建議再行評估。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屬中央研擬階段，故本市將依後續實際公告內容並考量保障既有合法使用，評估是否擬定本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
		8. 國土復育 P.52 有關氣候變遷課題，其中災害高潛勢地區建議劃入國土復育	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疇，惟目前尚無單位提出相關劃設區位建議，故現階段暫不提出國土復育

		促進地區，惟 P.130 經評估又不予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針對計畫內已盤點之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等區位是否均已納入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範疇，未納入者應如何處理，建議再予補充。	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僅就劃設範疇繪製災害敏感地區示意圖評估說明。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委員裕益

議題一、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經濟部能源局	我國電力需求係透過全國電力系統調度因應，且自 108 年起，備轉容量率可達 10%、備用容量率可達 15%之法定目標，確保供電無虞。	敬悉。
		備用容量率可達到 15%之法定要求，表示當年可用的發電機組夠多：2019 年至 2030 年，備用容量率均可達 15%，代表當年已準備好足夠的機組，除可應付當年最高用電需求外，並有約 600 萬瓩的備用容量(相當於 6 部大型燃氣機組)來因應機組故障、排檢修需求及用電需求突然增加等供電變數。	
		備轉容量率可達到 10%之標準，代表當日實際可升載運轉的發電機組夠多：2019 年至 2030 年，備轉容量率均可達 10%，代表每天都有約 400 萬瓩的發電容量(相當於 4 部大型燃氣機組)處於「熱機待發」的狀態，可隨時升載發電來應付上述供電變數。	
		現行能源政策在考量下列因素之前提下，積極達成穩定供電之目標： 1.全方位深化及擴大節電措施，抑低用電需求成長：考量未來 GDP 成長、新增大型用電投資生產計畫及台商回流等影響，在過去節電措施推動的基礎下，全方位深化及擴大節電措施，抑低年均用電成長率。 2.再生能源推動，尤其太陽光電設置涉及諸多挑戰，需要各部會全心全力合作予以克服。 3.經濟部主導及各部會協助下，供給面如期如質完成火力電廠(燃煤、燃氣)、天然氣接收站等開發計畫，而核能機組如期除役。	
(二)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	高雄地區的水源主要依賴高屏溪取水，在枯水期有一定風險存	有關本市目標年 125 年水資源供應之情形，將依本次會議決議請

	水資源局	在，但近年與台南間的區域水量調度，尚無大幅的用水缺口或相關的限水措施發生。 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標年訂為 120 年，與本計畫估算發展預測 125 年尚有差距，在基本計畫所推估工業用水加民生用水中成長趨勢需求下，民國 120 年約有 171 萬噸/每日用水量需求，但這部分是僅就民生用水成長趨勢估算，工業用水部分尚須由工業區開發時之用水計畫來估算，故本計畫水資源的供需會有時間與空間的落差，需再確認相關用水缺口及新增水源供應可以如期搭配。	水利署協助確認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書草案修正。
(三)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新增產業用地預測，經估算高雄市全市尚有約 764 公頃產業用地新增需求，本署原則尊重。針對全國國土計畫載明經濟部推估民國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不含未登記工廠及科學園區），依據本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將透過工作會議持續與本府經發局協調確認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依據法定計畫書 P.9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P.18 水資源風險係數評估，或 P.35~P.37 水資源供需預測資料，均表示全市供水無虞，惟 P.46 自然環境及資源課題卻表示水資源調節不易，枯水期需依靠臺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不足之公共用水需求量，考量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建議就水資源是否得以支應未來產業或城鄉發展需求，補充相關論述，如有水資源不足問題則應說明配套處理方式。	有關本市目標年 125 年水資源供應之情形，將依本次會議決議請水利署協助確認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書草案修正。
(四)	本府經濟發展局	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主要是依據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估算，尚不包含規劃中之橋頭科學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輔導群聚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土地，統計後本市尚有 2311 公頃的產業用地需求，未來該如何於計畫書草案呈現，將再與都發局協調。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將透過工作會議與經發局協調確認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另本市目標年 125 年電力資源供應之情形，將依本次會議決議請經發局協助確認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書草案修正。

		目前掌握到電力的資料為本市轄區 107 年累積的總發電量是 358 億度電，總售電量 282 億度電，售電量佔發電量 79%，因此發電量是大於售電量的，未來還會有大林電廠的燃煤機組更新及台電的興達燃氣電廠開發，因此本市轄區的電量是充足的；水資源部分，因南部有明顯豐水期及枯水期，所以還是要中央及地方合作，包括經濟部水利署、本府水利局對於穩定水源水量的措施，進行長期規劃才能滿足未來發展的需求。	
(五)	本府環境保護局	目前本市一般廢棄物處理，截至 108 年 9 月底尚有路竹簡易、燕巢掩埋場分別剩餘 19 萬、2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未來在與地方居民取得共識後將再活化大社、路竹阿蓮掩埋場，將可增加 35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另亦刻正規劃燕巢掩埋場三期，將增加掩埋區面積約 10 公頃。	有關本市目標年 125 年廢棄物處理之情形，將依本次會議決議請環保局協助確認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書草案修正。
(六)	李委員威穎	目前產業用地需求面積推估方式尚屬合理，惟因應未來台商回流可能之用地需求亦應納入考量。	本計畫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用地新增需求，並預留產業發展彈性，故除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新增產業用地，納入 5 年內之未來發展地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留設位於本市產業創新廊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預留發展腹地（6-20 年內），避免使用優良農地，如有需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七)	劉委員孝伸	1. 產業用地預測牽涉到「環境容受力程度」，目前水源供應過度樂觀，如水庫淤積、新增水源困難、枯早期缺水、再生水增加慢且廠商使用意願低等為納入考量，建議重新估算「水資源風險係數」，以高成長節水需求 184.9 萬噸/現況供水 144.9 萬噸=1.276 估算。 2. 廢棄物容受力：環保局設置垃圾掩埋場區位應考量居住正義問題，另事業廢棄物如何妥善處理？ 3. 空污問題嚴重，未來產業規劃方向，應朝向減少空污，減少耗能方向去發展。 4.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於大林蒲地區後，對本計畫產業用地估算是否有影響？ 基於以上，建議重新計算新增產	1.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計算，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等因子推估之，故有關水資源供需評估，已請水利單位協助確認提供，如涉及相關風險係數修正，則配合辦理調整新增產業用地。 2. 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已請環保單位協助確認提供，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 3. 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產業部門計畫所載之空間發展對策，將逐步調整本市石化產業聚落空間，原有大社、仁武、楠梓石化產業聚落朝向低碳、環保、綠能等土地使用為主發展，以降低高污染產業產生之

		業用地（不足 764 公頃）之數據。	空污影響。 4.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惟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包含於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
(八)	王委員筱雯	本次國土計畫確有其時間、基礎資料等限制，難以充分納入未來性之考量，惟產業用地需求之推估，是否整合整體產業政策之空間規劃與配置，並是否能適度涵蓋氣候變遷之考量等，建議加強論述。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之推估，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等因子計算，且本府經發局因應其產業部門之發展對策及產業用地推估需求，提出各級產業之發展區位並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如後續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政策調整，將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南部地區之水資源豐枯差異大，在氣候變遷考量下，其風險更為提高。目前供水規劃似過度樂觀，包含水庫淤積與新水源開發之難度等，所造成空間規劃時間落差，宜審慎。	有關水資源供需是否滿足未來發展需求之相關資料，已請水利單位協助確認提供，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
(九)	趙委員子元	發展預測部分請再確認人口高齡化的發展，至 125 年是否即高達 31.46%，並請務必將人口結構改變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回應至各部門計畫，以及功能分區分類的劃設。	1.有關本市民國 125 年之人口結構分派推估部分，係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之建議，得採趨勢迴歸分析法（如龔柏茲曲線、羅吉斯曲線、等分平均法、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等）、世代生存法、年輪組成法或就業乘數法等計算，本計畫採以「世代生存法」做為人口結構推估方式，依推估結果得目標年本市老年人口比例為 31.46%。 2.另查國發會所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其以「年輪組成法」計算民國 125 年全國老年人口比例為 27.4%。 3.針對人口老年化及少子化之情形，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已載明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針對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設施之空間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產業用地的預測與推估，請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優先指認使用現況閒置低利用之工業用地及可以立體化更新之用地後，合理論述推估未來之需求量與型態，	1.南部科學園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為止，台南園區出租率已屆 97.51%、高雄園區出租率亦達 90.46%，其中高雄園區目前僅剩 6.09 公頃零星土地，編定

		未來的產業是否仍以製造業為主？也應再予論述。	工業區中亦僅剩餘岡山本洲工業區及和發產業園區共約 43.27 公頃用地，其他園區內之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而民間自行開發之產業用地，多係興辦產業人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除現正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外，已無用地可供利用；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大多開闢 8 成以上，僅茄荳與阿蓮區使用率未達 6 成，已無法提供足夠用地給予較具規模之廠商進駐，而本計畫亦考量本市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土地利用情形、水資源供給限制等，推估本市民國 125 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之需求總量約為 7,596 公頃，然現況法定工業使用土地面積僅約 6,832 公頃，尚不足 764 公頃，應儘速啟動新設產業用地及科學園區。 2. 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產業部門計畫所載之空間發展對策，將輔導既有製造業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同時導入循環經濟，以降低環境衝擊。
(十)	周委員士雄	產業用地需求推估過程，是否考慮產業轉型（升級）後之需求改變？人口結構改變（例如老年人口比例由 13.44% 增加至 31.46%；幼年人口比例由 12.37% 減少至 5.12%）對產業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是否有所評估？此外，環保局就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並未有具體說明，應審慎考量未來容受力可支持產業發展之規劃。	1. 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產業部門計畫所載之空間發展對策，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將現有醫療器材廠商的技術與產品提昇，透過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將傳統產業予以轉型達傳統產業高值化目標。 2. 而有關產業勞動人口之變動，則藉由自動化生產或者相關勞工政策之引進，予以補充勞動力下降之情形。 3. 另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已請環保單位協助確認提供，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
(十一)	劉委員曜華	未來人口結構組成除自然、社會增長率，應考量本市經濟人才、觀光人口、就學人口等因素，並進一步分析如何引進相關產業增加這些人口的數量，以區分本計畫與其他縣市不同的地方特色。	1. 考量活動人口（如就學、就業）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該類人口活動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故如涉及公共設施或其他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則回歸於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處理。 2. 而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產業部門，整體製造業將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

			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另結合現有研發量能及鏈結長照、醫療體系等，打造醫療器材產業聚落，藉此吸引相關產業人才。
		住宅存量 108 萬戶部分應進一步分類，現存房屋剩餘價值、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即將淘汰有多少？以了解有多少數量須透過新建案輪替更新，以支持未來住宅發展需求之論述。	依據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底，有關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之住宅佔住宅存量約 49.45%（約 55.9 萬戶），故相關課題已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住宅部門，並研擬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之空間發展對策。
		現況 6,832 公頃產業用地係包含 40% 公共設施用地，因此本計畫所推估的 7,596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用地建議釐清，以確認 764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是否足夠。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產業用地需求推估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等因子，其中二級產業土地產值統計對象包含既有產業園區、未登記工廠等產業用地，持續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粗密度或淨密度，以釐清現階段推估之產業用地需求是否包含公共設施用地。
(十二)	徐委員中強	產業用地供需分析應在明確的產業政策基礎上去進行，所以有必要先闡明產業政策在空間規劃之指導內涵。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之推估，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等因子計算，並已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產業部門載明各級產業之空間發展對策，惟如涉及本府經發局產業政策調整，將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產業不僅要考慮量的推估，也期望能考量產業可能的變遷，型態的轉變，以及輔助區域的需求，俾更精準地估算出產業用地的真實需求面積。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因屬市府對於高雄市未來空間發展之政策論述，初步檢視尚無違反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本署原則尊重。	敬悉。
(二)	周委員士雄	四大策略分區發展構想之陳述應更具體並且反應環境資源特質與發展利用之關係。如「快意慢活里山」分區，應強調里山發展所必要之環境資源利用條件，亦即生活、生產與生態之互動(或彼此支持)關係建立之精神應予強調；又如「生態文化原鄉」分區，對於國土保育及安全與農業及原民文化與發展面向的關係應有闡述及強調。	有關本計畫草案之「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構想，係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為目標，「生態文化原鄉」之策略分區構想，則係以農業生產及輕量化的深度旅遊為主，後續將依建議事項補充環境資源與保護等構想，以利達到三生共生模式。
(三)	劉委員孝伸	建議「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文字適度修正，另建議考量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佔本市7成土地，應將「水源涵養」列入分區呈現。	有關「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之構想，係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為目標，除推動農地維護外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角度考量用地需求總量，以避免開發失序蔓延，惟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台灣面臨旱澇之頻率將愈趨頻繁，故考量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等佔此區域重要性，後續依建議事項將如水源涵養等環境保護構想納入「快意慢活里山」之策略分區，希冀達到三生共生模式。
(四)	趙委員子元	縣市國土計畫之目標與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三者之間息息相關且應緊密對應，「大高雄 PLUS」的具體20年發展目標究竟為何？目前草案版本未見其與空間發展構想上的具體連結(量、區位)。	1.本市「大高雄 PLUS」整體發展願景係於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基礎下，提出「一核・雙心・三軸・三軸」之空間架構串聯台南與屏東，另考量轄內地理區位及發展優勢將本市分為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四大策略分區，並提出各分區空間發展構想。 2.故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所載之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皆符合各策略分區之空間發展構想，如位於產業創新廊帶之橋頭科學園區等產業園區或位於快意慢活里山之美濃農產經營專區及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等觀光產業專用區。

議題五、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經市府核實檢討確有因應未來城鄉發展或產業發展需求，且經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非屬應維護之重要農地範疇者，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署原則尊重。	敬悉。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高雄市 31 處都市計畫區合計約 8,991 公頃農業區土地全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一節，針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規劃技術報告」表 6-1-7(P.6-44)分析約 1,933 公頃農業區土地)，因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若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再補充分析前述土地之個別發展計畫及期程，若短期內無發展計畫，該農業區仍維持農業使用，則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宜。 另查「規劃技術報告」內容(P.6-43~P.6-50)，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約 7,058 公頃，遠超過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似已足供住商用地及產業用地需求，爰請補充分析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規劃。 本議題後續若有修正或補充資料，請納入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議題討論。	1.本市位屬產業創新廊帶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市計畫轉作非農使用比例達 30%，約 2,848 公頃，且轉作非農之工廠設置、建築用地留設尚有空地比及公共設施相關需求，所需土地約 4,492 公頃，又該區域多具交通區位優勢者、具產業群聚效益者或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需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2.位屬旗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市計畫轉作非農使用比例近 20%，且都市計畫周邊地區農舍需求高，又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長照、社福及公共設施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 3.綜上，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依上述原則，以具交通區位優勢、具產業群聚效益、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及具居住發展需求等條件，逐一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略以：「.....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避免變更程序冗長而延宕相關投資時機，將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有關其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三)	本府農業局	針對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部分，農委會提供圖資約 1,900 公頃，之後本局檢視後提供給承辦單位約為	1.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以具交通區位優勢、具產業群聚效益、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及具居住發展需求等條件，逐一針

		1,600 公頃，但這些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的部分若有產業發展或都市發展的需求，本局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無反對意見，但建議可再加強對產業發展需求之合理論述。	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略以：「.....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本市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規定前提下，經上述各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發展需求評估，且避免變更程序冗長而延宕相關投資時機，將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有關其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四)	劉委員曜華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易產生管理機關不同之疑慮。另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 9,000 公頃內有多少「農建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是否涉及補償問題。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將全數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涉及補償之問題。
		地方政府對農地總量有詮釋權，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可劃為城鄉第一之一，並在分區劃設總表說明清楚，哪些可歸屬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	1.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以具交通區位優勢、具產業群聚效益、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及具居住發展需求等條件，逐一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將全數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現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規定，採農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之農牧、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
(五)	趙委員子元	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適宜全體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居住需求與收納未登記工廠的理由似嫌薄弱；農委會建議之 1,933 公頃中均為現況相對農業生產完整之環境，宜再審慎斟酌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可能性，以回應糧食安全及氣候變遷之作為。	1.本市位屬產業創新廊帶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達 30%，約 2,848 公頃，且轉作非農之工廠設置、建築用地留設尚有空地比及公共設施相關需求，所需土地約 4,492 公頃，又該區域多具交通區位優勢者、具產業群聚效益者或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需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2.位屬旗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市計畫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近 20%，且都市計畫周邊地區農舍需求高，又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長照、社福及公共設施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 3.綜上，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依上述原則，以具交通區位優勢、具產業群聚效益、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及具居住發展需求等條件，逐一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將全數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六)	劉委員孝伸	都市計畫農業區通常為平坦且農業灌排、農路方便之良好糧食生產農地，其農糧生產重要性很高，不宜輕易變更。因此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宜個別檢視討論，不宜全部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如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之農田，係搭配風景特定區之「農田景觀」的功能，就應該保留於農業發展地區，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1.位屬旗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市計畫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近 20%，且都市計畫周邊地區農舍需求高，又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長照、社福及公共設施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 2.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略以：「.....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本市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規定前提下，經上述各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發展需求評估，且避免變更程序冗長而延宕相關投資時機，將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有關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仍可有農田景觀之功能使用並保留未來發展使用彈性。

(七)	王委員筱雯	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全劃設為城鄉發展第一類或保留農委會/農業局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請規劃單位就所有可能影響劃分因素（如管制規定、分區變更規定、產業策略、補償、農建地等）進行比較與論述。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逐一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創新及未來發展需求，並考量產業構想及投資時機，故將全數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則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副召集人徐委員中強代

議題一、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優先輔導群聚區位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伏委員和中(吳科長哲璋代)	農地上建物並非全為工廠，需視其有無生產、製造、加工行為及使用電力數，判斷是否屬應辦理工廠登記，倘農地建物僅做為運輸物流、產品販售使用者，則非屬應辦理設立登記之工廠範疇。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通過後，刻正進行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配合修訂作業，經濟部前亦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清查作業，清查方式係以土地坵塊為單元，本市目前已盤查共 5,010 處坵塊(完成全市總坵塊比例 75.6%)，其中 1,135 處坵塊屬工廠管理輔導法適用之未登記工廠，另合法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之坵塊共 164 處，此 164 處將為本府後續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對象。 本府預計將於 108 年 11 月完成本市未登記工廠調查，完成後將向經濟部提報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並據以進行納管作業。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本府已參考目前經濟部臨時工廠登記設定之廠商用地最小規模(5 公頃)及用地比例(20%以上)標準，指認本市產業發展潛力區位。 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係規範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施行日起 20 年內土地、建物合法化，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為施行日起 20 年。至於後續如何賦予特定工廠合法之用地身分及何謂高污染產業等事項，中央機關尚在研訂中，本府將俟中央確定自後配合辦理。	本計畫將配合本府經發局完成之本市未登記工廠調查結果，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二)	吳委員芳銘	針對農地轉用處理，倘仍依過去農地做為農業生產使用思考，難因應現今實際農地利用需求與新的農地價值。區域計畫階段為維持我國糧食安全，以舊有的農地利用方式及農地價值思維，提出全台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74~81 萬公頃之規範，但此舉實際上不僅限縮農民土地利用權利，也侷限了農村發展。 站在農業主管機關立場，本局並非反對農地工廠用地合法化，但不應在犧牲農地及農村發展前提下，釋出農地轉為其他產業發展腹地使用；而是農地資源利用規劃時，思考農地是否只能做為農業生產使用、現今科技進步是否還需要這麼多農地才能確保糧食生產安全、既有農地在環境資源限制下如何發展 6 級產業等面向，避免因提高經濟發展，卻忽略了旗美地區民眾的實際需求及對農民權利的保障。	敬悉。
(三)	農業局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建議相關子法研訂時應將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後續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是否適宜變更為「產業用地（特）」納入評估，完整且已投入農政資源之優良農地原則不應核發特定工廠登記，縱使允許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也應有適當的使用管制。	有關未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之零星工廠，尚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結果，判定是否適宜變更使用地為「產業用地（特）」。
(四)	經濟發展局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精神與中央輔導方向，倘符合特定工廠登記對象原則輔導其用地合法化，故中央在訂定特定工廠申請資格已排除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如公告重要糧食生產專區、養殖專區不得申請特定工廠，但並非所有特定農業區之工廠均不可申請，且特定工廠之土地使用也將訂定特殊管制規定。	敬悉。
(五)	劉委員曜華	處理未登記工廠時，建議跳脫現有以使用地進行管制的地政思維，未來國土計畫除做為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使用的土地編定為某種使用地外，各類國土功能分區下應不再另訂使用地。 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仍有相當程度需仰賴既有都市發展地區提供都市機能，如金融、生活服務及銷售，應將本市未來所需產業發展及其支援空間的用地需求一併納入未來發展規劃考量，並將這些範圍	有關群聚未登記工廠之劃設，如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於非都市土地地區，依規定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農委會先前調查本市農地轉用情形資料，除轉用為工廠使用外，轉用做為道路、河川及水利設施使用等公共使用面積約佔總轉用面積的四分之一，建議此類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需求面積應一併納入未登記工廠處理用地需求考量。	本市國土計畫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地區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惟尚未考量相關公共設施留設需求，後續配合本府經發局意見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六)	李委員威穎	本市工廠確實如本計畫的產業發展區位指認，大部分都聚集在西側平原的產業廊帶上，未登記工廠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也有了用地合法化機會，雖修法後增加廢污水處理及排放管制等環境改善措施提高經營成本，但業界實際上仍相當期待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國土計畫法可為其解決用地不合法之土地問題。	本府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地區，以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來可循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基於本市產業發展立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已增加相關環境改善規定條文，已盡可能減低農地工廠對農地的負面影響，故認同本計畫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相關計畫內容。	敬悉。
		簡報 P.9，初估本市未登記工廠約有 4,657 家，與今日經發局報告本市未登記工廠調查坵塊數量不同，建議再檢核更新。	本計畫將配合本府經發局完成之本市未登記工廠調查結果，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考量未來非屬低污染產業朝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方式處理，建議承辦單位再了解本市盤查結果中此類工廠所佔比例，以進行適當的處理規劃。	
(七)	劉委員孝伸	未登記工廠處理時，建議優先思考零星工廠對農地有何影響及如何管制，如工廠生產製造排放污水廢水是否會污染農地灌排水源或土壤環境。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屬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既有低污染工廠方可申請納管，並應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則應轉型、遷廠或關廠。
(八)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本署 108 年 8 月 2 日縣市國土計畫第 38 次研商會議已針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內容進行討論，考量地方政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擬訂之管理輔導計畫無法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並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納入國土計畫，爰該次會議決議仍請各地方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請市府依前開會議資料及決議檢視補充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相關	本計畫將配合本府經發局辦理進度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內容，包括未登記工廠概況、分類分級(設廠時點、污染程度、分布程度)、輔導構想、清理構想、辦理進度、主協辦機關、未來推動作法等。	
	有關本市未登記工廠數量除產業單位列管之 1,752 家外，建議仍應配合產業單位最新調查成果或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地資源盤查等相關資料再行檢視，並納入本案說明輔導、清理構想。	配合本府經發局完成本市未登記工廠調查結果，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另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向，本署前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5 次研商會議」與有關部會討論，原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且非屬中央產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不得納管者，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並依該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至有關用地類別、設施項目名稱、用地編定/變更程序等，本署後續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研訂。	敬悉。
	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原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本署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討論，原則仍以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面積達 20%以上之區域為劃設原則。	敬悉。
	除法定計畫書 P.76 表 3-2-2 所列 5 處優先輔導之群聚地區外，經檢視 P.77 圖 3-2-2 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是否仍有其他群聚達 5 公頃以上且工廠使用面積達 20%以上之區域，建議再行檢視並透過指認優先輔導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方式進行整體開發；又如目前尚未有具體規劃構想，建議評估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已依本府經發局規劃之產業輔導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後續經發局再提出新增優先輔導地區，將依未來發展地區相關條件納入計畫書修正。

議題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吳委員芳銘	以農業主管機關立場，同意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敬悉。
(二)	劉委員孝伸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宜個別依據各地條件做評估。	已參酌委員意見加強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論述，後續納入計畫書說明。

議題三、產業、住宅、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內容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經濟發展局	無意見。	敬悉。
(二)	農業局	無意見。	敬悉。
(三)	海洋局	本市目前養殖魚塭約 3,878 公頃，為建構優質養殖生產環境，已劃設永安、永華、新港、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養殖漁塭集中區，合計面積約 1,407 公頃，現也規劃於茄萣、路竹、湖內等區劃設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專區，預計明年 3 月劃設後，全市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將可達 1,807 公頃。 本府已陸續劃設多處養殖漁業生產區，提供養殖區進出道路、共同給水、排水設施及相關技術與行銷協助，提升本市養殖漁業整體環境品質，並增加養殖漁業整體產值。	敬悉。
(四)	觀光局	無意見。	敬悉。
(五)	交通局	無意見。	敬悉。
(六)	捷運工程局	無意見。	敬悉。
(七)	教育局	無意見。	敬悉。
(八)	殯葬管理處	為因應本市人口老化及殯葬設施供應量不足等空間課題，本府目前係以現有園區擴充、改建方式，或透過既有墳墓遷葬後土地再利用方式處理，尚無新闢相關殯葬設施計畫。	敬悉。
(九)	環境保護局	本局已因應本市廢棄物處理需求，提出燕巢區第三期掩埋場新建計畫，計畫開闢面積約 10 公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已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
(十)	水利局	有關本市是否應新增水利部門發展計畫事宜，考量本計畫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有水利及水資源相關內容，原則不予新增。 水利設施相關資料已有更新，會	敬悉。 依水利局意見辦理本市國土計畫

(十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後將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國道 7 號目前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書草案修正。 敬悉。
		國道 1 號新增 2 處交流道建設計畫，目前係高雄市政府提出可行性規劃由本局審查中。	敬悉。
(十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	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計畫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預計今年 12 月召開期中規劃審查。	敬悉。
		國道 10 號延伸線及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計畫，已獲國發會同意通過。	敬悉。
(十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 P.23，南高發展區內之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係以運輸物流為主，興建完成後做為倉儲及儲槽使用，並無製造生產使用，建請貴府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內容。	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意見辦理本市國土計畫書草案修正。
		簡報 P.29，第三港區、第三港區高架聯外道路、第二港口跨港橋計畫均為研議中計畫，建請標註說明；另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親水遊憩商業區至 125 年仍屬於物流發展區，建請依該計畫修正內容。	
(十四)	經濟部能源局	我國電力需求係透過全國電力系統調度因應，且自 108 年起，備轉容量率可達 10%、備用容量率可達 15%之法定目標，確保供電無虞。	敬悉。
		本局已計畫於高雄設置 3 部燃氣機組，將可提供高雄產業發展足夠之供電量。	敬悉。
(十五)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目前水資源開發不易，本計畫提出推動多元水源方案，本局敬表同意。	敬悉。
(十六)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無意見。	敬悉。
(十七)	劉委員曜華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僅列出原高雄市之已完工國宅，是否缺漏原高雄縣資料，建議補充；另建議瞭解本市已完工國宅出售情形，倘已出售者請納為既有住宅供給項目。	有關本市已完工國宅現已全部出售。
		本市住宅需求評估，除透過戶籍資料推估外，建議納入本市大專院校、研究所等就學人口，補充相關住宅需求評估。	考量活動人口（如就學、就業）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該類人口活動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故如涉及相關住宅需求或其他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則回歸於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處理。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撰寫內容，除目前整理各部門建設計畫內容外，建議補充各部門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性論述，如以空間規劃角度，補充國土計畫對於新	有關本市各部門計畫係於符合本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下（四大策略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空間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且各項部門空間發展

		設國道 7 號周邊地區土地利用的規劃構想，或是思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如何因應建設需求。	區位應併同考量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觀光發展需求、公共設施增設之區位，銜接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十八)	賴委員文泰	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補充與國土計畫之相關性論述。	有關本市各部門計畫係於符合本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下（四大策略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空間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且因應空間發展區位劃設合理之國土功能分區。
		簡報 P.26，「為拓展經貿戰略優勢，高雄港應整合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課題與對策未對應，建議修正；另透過公車式小黃服務串聯公車及計程車接駁轉運之對策，應屬於交通管理措施，而非部門建設計畫，建議再調整修正。	1. 有關高雄港區之空間發展對策為加速高雄港區碼頭機能轉移及舊港區再開發，已配合簡報誤植內容修正。 2. 另考量公車式小黃服務係屬替代偏遠地區公車搭乘率低之困境，屬本府交通局重點推動計畫之一，故納入本市運輸部門空間發展對策。
		原想像本計畫會以國土規劃角度，提出對各部門建設計畫的空間指導，如為解決南部地區城鄉發展差距，於計畫書指導應於哪些重點發展區必經處增設連絡道路，建議可再斟酌調整部門計畫撰寫內容。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應包含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故本計畫針對公路運輸、公共運輸、航空及海運提出對應之空間發展對策，如舊港區再開發或既有高、快速路網增設聯繫道路及交流道等，並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納入部門空間發展區位。
		目前運輸部門有多項計畫已規劃多年仍未執行，應屬研議中計畫，如國道 7 號、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等，本計畫應列出哪些運輸部門建設計畫建議可再斟酌，如僅列出已核定並推動中之捷運建設，或列出目前各重要運輸建設計畫，補充計畫目的、規劃構想及執行期程等內容。	有關運輸部門之發展區位係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其計畫目的、規劃內容及執行期程皆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中說明。
(十九)	劉委員孝仲	本市為我國重要番石榴產區，市府也積極推動芭樂外銷，請問國土計畫是否有番石榴產業專區之規劃？	查本府農業局尚未有規劃番石榴產業專區，如農業主管機關有相關之規劃，將配合納入計畫書修正。
		行政院日前宣布高鐵將延伸至屏東，本計畫是否有相應之規劃？	有關高鐵延伸至屏東之路線，後續如經行政院核定，將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今年 9 月 11 日市府於六龜區召開國土計畫公聽會時，部分民眾反映過去觀光建設計畫面積與本計畫所提觀光發展區面積有相當落差，本計畫是否已重新檢討修正？	本計畫已依六龜區公聽會陳情重點，採減法思維，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地滑、土石流高潛勢地區等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後，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之城鄉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本計畫估算本市尚有 764 公頃產業用地需求，是否包含大林蒲遷村後釋出之產業用地及橋頭科學園區增設面積？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其新增之產業用地，全國國土計畫指出全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未含科學園區及行政院專案核定建設計畫、已報

			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等面積，故本市 764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未將大林蒲遷村後釋出之產業用地及橋頭科學園區增設面積納入估算。
(二十)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撰寫方式，建議得參考本署 108 年 8 月 2 日縣市國土計畫第 38 次研商會議資料建議，計畫內容文字以闡述各該建設計畫之「目的」為原則，文字儘量簡潔，且建議不宜出現具體區位(如地段、地號等)。	敬悉。
		法定計畫書 P.94 有關運輸部門之發展區位，各項公路運輸計畫是否均已核定或已與各有關部會取得共識，若屬尚未定案或仍於規劃構想階段，建議依前開原則調整各案之撰寫方式，以保留規劃彈性。	有關運輸部門之發展區位係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其相關辦理進度皆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中說明。
		法定計畫書 P.99~10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其中能源設施部分有無配合現行再生能源政策而有相關發展策略或計畫，建議再予檢視補充。	有關能源設施部分因尚無相關單位提出發展策略或計畫，故現階段暫無補充相關內容於法定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三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林委員裕益

議題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環境保護局	本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計畫，除 102 年「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及 105 年「高雄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尚有 104 年「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建議納入草案說明。	本計畫已將 104 年「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說明。
		目前本計畫草案節錄內容，本局無意見。惟建議短期行動方案部分，可透過「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每半年 1 次的會議，滾動式調整相關調適策略。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得因應「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會議結論，納入通盤檢討變更內容。
(二)	水利局	計畫書 P.81 對洪水災害的定義，目前僅描述低窪地區內水無法排出情形不夠明確，部分地區在進行全市洪水排放整治工程後，多數行政區易淹情形都有減少情形；另建議將海岸地區易淹水地區重新檢討，部分地區在一般豪雨時並不會淹水，惟颱風來臨時，因海水暴潮導致排水困難，產生淹水情形，如鼓山區。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指導，酌予納入本府環保局於 102 年至 105 年間辦理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計畫內容，惟將配合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本章內容後，再予以各目的事業主管確認。
		計畫書 P.82 都市防洪調適策略方面，內容所提之五甲公園非屬為防洪所做公園，主要是利用出流管制原理設置調節池。另本局與工務局除利用公園綠地調節外，尚有其他微滯洪之儲水保水設施，不僅報告書所列項目。	
		計畫書 P.83 海岸災害的部分，係與海平面上升議題呼應，現水利局第六河川局、本局刻分別針對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進行規劃中，計畫書內的調適區位合理性、海岸災害措施仍不夠明確，建議可再行檢討。	
		計畫書 P.86、87 考量上述調適區位仍須調整，建議短期行動方案綜理表之優先推動行政區先刪除。	
		計畫書 P.86 因應都市水患調適行動之第 3 點，針對暴潮溢淹與洪	

		患溢淹之地區，目前除水利防災單位外，亦有工務局訂有本市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建築物管理、學校操場、公園綠地的儲水規劃，都發局在綠地規劃等。另第6點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基地保水措施，目前本局刻進行本市出流管制計畫，相關措施可再提供本計畫納入檢討。	
(三)	郭委員城孟	高雄市氣候屬季節性乾旱的熱帶生態環境，因此降雨時間主要為夏季降雨與颱風，冬季基本都是乾季，台灣河流長度相對世界各地河川較短，水會在短時間內到達出海口，水資源涵養是高雄面臨氣候變遷應思考的問題。 建議在思考如何因應氣候變遷時，可就高雄市的溪流從滲出第一滴水到出海口，如何在每一段距離都可以將水保留下來，並在汛期時能迅速排除，旱季時能使用儲備的水。	有關水源涵養調適規劃已納入本府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與推動策略分析等計畫中，如涉及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將依水利局需求辦理。
(四)	邵委員珮君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內容尚缺乏層次性，如哪些災害措施需要在都市計畫範圍優先執行，哪些則需要在山坡地、鄉村區等地優先執行，行動方案內容看起來皆適用於各個地區，看不出因地制宜，建議在規劃相關行動方案時，應就「氣候近況」、「影響範圍」、「規模」等不同程度予以探討。 計畫內容除了短期行動方案內容，是否有屬於中長期執行的方案，如防洪措施，短期以工程面設置滯洪池處理，中長期是否有其他別於工程面的相關措施。	本計畫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指導，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修正為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與城鄉防災指導事項，除指認本市災害特性外，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類型地區（山坡地區、非都市平原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岸地區）提出空間調適策略，另有關執行方案則配合環保及水利單位建議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五)	張委員學聖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主要是引用過去資料彙整，有關水利局所提相關內容，建議可納入部門計畫補充。而氣候變遷調適內容最終仍應回歸至空間布局做適當引導，無法落實至空間則納入成長管理內容。 本章節相關文字妥適性請再檢視，如簡報P.45針對海岸地區易致災地區建議採退縮建築措施，後續是否須在高雄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有相關規定；另沿海低窪地區採還地滯洪措施，如何還地亦應思考清楚。 農委會持續在辦理農地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包含區分高風險跟低風險農地區位，那些區位在本計畫內應要有相對因應措	敬悉。 有關本市海岸地區退縮建築及還地滯洪措施係指於本市沿海地區留設緩衝帶，如劃設公園用地或保護區等。 依本府農業局提供108年完成之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施，建議納入。	
(六)	賴委員文泰	有關計畫書草案 P.86、87 短期行動方案綜整表與會單位尚有許多屬細節操作的修正意見，建議應由承辦單位市府都發局整合各單位意見後，再由審議會進行確認。	本計畫已洽本府水利局、農業局及環保局，並依相關建議納入計畫書修正。
(七)	陳委員璋玲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分為兩大塊，一塊為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一塊為調適構想及行動方案，但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互有重複情形，建議書寫方式可以環保局、水利局既有方案分別歸類於洪水、坡地、海岸災害三大空間調適策略內容。	本計畫以依委員意見參酌修正本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
(八)	唐委員琦	近 10 年氣溫上升趨勢無法由簡報 P.41 氣溫月平均值附圖確認，建議修改表現方式。	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相關內容係屬誤植，將配合修正圖示為歷年年均溫趨勢。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若有目標值，請說明。	本市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已歸納至本府環保局 102 年至 105 年間辦理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規劃，惟該內容並未訂定量化目標值。
		濱海地區有遇地勢低窪、易淹水者，建請與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進行配合調整。	目前本市濱海地區非都市土地已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九)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於法定計畫書 P.81~P.83(技術報告 P.4-1~P.4-9)壹、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案內已針對洪水、坡地、海岸等災害之關鍵課題及潛在衝擊提出明確分析，並指認出影響區位及提出調適行動措施等實質指導原則，相關內容得否適度納入法定計畫書 P.86 表 4-2-1 行動方案綜整表內補充，以實質指導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建議再予考量。	本計畫已洽本府水利局、農業局及環保局，並依相關建議納入計畫書修正。
		針對洪水、坡地或海岸等災害空間分布，建議可運用相關圖資(如淹水潛勢圖等)，或將技術報告所製作之空間影響區位圖納入法定計畫書，以輔助說明。	本計畫將配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修正，擇要納入法定計畫書。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農業局	坡地農業係應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定案前，尚無法針對劃設分區後對民眾權益影響進行討論，故建議就農發三與國保二競合部分先維持本市劃設原則，未來待中央釐清政策方向後，再進行分區劃設確認。	敬悉。
(二)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方式，以及其與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競合區域之處理情形，本署已於108年7月1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召會討論，決議摘述如下，下列決議事項並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 1.農3劃設條件修正為「已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至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劃設農3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故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屬農業生產土地坵塊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3。 3.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調整為：「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 依據前開會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於108年8月8日協助提供國保2範圍內可劃設為農3之建議圖資，亦將提供貴府及各地方政府納入劃設參考。 針對市府所擬有關國保2與農3競合地區，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納入農3、林業用地納入國保2一節，有關競合範圍內之農牧用地是否符合上開會議討論原則，屬聚集達2公頃以上，且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劃設方式，建議再予檢核確認，	1.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圖資皆係由本府農業局檢核行政院農委會之劃設模擬成果調整後提供（108年6月），惟該劃設成果並未考量國保二及農發三之競合關係，故與本府農業局研議針對前述競合地區，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或現況做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另將上述成果與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3日檢送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發三圖資予以檢核，整體劃設範圍大致相符。

		若仍有相關疑義，本署將會同農委會再行協助。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建議仍以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以坡地農業分布且群聚區域方才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至於相關圖資已提供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運用。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有肩負確保糧食安全及農產業發展之責，故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中，本會表達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 2 類，考量資源有限，故前者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至後者包含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研議規範。	1.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圖資皆係由本府農業局檢核行政院農委會之劃設模擬成果調整後提供（108 年 6 月），惟該劃設成果並未考量國保二及農發三之競合關係，故與本府農業局研議針對前述競合地區，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或現況做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另將上述成果與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23 日檢送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發三圖資予以檢核，整體劃設範圍大致相符。
(四)	唐委員琦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應是土地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宜農牧及宜林地為主，對照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以加強保育地為主，故林業用地亦可能具備生產功能，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是否全數劃為國保二，建請再確認。	敬悉。
(五)	張委員學聖	有關國保二與農發三的劃設競合，已由中央營建署與農委會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會議有相關共識，建議本計畫仍可參照該劃設原則。	1.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圖資皆係由本府農業局檢核行政院農委會之劃設模擬成果調整後提供（108 年 6 月），惟該劃設成果並未考量國保二及農發三之競合關係，故與本府農業局研議針對前述競合地區，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或現況做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另將上述成果與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23 日檢送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發三圖資予以檢核，整體劃設範圍大致相符。
(六)	郭委員城孟	國保二與農發三的劃設競合部分，可參考日本里山精神，平地與後山應視為一體的生活地景空間，而不過度區分農與山的交界，建議本計畫可舉例說明競合	國保二與農發三之競合劃設差異，主要係涉及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保二及農發三皆可作為林業相關使用，惟

		前後差異。	尚須以內政部營建署實際公告為主。
(七)	陳委員璋玲	建議本計畫可參照營建署與農委會共識農發三與國保二競合劃設原則，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坡地農業，且具2公頃規模以上土地優先劃設農發三。	1.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圖資皆係由本府農業局檢核行政院農委會之劃設模擬成果調整後提供（108年6月），惟該劃設成果並未考量國保二及農發三之競合關係，故與本府農業局研議針對前述競合地區，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或現況做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另將上述成果與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3日檢送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發三圖資予以檢核，整體劃設範圍大致相符。
(八)	賴委員文泰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央訂有一定劃設原則，而民眾主要關心為農地是否能繼續做農業使用，目前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皆能維持農用，惟農發三使用項目將大於國保二。建議在保障民眾權益考量下，此劃設原則應有一定彈性。	1.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圖資皆係由本府農業局檢核行政院農委會之劃設模擬成果調整後提供（108年6月），惟該劃設成果並未考量國保二及農發三之競合關係，故與本府農業局研議針對前述競合地區，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或現況做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另將上述成果與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3日檢送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發三圖資予以檢核，整體劃設範圍大致相符。

議題四、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第1種農業用地可能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僅涵蓋非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情況不同，且有明顯落差，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	敬悉。
		農地總量之評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指導，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加總進行計算，然全國國土計畫並未針對各直轄市、縣(市)轄區應維護農地面積進行分派，爰似得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後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面積(3.63萬公頃)，與高雄市轄內既有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5.97萬公頃)進行對應比較，並同時再確認劃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占比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敬悉。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31處進行評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故將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惟經本會模擬評估，貴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有18處(0.19萬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由於上述劃設作法，涉及貴府如何評估及論述其都市發展需求，故本會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即提供書面意見請貴府斟酌相關評估及論述內容；又據貴府簡報說明，美濃、旗山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預留供居住發展之需求，惟全國國土計畫及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皆說明住宅供給已超過住宅需求，故兩者說明存有矛盾，宜請再酌。	1.本市位屬產業創新廊帶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達30%，約2,848公頃，且轉作非農之工廠設置、建築用地留設尚有空地比及公共設施相關需求，所需土地約4,492公頃，又該區域多具交通區位優勢者、具產業群聚效益者或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需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2.位屬旗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近20%，且都市計畫周邊地區農舍需求高，又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長照、社福及公共設施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

			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 3.綜上，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依上述原則，以具交通區位優勢、具產業群聚效益、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及具居住發展需求等條件，逐一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略以：「.....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避免變更程序冗長而延宕相關投資時機，將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有關其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二)	本府農業局	承如農委會所述，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差異，主要在於農水路、建築用地等並未納入計算，另一主要差異則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因有都市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一部分，經本局檢視本市所訂宜維護農地總量應屬足夠。	敬悉。
(三)	劉委員孝伸	依簡報 P.55、56 優良農地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為 3.68 萬公頃、坡地農業為 0.89 萬公頃，而本計畫所劃設農發一（優良農地）1.14 萬公頃、農發三（坡地農業）2.06 萬公頃，二者優良農地面積消長應說明清楚。 有關簡報 P.54 農地資源維護對策，所提出之「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具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虞者，宜擬具計畫輔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並將原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應會增加應維護優良農地總量，但與上述優良農地比例降低似乎有所衝突。	1. 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其所評估之優良農地（第 1 種農業用地）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 2.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未涵蓋山坡地範圍之農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
(四)	張委員學聖	本市農地性質，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係以優良農地為主，本計畫則以坡地農業為主，請說明二者面積差異為何？	1. 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其所評估之優良農地（第 1 種農業用地）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

			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 2.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劃設，並未涵蓋山坡地範圍之農地（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有面積之差異。
		影響民眾權益在於土地分區調整，建議現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功能分區劃設情形應說明清楚，以瞭解土地使用轉換情形，以利後續審議決策。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係以農地資源、生產條件及環境等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且以現行特定農業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主。
(五)	陳委員璋玲	現行法定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如何劃設到農發一、二、三應交代清楚。	農業發展地區非以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為基礎劃設，而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以農地資源、生產條件及環境等作為功能分區劃設。
		宜維護農地總量已扣除農水路、建築等相關用地，應在計畫書草案內容表明清楚	敬悉。
(六)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內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方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政策方向。	敬悉。
		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全數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前於108年10月14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在案，建議參考委員意見再行評估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生產情形及未來城鄉發展需求，如經市府核實評估且經農業主管機關支持，本署無意見。	敬悉。

議題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本局前已提出陳情意見，有關計畫書草案 P.13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一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9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由市府決定劃定與否，並請刪除相關文字。	依貴局修正意見調整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相關說明。
(二)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劃定及擬訂復育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法係提出劃定建議，有關市府經評估不提出劃定建議，尚未違反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	敬悉。
		惟法定計畫書 P.52 有關氣候變遷課題，其中災害高潛勢地區之建議對策係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若經市府評估不予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則針對本計畫內已盤點之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等區位，是否均得由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其他相關法令措施進行改善，建議可再予補充。	有關氣候變遷章節內容配合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再予以各目的事業主管確認。

其他建議事項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簡報 P.19、2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的呈現圖資與本局經管國有林事業區劃分有所不同（國保一為國有林森林區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國保二為國有林森林區之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屬國保一內容應只有出雲山自然保留區、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六龜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等，請再檢視劃設內容（如藤枝森林遊樂區屬森林育樂區應被歸納為國保二）。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其中涉及貴局經管土地劃入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包含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及自然保護區；劃入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則包含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土地，如尚對劃設條件有疑義之處，仍須向內政部營建署反應。
(二)	本府地政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前於 90 年原高雄縣政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河川區域線劃設河川區。因劃設範圍涵蓋堤防線外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導致影響民眾權益及抗爭，而停止公告劃設，本計畫劃設範圍是否有此情形，請再予檢視。	將依本府地政局提供意見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三)	唐委員琦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包含養殖漁業生產區，建議屬陸域或海域應予以區別。	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係位於陸域範圍。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副召集人張委員學聖代

議題一、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是否預留為未來發展腹地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有關本公司提供予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經盤點更新後建議剔除之土地約 118 筆面積約 194.15 公頃，將提供電子檔參酌。另高市府擬將上開清冊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請市府依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	考量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故依本次會議決議，屬台糖公司維持農用土地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下，納入農發一；非屬維持農用之農業土地，則劃設為農發二或農發三，惟將配合台糖公司後續提供更新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納入計畫書修正。
		有關本區處非供農業使用農地之土地利用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自營部分：提供本公司各事業部業務使用（如停車場、高爾夫球練習場等）。 2.非自營部分： (1)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企業設廠、通行權使用等）。 (2)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土地（如垃圾掩埋場、滯洪池、運動設施用地及綠美化等）。	敬悉。
(二)	內政部營建署	近期經濟部配合政策持續滾動檢討台糖土地留供產業使用，針對高雄市境內之台糖土地，如非屬該公司建議維持農用土地，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自得劃為農發二。	敬悉。
		另前開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台糖土地，如屬未來 6 至 20 年具城鄉或產業發展需求者，請評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依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得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內明定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及條件等規定。	

(三)	邱委員文彥	台糖土地為國家重要資產，在兼顧發展需求外，建請從公共利益與社會福祉（如只租不售）原則，多加考慮，並依發展優先次序，分階段規劃利用，亦即採用「保留特定區」的概念，留供未來再進一步規劃。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台糖土地非屬相關劃設條件之一，故其土地仍應按功能分區劃設之規定辦理。
(四)	唐委員琦	尊重本計畫草案所提台糖土地規劃方向，惟仍建議規劃須慎重思考土地利用的不可逆性。 台糖公司土地面積小於 50 公頃者劃設農發一是否為宜；又遇農場周邊公共設施道路與排水設施完備者，亦建請考量劃設為農發一。	敬悉。 有關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成果，係由本府農業局依行政院農委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檢討後予以劃設，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
(五)	劉委員孝伸	都市土地部分 1.不宜全數劃入城鄉一，應仔細盤查，詳實評估不同區位、不同發展特性及需求，逐案列出（農發五/城鄉一）的比較。 2.若有劃入城鄉一需求之台糖都市計畫農地，請詳敘未來發展及規劃為何？	1.本市位屬產業創新廊帶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市計畫轉作非農使用比例達 30%，約 2,848 公頃，且轉作非農之工廠設置、建築用地留設尚有空地比及公共設施相關需求，所需土地約 4,492 公頃，又該區域多具交通區位優勢者、具產業群聚效益者或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需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2.位屬旗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市計畫轉作非農使用比例近 20%，且都市計畫周邊地區農舍需求高，又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長照、社福及公共設施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 3.綜上，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依上述原則，以具交通區位優勢、具產業群聚效益、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及具居住發展需求等條件，逐一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略以：「……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避免變更程序冗長而延宕相關投資時機，將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

			有關其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非都市土地部分 1.符合農發一條件之非都台糖農地，建議適度保留為農發一。 2.若要劃入農發二或三請詳敘理由及未來發展需求及規劃為何？	有關台糖非屬維持農用之農業土地，為保留本市產業未來發展彈性，倘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劃設為農發三，反之則劃設為農發二，皆可維持農業之使用。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經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包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至於不符合上開條件或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惟針對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其現況究為何種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使用現況等皆未明確揭示，建議仍應視土地資源條件、現況編定情形、各該農場周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未來發展規劃等綜合判斷，劃定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敬悉。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分階段、第 1 版以指認優先規劃地區為主之操作原則，前經提請 108 年 1 月 2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後，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26680 號函檢送操作建議內容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已納入規劃手冊供參。有關本次市府依據建議原則及在地發展需求指認之 8 處優先規劃地區，本署無意見。	敬悉。
		另本案於法定計畫書 P.64 建議新增「原鄉發展型」之鄉村地區類型，且亦已指認那瑪夏、桃源、茂林等原鄉行政區作為優先規劃地區，有關市府指認之原鄉發展型鄉村地區，有無特殊、有別於一般鄉村之規劃課題與建議對策，建議得於法定計畫書內再予補充，以利後續銜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實質規劃作業。	本市原鄉地區部落多有建地不足之課題，故指認那瑪夏、桃源、茂林等行政區，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應檢討其整體土地使用情形並預留發展腹地，惟本階段仍以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辦理地區為主，第二階段將透過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研擬符合原民地區空間發展之規劃原則。
		有關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方式初步說明如下，詳細規劃建議將另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向各地方政府說明。 1.實質規劃：本署透過委外研究已初步綜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架構，原則將以市府指認之優先規劃行政區為規劃範圍，並以村（里）尺度研擬實質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概略規劃流程如下： (1)基本調查分析：針對鄉（鎮、市、區）之自然、人文等地理環境以及產業、運輸、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相關項目進行盤點分析。 (2)鄉村地區屬性分類：建議透過基本調查取得旅次調查或家戶活動調查等資料，依據鄉（鎮、市、區）中之村（里）與都市地區之毗鄰距離及互動關係，指認出「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至於具特殊條件或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則重疊指認為「條件特殊型」、「環境敏感型」鄉村地區。 (3)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除整體	敬悉。

		盤點鄉（鎮、市、區）之普遍性課題外，亦進一步針對各類型鄉村地區（村、里）指認發展課題，例如公設不足、缺乏可建地……等，並針對不同尺度之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4)土地利用綱要計畫：配合規劃策略，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進行聚落之實質空間規劃，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調整之依據。 (5)實施計畫：依據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之規劃內容，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方式，同時盤整各部會政策資源，規劃辦理機關、經費、期程等相關應辦事項，以落實規劃目標。 (6)民眾參與：辦理過程應比照縣市國土計畫，於規劃各階段納入相關權益關係人參與。 2.辦理程序：依據本署前開 108 年 2 月 14 日函說明，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各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縣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經審議通過後再依據計畫指導續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等實質開發建設事。	
(二)	邱委員文彥	鄉村地區評估原則四，因應之「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或可能為重要生態、環境、景觀特色，有否可能考慮為需予保護，而非發展（開發）角度？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原則評估，且於下階段辦理優先規劃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須將生活、生產、生態予以納入考量。
(三)	劉委員孝伸	建議以「共同生活圈/文化圈」原則進行「優先規劃地區」指認，打破行政區界線；以維持生產、生活、文化圈之整體考量。依上述原則，建議「旗山、美濃、杉林」同列優先規劃地區。	本市國土計畫共指認 8 處行政區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惟於下階段進行規劃時，應一併考量行政區周邊同質性區域納入規劃範圍。
(四)	邵委員珮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應將成長管理與減災措施（降低災害衝擊）之關聯性進行思考，擬定相關成長管理限制基準或原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原則評估，且於下階段辦理優先規劃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將長管理與減災措施予以納入考量。
(五)	唐委員琦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有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建請納入鄰里範圍；又相關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於附表三有勾選茂林區，且對照原則五 B 是否合理請檢核。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原則評估，且本市茂林區經評估皆符合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及核定原住民族部落鄉村地區等條件，故納入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原則並基於地方需要評估進行指認，本會尊重。另查高雄市政府建議將本會刻正辦理之「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整體規劃案」示範鄉鎮列為原則五條件之一，並指認美濃區為優先規劃地區，本會敬表支持。 至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作法，仍應依照內政部營建署擬定之操作原則、流程及計畫架構及審議程序辦理；至於本會刻正針對本案涉及農業部門與農村發展事項進行研擬及示範操作，後續將提供並建議營建署納入參考辦理。	敬悉。

議題三、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 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 會	本計畫草案聚落範圍劃設原則係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惟前述會議決議第 5 點訂有「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建議本計畫草案可依照本點原則，就原民地區民眾所提陳情意見適當處理。	敬悉。
		本計畫草案在 108 年 8 月公展期間，原民地區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仍提出許多陳情意見，建議在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仍應至原民部落與當地民眾進行適當溝通。	考量目前對於原民土地利用及其人口相關資訊較為不足，將於下階段地政局實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至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
		本計畫草案已就原鄉地區部落之生活慣習、殯葬、公共設施等需求進行調查，建議可在縣市國土計畫中載明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利作為後續高雄市原民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考量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擬作業，有關於原住民族土地之管制內容尚未定案，故於該管制規則公告實施後，再視實際情況另訂本市原住民族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	本府原住 民事務委 員會	本會同意本計畫草案就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	敬悉。
		就議程 P.10 所述原民地區未來如有用地擴大需求（包含建築、公共設施、殯葬、農耕等），請本會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各使用需求規劃仍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敬悉。
(三)	內政部營 建署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除經本署與原民會透過部會平台研商會議討論外，亦已提報 108 年 8 月 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劃設原則已於會議資料載明。至於原住民族土地既有鄉村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後，其周邊得由地方政府依劃設條件或當地情形，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敬悉。
		經檢視市府研擬之劃設方式及劃設成果，原則尚符前開建議劃設原則，若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本署無意	敬悉。

		見 至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因不同功能分區之規劃性質有別，針對農業、住宅、農舍等項目於前開功能分區之容許情形，本署刻正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有關部會研商中；另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本署亦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	敬悉。
(四)	邱委員文彥	原住民族部落地區請關注與傳統領域、生活慣習或地質災害的關聯性，加強其聚落安全之考慮。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惟本市原住民行政區皆屬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辦理。
		原住民聚落鄰近山坡河道邊坡，其社區範圍邊界，建議保留一定範圍之緩衝區。	依本市之聚落劃設方式，主要係屬既有建物或可建築用地範圍，如涉及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則應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予以劃設適當之分區。
		原住民地區之農地是否保留做為防災避難空間，並加強考慮未來醫療照護設施使用？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惟有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是否得作為防災避難或醫療照護設施使用，則應依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辦理。
(五)	邵委員珮君	有關原住民的生活足跡如何反應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國土功能分區主要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研商會議指導劃設，且後續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辦理，如有不符本市原民地區生活所需，再視實際情況另訂本市原住民族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六)	唐委員琦	原住民聚落若有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者，則山坡地之建蔽率以 40%規劃是否合於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請審酌；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環境敏感地區，是否仍合於農發區劃設條件亦請考量。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劃設，且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建築強度管制將依據內政部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七)	張委員學聖	原住民生活慣習於土地上的使用限制多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規範，建議中央在法令研擬程序中，應邀請地方政府參與以適時表達意見。	敬悉。
(八)	劉委員孝伸	原住民傳統領域及舊部落對原住民具有相當意義，目前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參考公聽會人民陳情意	考量目前對於原民土地利用及其人口相關資訊較為不足，將於下階段地政局實際

		見，將其一併納入聚落範圍規劃，如那瑪夏瑪雅舊部落。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至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高雄市原住民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宜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建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一節，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仍宜考量同一原住民聚落劃設為不同分區，是否將因不同發展方向及土地指導事項，而衍生後續管理困擾及爭議。	敬悉。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且配合影響範圍內是否有保全對象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判斷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或坑溝，僅用於土石流防災業務，以提供地方政府作為各項土石流防災整備與緊急疏散之參考，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另民眾陳情重點有關原民地區開發受限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亦併說明之。	敬悉。
		土石流潛勢溪流 GIS 圖層因應行政院推動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 政策，發布至內政部資訊中心「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 (TGOS)」網站，貴府如須參考電子圖資，請至前開網站瀏覽申請。	敬悉。
(十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地質法第6條第1項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其中「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包括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地質敏感區與基地相對位置等資料。	敬悉。
		本案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地質法無任何禁止、限制開發之規定，惟土地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申請事項符合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所述之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續依地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有關本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內容，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acgs.gov.tw) /地質法專區，參閱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6 高雄市) 劃定計畫書「參-四、範圍圖使用注意事項」。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賴委員文泰代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內容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有關前鎮漁港引用劃設為城鄉二之三條件為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並不正確，本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漁港計畫，建議參照本署於本計畫草案公聽會期間陳情意見，請貴府考量區域過去脈絡、現況及未來發展所需，將其列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依貴署建議將前鎮漁港以「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之劃設條件，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簡報內寶來段及不老段，部分土地為林務局經管之林業用地，該林業用地初步檢視沒有與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及保安林地範圍重疊。不過依國土計畫劃設原則，尚符合「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地區」之農發三劃設條件，本局經管之林業用地有大部分之林業租地，倘劃入城鄉二之三，相關農委會補助資源將無法讓林農受惠。另外，劃入城鄉二之三，是否仍可續作林業經營使用，建議貴府洽內政部釐清，林務局原則尊重貴府決定。	依據觀光局之「觀光重大建設計畫—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係基於溫泉產業觀光發展，且現行區域計畫為風景區，考量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本計畫以全區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	本府地政局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刻辦理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地政司審議中，因涉及本案是否係屬重大建設案認定，將另送教育部查認。 前鎮漁港屬民國65年6月1日非都市土地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前完成興闢之漁港，為利後續建築開發之建照取得，本局將配合補辦相關非都市土地編定程序。	敬悉。
(四)	劉委員曜華	納入城鄉二之三之整體開發區，是否代表未來通過相關申請後，即納入城鄉一或城鄉二之二，否則留在城鄉二之三可停留多久？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條件為未來5年內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或完成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程序者。並應於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劃設城鄉二之三之過渡期間以農發二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何？就市場價值變化、地價稅提高與禁限建等問題應予以思考。	類之二。 依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108年11月），城二之三地區未循《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完成開發前，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有關過渡期間土地市場價值及其管理配套措施，本府將適時於相關會議中反映，相關規定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	劉委員孝伸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已推動10年尚未定案，區內各所大學學生活動範圍目前係以仁武、大社地區為主，且燕巢區的芭樂生產已打開國際市場，使用該地區農地劃設大學城是否仍有開發必要性，請再評估。	考量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屬新訂都市計畫程序中案件，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故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若本案都市計畫未獲通過，將依其土地資源特性及《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指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有關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劃設範圍，建議可再盤查周邊農地使用現況，將可納入範圍土地再予以擴大，收納周邊更多未登記工廠，以避免再開發如九鬮金屬扣件園區屬完整優良農地為產業園區。	1. 本案後續持續配合經發局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倘經評估符合群聚低污染地區，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將再滾動納入本計畫修正。 2. 另九鬮扣件產業園區涉及優良農地維護，將請本府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5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六)	吳委員彩珠	簡報資料 P.28 有關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提及本案係基於城鄉發展需求之理由，提供燕巢周邊大學師生優良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擬劃設城鄉二之三之面積達201.13公頃。然高雄市之住宅供給量大於需求量，似無新增住商用地之需，且本案範圍包括優良農地，本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建請再酌；另倘日後本案都市計畫未獲通過，劃為城鄉二之三所衍生諸多疑慮，如何因應，併請補充說明。	考量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屬新訂都市計畫程序中案件，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故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若本案都市計畫未獲通過，將依其土地資源特性及《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指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規劃技術報告 P.3-27 至 P.3-92 所載劃設城鄉二之三部分案件之面積與今日簡報資料有所出入，建請釐清。又部分案件(如小崗山觀光園區、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實施年期載為民國125年，非屬城鄉二之三劃設所界定之5年內有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新增產業用地如屬5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者方可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且其實施年期，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各案件具體規劃內容之實施年期以不超過本

		具體發展需求者，併建請釐清。	市國土計畫計畫目標年為原則，故如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者，僅需於未來 5 年內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屬申請開發許可（使用許可）者，則需於未來 5 年內完成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程序即可。
		簡報資料 P.45 至 P.58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城鄉二之三原劃設面積為 66.78 公頃，今擬依公聽會陳情採減法思維，縮減國保二劃設範圍，重新調整城鄉二之三劃設面積範圍為 484.45 公頃。然本區目前多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昔日曾發生嚴重土石流、山崩之憾事，爰建請考量環境敏感程度、災害風險、核實慎酌檢討劃設為宜。	依據觀光局之「觀光重大建設計畫—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 887.45 公頃，係基於溫泉產業觀光發展，且現行區域計畫為風景區，考量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本計畫修正範圍，以全區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七)	唐委員琦	依規劃技術報告劃設城鄉二之三案件所填列劃設檢核表，其區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除「無」與「其他」外，其餘如災害敏感類均對環境產生影響，建議提出相關因應說明。	各案件提案區位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仍應依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開發許可）等開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寶來不老溫泉劃設為城鄉二之三，請確認是否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與有安全疑慮土地留有適當「退縮距離」。	1. 本計畫以寶來不老溫泉區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依經濟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L0006 高雄市），係以「歷史山崩與地滑區」及「順向坡」兩類區域外擴 5 公尺環域範圍，劃設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且本市山坡地之建築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八)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劃設城鄉二之三之案件面積，其中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於法定計畫書 P.71 所載為 150.98 公頃，惟技術報告書 P.3-28 所載為 151.91 公頃；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於法定計畫書 P.72 所載為 50.87 公頃，技術報告書 P.3-82 及本次議程資料所載為 66.78 公頃，因城鄉二之三之劃設條件需有具體規劃內容，有關各案面積請再行檢核確認。	有關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面積為 150.98 公頃，將配合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另依據觀光局之「觀光重大建設計畫—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計畫區範圍約 887.45 公頃，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則為 484.45 公頃。
		針對技術報告書 P.3-27~P.3-92 所載城鄉二之三各案件具體規劃內容，部分案件仍缺少實施年期、開發主體、開發方式等相關	有關城二之三各案件具體規劃內容已請各提案單位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俾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內容修正。

	資訊，因劃為城鄉二之三之案件應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針對各案推動應有相關規劃期程，建議再予補充，否則應先行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依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功能分區分類。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本部並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前開綜整表內如屬國防設施(例如左營軍港填築範圍)或屬前開重大公設認定標準範疇(如興達燃氣電廠應屬該標準之「發電設備」)，無論是否劃為城鄉二之三，未來仍得於各國土功能分類申請使用，相關案件是否劃為城鄉二之三，請再予考量。	有關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及興達燃氣電廠經檢核符合城鄉二之三之劃設條件，故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如後續仍有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符合「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案件，將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辦理。
	依據本次會議簡報(初稿)，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因應陳情意見擬調整劃設方式，將部分國保二及原劃設農發三範圍納入城鄉二之三、面積擴大為 484.45 公頃 1 節，考量該地環境敏感屬性，請再予補充擴大劃設城鄉二之三之必要性及土地使用規劃構想、推動期程等實質規劃內容。	依據觀光局之「觀光重大建設計畫—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 887.45 公頃，係基於溫泉產業觀光發展，且現行區域計畫為風景區，考量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本計畫修正範圍，以全區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議題二、公展後相關單位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各案請比照議題一各案補充實質規劃內容及實施期程，以及逐案查核表等相關資料。 依本次會議簡報(初稿)，有關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之城鄉二之三劃設範圍涉及國保一部分，與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相異，請補充說明不可避免須使用國保一土地之理由，或是否檢討國保一劃設範圍。	敬悉。 有關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涉及國保一部分，將請本府環保局補充劃設理由或修正劃設範圍，並納入本市國土計畫。

其他建議事項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劉委員曜華	建議從地方特色角度切入，新增城鄉二之四功能分區為文化資產移轉特區，容許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土地發展權得以劃入此類分區，並以各大計畫區為本，進行分散式劃設預留。 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646 公頃，若不含必須性公共設施用地，建議乘以 1.3~1.4 預為保留可規劃之腹地地，約 840 公頃。另簡報 P.20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是否比照辦理，新增一欄位訂定公共設施比及可擴充保留地面積。	考量都市計畫區已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有關以各都市計畫區預留文化資產移轉特區，將回歸都市計畫體系評估辦理。 1. 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計算，針對高雄市於計畫年期民國 125 年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646 公頃並未包含公共設施用地，考量經發局所提計算方式及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估算後，將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 2. 有關本市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已重新以高成長趨勢用水情境提高水資源風險係數及納入公共設施用地（污水設施、綠地等）考量後，面積調整為 855~1,354 公頃。
(二)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本市城鄉發展總量 1. 有關因應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經查於法定計畫書 P.73 圖 3-2-1(本次議程資料 P.8)已有初步之區位示意(綠色區塊)，前開區域之估算面積為何，建議再予補充；又依據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貴府係因有城鄉發展需求而將全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經貴府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定案，亦應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 2. 依據本案發展預測論述，高雄市現況居住用地可居住人口已可滿足居住需求，如再納入保留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仍有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新增住商用地之必要，或人口預測是否需調整，建議再予研析，並建議補充該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說明。	1.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所標示之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係為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其面積約 9,000 公頃，且已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 2. 另有關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係屬因應計畫區縫補新增住商用地，且屬既有辦理申請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故納入本市城鄉發展總量。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委員裕益

議題一、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賴委員文泰	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目前研析意見看不出哪些係維持法定計畫書草案內容，哪些係採納納入修正，建議補充。	本計畫已依委員建議補充研析意見內容，並提本市國土計畫第八次專案小組確認。
		案件編號 39-2 研析內容，建議補充說明長照安養設施可於何種功能分區使用。	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8 年 11 月版草案)，長照安養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案件編號 27 研析內容，回應的寫法可再斟酌，建議清楚回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意見，並就陳情人意見逐項回應。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研析意見，並採逐項回應陳情人意見，回應方式將依循第八次專案小組意見，將相關理由闡述詳細，如有關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理由係因該計畫已於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中，具具體規劃內容，故於本次國土計畫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後續仍尊重都市計畫審議結論辦理。
		案件編號 5 研析內容，建議修改寫法，如未涉國土計畫直接回應說明即可。	敬悉。
		案件編號 35-2 研析內容，有關莫拉克風災地區檢討劃設意見，建議補充災害及國土保安考量之處理做法。	有關研析意見已補充倘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等），仍須據以劃設之處理做法。
		類型 5 都市計畫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研析內容，如屬法定計畫書原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案件，建議直接回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之說明即可。	敬悉。
(二)	徐委員中強	人民陳情意見採納說明內容，考量涉及各陳情位置原法定計畫書草案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與檢討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差異，建議加強前後差異說明。	敬悉。
		類型 5 都市計畫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案件涉及非都市土地農業區，建議另調整於其他適當分類。	敬悉。

(三)	劉委員孝伸	案件編號 4 研析內容，陳情人係為農民請願，建議以鄉村地區整體發展規劃的角度，補充說明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及辦理事項。	有關美濃區本計畫草案已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階段優先辦理地區，未來將透過現況調查，了解農村聚落發展需求，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取得必要的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相關論述已納入研析意見修正。
		案件編號 27 研析內容，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分區意見，建議可有更清楚的回應論述。	1.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本計畫草案考量下列因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 都市計畫為都市發展腹地，且現況多分布於產業廊帶上。 (2) 針對本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 18 處都市計畫區，以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情形、收納未登記工廠、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項目分析，具都市發展需求。 2. 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其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管制，有關其變更仍須提出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並經二級都委會審議始可變更。
		建議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上網公開，因規劃技術報告非機密文件，部分縣市除法定計畫書草案對外公開外，技術報告也都一併公開。	本計畫確認相關成果內容後均將公開於專屬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四)	內政部營建署	針對類型 1.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因個案研析意見多僅回覆「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內容，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是否依據陳情土地對應之劃設條件、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何種分類詳細回應，建議再予斟酌。	敬悉。
		有關類型 3.原民土地劃設分區調整建議，依處理原則(議程 P.6)及個案研析意見(附件 P.25)，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將於下階段由地政局進行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前開處理原則請納入本案法定計畫書第 6 章內敘明，以作為後續執行依據。	有關原民聚落範圍將於下階段由本府地政局進行現地勘查後予以適當調整劃設，前述處理方式已納入規劃技術報告第六章(P.21)。
		類型 6.農業發展地區建議，依處理原則第 2 點(議程 P.7)及個案研析意見(附件 P.45)說明，山坡地範圍以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林業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因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重疊區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府農業局評估，考量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及環境敏感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林業

	件並非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進行轉換，且前開原則依 108 年 10 月 22 日本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決議，應係處理國保 2、農 3 競合範圍之原則，故有關類型 6 處理原則文字請再修正，並請將市府自訂之國保 2、農 3 競合範圍處理原則及訂定理由，納入法定計畫書第 6 章內敘明。	用地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前述劃設說明已納入規劃技術報告第六章（P.20、43）。
	有關類型 8 編號 39(附件 P.50)研析意見，依據本署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108 年 8 月版)，新設置之「社會福利設施」及其細目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得否申請使用，本署將再與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部會研商確認。	敬悉。

議題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劉委員孝伸	位於產業廊帶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岡山都市計畫農業區周邊現況多有農地工廠使用情形，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尚有其合理性；然旗美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特別是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之農業區，現況仍做農業使用，建議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維護良好的農業地景。 美濃都市計畫住宅區目前仍有許多土地作農業使用，但非都市土地之農地卻興建農舍普遍，由此看出該區建築用地並非不足，而是需要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該地區如有社會福利相關需求，原則應在都市計畫區檢討相關用地規劃，並繼續保留優良的農地，而非將良好的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提供其使用，建議就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分析都市發展需求。	1.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將依程序提請本府及內政部兩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以確保民眾權益、農地管理之實務需求及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先予敘明。 2. 本市旗美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雖仍做農業使用，惟考量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之發展節點，須負擔區域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共設施服務之機能，故亦應保留都市發展之功能。 3. 經本府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未登記工廠收納、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且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 4.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管制，故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管制，對於農民從事農務使用之權利並不受影響。
(二)	賴委員文泰	本次補充之內容，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區位條件與使用狀況已有清楚的陳述，可支持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就都市計畫區內具優良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之農業區，從以下兩方面來思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尚可兼顧農地管制之實務需求及土地利用未來性： 1. 一是都市計畫農業區受都市計畫法令剛性管制，其變更實際上規範嚴格具相當難度，實務上成功變更的案件非常少。 2. 二是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利用管制的公平性，同為都市計畫農	敬悉。

		業區但有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的差異，可能造成土地價值的不同，界線劃設不易，實務操作上有許多考量有其難處。	
(三)	本府農業局	以農業主管機關立場，同意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敬悉。
(四)	本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除可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外；土地也將繼續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管制，農地資源仍可獲得相當程度的保護，故於前 2 次討論時已獲多數國審會委員表示認同。 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的發展節點，必須保留土地提供周邊山區之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共服務。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指導原則，爰將該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可於必要時提供公共服務設施使用，免去先檢討國土計畫步驟，縮減土地變更程序，提高都市計畫土地利用彈性。	敬悉。
(五)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就本次所提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具有都市發展需求之相關論述，本署無意見；惟建議再徵詢專案小組委員及農委會意見，俾規劃內容更為周延妥適。	敬悉。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由於貴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有 18 處(0.19 萬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仍建議朝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為原則；至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	1. 本市位屬產業創新廊帶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市計畫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達 30%，約 2,848 公頃，且轉作非農之工廠設置、建築用地留設尚有空地比及公共設施相關需求，所需土地約 4,492 公頃，又該區域多具交通區位優勢者、具產業群聚效益者或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需

	上述條件而仍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者，涉及上述都市發展需求之評估方法，宜予具體說明。有關貴府論述提及「後續如有都市發展需求」、「保留土地使用彈性」等說法，似表示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實未具有都市發展需求。 針對本案論述都市計畫農業區具產業發展需求者，其後續產業園作區、未登記工廠處理之時程與作法，建議應予具體說明，並建議與貴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面積、區位加以連結說明。又針對美濃、旗山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預留供居住發展之需求，與全國國土計畫及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皆說明住宅供給已超過住宅需求之說明存有矛盾，宜請釐清說明。	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2. 屬旗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近 20%，且都市計畫周邊地區農舍需求高，又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長照、社福及公共設施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合先敘明。 3. 本市逐一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略以：「.....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避免變更程序冗長而延宕相關投資時機，將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有關其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4. 依本府國審會 108.11.28 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農委會初步模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 18 處都市計畫區，經就資源條件及發展現況區分為產業創新廊帶及旗美地區兩類都市計畫農業區，並分別就各該 18 處都市計畫區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效益、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分析，評估後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5. 綜上所述，本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註明後續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管制。 6. 本市共有 10 處都市計畫區鄰近既有或規劃中之工業區，

		具產業群聚效益，可做為未來產業園區之發展腹地，相關區位已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且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管制，有關其土地使用變更仍須提出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並經二級都會審議始可變更。 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指 5 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劃設面積係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具體規劃內容劃設，不同於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因此劃設面積並無直接關聯，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6-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5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詳如本市國土計畫圖 3-2-1 所示。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又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本地區遵循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修正土管規定；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基此，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並未改變其屬都市計畫區之性質，應無本案論述「建議維持其都市計畫性質」之問題。	敬悉。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2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委員裕益

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經濟部工業局	本次會議所提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計算方式與國土計畫的精神尚符（如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評估等），但估算後的面積還是大於中央分派給高雄市的 200 多公頃，建議計算方式可就下列面向重新評估： 1. 全國 3,311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業別為製造業，而非全部二級產業，且已包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 有關計算公式之單位面積產值數據，市府僅引用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但時間序列分析非單一年度可以推估，該項數據建議引用年度應更新至 105 年。 3. 全國 3,311 公頃係以未來 5 年內的產業用地實際開發需求為主，且尚不包含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處理面積，如嘉華、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故本計畫草案所列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尚符合 5 年內的發展需求。	1. 敬悉。 2. 有關單位面積產值數據係根據主計總處工商普查資料，因民國 95 年後工商普查無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資料，故本計畫引用 95 年資料以時間序列與本市經濟成長率分析推估之。
(二)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本案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計算，針對高雄市於計畫年期民國 125 年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請先洽產業主管機關確認計算方式，且水資源供應情形確實無虞。 按本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上開結論再請供參。	敬悉。 敬悉。

(三)	李委員威穎	本次會議經發局所提至 125 年新 增產業用地總量，尚符合產業界 對用地之發展需求，但因應台商 回流仍有極大變動性。	1.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成長管理 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補充 「因應台商回流台糖公司釋 出供產業發展使用之土地」 為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型態之 一。
		高雄市未來產業發展契機，須依 靠中央規劃的新材料產業循環園 區及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建 議再納入本計畫產業發展政策及 補充開發期程。	2. 後續將滾動式修正並配合未 來發展地區增列因應產業發 展政策之農業區土地，以因 應台商回流產業用地需求。
		高雄市可利用產業腹地「和發產 業園區」只剩可承租產業用地， 且本市臨登、未登記工廠約有 1,900 公頃須處理，建議納入考 慮。	1. 有關產業發展土地，除和發 產業園區，草案系將橋頭科 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九 屬扣件產業園區、林園高 值化產業園區、岡山及燕 都市計畫農業區等土地，以 及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列 入新增產業用地並劃設為 城鄉發展地區，供本市未 來產業發展使用。 2. 群聚未登記工廠之劃設， 如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依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劃設 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如於非都市土地地區，依 規定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三。 3.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之 零星工廠，尚須依內政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研議結果，判定是否適 宜變更使用地為「產業用 地（特）」。
(四)	劉委員孝伸	本次會議所提水資源風險係數 仍有低估問題，未考量到氣 候變遷因素及未來供水之不 確定性，如臺南農民反對休 耕供水至高雄的問題。另外 豐水期水量估算也過於樂 觀，因強降雨會導致水庫水 濁度提高，反而有取水不易 問題，建議再予檢討。	後續將配合本府經發局所提 計算方式，重新檢核水資源 風險係數分別考量高成長 趨勢及節水需求情境，納 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
(五)	丁委員澈士	本次會議所提水資源風險係 數評估係依據民國 104 年 「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 討及推動策略分析」所評估 用水供需趨勢，對應目前 推動中前瞻基礎建設之水 環境改善計畫執行內容， 請再檢核所提係數是否過 於樂觀或悲觀。另水資源 開發須與本市產業發展政 策結合，並以水源分級劃 分配各標的用水，才能達 成各產業與水資源供給的 永續發展環境。	
		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利用， 請考量在糧食危機及食品 安全之條件下，先評估該 土地利用之環境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 之土地利用，仍受都市計 畫農業區相關法令管制， 有關其土地使用變更

		影響評估是否會通過，以利順利推動產業發展政策。	仍須提出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並經二級都委會審議始可變更。
		以上意見係為強化合理基礎分析論述，俾利後續審議參考，及未來相關建設計畫在各種法令規範下亦能順遂推動。	敬悉。
(六)	張委員學聖	產業用地供給之用水需求須政策的配合，尊重市府經發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但目前尚未思考到設置區位分析，如交通、土地承載力的適宜性等。	1. 有關產業用地之設置之區位，訂定於本計畫產業儲備用地潛在區位評估中。 2. 藉由排除環境敏感地區、設定三大因子面向及其對應之指標進行評定，三大因子面向及其指標包括：土地使用面（產業用地所佔網格面積、現況工業使用比例、土地取得難易度.....）、交通條件面（鄰近交流道、鄰近省道、鄰近國際機場.....）、公共設施水準面（供水充足地區、供電充足地區、供氣充足地區），最後設定最小用地規模以分析出適宜做為產業用地之區域。
(七)	徐委員中強	國土計畫係對至民國 125 年的未來規劃，目前產業發展的規劃內容尚無法瞭解未來發展願景。 請說明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現行產業用地 6,832 公頃的含意及與推估後產業用地需求量 5,583～5,953 公頃的數字差異。	1. 有關本市未來產業之發展揭示於草案第三章，本計畫已訂定本市產業發展政策係輔導既有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發展優勢，將路竹、岡山、仁武、大社、楠梓向南串聯至大寮、林園等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共構之區域規劃為產業創新廊帶，透過捷運紅線延伸及橋頭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投入，形構機能完整的生產場域。 2. 本計畫針對產業用地推估係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方式推估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並已考量水電等資源風險係數，後續配合國土計畫 5 年通盤檢討 1 次，滾動調整產業用地推估。 1. 有關本市新增產業用地係以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各分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算。 2. 考量本市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土地利用情形、水資源供給限制及經濟發展局

			所提計算方式，經重新檢核水資源風險係數（分別考量高成長趨勢及節水需求情境）及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估算後，修正推估本市至民國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為855~1,354 公頃。後續將納入報告書進行修正更新。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內容（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本府經濟發展局	產業用地選址需考量土地完整性及權屬、交通區位及周邊產業聚落等，本市近年推動的南高雄和發產業園區可售土地皆已銷售完畢、中高雄仁武產業園區亦刻正招商中，因此為了帶動地方發展，下階段將以九關金屬扣件園區開發為主，來提供廠商大面積可使用之土地。 中央為協助產業缺地問題，目前正積極推動既有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惟本市產業特性多以傳統產業為主，其產品及物料較為沈重，難以用垂直發展模式生產，因此需要較大面積之產業腹地。 目前空污總量的管制係由中央管制，未來本局將向中央爭取部分管控量可由地方管控，以利地方產業發展。 本市未來將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及引入新興產業，如航太、醫療材料、汽車機械扣件等，並配合政策方向滾動式檢討產業用地發展需求與區位。	敬悉。
(二)	本府農業局	本市目前已保留約 2,000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供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建議九關農場除具備非使用不可理由外，因其屬完整優良農地，應優先保留農業使用。	九關扣件產業園區涉及優良農地維護，將請本府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全國國土計畫規範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為「1、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2、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3、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故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二級產業用地應符合前開順序，貴府若認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皆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務實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 5 年內至民國 125 年之發展規劃，新增產業用地發展區位則應扣合鄰近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及農業區之檢討，提出整體發展規劃。 高雄市境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約 9 千公頃，扣除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約 2	1.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將依程序提請本府及內政部兩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以確保民眾權益、農地管理之實務需求及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先予敘明。 2. 本市旗美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雖仍做農業使用，惟考量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之發展節點，須負擔區域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共設施服務之機能，故亦應保留都市發展之功能。 3. 經本府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未登記工廠收納、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本市都市計畫

		千公頃，仍約 7 千公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遠超過本計畫草案預估民國 125 年高雄市二級產業用地不足之面積（855～1,354 公頃）。爰針對本次會議提出 3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除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係完整農業發展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建議仍應依前述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保留作農業使用外；至於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處理未登記工廠群聚者，應務實就群聚區位檢討產業園區範圍。	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且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 4.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管制，故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管制，對於農民從事農務使用之權利並不受影響。 5.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已請本府經發局就劃設範圍提出相關原則，後續提本府國審會確認。 6. 另九闔扣件產業園區涉及優良農地維護，將請本府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四)	內政部營建署	本次會議所提 3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內容，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依規劃作業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逐項核實檢討劃設條件。	有關城二之三各案件具體規劃內容已請各提案單位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俾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內容修正。
(五)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本計畫草案涉及台糖土地案件為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九闔金屬扣件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本公司原則同意市府規劃內容。	敬悉。
(六)	劉委員孝伸	目前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農地工廠圖資已提供較詳細資料，有利大家確認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進行討論，但是「嘉華輔導專用區」範圍之農地工廠現況則無具體呈現，請經發局提供農地工廠資訊，以利後續討論。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應儘量以現況為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農地整併使用，或檢討鄰近「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嘉華地區旁之岡山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維持尚未被農地轉用切割之優良農地。 開發九闔農場為產業用地請再審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本計畫所載之新增產業用地，皆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計畫劃設，有關前述計畫已請本府經發局就劃設範圍提出相關原則及農地調查資訊，再提本府國審會確認。 九闔扣件產業園區涉及優良農地

		慎評估，以保留本市大面積優良農地。	維護，將請本府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七)	張委員學聖	市府經發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案件，應提供地區產業群聚、現況供給、土地適宜性等資訊，以釐清是否有必要利用農業部門認定屬優良農地之九闔農場開發產業園區，或是可透過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擴大範圍即可解決儲備產業發展腹地問題。	本府經發局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優先劃設岡山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仁武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後續將持續依經濟部訂定之群聚工廠定義及未登記工廠調查結果檢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並提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八)	李委員威穎	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已進行相關評估規劃，在區位選擇原則尊重。目前工業界對國土計畫在意的是未來土地開發利用的可能性，嘉華與烏林 2 處產業輔導專用區是處理現行未登記工廠，對未來發展需求土地供給仍不足，因此提供大面積可立即進場開發之素地是必要的。	敬悉。
(九)	徐委員中強	未登記工廠的經濟、社會價值，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的成本問題與困難度，應納入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考量。	敬悉。
		產業園區的區位選擇，須思考不同的產業會有不同區位選擇的差異，受未來產業變遷或既有工業區轉移，應有適當動態規劃。	
(十)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貴府擬就轄內群聚區域規劃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及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本辦公室原則樂觀其成，尚無意見。	敬悉。
		另建議可再針對轄內盤點是否仍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徹底解決長期以來未登記工廠問題。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地區，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者，且屬長期供農業生產、區位集中達一定規模，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會提供內政部營建署之建議操作方式，係將前述農業生產之土地坵塊，以坵塊間距100公尺之範圍進行群聚分析，將農業生產土地坵塊集中地區整併為完整範圍。針對整併後範圍，刪除面積未達2公頃零星坵塊，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 前述操作方式不分析作農業生產之林業用地，僅整併結果可能納入部分非農牧用地，建議貴府研擬之劃設作法刪除「現況做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等文字。	敬悉。
(二)	內政部營建署	按本署108年10月3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1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市府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之處理，原則尊重市府之劃設方式，但仍應考量應達一定規模；並請市府農業局再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該劃設方式。 就本次會議擬修正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劃設條件，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及現況作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市府務必將前開自訂劃設原則及考量理由納入法定計畫書內敘明，俾利後續本部國審會審議。	敬悉。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八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委員裕益

議題一、公民或團體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內容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林委員裕益	依議程，本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至今共收受 121 件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共收錄 45 案，36 件則未涉及國土計畫內容，案件數字無法對齊，請補充「案」與「件」的差異說明。	公開展覽期間至本次專案小組為止，共收受 121 件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因部分意見書陳述內容相同，故收錄為同一案，目前收錄之意見書共計 84 件，並彙整為 45 案陳情意見。
		公民或團體意見案件類型處理原則，類型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建議再於處理原則及研析意見補充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等引用圖資之時間點。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等圖資皆係由內政部營建署統一提供於各縣市政府使用，經查圖資時間為 106 年 10 月 26 日。
(二)	趙委員子元	簡報 P.7，公民或團體意見案件類型處理原則，類型一、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本計畫，建議應設定修正時間點，如完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	本計畫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成前，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資料滾動式更新計畫內容。
		簡報 P.10，公民或團體意見案件類型處理原則，類型六、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建議，林業用地全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理由，應有適當說明。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重疊競合處理原則，本計畫已提報本府國土審議會，並依其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備註劃設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簡報 P.14，類型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之相關人陳案案件，部分案件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第三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三，其調整理由應再加強說明。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計畫已提報國土審議會，依其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於六龜區辦公聽會時民眾陳情，建議應就風景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同意依本次會議建議，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

			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觀光局再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開發方式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等補充相關資料。」本計畫將依上述決議，修正人陳案件之研析意見。
(三)	徐委員中強	簡報 P.24，案件編號 27，地球公民基金會第 7 點之研析意見，應回應說明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理由。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理由係因其為都市計畫審議中之計畫，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包括規劃原則、實施年期、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故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有關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本計畫已檢附於本室國土計畫附錄供參。
(四)	劉委員曜華	案件編號 27，地球公民基金會第 7 點之研析意見，請補充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未有計畫前應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若未能於高雄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前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則須檢討恢復原分區等說明。	1.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因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惟如於後續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依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2. 經查該計畫範圍因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中案件，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本計畫亦已提報本府國土審議會，依其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已原則同意將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五)	劉委員孝伸	簡報 P.14，案件編號 2 研析意見，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887.45 公頃，應說明市府觀光局或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計畫之案名。 簡報 P.23，案件編號 27 研析意見，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尚須提請市府國審會大會討論，應清楚說明。另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研析意見，18 處都市計畫區「均」有都市發展需求之說法不適當，請再修正。	已補充觀光局之「觀光重大建設計畫—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計畫案名於相關研析意見。 1.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一案，將提本市國審會審議。 2.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位於產業發展廊帶部分因夾雜轉用、未登記工廠散步之地區，具都市發展需求；旗美地區之現況雖仍做農業使用，惟考量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之發展節點，須負擔區域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

			共設施服務之機能，故亦應保留都市發展之功能。
(六)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 P.6 有關公民團體意見案件類型 6 之處理原則第 2 點(山坡地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請依照本署於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書面意見，應註明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地區方以該原則劃設，以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至其餘公民團體意見處理情形，本署無意見。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重疊競合處理原則，本計畫已提報本府國土審議會，並依其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備註劃設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本計畫後續將前述劃設原則納入法定計畫書中敘明，並酌予調整人陳案件處理原則文字說明。

議題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修正內容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林委員裕益	本次會議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平原地區、海岸地區及以高山及山坡地地區調適策略，建議依下列三個面向修正：如何避災（土地管理、災害地區限制居住等）、防災工程及非工程手段（防災、避災教育訓練、演習等）。	考量災害領域行動計畫應從避災、限制及防災等三面向研擬較為完善，故本計畫除建議工程面之滯洪池工程、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等，亦建議應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以提高整體防災效能，並於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上摘要呈現其對應區位。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應與本市一核二心三軸四區空間佈局有所呼應，如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等觀光產業如何因應氣候變遷。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係參酌山坡地、河川區域排水、海嘯溢淹潛勢、淹水潛勢及都市計畫範圍等，並針對本市各地區建議個別之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構想。
		災害領域行動計畫需有三個層次，最高的是避災，其次是工程手段，但工程不是萬能，最後才是非工程的手段，需要三個層次來進行規劃；以清境農場為例，先瞭解環境敏感地區建築情形，並以工程手段進行防治，但颱風大雨來臨時，仍須以非工程手段幫助居民避難。	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更為完善，已配合修正災害領域行動計畫以避災、限制及防災等三層次論述，如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以及工程面之滯洪池工程、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等。
(二)	劉委員曜華	災害領域行動計畫應不僅強調硬體設施，如對防洪措施除設置滯洪池手段，可思考如何提高防洪的容受度，留設適當儲留空間。	本計畫除建議工程面之滯洪池工程、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等，亦建議應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以提高整體防災效能。
		水資源領域行動計畫，推動多元供水方案……「蓬勃水利產業發展」的用語適當性建議修正。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海岸領域行動計畫，高雄市海岸線約 63 公里，是否僅有永安、彌陀、楠梓、茄萣、林園及旗津等區需進行海岸災害應變，請再確認。	本計畫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之海嘯溢淹潛勢，建議針對如永安、彌陀、楠梓、茄萣、林園及旗津等海岸地區健全海岸災害應變體系，其他地區亦得視需求進行海岸災害應變措施擬定，以降低人民之災害生命財產損失。
		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除了相關減災措施，可再就溫度上升提出綠化及減碳等相關策略。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三)	丁委員澈士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構想，災害與水資源領域計畫互有重疊，如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是否屬災害範疇，可再釐清。	本計畫將釐清確認各領域指涉範疇以分類行動計畫構想內容。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確實刻正推動再生水等相關水利事業，但在台灣大量降雨的條件下是否適宜推動並納入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構想，可再思考。	本計畫已修正「蓬勃水利產業發展」等用語，惟說明強化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開發、推動與應用。
(四)	劉委員孝伸	產業發展限制將取決於水，但本市在豐水期卻面臨水的濁度提高，反而造成缺水問題，建議在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應納入相關分析，並於水資源領域行動計畫增加伏流水應用、地下水保育及節水措施等相關措施。	依水利署評估本市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未來雨量及主要河川流量均會減少。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潛勢圖亦指出，本市如橋頭、梓官等地區處於高度乾旱風險範圍，須嚴加防範並及早籌備因應措施。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就合理規劃與運用農地及農業用水，以美濃野蓮田而言，需要高度用水且多取用地下水，因此如何計算適當野蓮田數量與地下水補注平衡，建議可一併納入水資源領域考量。	本計畫將於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行動計畫內容說明應合理規劃與運用農地及農業用水，維護優良農地，確保糧食生產力，並合理用水以維護水資源。
		建議行動計畫增加空氣污染調適內容，如氣候、風向的改變如何影響地區 PM2.5 數量及因應方式為何。	本計畫考量氣候變遷下天氣因素導致空氣汙染將影響市民健康安全，故已補充相關調適內容於行動方案。
(五)	趙委員子元	氣候變遷調適全球以溫室氣體減量及減碳的目標為主，建議可於本章調適目標納入如何呼應國際需求，並增加相關因應策略，以有效降低碳排放量。	目前國際間以減緩(Mitigation)與調適(Adaption)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的兩大重要策略，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台灣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參考國際作法，區分八大調適領域，以對接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故本計畫亦以八大調適領域擬定行動計畫構想。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目前僅侷限於天然災害潛勢分析，缺乏就健康風險、生物多樣性、高溫熱島效應分析，未能對應行動計畫八大領域。	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內容就「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所提出之八大領域研擬行動計畫應變氣候變遷，並參酌本市環保局「104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105 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說明各領域面對災害風險之應變措施；另參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分析，其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市未來各區均有程度不一之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岸災害及乾旱潛勢，故於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說明調適策略空間區位。
(六)	賴委員文泰	建議加強調適行動計畫與空間佈局間的連結。	為加強調適行動計畫與空間佈局間之連結，本計畫於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上，針對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平原地區、海

			岸地區及以高山及山坡地地區調適策略，分別依如何避災（土地管理、災害地區限制居住等）、防災工程及非工程手段（防災、避災教育訓練、演習等）方向摘要修正。
		目前行動計畫多為工程手段，非工程手段較為缺乏，例如可就如何以土地管理層面來達成氣候變遷調適作法。另執行面部分是否有下一步的各部門分工？	1. 本計畫除建議工程面之滯洪池工程、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等，亦建議應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以提高整體防災效能。 2. 惟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其定義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應以「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發展計畫」表達之，故有關執行面部分仍應依循各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及各部門之既有執行計畫，非屬本市國土計畫應載事項。
(七)	吳委員家安 (許簡任技正錦春代)	依本次會議所提供之修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P.81，一、調適目標部分，氣候變遷調適係屬市府政策，請將本市環保局修正為本府。	業已將本市環保局修正為本府。
		本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就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如空氣污染、水資源、土壤災害等皆有提出相關行動計畫，約每半年檢討一次。若本市國土計畫納入相關內容，未來如何配合該委員會行動計畫滾動修正，應納入考量。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就相關課題得於通盤檢討時納入修正。
(八)	李委員戎威 (韓副局長榮華代)	目前工程手段無法全面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希望透過更上位的土地計畫，讓民眾瞭解市府工程執行是有限度的，本章應增加對應土地管理的部分，如就易致災地區已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等作法。	本計畫已增加說明國土計畫針對國土保育面向之土地管理措施，以敘明國土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以達永續發展。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裡面只有針對淹水、坡地、海岸、乾旱等災害，無法對應至八大領域。	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內容就「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所提出之八大領域研擬行動計畫應變氣候變遷，並參酌本市環保局「104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105 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說明各領域面對災害風險之應變措施；另參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分析，其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市未來各區均有程度不一之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岸災害及乾旱潛勢，故於

			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說明調適策略空間區位。
		乾旱潛勢風險潛勢部分，梓官及橋頭非屬山區。	已修正相關說明。
		P.84，海岸地區調適策略，本局公告的海岸線長度為 63 公里請修正。另海岸地區需注意的是在極端氣候發生時的災害防護，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本局針對本市海岸地區刻正研擬一、二級的海岸防護計畫，提供海岸地區更完善的防護計畫，建議納入行動計畫補充。	已修正相關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訂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相關策略，建議納入行動計畫補充，如伏流水的取水、雨水下水道、分散式滯洪池等。	本計畫已參酌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公告之「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內容於行動計畫構想增加相關內容。
		本市 1 月至 4 月為枯水期，用水有一定困難，建議相關調適行動計畫可參考本局推動多元水源方案內容，如污水再利用、節水計畫等。	本計畫已參酌本府 104 年「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內容於行動計畫構想增加相關內容。
		目前本局亦刻正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推動非工程手段的防災方式，例如：智慧防災，使民眾更清楚瞭解如何自我避災，建議納入行動計畫補充。	本計畫已參酌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公告之「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104 年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內容於行動計畫構想增加相關內容。
(九)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原公展之法定計畫書草案已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著重於洪水、坡地及海岸等 3 項領域，並初步提出調適行動措施。本次修正後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 8 大領域進行行動方案彙整，惟各項行動方案與本次修正之山坡、非都市平原、城鄉發展、海岸等空間調適策略關聯性為何，又本次修正內容與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是否相符，請再予確認並補充改寫之考量依據，俾利專案小組討論。	1. 本計畫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參考國際作法，區分八大調適領域，以對接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故本計畫亦以八大調適領域擬定行動計畫構想。 2. 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係考量不同空間區位應有相異之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故以高山及山坡地區、平原地區、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地區等空間建議適宜之調適策略。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9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李召集人四川

項次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經濟發展局		
(一)	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1. 本市新設產業園區以南、中、北高雄進行推動，南高雄為已辦理招商之和發產業園區、中高雄為已完成報編之仁武產業園區，本案將列為北高雄下一個開發的產業園區。 2. 目前本市產業用地不足，透過新設產業園區可提供產業升級轉型與發展腹地，對本市產業整體發展有其必要性，本局尊重國審會委員對本案之建議與指導，未來產業園區選址將優先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 3. 近幾年缺乏產業用地，不管是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中央都已有政策釋出，為增加未來土地發展利用彈性，建議修正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第二點，由「因應台商回流台糖公司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之土地」，修正為「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1.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2. 為因應產業發展彈性，「修正草案」(109 年 2 月版)內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項下「因應台商回流台糖公司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之土地」之敘述，修正為「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二)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區位： 1.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進行未登記工廠調查結果，本市未登記工廠計 3,990 家，另有 1,031 家臨時登記工廠，並以大寮、岡山、仁武、鳥松、路竹等區家數最多。 2. 本局刻正依調查結果及報告，檢視檢討劃設條件，如有符合劃設條件區域，預計於 2 月底提供劃設區位，劃設原則如下： (1)以水路、道路系統及都市計畫線作為範圍邊界。 (2)面積 5 公頃以上，工廠建物面積達區域面積 20%。 (3)以不影響既有農地為原則。	1.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除公展草案指認之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照案通過外，經發局依 108 年完成之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配合中央政策與法令規定，如有新增指認區位，請於 2 月底前送都發局確認後報內政部審議。 2. 已配合 109 年 2 月 27 日經發局提出新增指認區位納入計畫草案，將於後續內政部國審會中提出。
二、伏委員和中(高鎮遠代)		
(一)	九闔農場分為北側(阿蓮)與南側(岡山)，南側九闔農場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刻辦理產業園區報編程序，已送國發會審查中，預計 2 年內將提供廠商設廠。而岡山地區一帶為金屬扣件產業廠商聚集地區，本局仍希望北側九闔農場（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可預	1.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2. 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除公

	留為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可與南側九闔農場產業園區及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打造為完整金屬扣件產業廊帶，並於 20 年內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周邊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化，或移入新設的合法產業園區，來解決本區違規工廠問題。	展草案指認之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照案通過外，已配合 109 年 2 月 27 日經發局提出新增指認區位納入計畫草案，將於後續內政部國審會中提出。
(二)	本局已於 108 年 11 月底完成本市違規工廠調查，嘉華、烏林地區為本市違規工廠群聚最大地區，目前公共設施及排水都不合格，希望透過輔導廠商及篩選低污染業別，並透過環評機制的規範，減少對農地污染，讓其有機會留在原地合法化。	敬悉。
(三)	另選擇產業園區開發區位要素很多，如鄰近性、土地平整、私有化程度等，若以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直接原地擴大徵收，將影響周邊私有農地生產或造成地主反對，且擴大規模也會降低產業園區開發可行性及延長辦理時程。	敬悉。
三、李委員威穎		
(一)	為提升本市金屬製造業競爭力，未來將邁向高值化方向發展，但本市產業型態相較其他縣市，石化、鋼鐵業產值佔比較高，既有產業用地多已提供該產業使用，目前已無剩餘產業腹地，將不利於其他產業轉型發展。建議市府仍應將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預留為未來發展地區。	考量本次會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未依照本市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針對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故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二)	本市近年與臺南逐漸形成科技產業廊帶，加以未來台商回流速度將加快，都可能提高產業用地需求，本計畫應有相關因應策略與彈性。	為因應產業發展彈性，已於草案中載明未來發展地區之一為「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四、劉委員孝仲		
(一)	市府經發局係以就地輔導低污染之農地工廠為主，已劃設屬破碎農地之嘉華與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希望可就這兩處附近農地再進行盤點，是否有適度擴大可能性，而不去利用屬完整優良農地之九闔農場設置新的產業園區。	1. 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先予敘明。 2. 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除公展草案指認之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照案通過外，已配合 109 年 2 月 27 日經發局提出新增指認區位納入計畫草案，將於後續內政部國審會中提出。
(二)	大會之後，由市府經發局若尚有指認並提出其他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區位，是否應有相關討論及審議機制，以力求周延。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經發局刻正依 108 年完成之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配合中央政策與法令規定辦理新增或擴大區位指認，如有新增指認區位，將報內政部審議。
五、徐委員中強		
(一)	專案小組原則並無反對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謹遵辦理。

	三，但決議市府經發局須再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本次會議市府經發局仍未提出具體說明，開發迫切性尚顯不足，建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待本計畫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檢討。	
(二)	經濟部工業局即將報編的岡山九闔農場產業園區，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可於本計畫於內政部審議，向內政部國審會爭取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謹遵辦理。
六、陳委員鴻益		
(一)	經濟部工業局預計 2 年內開發完成之岡山九闔農場產業園區，因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本市國土計畫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若經行政院國發會審定為國家重大建設，仍可據此辦理開發。	謹遵辦理。
(二)	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提出開發構想已有 10 年，目前產業發展部門尚無法就本案提出具體規劃內容與開發期程，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恐與法令規範不符。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七、都市發展局		
(一)	有關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開發必要性，經第 5 次、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及與會單位討論，建議意見如下： 1.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完整農地，就本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 2. 本案為台糖公司擬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清冊範圍，且屬農委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農委會及市府農業局亦表示其屬完整優良農地，應優先保留農業使用。 3. 本案南側鄰近經濟部工業局近期為因應台商回流預計開發之岡山九闔農場產業園區，恐衍生競合問題。 4. 經發局須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	敬悉。
(二)	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若無五年內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急迫性，為保留未來可供產業發展的彈性，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入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未來俟產業發展變動情形，如有需要再啟動功能分區變更或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考量。	考量本次會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未依照本市第八次專案小組決議針對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故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八、姚委員希聖		
(一)	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雖位於高雄市產業廊帶，但市府經發局尚未提出具	考量本次會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未依照本市第八次專案小組決議針對推動之

	體計畫內容，不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建議可先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另行政院農委會雖建議新增產業用地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但非指不能使用非都市土地農業區，未來本案如有開發必要性，仍應提出具體理由。	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故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二)	未來發展地區開發期程是指 20 年內，並非只限定 5 年內開發，一定期限係指其功能分區調整期限。	敬悉。
九、陳委員紫娥		
(一)	高雄市為工業都市，未來將有土地轉型利用的需求，且高雄市現況未登記工廠數量眾多並遍布各地，其產生污染及農地破壞問題，建議釐清未登記工廠區位是否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並列入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	1.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經發局刻正依 108 年完成之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配合中央政策與法令規定辦理新增或擴大區位指認，如有新增指認區位，將報內政部審議。 2. 宜維護農地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中之農牧、養殖相關用地計算，故並未納入群聚工廠區位，而零星未登記工廠未來應配合輔導計畫辦理搬遷或搬遷作業，使土地回歸其應有之使用。
(二)	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農地之面積規模超過 25 公頃且屬完整農業使用土地，符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若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有違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請再檢視。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十、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一)	本案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大會報告後，歷經 8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已就各重要議題進行討論，考量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後續本部審議、核定及送請貴府公告實施等期程緊迫，如本次審議會無重大結構性修改意見，建請市府儘速於 109 年 3 月第 1 週前將全案報本部審議。又為加速本部審議進度，業已預定於 109 年 3 月第 4 週就本案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如市府未及報部將改為諮詢會議)，再請市府預先準備。	敬悉。
(二)	就本次市府修正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意見如下，再請市府參考： 1.成長管理計畫 (1)未來發展地區 a. P.76 圖 3-2-1 內所標示 6 至 20 年內之未來發展地區(綠色區塊)，依市府回應說明(議程資料附件一 P.11)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9,000 公頃，其與 P.72 未來發展地區「1.新增產業用地」之第(3)點「具產業及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相同，建議再予釐清，並建議	本計畫考量未來發展需求擬定本市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之指認原則，且將具體區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圖示，惟有關面積總量則應於符合指認原則下之實際需求為準。

	補充前開第(3)點之示意區位及總量。 b. 又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第(4)、(5)點、新增住商用地第(2)、(3)點、新增其他發展用地第(4)~第(6)點等指認原則，按本次新增陳情案件之回應說明(議程資料P.15)，前開指認原則均屬高雄市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因未來發展地區得於本案所定一定期限及條件內，檢討變更為城 2-3，建議前述各點指認原則應於圖 3-2-1 內以示意圖方式表明相關區位，以符合本案指導土地開發利用之政策方向。 c. 承上，依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於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條件部分，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地方實際情形於各該國土計畫內容自行訂定。惟經檢視本案並未明定未來發展地區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期限及啟動條件，建議應予補充。 (2)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本署前就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內容已有相關建議並已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惟本次法定計畫書內容並未修正，建請配合產業單位最新調查成果，就未登記工廠設廠時點、污染程度等進行分類，並就屬高污染應輔導轉型或遷廠之區位進行指認，又群聚地區除嘉華、烏林外是否亦有其他符合條件得劃設為城 2-3 之區域，建議再予補充，使本案計畫書有關內容較具可行性。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P.109 有關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地制宜之劃設說明第(三)點，針對鄉村區劃設為城 2-1、城 3 或農 4 將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確認 1 節： a.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非原民土地)應劃為城 2-1 或農 4，仍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依該鄉村區發展屬性，於本案予以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於下階段調整邊界範圍；又有關農政資源挹注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已表明農政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故未來發展地區應於 20 年內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準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已配合 109 年 2 月 27 日經發局提出新增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指認區位納入計畫草案，將於後續內政部國審會中提出。 1. 謝謝指教。 2. 本市鄉村區單元原則依照「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操作。

	源對地補助部分原則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b.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本署經與有關部會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業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項目、細目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並公開於本署網站供各界參考，針對市府研擬前開劃設原則所考量之使用項目(例如住宅、零售或農舍、農業產製儲銷相關設施…等)為何，建議市府補充說明，以利本署後續研析。又市府如因應在地鄉村或農業發展需要，亦得自訂城 2-1、城 3 或農 4 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就所需之使用項目訂定其區位條件、許可要件、辦理程序(免經同意、應經同意或使用許可)等事項，以符地方發展需求。	謝謝指教。
	c. 此外，針對既有鄉村區及周邊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除透過縣市國土計畫 5 年定期通盤檢討外，亦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完成規劃後，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啟動高雄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作業。	謝謝指教。
	(2) P.110 因地制宜之劃設說明第(六)點，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 2-2 部分，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城 2-2 應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有關前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其案件性質為何、有無指涉特定案件或區位，又「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之標準為何，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並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辦理。	「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性質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之標準係指於民國 72 年前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類型與規模，將納入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補充說明。
	(3) P.122 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第(3)點外，其餘內容均引述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針對本章節之撰寫方式，本署後續將統一建議修正方式，以簡化篇幅。	已配合修正。
	(4) P.114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劃設之論述，其中「…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等文字，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已明定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前述管制公平性、一致性，是否係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 5 需先將國土	1.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農委會初步模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 18 處都市計畫區，經就資源條件及發展現況區分為產業創新廊帶及旗美地區兩類都市計畫農業區，並分別就各該 18 處都市計畫區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效益、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分析，評估後各該都

	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才可將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其他考量因素，建議再予釐清說明。	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 2. 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尚須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需經 2 級國審會及 2 級都委會，先行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再依都市計畫程序變更分區。故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為避免變更程序延宕本市都市發展，妥將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十一、邵委員珮君（書面意見）		
（一）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章節修正內容，針對(一)減災防救之說明，建議可加入「強化民眾防減災意識」之字句，不僅健全防救災技術與體系，要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也應強化民眾的防救災認知。此外，在「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災害應修正為「民眾」。	已配合修正。
（二）	有關二、氣候變遷主要影響層面，之(一)災害的說明，建議增加「強降雨造成坡地大規模崩塌」等字眼內容，不只淹水災害，尚有因大規模降雨導致深層坡地崩塌發生，建議可列入。	已配合修正。
（三）	有關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內容，建議增列(五)寒潮(害)，在高雄沿海漁業及農業區等，可能因極端寒害，造成農漁業受災之影響亦應列入。	謝謝指教。
（四）	有關四、空間調適策略，建議也加入農漁業所分布地區如何強化受災之因應及管理作法。	謝謝指教。
（五）	雖然「地震」災害的發生事件並不多，建議仍有適度的論述連結韌性城市，可增列震災韌性的提升策略，以利對應部門計畫中有關都市更新與危老之推動論述。	謝謝指教。
十二、王委員筱雯（書面意見）		
（一）	有關九闔產業園區未有明確具體開發計畫，尚不符合城鄉 2-3 劃設原則，且考量其為完整農地，建議未來若有明確規劃後，再行於通盤檢討時提出或進行功能分區變更必要程序。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二）	目前修正草案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較之前版本清楚，惟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仍過於籠統，且未扣合各功能分區，務請補強。	謝謝指教。
十三、丁委員澈士（書面意見）		
（一）	水資源設施一節中(修正草案版本)，就平衡生活及生產水源供需，內容中除支援水量及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取水(23 萬噸/日)，本量體是原有的量，只是改善水質非增加水量，請查證。南區水資源局伏流水工程提供水量之外，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亦增加不少備	謝謝指教，後續將詢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查證，並於部審議期間提出修正內容。

	源量開發，亦請補充。其他各單位量體，亦請查證。對推動多元開發水源，預估民國 125 年枯水期可增加水量有 36.5 萬噸/日，亦請查證。	
(二)	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將來在開發計畫送環評時，請針對早期農地污染程度，亦先要盤點及調查，俾利環評作業能順利通過。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十四、唐委員琦（書面意見）		
(一)	部分正體字如「臺」應再統一。	已配合修正。
(二)	P.13 農地非農用情形，內文所述有「疑似」用語，建請改以適當用語。	經查「疑似工廠」使用係為 107 年農業委員會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之使用類型之一，故本計畫仍維持相同類型說明。
(三)	P.39 陸、一節所述內容請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開之行政資訊、統計等資料進行引述。	謝謝指教。
(四)	P.49 潮位站名及高雄鼓山區氣象站請確認。	依據中央氣象局海象觀測站列表，將「鼓山區」及「永安區」更新為「高雄站」及「永安站」；另將「高雄鼓山區氣象站」更正為「高雄站」。
(五)	P.52 坡地與土石流災害非屬水土保持局調查土石流潛勢溪流，應係「劃定」，又相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亦應納入。	謝謝指教。
(六)	P.102 水利設施應可就都市防洪著眼，對應氣候變遷進行補述。	謝謝指教。
(七)	P.109 林業用地並非「加強保育地」者，是否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請再確認。	考量本市坡地農業實際耕作範圍仍會夾雜部分林業或其他用地，競合地區處理方式，原則以「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備註劃設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八)	P.131 表 7-1-1 有「特定水土保持區」其涵蓋面積較廣域，請於劃定範疇之認定，宜再確認。	謝謝指教。
(九)	P.134 特定水土保持區經通盤檢討後，將有廢止計畫，則嗣後之劃定原則宜有說明。	謝謝指教。

附錄四 公开展覽期間公民團體意見處理原則及研析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處理原則彙整表

類型	案件編號	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	市府國審會決議
1. 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	1、8-1、8-2、8-3、8-4、8-5、8-6、10、12、14、23-1、23-2、23-3、31、32、45	1. 農地未登記工廠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1) 屬群聚低污染者，如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位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零星低污染者，雖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劃設，惟其仍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 2. 請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本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2.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2、15、29、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4-10、34-11、34-12、34-13、34-14、34-15、34-16、34-17、34-18、35-3、36-4、36-5、36-6、37、38	全區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3. 原民土地劃設分區調整建議	16、17、18、21、22、43	1. 本市原住民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非鄉村區之既有建物聚落，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於下階段實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至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 2.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依內政部108.3.8 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3. 至於其他居住擴大、農耕、殯葬、祭祀、公共設施用地等需求則納入下階段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類型	案件編號	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	市府國審會 決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4. 開發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7、26、40、41、42、47、48	1. 符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且需地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評估或已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為符合都市計畫整體需求，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之未編定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本市既有重大建設地區，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 原開發許可地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之土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得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申請使用許可開發。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5. 都市計畫農業區陳情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0-1、20-2、20-3、24-1、24-2、24-3、25	1.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2. 另有關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分區乙節，非屬國土計畫處理範疇，應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6.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建議	9-1、9-2、11、20-5、36-1、36-2、36-3、46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視不同農地資源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分類。 2. 至於山坡地範圍，扣除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土地後，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將夾雜零星未達 2 公頃土地併入），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7.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建議	33、44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視不同資源條件特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分類。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8. 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6、39-2	內政部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後續應依其規定辦理，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意見轉請內政部納入研訂參考。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類型	案件編號	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	市府國審會 決議
9. 農地利用規劃建議	4、13	1. 農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就空間資源條件適當劃設功能分區外，各地區詳細空間規劃，屬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2. 農地興建農舍建議：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農地土地使用管制建議：依內政部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並請市府適時向內政部反映地方需求。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10. 綜合性建議	19、27	1. 相關施政構想建議：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善評估規劃且有具體計畫後，納入本計畫檢討。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建議： (1) 依《都市計畫法》已進入審議程序案件範圍予以劃設。 (2) 發展構想及期程仍未清楚案件，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後，再予評估是否劃設。 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建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4. 資訊公開建議：確認相關成果內容後公開於專屬網站供民眾查閱。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11. 計畫書內容文字修正建議	28、30	照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12. 其他（農地非農用設施劃設、遊憩建設範圍檢討、莫拉克風災地區檢討等建議）	3、5、20-4、35-1、35-2	--	--

附件三、高雄市國土計畫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類型一、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1	吳○文	鳥松區松埔段848地號位於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453)，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距鳥松澄清湖都市計畫內僅 45 公尺，離未來捷連黃線長庚醫院站車程 5 分鐘內可抵達，附近工廠、住宅林立。 2. 本工廠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為：T6400453，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誓在必行。 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 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只能農業用途；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未能調降非特定農業區與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本工廠將只能作農業用途。 (2) 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	本案現階段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後續視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倘經評估符合群聚低污染地區，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再滾動納入本計畫修正。 理由： 1. 查陳情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刻正辦理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內容，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本府針對群聚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地區，以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來可循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3. 經查陳情土地目前非位於本計畫劃設 2 處產業輔導專用區，至於其他零星低污染未登	1. 有關農地未登記工廠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屬群聚低污染者，如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位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至於零星低污染者，雖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劃設，惟其仍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 2. 本案依本府國審會 108.10.21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農地未登記工廠依前述原則辦理並請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本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 (3)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	記工廠，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 4. 至於其他零星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仍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		
8-1	郭○一	本市阿蓮區土庫段 1250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737)，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本工廠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為 T6400737；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 2.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只能農業用途；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未能調降非特定農業區與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本工廠只能作農業用途。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 (2)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			
8-2	孫○一	本市阿蓮區土庫段1251、1252、1258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487)，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 2. 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本廠符合”「臨登」轉「特登」到土地變更後取後「一般工廠登記證」” 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完全合法，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 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只能農業用途；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未能於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只能作農業用途。 (2)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請明確告知本廠於國土計畫之位於何種功能分區？讓市井小民得以即早準備錢依政府納管輔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			
8-3	劉○蘭	本市阿蓮區復安段1482、1427、1434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本土地地目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物目前起造中，於國土計畫規劃本廠土地應為城鄉發展區，規劃於城鄉發展區後，直接辦理「工廠登記證」嗎？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認定依據，讓陳情人安心拚經濟賺外匯與照顧全體員工及其家庭。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4	葉○慶	本市阿蓮區土庫段1212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 2.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 本廠又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28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從「臨登」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取得「一般工廠登記證」完全合法決心不變。 (2) 因為時程關係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本廠取得特登十年後又是違章工廠。 (3) 陳情人目前四處尋找合法工業用地一坪皆十萬以上，把資金全都投資在土地上，難在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本業上投入專業研發及技術升級資金，懇請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明指一條明路是關廠或是繼續營業，才能判斷是否要花幾百萬走跟著政府政策合法。			
8-5	戴○偉	本市彌陀區南庄段 1059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陳情人所屬廠房附近工廠林立形成工廠群聚。 2. 本廠地目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物保存登記合法房屋，因鄰近地區近年來工廠林立，已形成工業聚落，對促進本市經濟暨發展地區特色多有助益，懇請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於實施國土計畫規劃分區時，能本著區域計畫與城市發展之願景，擴大範圍將本廠土地歸類在城鄉發展區，俾便後續辦理「工廠登記證」，讓陳情人安心拚經濟賺外匯與照顧全體員工及其家庭，為本地產業發展貢獻心力。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6	楊○誠	本市阿蓮區九 闔 段 1310、1311、1312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本公司位於阿蓮區九闔段 1310、1311 及 1312 地號等 3 筆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牧用地)，108 年 6 月 27 日政府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本公司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並於 104 年 9 月 26 日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634)，目前雇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用了 28 個員工，照顧 28 個家庭。 2. 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只能作農業用途；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未能調降非特定農業區與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本工廠在臨時工廠登記日期結束後仍然只能回復作農業用途，28 個家庭的經濟必然受到影響。 3. 本公司周圍有工廠及民宅，且與農地隔有既成道路，規劃為特定農業區實與現況不符，政府施政不應紙上談兵，應做現地勘查，了解實際狀況，接受人民陳情。 4. 懇請貴局體恤民間企業經營不易，將本公司土地排除於農業發展地區外，以利經濟發展。			
10	張○堯	建議永安區文興段農地納入高雄市產業發展腹地，並將文興段 832、833、834-1 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維新里文興段比鄰永安工業區，附鄰本洲工業區及路竹科學園區，如能規劃將文興段加入工業發展，使其腹地更大，不須再覓其他農地，連成產業軸線升級版。 2. 且維新里文興段農地無水利灌溉系統，皆抽取地下水，並又有十幾公頃墓園。希望貴局審慎，勿將文興段歸類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3. 維新里文興段地號 832、833、834-1(地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目：現為一般農業區，為 105 年 5 月 20 日之前未登工廠)鄰近移民署高雄收容所及住宅社區，懇請貴局將此地區列為城鄉發展，望寬酌審查，允予核准。			
12	翁○路	建議將本市岡山區為隨段 536、539 及 540 等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本人土地位岡山區為隨段 536、539、540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本土請明確告知於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2. 岡山區為隨段 536、539、540 等三筆土地很早以前就污染了，土地污染了也不能種植物，也不能種稻子，做人要有良心道德，嚴重污染的土地，種出各種的植物也是不能進食吃，人會生病就是吃到不明食物污染，才會生病變。病患很多。 3. 很幸運有國土規劃，希望大德長官明察秋毫，更正為城鄉用地恢復使用功能。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理由： 1. 查陳情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內容，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另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4	陳○成	建議將本市仁武區仁心路 270~302 號群聚工廠地區納入產業部門規劃考量。	1. 我們地理位置為仁武交流道旁、仁心路上從仁心路 270~302 號間已形成群聚效應和群聚經濟，而所謂群聚經濟是很多工廠聚集在一起，可以節省分攤成本和共享經濟。 2. 國土規劃是否有考量暨成形的群聚經	所陳土地位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現階段已依經發局規劃納入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供本市未來產業發展使用。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濟，因 80% 中小企業主大半生投資都跟銀行借貸進行投資而來，而政府是否有為庶民經濟規劃退路，上百家中小企業和千名勞工是否面臨停業歇業、倒閉潮跟勞工失業率的提升。			
23-1	陳○賓	本市岡山區大華段 776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346)，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附近工廠群聚。 2. 本工廠符合 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 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 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 (2) 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3-2	余○傑	本市岡山區大華段 1016 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476)，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附近工廠群聚。 2. 本工廠符合 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 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 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 (2) 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3-3	余○豐	本市岡山區大華段 733 地號，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附近工廠群聚。 2. 本工廠符合 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 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 本工廠花費好幾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 (2)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			
31	林○然	建議將本市烏松區松埔段 1046 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烏松區松埔段 1046 地號，民國 65 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 108 年 3 月高雄市政府通知，改編為一般農業區，目前已送至內政部。 2. 此地約二十年前由父親購得，登記在我的名下，只知道是農地，並不清楚是什麼農地。 3. 最近國土計畫法舉辦公聽會，參加之後才深入去了解此地，突然驚覺松埔段 1046 地號竟然為非都市計畫之農地，而 1047 地號為都市計畫農地，換句話說，都內都外只有一線之隔。 4. 由空照圖顯示，松埔段 1046 地號與學校及住宅區相鄰，與都市計畫農地也只有一線之隔，附近也都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是工廠群聚地區，根本不適合農牧使用(噴灑農業或飼養家禽、家畜)，如果此地 在國土計畫中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將變成「孤兒」動彈不得，懇請主管機關依實際現況將松埔段 1046 地號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拜託。			
32	洪○美	建議將本市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3 及 1074 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本人日前收到高市府都發局於中華民國 8 月 28 日發文字號：高市都發審字第 10833263900 號來函，陳情人於大社區圳觀段 81、82 地號(使用分區：農業區)及尖山腳段 1073、1074 地號(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貴局將大社區圳觀段 81、82 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3、1074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2. 本人位於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3、1074 地號土地左側圳觀段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右側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1 等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請問貴局針對此劃設法有否存疑？ 3. 貴局將本人工廠 2/3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是要我工廠歇業我的員工領失業救助金嗎？ 4. 上圖黃色線框起來的地方(既有工廠)數以生計員工如何生存？試問為何貴局不能以群聚方式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處理？很困難嗎？ 5. 陳情人依法納稅也將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將申請特定制工廠登記證，需花費好幾百萬無所怨言，但對貴局的處置情何以堪？ 6. 祈請市府團隊再次重新審議，明察秋毫體恤人心告知本工廠是城鄉發展地區或是農業發展地區，讓陳情人及早決定是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感恩您！			
45	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	建議將高雄岡山區嘉興國中北側與中山高速公路西側間的特定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岡山區嘉興段 923、927、929、947、948、1540、1570、1571、1581、1589、1590、1596、1597、1598、1706、1707、1709、1785、1787 等土地，劃設面積 12.8 公頃，有 20 家工廠在此區域內，工廠總面積約 3.22 公頃，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在旁，同為扣件、金屬加工業，實為同一產業聚落，為了當地「產業發展基礎」、「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發展」，懇請將劃設區域併入產業輔導專用區，一併輔導合法。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類型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2	陳○男	建議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應重新檢討。	1. 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將影響民眾權益，功能分區圖何時可公告查詢？又可於何處查詢？ 2. 寶來不老溫泉區申請範圍是否由地方區公所提出要求劃入的地目與範圍？ 3. 寶來不老溫泉區公告範圍有問題需重新檢討，需比照茂林風景管理處公告之溫泉區範圍為主。	建議酌予採納，將寶來不老觀光休閒區扣除有安全疑慮之地區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理由： 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係基於溫泉產業觀光發展，且現行區域計畫為風景區，考量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本計畫修正範圍，以全區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另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全區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		
15	高雄市六龜觀光休閒協會	1. 要求在六龜區內舉行一次公聽會，針對六龜土地變更的內容詳細說明。 2.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第2類之3。 3. 要求原地比照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1. 針對 1080730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的圖說顯示不夠清楚，對六龜土地變更內容太粗糙籠統，詳細內容無法顯示出變更的範圍界線，尤其六龜已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地方創生計畫，深怕後續開發會因為劃設之地目與原申請不符，要求 8 月底前要在六龜再舉行一次公聽會，讓所有居民可以了解自己的權益。 2. 經 1080730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提到，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3 範圍竟然只剩下 50.87 公頃，其他全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4 類內，國土保育地區規定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這叫溫泉區如何發展，未來六龜觀光業及農業將打入國土保育地區內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不得開發，等於是將六龜產業判入死刑，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開發計畫及其他大型投資開發案才不會受限於國土保育地區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規範所綁住。 3. 原有農地使用項目，要求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得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讓居民權益受損，並須在公告前提供統一窗口，民眾可電話及網路輸入地號查詢變更項目是否與原來的地目相符合。			
29	六龜區寶來里長沈振揚	1. 要求在六龜區內舉行一次公聽會，針對六龜土地變更的內容詳細說明。 2.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第2類之3。 3. 要求原農地比照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	1. 針對 1080730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的圖說顯示不夠清楚，對六龜土地變更內容太粗糙籠統，詳細內容無法顯示出變更的範圍界線，尤其六龜已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地方創生計畫，深怕後續開發會因為劃設之地目與原申請不符，要求8月底前要在六龜再舉行一次公聽會，讓所有居民可以了解自己的權益。 2. 經 1080730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提到，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第2類之3範圍竟然只剩下50.87公頃，其他全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4類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是否合原使用地目。	內，國土保育地區規定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這叫溫泉區如何發展，未來六龜觀光業及農業將打入國土保育地區內不得開發，等於是將六龜產業判入死刑，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開發計畫及其他大型投資開發案才不會受限於國土保育地區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規範所綁住。			
34-1	陳○男	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	3. 原有農地使用項目，要求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得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讓居民權益受損，並須在公告前提供統一窗口，民眾可電話及網路輸入地號查詢變更項目是否與原來的地目相符合。	1.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2. 另大樹攔河堰集水區係經濟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3. 國土計畫應檢討放寬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限制區域之土地使用管制。	劃設範圍(887.45 公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美崙山溫泉渡假山莊腹地不老段 244、245、253、246-1、254、255、244-1、244-2、255-1、256、256-1、257、263、279 等地號，已變更為遊憩用地，煩請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要求原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非溫泉區部分)，並提供居民上網或電話查詢地號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4. 未來使用管制規則如何訂定？ 5. 目前區域計畫法針對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限制區域，應併未來國土計畫使用管制，並應從寬重新檢討。	部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劃設，至於土地使用管制則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34-2	吳○波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且本區不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1. 將不老溫泉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反對將本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3	王○尹	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應完善規劃荖濃地區農業發展。	1.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觀光局 107 年 11 月高雄市六龜觀光重大建設計畫範圍(887.45 公頃)檢討，用減法將不適合地區去除後，其他應全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荖濃地區農業發展也希望能完善規劃。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有關荖濃地區農業發展規劃轉請農業主管機關納入相關規劃建設參考。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4	黃○榮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並將申請合法化業者土地納入。	1. 嘉寶溫泉渡假村(寶來段 768、767、777、780、783 地號)有申請合法化，請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芳晨溫泉渡假村(寶來段 662、662-1、664、666、669-5、663、665 地號)有申請合法化，請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3.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觀光局 107 年 11 月高雄市六龜觀光重大建設計畫範圍(887.45 公頃)檢討，用減法將不適地區去除後，其他應全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5	陳○任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將既有業者及沿 133 線道路既有房舍納入。	1.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及不老段依據觀光局規劃原溫泉區範圍(887.45 公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 2. 不老溫泉區已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目前此區域並未受莫拉克風災危害並無危險地滑情事，但於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仍於一般註記事項標示莫拉克風災特定區域，建議重新檢討，撤除標示莫拉克風災特定區域註記。 3. 不老溫泉區已經營業許久之餐飲業者，如美崙山溫泉(不老段 253 及 254 地號)及清逸軒庭園餐飲(不老段 282 及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有關莫拉克風災後劃設之特定區域於土地登記謄本註記事項 1 節，涉及永久屋分配之權利義務對價關係，非屬國土計畫範疇。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50 地號)等亦沒有納入，或沿 133 線道路之既有屋舍(如草地人溫泉會館等)，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4. 另不老溫泉區之不老段 250-5、282-2、282、250-3、250-4、250-1、250-6、282-1、736、764、765 等地號未納入，建請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34-6	黃○誠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1. 草地人民宿已經經營 15 年，但這次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未納入草地人民宿要發展的地號(六龜區不老段 948、955、956、957、972、992、930-1、930-2、936、939)，敬請納入。 2. 請把高雄市合法民宿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輔導。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有關陳情民宿輔導，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範疇。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7	張○正	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原有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3. 國土計畫應檢討放寬大樹攔河堰集水區限制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1. 國土保育計畫應以人民權益保障為優先考量，如工廠於農業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工業使用，即為人民經濟發展。 2.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一定要重新檢討，同時要求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原農業用地比照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同時要提供住民可以在網上查詢地號，比對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4. 要求具體說明管制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另大樹攔河堰集水區係經濟部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劃設，至於土地使用管制則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規則如何訂定。 5. 針對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限制區域，應併入未來國土計畫使用管制，應該重新檢討放寬。			
34-8	李○旗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必須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同陳情案編號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9	何○薇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並用減法來規劃。 2. 將資訊透明化。	同陳情案編號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0	陳○吟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並透明化，以減法來重新規劃。	同陳情案編號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1	蘇○德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六龜區公所)簡報第 47 頁(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示意圖)，蘇羅婆渡假村基地應為寶來段 793、792、788、789 地號，誤植為寶來段 798、792、788、789 地號。	同陳情案編號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2	梅○民宿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本民宿為 94 年合法民宿，為何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不見我的地號？	同陳情案編號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3	黃○祥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1. 建請增列高雄市六龜區寶來段 771 號土地，納入「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區」土地規劃範圍，其理由如下： (1) 政府輔導蘇羅婆地區 3 家旅館業者之土地(嘉寶、蘇羅婆、南山渡假村)，其附近土地一樣具有安全性，其中寶來段 771 號土地(前桃花源渡假村-民國 84 年起營運，目前暫停營業)卻被規劃為保育用地，禁止開發；近聞寶來街區及不老街區政府有輔導旅館業者之附近土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用途，建請上述土地期能比照辦理，納入「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區」。 (2) 自民國 98 年 88 風災，至今已 10 多年，寶來段 771 號土地上居民有居住事實，顯示 88 風災對上述土地及居民影響是有限。因此，為活化該地區使用，期望依高雄市政府觀光區原規劃「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區」重大計畫，重新檢討蘇羅婆地區部分土地運用(非環境敏感地區)，優先納入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因應未來觀光人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有關高 133 線道係屬區道公路，本計畫書內僅列入市道公路路線。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口成長，及相關公共設施需求。 (3)民國 98 年發生年莫拉克 88 風災，政府為了重建災區，成立「莫拉克 88 風災重建委員會」，投入相當多重大防災工程建設，其中包括新寶路段重建工作，該工程於 104 年完工(打入 9 百多支連續樁)，築成一道防洪連續牆，更提升蘇羅婆地區安全性，且經 88 風災至今已 10 多年，該地區均未發生任何災害，上述地段已非環境敏感地區(非行水區、山崩、地滑地質、土石流潛勢區等)，建請重新檢討。 2. 高 133 線道土地未納入本次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市道」，建議補列為高雄市市道為 9 線(非 8 線)。			
34-14	陳○宗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不老段 1005、1036、1015 地號未納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建請整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5	陳○祥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不老段 249(原丙種建築用地)、239、242、248、281 等地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6	陳○傳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寶來段 736、764 地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不老段 250-1、282-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範圍。	及 250-6 地號土地 建請劃設為城鄉發 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4-17	周○燕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1.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段依據觀光局規劃溫泉區範圍(887.45 公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此區域未受莫拉克風災危害並無危險情事(檳園山莊停車場)是安全的，今年建男(美崙山溫泉渡假山莊經理)有做地質探勘。 3. 本人不老段 250、250-5、250-3、250-1 等地號土地本是同一塊地，及我先生陳進祥地號土地(不老段 249 地號本是丙種建築用地)跟美崙山餐廳相連土地(不老段 253 及 254 地號)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本人不老段 250 及 249 地號是茂管處上面有做不老步道，此兩個地號是出口所在。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8	陳○宗	請將六龜區不老段 1005-1、1007、1009、1015-2、1036、1042 等地號土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請將六龜區不老段 1005-1、1007、1009、1015-2、1036、1042 地號未納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建請整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5-3	李○玲	建議莫拉克風災地區應重新檢討規劃。	1. 意見訴求： (1)確實回應土地使用需求。 (2)目前草案規劃是依據什麼標準劃設。 (3)溫泉區劃設，莫拉克風災土地劃限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另有關各地區詳細空間規劃，屬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建議俟後續辦理時將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十年了，應重新檢討，併入現況需求重新規劃。 2. 認同並以居住在六龜住民未來持續落實努力目標。 (1)地方發展，保育為重。 (2)規劃可開發區(落實公共設施，社區防災)、農業區(落實友善農業)、保育區(土地、生態、保育)。	本陳情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36-4	劉○蘭	私有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寶來段 747、751、748、749、750、786、796 地號等土地屬於私有農地，有居住事實，不該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人民希望照現用土地使用。私有地不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6-5	蔣○貴	1. 原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2. 國土計畫應檢討大樹攔河堰集水區限制區域之土地使用管制。	1. 要求原農地要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比照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2. 未來使用管制規則如何訂定？ 3. 目前區域計畫法針對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域，應併未來國土計畫使用管制，應重新檢討。 4.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應保障人民權益，應比照同工廠於農業區變更為城鄉發展使用，目的為了人民經濟發展，所以寶來區不老溫泉區應重新檢討劃入類別。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大樹攔河堰集水區係經濟部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劃設，至於土地使用管制則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6-6	周○燕	風景區農牧用地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本人有一塊風景區農牧用地(不老段 250 地號)跟一塊我先生陳進祥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不老段 249 地號)也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被劃入保護用地(國土保育地區)，人民的財產都被政府剝削了，要發展觀光但高133道路(市道)中斷，我們的脖子就快斷了，結果雪上加霜，又把我們劃入保護用地(國土保育地區)。			
37	六龜區中興里長王茗洋	建議整體規劃台27沿線觀光休憩產業，並適當檢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 中興里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地段為龍興段、中庄段、紫蝶段，中興里是六龜區幅員最大的里，也是台灣地區最安全土地，離山及荖濃溪距離遠也是人類最適合居住地方，建請貴單位將此三段地目更改為建地及遊憩用地，目前台27線省道已寬拓施工，不久即將完工，屆時本地區生活更加便利。 2. 高雄市六龜區以其山水景觀、觀光資源、豐富之歷史文化資產及多元族群著稱，又稱為高雄的後花園。惟自莫拉克風災之影響後，近年來觀光業不振、就業機會減少，造成偏鄉人口逐年下降，值此，祈請市政府優先檢視六龜區之觀光產業發展需求，於高雄市國土計畫中參酌六龜區南北狹長的特性，整體規劃台27線及台27線甲帶狀分布於荖濃溪兩側之自然景色、觀光景點及觀光遊憩產業資源，並適當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藉此由政府與當地居民共同促進整	1.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2. 有關六龜區之觀光遊憩發展及改善環境品質1節，請觀光局納入後續觀光發展規劃參考。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體地區之觀光遊憩產業及環境改善，共創昔日六龜區觀光榮景。 3. 高雄市雖為因擁有最大的高雄商港及遠洋前鎮漁港而以「海洋首都」著稱，然除海洋資源外，高雄市亦有中央山脈、阿里山及玉山山脈等延伸，故也同時擁有富饒且別具風格之里山文化。 4. 其中六龜區位居屏東平原與中央山脈之丘陵交會地，地處六龜地塹帶及荖濃溪縱谷西岸六龜河階上，屬沙礫沖積河階，地理南北狹長，全區均被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範圍，以溫泉及壯麗之山水景色著稱，自台 27 線南起擁有葫蘆谷瀑布、十八羅漢山、大智瀑布、彩蝶谷、扇平生態科學園、六龜大佛、不老溫泉及寶來溫泉等景點，以帶狀由南而北分佈荖濃溪兩側，景觀秀麗、山水相依及豐富的生態資源，使六龜區擁有「臺灣小桂林」、「高雄後花園」等等美譽，早期可謂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5. 而近年經市府農業局推動「農村翻轉運動」，又以六龜的三合溪紫斑蝶及高鯪魚最受矚目，三合溪為荖濃溪的支流，溪谷蜿蜒壯觀、自然景觀優美，在區民與市府農業局協立合作下，於社區及			

			三合溪沿岸廣植蜜源植物並採友善生態農法，每年吸引百萬隻紫斑蝶遷徙過冬形成紫蝶幽谷，與太平洋彼端的墨西哥帝王斑蝶谷，並列為目前世界兩種大規模「越冬型蝴蝶谷」，甚至孕育出包括原本已消失之高鰓鯢魚、南台中華爬岩鰍等三十種保育魚類，豐富之世界級生態景觀及人與自然和諧相處農村生活亦可為相當迷人的體驗之旅。 6. 建請整體規劃六龜區之觀光遊憩發展及改善環境品質，避免發展趨於集中單一區域而難以承擔不特定風險。 (1) 雖依現行國土計畫草案已將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並配合寶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以重新規劃打造寶來溫泉園區，然亦建請市府同時推廣六龜區其它世界級之生態資源、及觀光景點，規劃出不同特色之旅遊體驗，藉此重造地區之繁華。 (2) 綜上所述，市政府應考量六龜區內南北狹長之地理特性及景觀分佈，在防災與保育兼重之原則下，以「觀光廊道」、帶狀方式整體規劃台 27 線及台 27 甲		

			線上既有自然景觀及各景觀區域之民宿、旅館及相關觀光遊憩產業等，適當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與當地區民共同維護環境與生態系統的完整性、生物的多樣性，同時兼顧地方經濟、區民就業及環境保護間之平衡，懇請市政府酌情辦理。			
38	呂○香	應將新開 20 鄰至 26 鄰及既有溫泉產業發展地區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1. 希望整個新開 20 鄰至 26 鄰都納入城鄉發展地區開發，包含安全農地。 2. 高 133 道路要安全連接寶來、不老地區。 3. 不老溫泉區無論有沒有營業，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開發，使無使用執照之溫泉業者能就地合法。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有關高 133 道路復建，建議由道路主管機關納入評估參考。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類型三、原民土地劃設分區調整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16	桃源區復興里部落主席江孫財	建議將桃源區復興里及清水台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桃源區復興里是否可以重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並擴大範圍。 2. 清水台地是否可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人居住)。 3. 原民會、市府人員、區公所人員是否可以排定至復興里現場測定現勘，再重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依內政部 108.3.8 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須符合位於中央原民會公告部落範圍，且 5 年內人口聚居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達 50 人以上，始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本計畫草案依前述規定劃設。 2. 考量目前對於原民土地利用及其人口相關資訊較為不足，將於下階段地政局實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至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	有關原住民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依本府國審會 108.11.8 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1. 本市原住民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非鄉村區之既有建物聚落，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至於其他居住擴大、農耕、殯葬、祭祀、公共設施用地等需求則納入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2.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依內政部 108.3.8 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7	杜○珠	建議桃源區勤和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將勤和平台、東川、桃源國中納入部落範圍。	1. 目前桃源區勤和里沒有編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是否可統一劃設納入。 2. 希望部落可以外擴至勤和平台(建築用地)、東川上方平台、桃源國中等範圍。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8	謝○治	建議將桃源區梅山口至梅山里中間	將梅山口至梅山里中間約 8 戶人家納入城鄉或農發四的計畫中。8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戶人家已住該址約有五年之久，可將梅山口至梅山部落連線成國土計畫範圍內。(地號：樟山段 17、18 地號)			
21	趙○彬	建議將南沙魯舊部落劃入核定部落範圍，以利建築使用。	建議將南沙魯舊部落(簡稱民族平台)劃為可建築用地。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2	江○治	建議將本市桃源區梅蘭段 60 及 60-3 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拉芙蘭里是本區較特殊的部落，是由樟山部落、梅蘭部落先後搬離至目前拉芙蘭部落居住。 2. 我祖先由樟山部落搬離至梅蘭及拉芙蘭部落定居長達 90 年之久。 3. 本次國土計畫我家及鄰居共有 8 戶，但莫拉克風災有 3 戶搬離至杉林永久屋，目前剩 5 戶人家，而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我家位置地號梅蘭段 60 地號及 60-3 地號與部落梅蘭段 65-1 地號相近，應符合與部落 25 公尺規定。 5. 懇請相關主管機關准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	陳○英	建議將桃源區藤枝段 159 地號土地及周邊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目前桃源區藤枝段 159 地號周邊範圍劃入國土計畫，是否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因現地為咖啡園區、露營區，惠請協助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類型四、開發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議將「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本計畫場址位屬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段，共涵蓋38-14號等20筆公有土地及1筆未登記土地，為利後續開發行政程序，惠請貴局依據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將本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同意採納，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理由： 環保局為推動本市底渣全數再利用及飛灰穩定化物減量政策之市政推動計畫，於燕巢區設置一般衛生掩埋場，本案環保局已提出具體計畫內容，包括範圍、期程、預算編列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且需地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評估或已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前鎮漁港歸類作為核定之重大建設，與實際未符，建議貴府宜考量區域過去脈絡、現況及未來發展所需，將其列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計畫(草案)第110頁，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說明文字所述「專業漁業權」建議修正為「專用漁業權」。 2. 計畫(草案)第70~71頁將前鎮漁港歸類作為核定之重大建設，與實際未符，並有能否按計畫(草案)第126~127頁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執行之疑慮，建議依據本署於貴府108年6月26日召開「高雄市國土計畫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時提供之如下書面意見檢討說明： (1)查前鎮漁港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貴府以未核定之資料作為該市國土計畫之空間	建議同意採納，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理由： 1. 配合修正文字。 2. 查前鎮漁港目前非屬都市土地，也無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考量其為已開發重大漁業建設地區，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循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檢討納入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 3. 興達港養殖生產區俟範圍公告確定後，本計畫草案將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	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前鎮漁港為漁業署管有之第一類漁港，於民國65年以前已完成開闢且緊鄰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漁港範圍同意依「屬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農委會漁業署儘速向行政院報核「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俾續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以利漁港內開發建設。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規劃及土地使用依據，似屬不妥，況所載資料將82.82公頃土地皆列為發展前鎮漁港公共設施用地，亦不合理。再檢視其他被列為核定重大建設之項目，計有興達燃氣電廠(台電公司)及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國防部)，其規劃內容皆為開發單位直接使用，而前鎮漁港除碼頭、魚市場等漁港法所訂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為漁港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投資，其餘皆為民間投資項目，而現況前鎮漁港碼頭後線可建築之腹地亦皆由民間租賃國有土地建設私用，而非公共設施，未來亦無調整為公共設施由政府建設利用之規劃。 (2)另按前鎮漁港建港沿革，該港係由貴府於53年投資興建，並於58年劃設為高雄商港內之「漁業專業區」，59年6月完成港區道路、下水道等公共建設，同年7月放租土地予民間建設，始逐漸形塑今日產業聚落，並為高雄市發展建設提供相當之貢獻，爰無論漁港計畫之有無，建議貴府皆宜考量區域過去脈絡、現	件，配合調整功能分區。	

			況及未來發展所需，將其列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3. 現興達港區漁會規劃設置「養殖生產區」，建請貴府納入考量。			
40	吉○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應將已具有具體開發計畫與規劃內容之開發案件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之發展空間。	本次公展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僅就已取得開發許可之開發案件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有具體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但並未針對民間之已有具體規劃內容與財務計畫之開發案件(含審查中之環評案或開發計畫案)納入其適合之發展空間區位，然這些已評估區位適合且有實質發展之計畫案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應都屬未來五年內有具體需求之開發計畫，建議應將其所在區位劃入本市國土計畫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以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為例說明如下： 1. 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位居全國各縣市之冠，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而現有廢棄物掩埋場容積即將用罄，卻無規劃足夠之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用地。 (1) 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位居全國各縣市之冠 高雄市工業產值全國第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申報總產生量約占全國事業廢棄物總量	建議未便採納，民間申請但未經核准開發許可案件維持原劃設適當分區。理由：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民間申請開發許可案件，雖經受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計畫審查，但審議結果未定，是否適宜申設尚未確定，仍非屬前述核定計畫，宜依劃設條件適當劃設。 3. 如該類案件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建設需求，且經查符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後，本計畫再配合檢討修正。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約三成，位居全國各縣市之冠，雖近年環保署雖致力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竭盡所能做好源頭減量及再利用，但高雄市每年事業產出須進掩埋場之不適燃、無再利用價值之事業廢棄物仍有大量需求，顯見事業廢棄物若沒妥善處理將對高雄市環境有重大影響。又依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預測本市民國 125 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之需求總量將高達 7,596 公頃，而有產業就會有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需求，再加上地方政府焚化廠於焚化廢棄物後還是會面臨有焚化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須做最終處置的需求，故可預見未來將會有龐大的事業廢棄物需要妥善處理。 (2)高雄市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 高雄市環保局長於今年(108 年)4 月 17 日於市議會之業務報告中提及，本市非法棄置場址目前總計有 44 處，總廢棄物量約 110 萬公噸，造成民眾厭惡，民代關心，總清除費用龐大，其中最大場址(旗山大林農地被放置掩埋廢爐渣案)的清運費用預估高達 89 億。 再者如高雄市有 7 處國有地遭棄置廢棄			

			物超過 3 萬噸，有 2 處土地檢測物超過有害標準，包括大寮區一處土地重金屬、戴奧辛超標，環保局初估總清理費用大約 4 億元。另素有「非法棄置的天堂」的高雄大坪頂特定計畫區，依工研院調查被濫倒濫埋的數量亦多達 1300 萬立方公尺，包括集塵灰、化學溶劑，甚至是戴奧辛，數量高達 216 萬噸。 (3)現有廢棄物掩埋場容積即將用罄卻無規劃足夠之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用地在國內公營及民營廢棄物掩埋場容量陸續達飽和情形下，各地陸續爆發廢棄物非法棄置嚴重污染環境等情事，農田魚塢、山徑稻田均蒙受污染，已嚴重威脅市民之健康、環境、飲食安全，對土地、地下水、生態構成嚴重威脅，並且造成公部門相關單位廢棄物管理之極大困擾。面對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源源不絕，合法掩埋空間卻日益縮減，可預見在未來的 2~3 年間，廢棄物掩埋處理容量將遠低於事業單位需求量，進而造成事業單位有廢棄物處理成本驟增的問題，因此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確實仍有其必要性及需求性。然本次公展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僅將既有之公民營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劃設於城鄉發展地區，並無規劃未來所需之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可開發區位，甚至連高雄市環保局目前已有計畫開發燕巢三期掩埋場之需求亦無提出並納入。又依現況發展與預測中分析之產業需求，及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所規畫之產業創新廊帶，在在都顯示了為妥善處理大量事業單位產出無法循環再利用且不適燃的廢棄物最終處事設施的重要性，政府推廣經濟發展的基石就是必須建立事業廢棄物穩定處理管道，唯有事業廢棄物在有效及經濟可行下處理順暢才能創造有利及友善環境，吸引更多事業投資。 2. 除將既有之公民營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劃設於城鄉發展地區外，亦應將已有具體開發計畫與規劃內容之開發案件所在區位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之發展空間綜觀本次公展之高雄市國土計畫內容，並無針對公民營衛生掩埋場此項鄰避性設施進行研議，權責部門不願面對問題的消極心態勢必會造成產業及經濟發展受		

			限。又現階段本市 國土計畫只依現 分區對應劃設國 計畫功能分區，這 將導致原依區域計 畫可變更使用之土 地，未來國土計畫 實施後將無法開 發，如此將更加重 廢棄物最終處置設 施土地不足的問題 ，故為避免未來全 經劃設功能分區全 面實施國土計畫 後，可能面臨無廢 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可妥善處理公部門 焚化廠底渣、飛灰單 穩定化物與事業單 位所產出之不適然 事業廢棄物之窘 境，也為避免將來 廢棄物無處可去時 可能會讓國土保育 地區及農業發展地 區皆可能成為事業 廢棄物非法棄置的 後花園，此等憾事發 生，高雄市國土計 畫應在空間規劃時 即應將高雄市轄內 已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受理審查並有 具體開發計畫與規 劃內容之開發案件 所在區位納入本市 國土計畫有具體發 展需求地區，以佈 建足夠之事業廢棄 物最終處置設施用 地。		

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請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區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本廠業奉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台(73)經 2609 號函暨 73 年 8 月 8 日台(73)經 13147 號函核定在案，選定於高雄縣永安鄉海濱興建液化天然氣專用接收站，俾利天然氣進口供應充足不致匱乏，亦屬當時十四大建設之一，其建站用地為抽砂填海之新生地，業經行政院 75 年 3 月 18 日台(75)內字第 5137 號函准予本公司取得產權，同時另價購填高改良沿岸國有地亦於業經財政部 74 年 7 月 6 日台財產二字第 10156 號函同意讓售，遂有今日本廠廠區之土地使用。 2. 本廠廠區用地共 34 筆土地(附件一：土地清冊；附件二：廠區地號概圖)乃承襲原院核定之土地使用，部分為海水進口渠道(452-1、453-1 及 454-1 等 3 筆地號)、海水截水溝(460 地號)、沉箱防波堤(462 地號)及南北防波堤(451 及 461 地號)，作為生產營運及港區安全所之用地，且屬奉行政院專案核准天然氣專用接收站用地，未作他途使用，建議統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3，以符合實際。 3. 另本廠經奉內政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3550 號函(詳附件三)依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	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本案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依本府國審會 108.11.15 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區範圍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考量其位於同一廠區範圍，基於功能分區劃設合理性，將廠區範圍（包含碼頭及堤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許可證明，其港區範圍均含本廠廠區面積，及南北堤延伸出去之港域使用，確實為天然氣接收站特定專用港用地使用，併予敘明。 4. 另本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經奉行政院107年7月18日院臺經字第1070024922號函(詳附件四)同意列入本公司108年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目前刻正辦理中，故建議一併審酌統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2-3，以利本廠業務使用之所需，實感德便。			
4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請將「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及「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檢送「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及「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及相關計畫資料，請協助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須符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查所陳土地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範圍，符合前述規定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另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雖非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	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 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屬中央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案件，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為毗鄰都市計畫之填築新生地，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圍，然考量其為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本計畫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7	佛○山寺	建議將佛光堂宗教設施開發案及周邊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或未來發展地區。	1. 建請將本法人所屬「佛光堂宗教設施開發案」(以下簡稱本計畫)及周邊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或未來發展地區。 2. 本計畫符合條件檢視說明： (1)本計畫業經高雄市政府於103年12月19日高市府民宗字第10332763700號函同意將310-132等9筆土地(面積79,197平方公尺)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因此尚符合地方政策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執行財務計畫者。」。 (2)又本計畫緊鄰同屬本寺所有之佛陀紀念館(92年5月5日原高雄縣政府府建管字第0920065421號許可在案)、自在寮(97年1月7日原高雄縣政府府建管字第0970008635號許可在案)以及弘法廣場(99年4月29	1. 佛陀紀念館、自在寮、弘法廣場係屬核准開發許可案件地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另佛光堂(藏經樓)陳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查其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地及特定專用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查該寺雖已提送「佛陀紀念館整併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惟尚有應補正事項，須俟補正確認並取得本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始符合劃設要件，考量目前劃設要件尚未齊備，建議維持原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如經民政局同意其整併計畫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後，提請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	--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0962 號許可(在案)等三案已核定之開發許可案件南側，目前刻正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送審，由於同屬本寺所有且將整體規劃作為完整的佛陀紀念館園區，故可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3)由於本計畫於 103 年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後，後續全國區域計畫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新增重疊山坡地(坡度 30% 以上)的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的開發限制(相關法規亦同步修正)，為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2 條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1 點有關整體規劃零星夾雜水資源保育重疊範圍不得超過申請基	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後，再予檢討評估劃設。 3. 至於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乙節，目前草案已將原開發許可地區之擴大及其必要範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如經本府國審會審議通過，得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地 10% 以及 2 公頃之總量限制，因此須藉由本計畫周邊的土地(即建議位置中其餘的 17 筆土地，面積合計 53,089 平方公尺)較為平坦的地區予以滿足，因此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 綜上，呈請貴府將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未來發展地區。			
48	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鼓勵台商回台投資供開區使用所釋出之台糖土地建請納入產業部門發展計畫，並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本公司 100% 轉投資清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 33 地號土地，面積 87,319.49 平方公尺，屬行政院 108 年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為因應台商投資土地需求所釋出之台糖土地，業經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9 日經招服字第 10805090160 號函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並已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設定地上權協議書。	1. 查陳情土地雖屬行政院 108 年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因應台商投資土地需求所釋出之台糖土地，惟目前僅有簽訂地上權協議，尚未提出具體開發計畫並取得開發產業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經發局)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建議維持原劃設之國土功能分	--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2. 本案於辦理開發產業園區之前置作業時查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目前審議中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已將本案基地暫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並預計於明年1月底前提送內政部審議。 3.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標準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恐無法開發產業園區使用，建請將本案基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以符合未來開發產業區之需求。 4. 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33地號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說明： (1) 本基地位於高雄市燕巢區，夾雜且凹陷於工業區用地之間，西側為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東側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東北側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南側則有多個工業區等，已較不適合供做農業生產使用，應較適合作為產業發展地區或產業儲備用地。 (2) 又本案係行政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政策所釋出之台糖	區，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經發局）轉送相關文件提請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後，本計畫再予檢討評估劃設。 2. 另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為保留計畫彈性提供本市未來產業發展空間，已將「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得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申請使用許可開發產業園區。	

			土地，已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設定地上權協議書，並已有具體規劃。 (3)承上，本案基地夾雜且凹陷於工業區用地之間，已不適合做農業生產使用，且屬行政院鼓勵台商回流政策所釋出之台糖土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80812(期末報告)，應較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一項。 5.懇請將旨揭土地範圍納入產業部門發展計畫，並轉請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同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以避免本案開發產業園區過程中因不符上位計畫致無法開發。			

類型五、都市計畫農業區陳情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20-1	翁○路	建議將大寮區磚子礮段3084-3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預留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1. 陳述意見土地座落大寮區磚子礮段3084-3地號(以下簡稱3084-3地號)，係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位於大寮區神農路(松寮橋)西側與大寮區民權路北側之三角窗土地。 2. 大寮區神農路開闢時，徵收大寮區磚子礮段3084地號(以下簡稱3084地號)大部分土地，作為神農路道路用地使用，剩餘3084-3地號形成小面積窄扁三角形土地，未徵收使用。 3. 原3084地號面積及地形尚稱完整，尚能耕作使用，今因神農路開闢完成，將3084地號土地大部分徵收使用，現3084-3地號僅剩餘717平方公尺，呈窄扁三角形地形，已經難以耕作使用。 4. 3084-3地號西側毗鄰零星工業區(代表地號：大寮區磚子礮段3085地號)，其設立已久，以小型中小企業為主。神農路、民權路及鄰近台一省道(鳳屏二路)，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形成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鳳屏二路、民權路、美山路有為數眾多未登記工廠，創造眾多工作機	1. 查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本計畫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 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管制，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另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	依本府國審會108.11.28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會，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與鳳山、鳥松、大寮達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5. 陳述意見人特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			
20-2	翁○路	建議將燕巢區燕南段 895、924-1、931、1027-1 地號等 4 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宗教專用區)。	1. 陳述意見土地座落燕巢區燕南段 895、924-1、931、1027-1 地號等 4 筆土地，位屬燕巢都市計畫農業區，臨燕巢區中興路(20 米路寬)東側，附近有燕巢區公所、消防局燕巢分隊、燕巢國中、岡山榮民之家、燕巢區民眾中心及燕巢運動公園等文教機構及機關，堪稱交通便捷、民風純樸，文教鼎盛之區。 2. 陳述意見人於民國 103 年 8 月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時，陳情燕巢區燕南段 895、924-1、931、1027-1 地號等 4 筆土地，因陳述人須新設宗教建築物，爰盼透過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利十方信眾。 3. 經陳述意見人陳情後，燕巢區公所將本人陳情列入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陳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情案，驢列於綜理表中。 4.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希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本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宗教專用區)之土地，讓信眾得以有一處幽靜之所，修行佛法。			
20-3	翁○路	建議將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1235、1236地號等3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利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5日(核准文號：10465474000號)取得貴府臨時工廠登記核准在案，場址：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水管路23巷212號，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1235、1236地號等3筆土地。 2. 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1235、1236地號等3筆土地，位屬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早期該區以農業生產為主，後期因高雄市轉型以工業發展為主軸，迄今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未登記工廠林立，形成產業發展廊道，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特別是臨近水管路及美山路上更是工廠雲集，美上路上更劃定多處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所以，鄰近工業區創造眾多工作機會，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烏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眾多工廠連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企業的發展。 3. 本公司為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之前既已存在之工廠，形成上下游產業鏈製作加工型態，上下游產業鏈造就 6、700 名就業員工數，是台灣典型中小企業。為謀求企業之永續經營及員工之安定就業，讓中小企業業者能安心發展，特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將本公司所屬土地納入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 4. 依據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本公司尚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再辦理土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未來場址土地能就地合法；但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之陳述意見人希望能將工廠經營者之意見，能讓公部門知道，業者是如何期望能將土地合法化，讓公司永續經營。 5. 所以，此次之陳述，盼望市政府於公展之後，將業者之心聲納入政策，將本公司土地能檢討成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讓本公司得以永續經營發展，為未來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更能發展。			

24-1	翁○志、翁○傑、翁○駿	建議將鳥松區大腳腿段1705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預留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鳥松區大腳腿段1705地號，該筆地號位於鳥松區美山路上，近後庄車站(台鐵)、鳳屏路(台1省道)、鳳仁路、水管路、美庄路與神農路，交通便捷，工商發達。 2. 高雄市鳥松區大腳腿段1705地號位屬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早期該區以農業生產為主，後期因高雄市轉型以工業發展為主軸，迄今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未登記工廠林立，形成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3. 美山路兩側，早期皆已經劃定多處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鄰近鳳仁路(屬鳳山都市計畫區)，也劃設大面積的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因附近工商發達，工廠林立，加上本區因地理環境鄰近大寮、鳳山、高雄市區，帶動附近產業發展，住宅人口越發密集，形成一個都會型產業群聚部落。 4. 美山路兩側皆已經劃設為工業區土地，本筆土地所毗鄰大腳腿段1704、1703地號等(代表地號)，已經被編為乙種工業區；道路對面也被劃定乙種工業區土地。美山路上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尚有許多工業廠房林立於農業區，而鄰近的鳳山區、大寮區，也有為數眾多未登記工廠，不只工業廠房數量多不勝數，形成附近產業發展廊道。因本區設立之工廠，創造當地許多就業機會，使在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並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烏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達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5.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使其成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			
24-2	翁○傑、翁○駿	建議將烏松區山水段49-1、59、60地號等3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烏松區山水段49-1、59、60地號，位於烏松區大同路之北側(大同路路寬為10米左右)，近中正路、鳳松路、神農路、水管路，人口密集，工商業發達之區。 2. 烏松區山水段49-1、59、60地號位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農業區，近澄清湖，因附近有曹公圳新圳分支經過，早期農業發達，之後高雄市發展工商業，形成附近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農業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區。加上澄清湖風景優美，吸引大量人口入住，住宅區人口越發密集。 3. 陳述基地附近，有眾多大型集合住宅林立其中，鄰近 30 米寬的中正路，更是烏松區南來北往重要交通幹道之一。中正路、大同路、神農路、水管路等工業廠房數量相當多，周邊未登記工廠林立，創造當地許多就業機會，使在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並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烏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達成一線，不斷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吸引更多人口入住。 4.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			
24-3	翁○志	建議將烏松區美德段 715、715-1 地號等 2 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住宅區)，以預留本市住宅用地。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烏松區美德段 715、715-1 地號等 2 筆土地，該 2 筆地號位於烏松區神農路及仁愛路之間，近後庄車站(台鐵)、鳳屏路(台 1 省道)、鳳仁路、水管路、美庄路，交通便捷，工商發達。 2. 烏松區美德段 715、715-1 地號位屬高雄市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早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期以農業生產為主，後期因高雄市轉型以工業發展為主軸，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形成產業發展廊道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本區因地理環境鄰近市區，工業廠房不斷增加，帶動附近工商業發達，住宅人口越發密集。 3. 本基地鄰近美山路兩側已經劃定多處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鄰近鳳仁路(屬鳳山都市計畫區)，也劃設大面積的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土地；毗鄰鳳山區、大寮區，未登記工廠數量更是多不勝數，創造當地許多就業機會，使在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並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鳥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達成一線，不斷造就無數中小企業的發展。 4. 目前本筆基地鄰近仁愛路之土地，使用分區大多為住宅區。如，本筆土地所毗鄰同段之615、616地號等，就已經被編為住宅區(住一)。本人持有鳥松區美德段715、715-1地號，乃位於高雄市鳥松區主要幹道神農路上，神農路路寬30公尺，屬於鳥松區連接其他地方的主要聯外幹道之一，交通便捷，四通八達。若		

			是劃設為住宅區，可以讓更多在此處工廠上班的居民就近居住，免於通勤之不便。 5.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本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使其成為城鄉發展地區（住宅區）之土地，為附近龐大入住人口預留住宅用地。			
25	翁○惠珠	建議將烏松區松埔段 1040 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預留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1. 陳述意見土地座落烏松區松埔段 1040 地號，地址為高雄市烏松區松埔北巷 42-1 號，臨松埔北巷、近松埔路、水管路、東山路，附近有烏松國中。烏松區因位於曹公圳新圳幹線附近，水源充沛、土質肥沃，人口聚集。 2. 烏松區松埔段 1040 地號位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周邊未登記工廠林立，帶動附近工商業發達，形成一個都會型產業群聚部落。 3. 基地附近因未登記工廠林立，特別是鄰近水管路及松埔路工廠數量繁多，形成附近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這些未登記工廠的設立，創造眾多工作機會，使當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也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澄清湖特定區、烏松(仁美地區)、鳳山區與大寮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達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4.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希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			

類型六、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9-1	王○翔	路竹交流道下(往路竹方向至竹湖陸橋)環球路臨路兩側區域不適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1. 以主要使用項目檢視 (1)農業生產：環球路段為路竹區主要交通幹道之一，車流量之大可想而知。若車輛排放廢氣中的 PM2.5 及有害物質飄落在農作物上殘留，消費者能安心食用嗎？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資料中，有提及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跟一定距離。國道交流道：250 公尺，高鐵特定區、省道、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都市發展用地...等環境因素。 (2)設立農業發展相關設施：因現階段該地區從事農業活動人口普遍下降，農作產銷量也頗於減少。而目前該區域已有路竹區果菜市場合作社及加州果菜合作社，足以應付當地農業需求。 2. 環球路段臨路兩側區域有營前鄉村區(共2鄰約45戶住家)及一非都甲種建築用地的35戶住家集合社區。現階段環球路段臨路兩側區域已無實際耕種，店家、小型私人工廠、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 陳情土地非屬鄉村區，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2. 陳情土地現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以上之地區、最小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之地區)。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零星住家進駐至少也都有 20 年以上時間。該區域附近範圍非農業活動人口也達一定比例。加上該路段交通發展相當便利，適合工商行業，及住家使用。 3. 希望貴單位可以參閱考量該路段區域範圍之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審慎評估將環路路段臨路兩側區域及兩鄉村區一併納入劃設為農 4 或城鄉第 2-1 類的可行性及必需性。達成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目的，有效管理土地發展並因地制宜協助兩鄉村區及周邊整體改善規劃，符合地方發展需求縮小城鄉差距，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完成國土計畫之永續發展之目標。			
9-2	林○嘉	路竹交流道附近(路竹交流道至竹湖橋兩側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新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性質相近的分類項目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1. 因目前路竹交流道附近(從路竹交流道至竹湖橋兩側土地)該路段，還是屬於一般農業區，但是卻已經看不到實際耕種生產農作物之田。期望中央或是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到現場進行實地勘查以上所提供的土地環境資源、土地現行使用狀況、地方特性、發展需求，並且納入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無可替代性四大觀點，綜合以上所提供的資料，遵循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劃設國土功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理由： 1. 陳情土地非屬鄉村區，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2. 陳情土地現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能分區分類的指導原則及劃設條件作為即將劃設該路段(從路竹交流道至竹湖路橋兩側土地)劃設為最適合該區域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是新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性質相近的分類項目或是特定區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而不是再繼續沿用舊有農業相關單位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做直接轉換分區分類或是侷限於學者間的紙上談兵。 2. 爾後如能通過該路段(從路竹交流道至竹湖路橋兩側土地)劃設為最適合該區域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是新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性質相近的分類項目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必定可以帶動路竹區整體經濟繁榮發展，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健全都市發展，公平有效運用土地資源，縮短城鄉差距，實現國土計畫國家永續發展的理想目標，讓路竹區居民可以在自己的家鄉路竹，真正的在地安居樂業。	未達 80% 以上之地區、最小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之地區)。 3. 新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性質相近的分類項目建議，本市國土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指導，就全市土地予以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目前尚無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必要。	

11	蔣○坤	建議將梓官區同安段375、376、377、378地號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地號：同安段0375號、0376號、0377號、0378號其中有一塊是農2，其餘3塊是農1，是否可全部申請全部為農2。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 理由： 本案因現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之地區、最小面積規模達25公頃之地區）。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0-5	翁○路	建議將烏松區埔嶺段7-6、7-11、7-12、7-15、7-16、7-17、7-18、7-24、7-26、7-27、7-28、7-29、7-44、7-45、7-5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8、7-89、7-90、7-91、7-92及8-3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預留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烏松區埔嶺段7-6、7-11、7-12、7-15、7-16、7-17、7-18、7-24、7-26、7-27、7-28、7-29、7-44、7-45、7-5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8、7-89、7-90、7-91、7-92及8-3地號，這些土地位於烏松區大竹里長春路上。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外的農地，每筆土地都設有自來水設備及設有電力公司的電錶供電，最適合軍公教退休後的休閒清淨度假的好地方，可以種花、種菜、鍛鍊身體忙些雜事，可以描述為高雄的陽明山美麗的風景，芳香的空氣。 2.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理由： 本案因現為山坡地範圍之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坡地農業），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退休後的休閒住宅)之土地，為未來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感謝大德。			
36-1	楊○順	原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1. 未來使用管制規則如何訂定？ 2. 要求原農地要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比照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1. 土地使用管制內政部刻依據功能分區性質賦予其適合使用項目，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所陳土地倘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等)之農地，仍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3. 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6-2	程○林	原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要求原農地要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比照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同陳情案編號第36-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36-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6-3	韓○明	私有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現有私人農業用地不應列入國土保育計畫，限制開發，如為土	同陳情案編號第36-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36-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石流警戒區，應由區公所派員告知。			
39-1	莊○來	建議六龜區仙人圳段 365、369、375、377、381、385、432、435、436 等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現況都是砂石，不適合做農業使用，倘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如何開發？	六龜區仙人圳段 365、369、375、377、381、385、432、435、436 等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現況都是砂石，不適合做農業使用，倘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如何開發？	查陳情土地雖現為特定農業區，惟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本案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以上之地區、最小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之地區），故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6	邱○祥	建議高雄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要因因地制宜，兼顧偏鄉的經濟平衡發展。	不應一股腦兒將偏鄉杉林區納為特定農業區且無相關配套措施，杉林區只剩老人，無耕鋤人力，農地大部份休耕無產值，劃設為特定農業區非但與保護農業生產的宗旨不相符，更使杉林區的人口愈來愈少、經濟愈來愈窮、更蕭條...，依財政部公佈 106 國民所得窮困排名，高雄市包辦 3 個名額，杉林區排名全國倒數第 9 名，鄰近的台南、屏東無一鄉鎮列入窮困名單(如附件)，錯誤的政策導引是主因。 1. 本人僅有的二筆土地，因屬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導致有房不能住、有地不能使用，是特定農業區的嚴重受害者，受害事實如下： (1) 本人邱貞祥原是養豬戶，於 80 年間，政府為保護水源，於杉林、甲仙推行離牧政策，本人配合政策離牧，於離牧後改行從事鐵工業，開設	1. 查陳情土地杉林區月眉段二小段 4413 及 4506 地號二筆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係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農地農用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畜舍相關事宜未涉國土計畫範疇，已另轉請相關單位處理。	--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的炎鑫工程行，營業地址登記在住家地址，鐵類相關工作，都在外面施工，近年因政府積極推動太陽能發電，炎鑫承包之太陽能板工程都在屋頂架設，囿於屋頂工作空間不足無法作業，權宜之計，利用我家芒果園1小段農地，在地上鋪小石子，前置作業先將大件的H鋼鐵鑽孔並上油漆後，再運送到工地現場組裝，因夏天酷熱，工人在此工作日晒雨淋很辛苦，為了體恤勞苦的工人，所以上面蓋了鐵皮屋頂遮陰(四面沒有圍牆壁)，上星期高雄市政府官員前來勘場，裁定我們違法使用農地，將被罰款6萬元，炎鑫是有繳稅的合法工程行，承包到太陽能架設工程時卻面臨無處作業的困難，自己有土地卻不能使用，市府承辦員說：請我們另外找合法的場所作業，問題是整個杉林農地都被劃定為特定農牧用地，叫我們去哪裡找合法的場所？ (2)杉林無工廠、商業不興，特定農業區緊箍咒，扼殺了其他行業的生存，區民找不到工作，才		

			會人口嚴重外流、人口愈來愈少，徒留老人…。懇請立法諸公給仍留在杉林的人一條生計。 (3)本人的另 1 筆土地，地上有鋼骨結構鐵皮屋 1 棟，於 76 年為養豬而興建，是養豬場，內有 3 間房間，用途分別為剛出生小豬保溫室、飼料堆放室及管理起居室。約 85 年間政府為維護高屏溪乾淨水源，強制執行離牧政策，甲仙、杉林、美濃等地區養豬戶，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補助款項分豬隻離牧補助及畜舍拆除補償，由於離牧權責單位行政執行疏失，僅同意本人拆除豬舍內部隔間矮牆，故本人只領到豬隻離牧補助金(40 餘萬元)，而未領到畜舍拆除補償金約 300 萬，因而該建物仍維持建造時的原貌一直留存至今 30 年。 (4)105 年 10 月貴府地政局以該筆農地，現況有鐵皮屋、圍牆及鋪設水泥地面未取得使用執照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本人 6 萬元並限期恢復原狀，因土地現況與原況相同，本人不知要如何恢復原況，本人不服裁		

			處而提起行政訴訟，原判決、上訴判決、再審判決都引用「73年修訂之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定有明文畜舍不論興建面積大小，均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興建」，以未盡協力登記義務全都歸責於本人而駁回。本人繳了罰款6萬元，可是建物依舊存在，問題仍未解決...，原告天天擔心房子被拆，公權力高高在上，懇請悲憫百姓之苦...。 (5) 貴府辦理離牧計畫執行疏失，致該建物留存至今30年，乃本人不可抗力。若貴府當時核定同意拆除全部畜舍，縱使系爭建物當年無建築執照屬違法使用，則該系爭建物也會因原告領取畜舍拆除補償金而全部拆除，即無後續因有屋頂、圍牆、水泥地面而延伸違反區域計畫法情事。 (6) 又依當時的環境，農村家家幾乎都有養豬(大小型養豬場都有)，養豬戶都不知道，也都沒有申請登記，權責機關也沒宣導畜舍需申請登記才能合法使用並默許沒有登記之畜舍普遍存在，再再都讓人誤		

			以為畜舍不需申請執照，致使本人錯失了申請執照之時機，本人耗資那麼多錢(260 萬)建造養豬場，若知道畜舍必須申請使用執照，依當時之規定：以養豬證明文件即可據以申請使用執照、建築執照，手續簡便，本人何樂而不為，無使用執照衍生後續許多使用問題，資訊嚴重不對等害慘了原告。 2. 目前政策擬為全台農地上的違法工廠合法化以利納管，建議是否也讓 80 或 90 年前建造且完全無污染之虞的農舍補行辦理使用執照，懇請諸位審議委員體恤民苦，感恩再感恩。			

類型七、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33	台灣區石礦同業公會	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範圍排除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告之礦業專業區。	1. 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礦業永續發展之需要。 2. 內政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周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3. 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產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採納為禱。	1. 查本市並無礦區。 2. 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	無○堂	建議將美濃區龍肚段二小段 1225-57 地號劃設為	無為堂地址：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築門 17 號，承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所有權人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 理由：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之歸屬為國有林，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位於高雄市美濃區龍肚段二小段 1225-57 地號，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自 1225-26 地號分割，為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林業用地。 現今此地作為寺廟建築用地使用，希望能將本土地劃設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便辦理興辦事業寺廟合法化。	所陳土地為國有森林區之林業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符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類型八、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6	傅○興	請再考慮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得容許作礦業使用是否合宜？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如果容許礦業使用，有無違反自然保育、水源保護、人文景觀等立法意旨？ 2. 礦業使用對國土破壞極大，難以恢復原狀，是否容許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使用，請再考慮。例如花蓮某水泥業者稱挖洞養魚。	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已轉請內政部納入研訂參考。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9-2	莊○來	建議將六龜區仙人圳段354-1、365、370、375、375-1、375-2、377、381、382、385、389、432、435、436地號等土地劃設為可做長照安養使用土地。	1. 六龜區仙人圳段354-1、365、370、375、375-1、375-2、377、381、382、385、389、432、435、436地號等土地，本是荖濃溪流域，先民為了生活，從外地載土回填才稍可做為農業使用，但蓄水不易，得每天或隔天就要灌溉，根本不適合做特定農業區使用，當初主管單位為何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真是不解？ 2. 這次國土計畫期望變更為「長照安養休閒」使用。 3. 現今人口老化、少子化，本來一對年輕夫婦需要奉養兩對老人家及教養孩子，要賺錢如何兼顧？所以需要有適當場所做為照顧老人安養之用地。讓年輕夫婦可以專心拚經濟無後顧之憂。 4. 現在國道10號已規劃延伸至六龜區新威森林公園、新威大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 理由： 1. 查陳情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係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刻由內政部研訂中，長照安養設施可於何種功能分區及分類設置尚未明確，後續應依前述公告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除補充長照安養設施可於何種功能分區使用外，其餘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橋附近，要到義大醫院就診醫療路程在30分鐘內，本地環境優美、空氣清新適合做為長照安養休閒居住使用。 5. 期望主管單位協助辦理變更，以利土地可合法使用。感恩謝謝！			

類型九、農地利用規劃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4	市議員朱信強服務處	國土計畫之農地管理規劃應避免損及農民權益。	1. 國土法其中農業發展地區，以糧食安全為指導原則農地編訂全台約 81 萬公頃(高雄市約 3.6 萬公頃)。 2. 台灣目前不是法律問題，都市土地有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有區域計畫法、民國 89 年有增加農業發展條例。現在法律就足以處理土地問題，如宜蘭縣的豪宅、別墅問題，在在都是人為問題。 3. 美濃(大旗美區)我們知道 8~9 成都是農業(人口)與土地，如按照國土法是列為農業發展地區或部分列為城鄉發展地區，那對農民的權益是永遠的損失，因為只能種田作農業生產，而農民的居住正義、農舍議題就歸零，所以從區域計畫法到農發條例都是在欺侮農民。全台未合法工廠經查核統計有 38,000 家，經經濟部劃定了 186 個特定地區，輔導非法工廠就地合法，到底是工廠影響農業生產大，還是農舍影響農業生產大，不要有了宜蘭的問題、有了違章工廠的問題，就來立國土法傷害農民一輩子。 4. 另外國土法有規劃特定區域，顯示本法四大功能分區規範	1. 本計畫草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考量本市各區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等，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農業發展地區行政院農委會未來將加強農政資源投入及對農民照顧。 2.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刻由內政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其容許使用項目目前尚由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委會研議中，本府將適時於相關會議中反映，儘量避免損及農民權益。 3. 有關農舍之建築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另有關美濃區本計畫草案已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階段優先辦理地區，未來將透過現況調查，了解農村聚落發展需求，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不足，舉例如美濃山下發現黑熊出入，那是否又要將美濃山下劃出特定範圍，如此又額外壓低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所以建請相關單位原有法律就足以管理土地問題，以避免衍生損及農民權益問題。	區土地重劃，取得必要的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改善農村生活環境。		
13	黃○娟	建議國土計畫應有農地規劃。	面對氣候變遷、高齡及少子化趨勢，在國土計畫裡並未看見農地規劃，只注重在產業發展，將都市周圍的農地也是朝工廠化發展，以烏松農地為例：都市計畫區農地的功能應導向有機耕種，其功能有： 1. 可增加觀光體驗效益，如烏松鄰近都市，親子可就近參與農事、食農教育也可增加農家收益、學校也方便校外教學。 2. 烏松鄰近長庚醫院，面臨高齡化可打造有機養老村，推動園藝治療，打造觀光醫療體系。 3. 有機農地、土壤可吸納水患及淨化水質與空氣的能力，可提供市民更乾淨的水源與空氣，降低水患的威脅，提高糧食自給率。 4. 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後代子孫，再多的金錢無法讓他們更幸福，只有永續的環境才能讓其「安心立命」，生命才得以延續。	1. 農業局已將有機及友善農耕納入產業部門規劃，並以「高雄好有機」、「農民有通路」、「市民好生活」三大方案，推動永齡農場、甲仙地區農會有機青梅暨加工產業鏈、美濃里山綠網，友善農耕等三大發展軸心。 2. 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得依相關農業政策從事有機耕種外，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相關法令進行管制。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類型十、綜合性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19	高雄市議員陳麗娜	建議將本市施政重點納入國土規劃，並考量20年後高雄的發展需求。	1. 國土計畫法規劃期限20年內只能在功能分區內調整，不得變更功能分區(除國土保育地區外)，請問韓市長大機場及愛情產業鏈土地規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嗎？若沒有是否準備讓韓市長政見跳票？ 2. 農委會盤查高雄市轉用面積共5,386公頃，其中工廠1,941公頃、宗教寺廟153公頃、殯葬設施181公頃及住宅商場或餐廳758公頃，請問在國土計畫規劃草案中5,386公頃農地非農用在國土計畫命運如何？ 3. 高雄國土計畫草案中城鄉發展地區多農業發展地區1,623.98公頃面積，國土保育地區占全高雄面積69.42%；國土計畫一次規劃20年，這讓我想起20年前廣設大學，現在全台灣企業、學校、家長、學生嚐到苦果，這樣規劃符合20年後的高雄市發展嗎？	1. 機場設置計畫涉及國際民航法規、空運總量需求、機場定位、空域整合、土地取得、財務規劃及聯外交通等考量，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建議俟其確定需求及有具體計畫後，本計畫再配合檢討修正。另愛情產業鏈土地規劃評估地點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尚無涉國土計畫範疇。 2. 有關農地轉用部分，仍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計畫規劃年期雖為20年，但每5年仍可透過通盤檢討，依發展需求重新檢討功能分區分類。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7	地球公民基金會	1. 有關國土計畫內容建議如下： (1)針對「產業轉型的空間計畫調適策略」	【國土計畫內容建議】 1. 為了順利推動產業轉型，請市府針對「既有產業分布區位」、「新設園區」及其「周邊地區」進行調查，盤點產業轉型對既有產業、社經	1. 本計畫草案已訂定本市產業發展政策，係以輔導既有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九闖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乙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

		學城特定區計畫」等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而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有關公民參與建議如下： (1) 加開地方公聽會，並請區公所加強宣導內容說明，讓更多民眾理解「國土計畫與自身權益的關係」，以充分蒐集在地民意。 (2) 加開「焦點議題座談會」，針對各項關鍵課題，召集相關局處人員、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深度交流意見。 (3) 請將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及機關協調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供民眾檢視。	工廠問題。 B. 對策：開闢「社會工廠」園區 a. 建立廠商遴選機制，挑選「具重要性，但無力負擔地租」的廠商或產業別進駐。例如：將電鍍廠集中納管，以控制污染。 b. 將園區土地公有化，並推行「只租不售」制度，藉此減輕廠商營運成本。亦藉此優惠政策，吸引特定產業進駐，以利集中管理、控管污染。 c. 請都發局、經發局、地政局及相關單位橫向協調，分工合作，執行「社會工廠」政策。 2. 請增列民國 110 年、115 年、120 年度的水、電、廢棄物容受力，並據此進行成長管理，設定各階段的產業用地供給上限。等到日後通盤檢討時，市府也應根據實際情況，滾動式檢討各階段的环境容受力，以及產業用地供給上限。藉此避免引入過多產業，以免本市環境容受力不堪負荷。 (1) 水資源供給：由於水利署規劃中的「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水量復抽（新井部分）」計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具高度爭議性，恐有變數，因此建議市府根據各階段實況，保守估計供水能力。 (2) 廢棄物處理：本市	查，國土計畫僅先就空間用地需求範圍予以指認，保留其開發的彈性。 5. 廢棄物處理部分，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目前營運中路竹簡易活化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19 萬立方公尺，燕巢區域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2 萬立方公尺，共計剩餘容量約 21 萬立方公尺，刻辦理大社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工程規劃設計前置作業，預計可增加合計約 35 萬立方公尺（大社二期場約 6 萬、路竹阿蓮場約 29 萬）掩埋容量。 6. 本府因應未來廢棄物處理需求，已規劃辦理新設燕巢區第三期掩埋場開發案，目前刻正辦理環評、水保、土地開發計畫規劃作業中，規劃面積約 10 公頃，約可增加 93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 7.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本計畫草案考量下列因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共約 52 萬立方公尺，即將飽和。建議市府具體說明「垃圾掩埋場活化策略」，並據此評估「各階段的可掩埋容積量」。 3. 請市府針對《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逐項說明本市有無增設下列廢棄物處理設施的需求？假如有增設需求，請市府補充劃設相關設施的區位。 (1) 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註：全台需新增 480 公頃） (2) 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註：全台需新增 480 公頃） (3) 一般性(D 類)污泥處理設施（註：南部需新增 3.1 公頃） (4)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註：南部需新增 1757m²） 4. 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約 1,500 公頃），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不應列入城鄉發展區第一類。 (1) 為了保障農民持續耕作的權益、保護本市已發展良好的精緻農業、振興農業，應盡可能保留僅存的優良農地，作為農業發展的基礎設施。請市府務必將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理由如下： A.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才能持	(1) 都市計畫為都市發展腹地，且現況多分布於產業廊帶上。 (2) 針對本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 18 處都市計畫區，以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情形、收納未登記工廠、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項目分析，均有都市發展需求。 8. 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其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管制，有關其變更仍須提出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並經二級都委會審議始可變更。 9. 九闖扣件產業園區涉及優良農地維護，將請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10.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中，建議尊重都市計畫審議結論辦理。	

		續獲得中央政府的農政資源投入，提升農業生產效率，並且持續保障農民權益。 B. 防止農地不定期遭到變更，避免農業投資淪為沉沒成本，消除營運風險，讓農業工作者願意且得以永續經營，進而提升生產效率，並保障農民權益。 (2) 現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高達 8,995 公頃，其中約 7,500 公頃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市府應優先在該類農地中，選擇欲轉用的土地，即可滿足民國 125 年的新增產業用地需求（646.87 公頃），以及收納鄰近違章工廠的用地需求。無須動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優良農地。 5. 市府應根據農地品質、產業發展潛力等指標，對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分類，並指認各類土地的分布區位。同時，訂定各類都市計畫農業區的轉用準則，優先保護優良農地。 6. 反對增設「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不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將轉用	11. 部分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經發局刻正媒合有用地需求廠商，協助其開發利用。 12.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管制，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另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 13. 本市農地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刻由經發局辦理中，如其提出群聚低污染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則滾動納入本計畫修正。 14. 加開地方說明會及焦點團體座談會建議，本計畫為蒐集民意及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於規劃及公開展覽階段，以召開相關會議如下： (1) 規劃階段： A. 召開 13 場府內機關協調會，討論本市未登記工廠處理、優良農地維護、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未來重大建設推動等議題。 B. 召開 4 場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討論國土計畫農	

			150.98 公頃的台糖九鬮農場，導致大片優良農地流失。 (2) 園區周邊亦為大片優良農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且位於大崗山山腳、新園圳（土庫排水）上游。若污染不慎外洩，將波及周邊 1,700 公頃農業區與大崗山養蜂業；當地民意亦強烈反彈。此外，園區開發後將直接破壞田園地景，衝擊「大崗山宗教文化公園」的觀光發展計畫。 (3) 岡山地區已有「岡山都市計畫」、「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岡山交流道特定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等計畫，且區內仍有未開發住商用地、零碎農業區。應優先評估將螺絲產業用地需求納入上述計畫區，不應動用九鬮農場的優良農地。 7. 反對增設「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不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1)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將轉用 201.13 公頃的農牧用地與農業局劃設的「燕巢農業經營專區」土地，導致大片優良農地流失，衝擊已投入大量農業資源、且經營有成的燕巢芭樂與蜜棗產業。	工競合、原住民部落土地因應策略、本市產業空間布局（含未登記工廠處理）等議題。 C. 召開 6 場地方說明會，包括桃源、那瑪夏、茂林等原住民區及鳳山、旗山、岡山等區。 (2) 公開展覽階段：召開苓雅、美濃、茂林、岡山、鳳山、桃源、那瑪夏及六龜區共 8 場公聽會。 15. 公開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與相關會議紀錄等建議，本府確認相關成果內容後均將公開於專屬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2)儘管本計畫預定地周邊的4間大學已進駐20年，燕巢區人口卻持續外流。而且根據實況，師生大多通勤至大社、楠梓市區居住與消費（因為機車車程不到30分鐘，師生往往選擇生活機能完備的大社、楠梓市區）。由此可見，本區位並無新增住商用地的需求，不應增設「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8. 建議檢討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研擬轉型策略，轉變為「與都市機能相容」的土地使用型態： (1)為減少農地變更需求，市府應優先檢討、轉用既有工業區土地，供應新增的產業發展需求。 (2)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緊鄰住宅區及商業區，老舊工廠對居民帶來高度公害風險、環境污染、交通事故，亟需檢討、推動都市更新。 (3)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坵塊不方整、道路蜿蜒、缺少公共設施，營運環境不佳，亟需檢討、推動都市更新。 (4)重點區位： A. 三民、鼓山、左營、鳳山：乙種工業區 a. 位於市區精華地帶，影響周邊住宅區、商業區的環境品質。 b. 廠房老舊、坵塊不方整、道路蜿蜒、缺少公共設施。		

			B. 楠梓、大社、仁武：特種及甲種工業區 a. 塑化工廠及其石化管線緊鄰、穿越住商用地，對周遭、市中心居民帶來高度公共安全風險、環境污染、交通事故。 b. 塑化產業群聚於高雄市區的上風處，其空氣污染危害市中心上百萬居民的健康。 9. 建議檢討閒置住商型都市計畫一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研議轉型再利用策略：大坪頂特定區飽受鄰近臨海工業區的空氣污染，且大量土地被違法棄置有害廢棄物，並不適合開發為社區，亦不宜回復為農地。建議市府研議轉型再利用策略，思考如何整治廢棄物及土地污染，並且活化閒置土地。 10. 市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時，應調查未登記工廠的「業別」及「所有權情況」，並做出初步分析。請市府收集更細緻的資料，深入了解當地社經結構，才能作為日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產業園區計畫、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政策的參考依據。 11. 建議市府可評估設立「未登記工廠輔導之『沙盒』試驗區」，研擬、試驗創新的未登記工廠輔導治理手段： (1)建議市府與試驗區		

			內的利害關係人磋商，研擬實驗性的政策，並在區內實施，驗證其成效。藉此經驗，擬出適合應用在特定地區、或者高雄地區的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政策。 (2)在不惡化環境的前提下，市府可評估鬆綁現行管制，在法規及行政上創造彈性，以利與民眾協商、實踐創新性的治理手段。 【公民參與建議】 1. 建議市府加開地方公聽會，並且請區公所加強事前宣傳與內容說明，讓更多民眾理解「國土計畫與自身權益的關係」，才能充分收集在地民意。 (1)鳳山場、岡山場公聽會的民眾參與率低落，應加強與民眾溝通。建議加開各區公聽會，讓居民減少交通成本、提升出席意願；並且以在地實例解說「國土計畫與自身權益的關係」，藉此引導、鼓勵居民發表意見。舉岡山場公聽會為例： A. 邀請範圍為橋頭、岡山、燕巢、阿蓮、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 10 區。 B. 當天民眾出席並不踴躍，且多為岡山區民眾。討論亦侷限於未登記工廠議題。 C. 由此可見，本場公聽會缺乏濱海地區		

			(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淺山地區(燕巢、阿蓮)的民眾意見，同時忽略了濱海地區、淺山地區的議題。因此有必要再加強收集該地區的民眾意見，作為計畫的參考依據。 D. 建議市府分別於燕巢、阿蓮、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加開公聽會。 (2)原鄉地區民眾踴躍參與，顯示區公所事前溝通充足。建議市府、各區公所效法原鄉地區的民眾溝通方式。 2. 建議市府加開「焦點議題座談會」，針對本市各項關鍵課題，召集相關局處人員，並邀請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深度交流意見。本會建議的關鍵課題如下： (1)高污染、高耗水產業轉型。 (2)廢棄物處理。 (3)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 (4)農漁業環境之維護。 (5)山村、原鄉的發展與保育。 3. 請市府效法桃園、台中市政府，將《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公開上網，供民眾檢視基礎資料、規劃分析方法及其合理性。 4. 請市府效法過往的《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網站，將各		

			局處之間的「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供民眾檢視市府各局處的政策規劃。			

類型十一、計畫書內容文字修正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建請刪除貴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相關文字。	1. 針對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31頁「本市東側山區部分地區有大規模崩塌情形，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刻進行16處大規模崩塌地點的調查研究，此類安全堪虞地區或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區域，後續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地環境調查成果，依法評估其國土復育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視需要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一節，本局為減少坡地災害發生，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之山坡地大規模崩塌滑動潛勢區資料進行研究及分析，並擇定優先處理區辦理治理相關工作，且本局非為崩塌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另針對同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一節，係非本局立場及主張，並說明如下： (1)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本局立場係為：「國土復育工	建議同意採納，配合修正計畫書草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依本府國審會108.10.22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參照農委會水保局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作具有積極治理意義，然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具有治理計畫之規範(如特定水土保持區)，因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以涉及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執行之前提，否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現行業務法規即可進行治理工作。」； 另有關貴府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機關協調會議」上所建議劃定之5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本局前以108年6月12日水保企字第1081806249號函復貴府略以：「有關貴局所建議劃定之5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乙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9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爰有關本案目前所劃定之區位，本局原則均尊重貴局之權責，並建議參考全國國土計畫第十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乙節，依據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等劃設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強化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之論述。」。 (2)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7條：「特定水土保持區在縣(市)或跨越二直轄市與縣		

			(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在直轄市行政區域內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9條：「特定水土保持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得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並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廢止。」，爰倘貴府認為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現行業務法規即可進行治理工作，例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本局將盡力協助劃定、廢止相關事宜。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議修改草案內文中生態環境相關文字及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內容。	1. 計畫草案第39頁，「三、生態環境」，建議補述出雲山自然保留區、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等保護留區、地質公園、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資料。 2. 計畫草案第60頁，二、(二)自然生態保育計畫，應述明位屬高雄市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建議增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出雲山自然保	建議同意採納，配合修正相關內文。 理由： 1. 該局提供本計畫草案中環境敏感地區及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修正意見，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2. 有關提供國土保育地區模擬範圍相關圖資建議，本計畫草案僅為各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實際劃設仍需俟下階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依本府國審會108.10.22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以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等區分空間調適策略內容，並協調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後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留區」、「燕巢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依森林法公告之「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甲仙四德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高雄市那瑪夏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高雄市那瑪夏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計畫草案第 86 頁，「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綜整表」之「短期調適行動山林地區守護調適行動」內容為「配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本局目前尚無前述所稱計畫，請予以刪除。 4. 計畫草案第 108 頁，貳、一(一)第一類(略以)「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建議修正為：「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森林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 5. 計畫草案第 112 頁，圖 6-2-1 國土保	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內容而定，建議後續再另案提供。	

			育地區規劃模擬成 果示意圖，建議提供 該範圍之相關圖資 供參。			

類型十二、其他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3	李○祥	美濃區中壇段周邊土地(即原鄉緣紙傘文化村)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另原鄉緣紙傘文化村可否劃為輔導工廠就地合法化？	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建議可套繪主要道路或河流及主要機關相關位置，以利參與之公民或團體了解。 2. 美濃區中壇段(即原鄉緣紙傘文化村)周邊土地，為整體發展文化觀光旅遊產業、帶動美濃區發展，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適性發展之。 3. 本文化村為美濃油紙傘製作、展覽、銷售，帶動地方文化產業傳承、旅遊，可否劃為輔導工廠就地合法化？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 查原鄉緣紙傘文化村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所陳土地使用現況並非工廠，尚不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農地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範疇。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	簡○源	建議將遊憩建物及工程四鄰地及周邊土地併入規劃。	有關中央或市府，在山區規劃建設或設置遊憩建物及工程，希望把四鄰地及周邊農地列入休憩用地，因應配合市府用意，共同經營休憩環境，提高農民福祉，不要只會建設，忘了在地農民的存在。	本案未涉國土計畫，建議觀光部門主管機關納入建設計畫評估。 理由： 1. 遊憩設施及建設規劃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建議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建設計畫評估，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另研提納入本市國土計畫進行適當檢討。 2. 至於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由內政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中，其容許使用項目目前尚由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委會研議中，本府將適時於相關會議中反映，儘量避免損及農民權益。		
20-4	翁○路	建議將大寮區新厝南段586、587、631、784、785地號等5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於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原都市計畫於民國68年6月30日公告實施，禁建於今，土地座落於大寮區新厝南段586、587、631、784、785地號，均為第三種住宅區。 2. 現今大寮地區、和發工業區正在興建中，望能給員工住宿安康的好地方。 3.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使其成為城鄉發展地區解除禁建，預留和發工業區所須住宅用地而使用。	1. 查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本計畫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 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管制，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另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	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住宅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5-1	張○瓊	建議莫拉克風災地區應重新檢討規劃。	1. 農地農用，依現況需求重新規劃。 2. 建山二橋土地應清理，周邊土地才能使用顧及農民生計。 3. 莫拉克風災劃設十年了，應重新檢討土地使用需求。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為保障農民權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部分，現行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林業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建山二橋清理未涉國土計畫範疇，已另請相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關單位處理。 3. 本市國土計畫係以兼顧發展與永續，打造韌性城市為宗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雖已於103年廢止，原莫拉克風災過去曾發生歷史災害地區，倘原劃定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地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等），仍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維護環境安全。		
35-2	王○源	建議莫拉克風災地區應重新檢討規劃。	莫拉克風災十年，土地應重新檢討規劃、道路及土地使用劃限區，要依現況需求重新規劃。	本市國土計畫係以兼顧發展與永續，打造韌性城市為宗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雖已於103年廢止，原莫拉克風災過去曾發生歷史災害地區，倘原劃定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地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等），仍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維護環境安全。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錄五 國土功能分區套繪分析資料

(一) 國土保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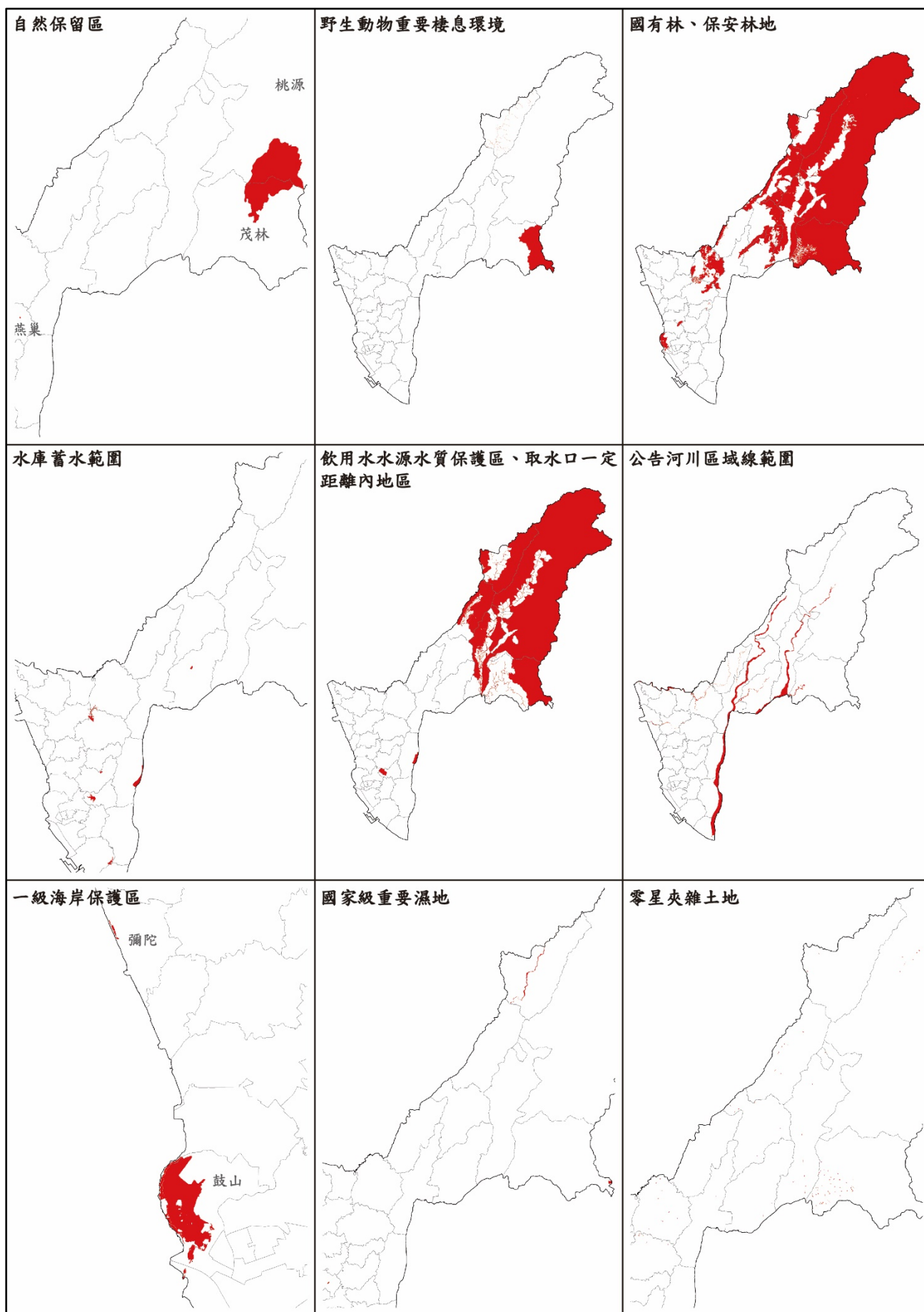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作業綜整表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依據出雲山自然保留區及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等範圍劃設。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1. 野生動物保護區 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範圍劃設。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1. 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2. 保安林地 3. 其他公有森林區 4. 自然保護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及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等範圍劃設。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依據鳳山水庫、曾文水庫、中正湖水庫、阿公店水庫、觀音湖水庫、澄清湖水庫及高屏溪攔河堰等水庫蓄水範圍劃設。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其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飲用水取水口及其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依據南化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曾文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鏡面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高屏溪大樹攔河堰等及其一定距離內之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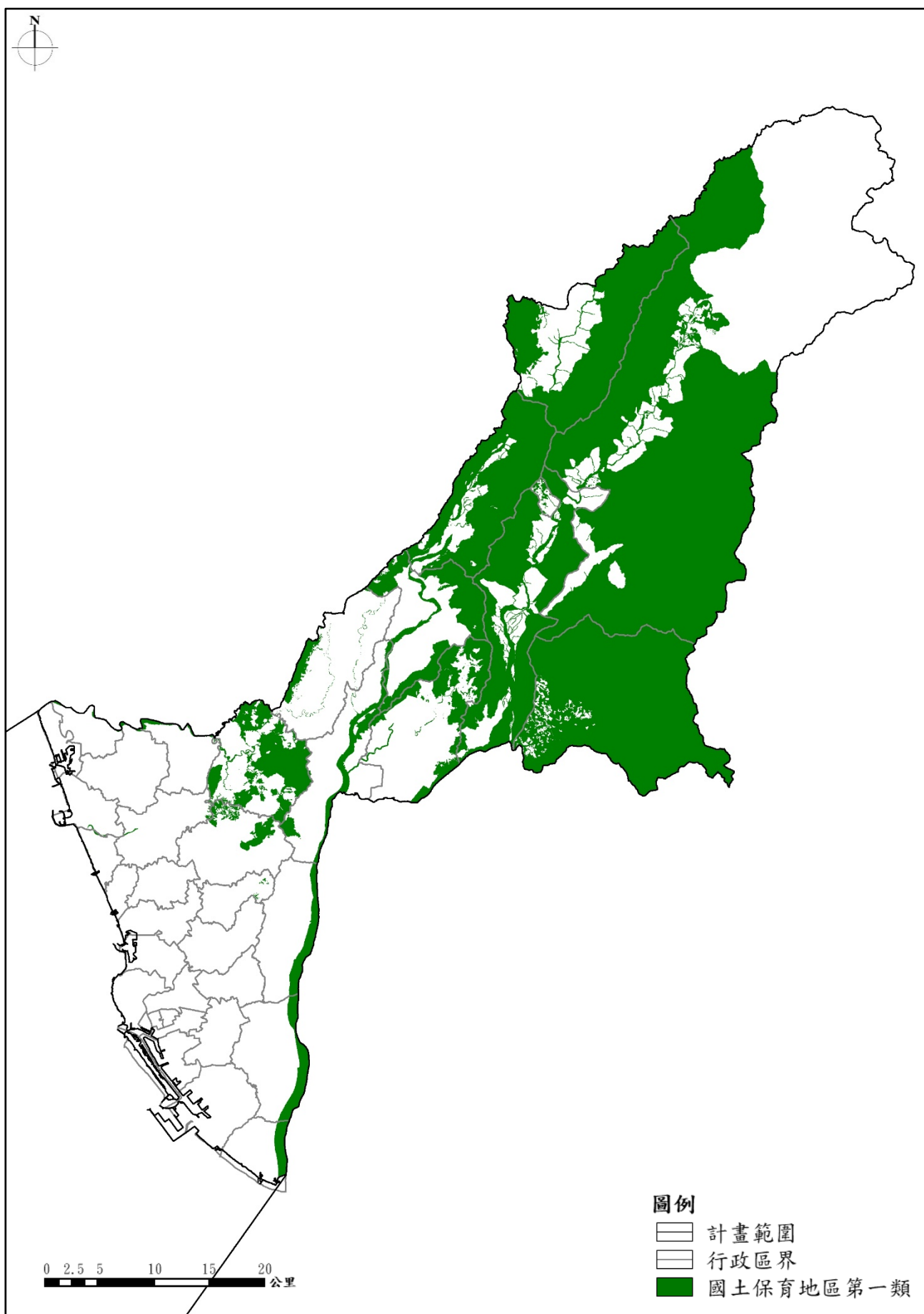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1. 中央管／縣市管河川區域 2. 原依區域計畫劃設之河川區	1. 經濟部水利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1. 依據公告河川區域線範圍劃設。 2. 公告河川區域線採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為準，而其範圍內非都市土地河川區、未登錄地以及單一地籍完全涉及河川區域線者建議優先劃設。 3. 本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河川區域範圍，得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調整劃設範圍適當調整，並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確認。 4. 市管河川劃設原則依河川區域線內非都市土地河川區、未登錄地以及單一地籍完全涉及河川區域線者建議優先劃設。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以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等範圍劃設。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1. 國際級重要濕地 2.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 本市無國際級濕地。 2. 依據大鬼湖濕地、洲仔濕地、楠梓仙溪濕地等範圍劃設。 3.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2. 位於前述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	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範圍，其零星夾雜土地未達 2 公頃者，予以劃入。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1. 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 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 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範圍劃設。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依據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範圍劃設。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依據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劃設，並以影響範圍為主；另線性資料因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本階段不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依據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範圍劃設。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涉及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等範圍劃設。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	-
	3.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範圍，其零星夾雜土地未達 2 公頃者，予以劃入。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林業用地者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併入該分區分類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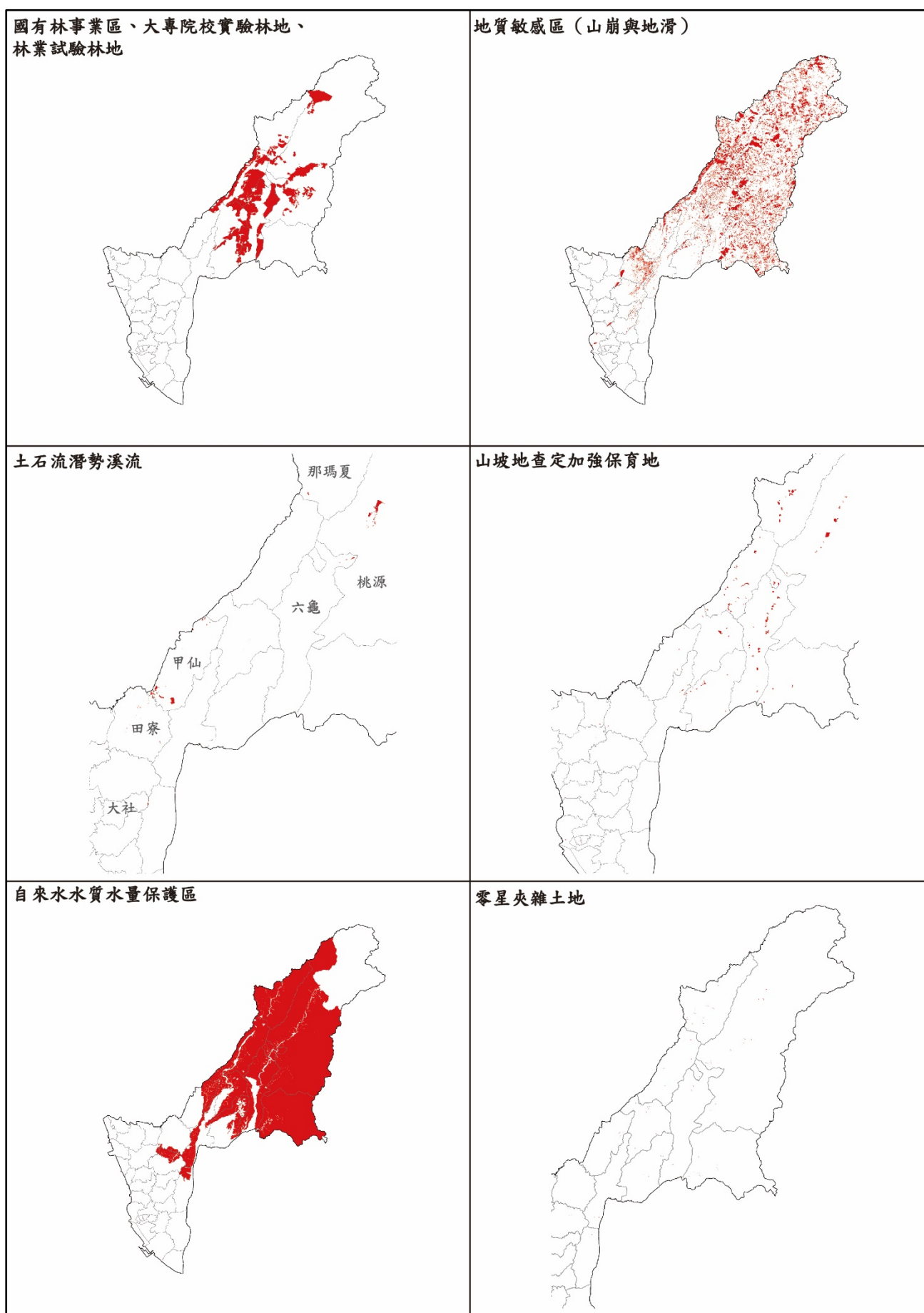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1.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2. 玉山國家公園 3.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1.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2. 內政部營建署 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依據本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範圍劃設。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地區（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 2. 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本府都市發展局	1. 依據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說明之保護保育性質分區範圍劃設。 2. 以土地使用分區之圖資選取符合劃設條件都計區內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甲仙都市計畫、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岡山都市計畫、美濃都市計畫、茄萣都市計畫、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湖內都市計畫、旗山都市計畫、彌陀都市計畫）。 2. 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屬「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涉及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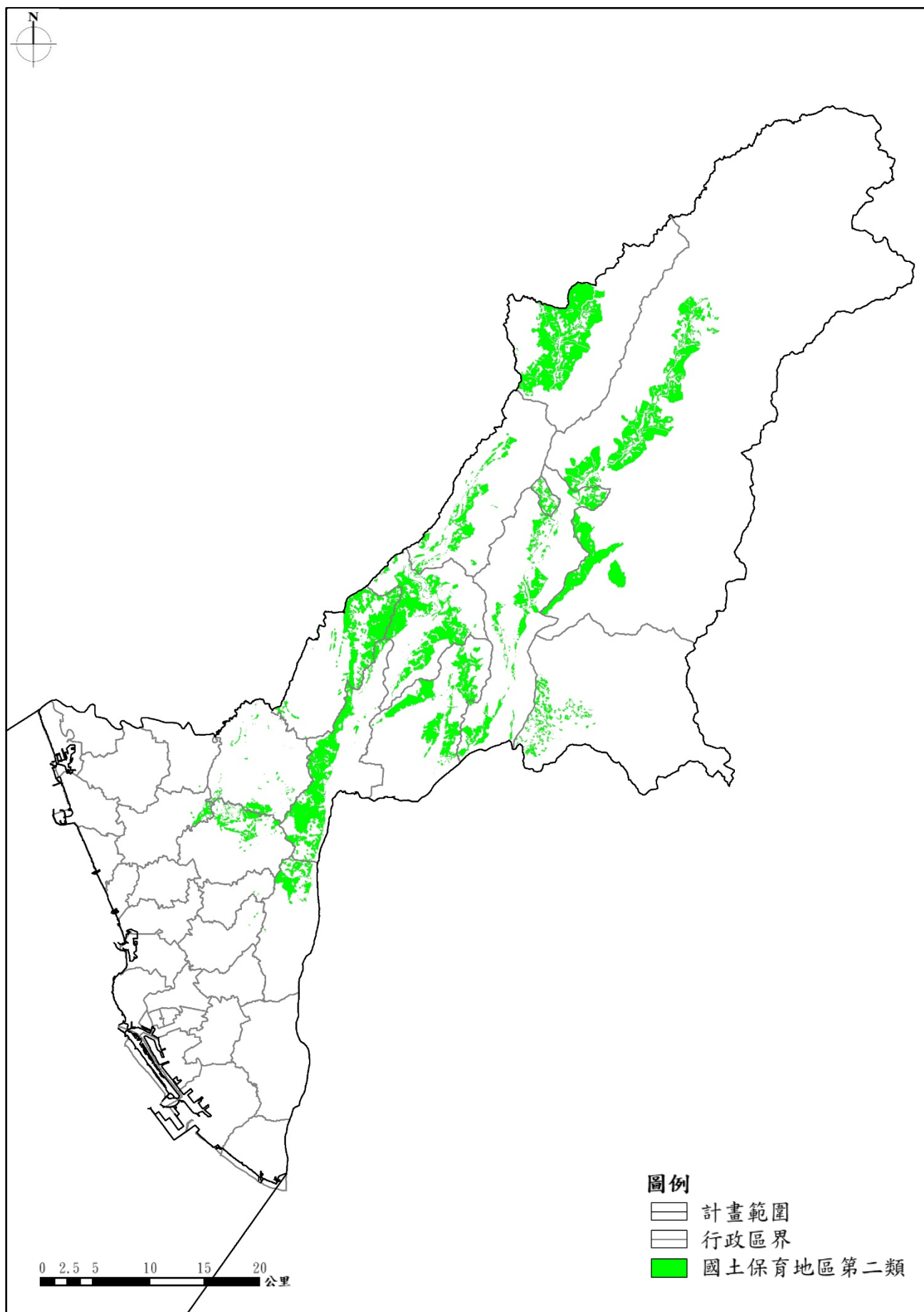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過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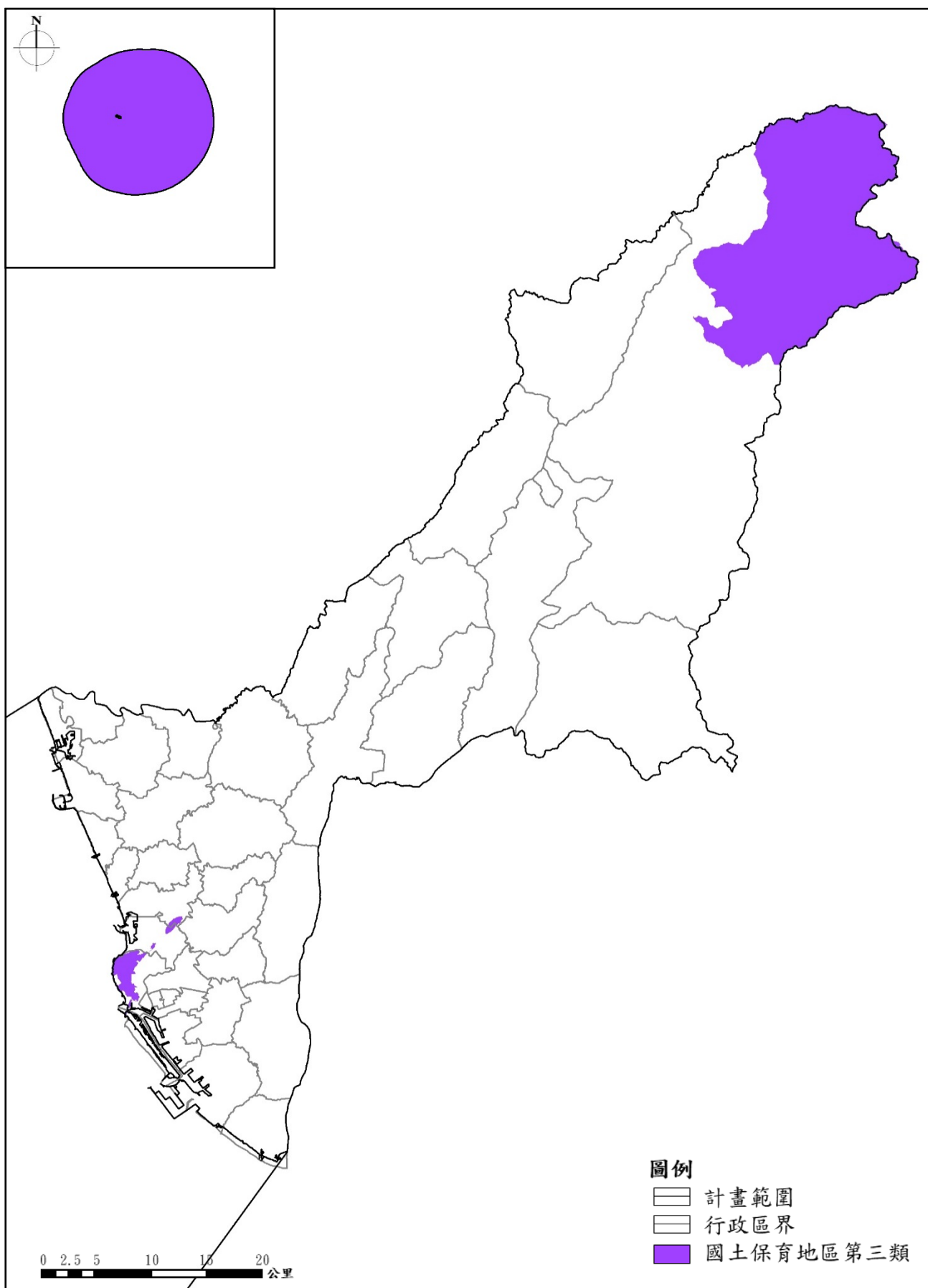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過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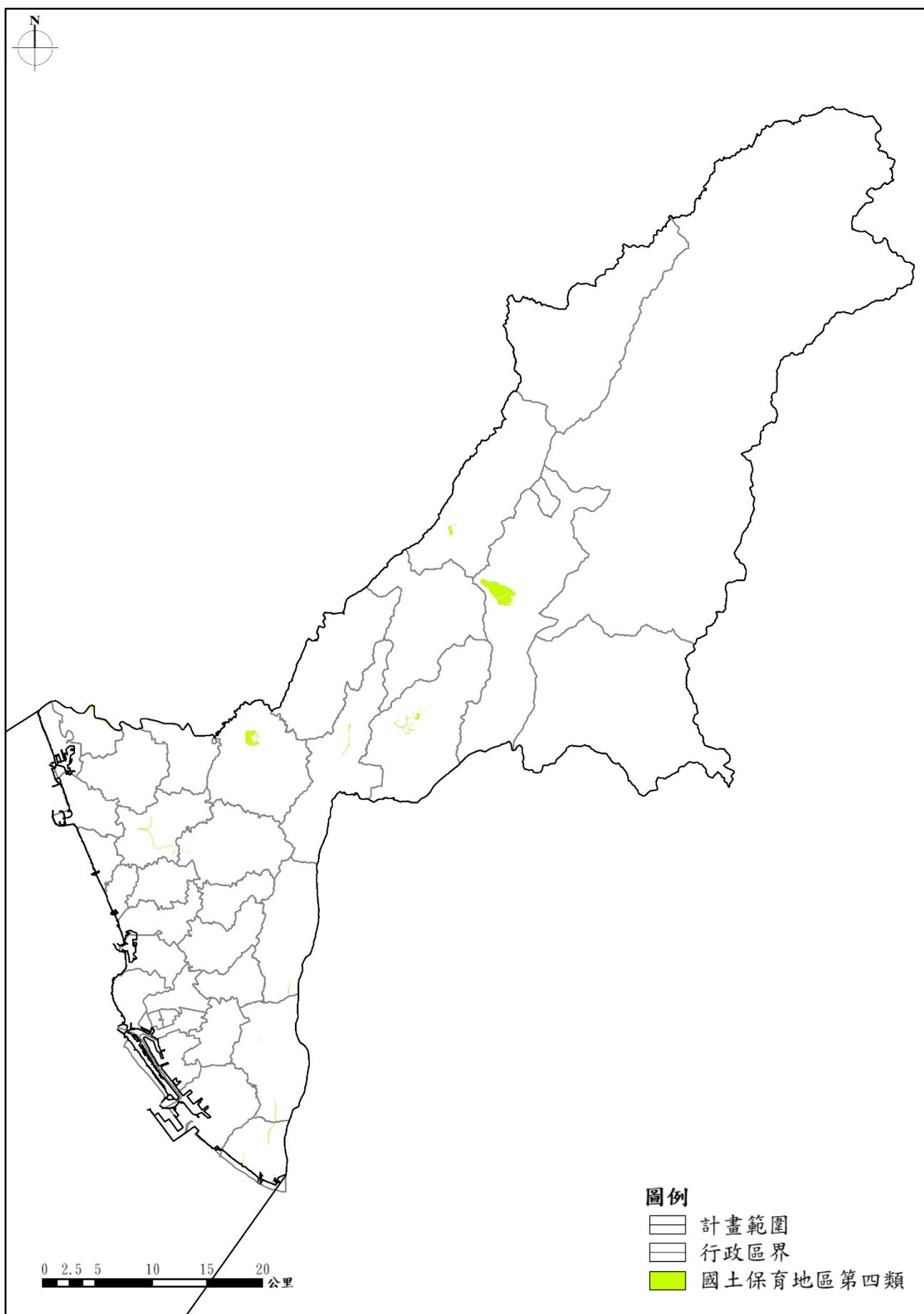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註：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分：公里）。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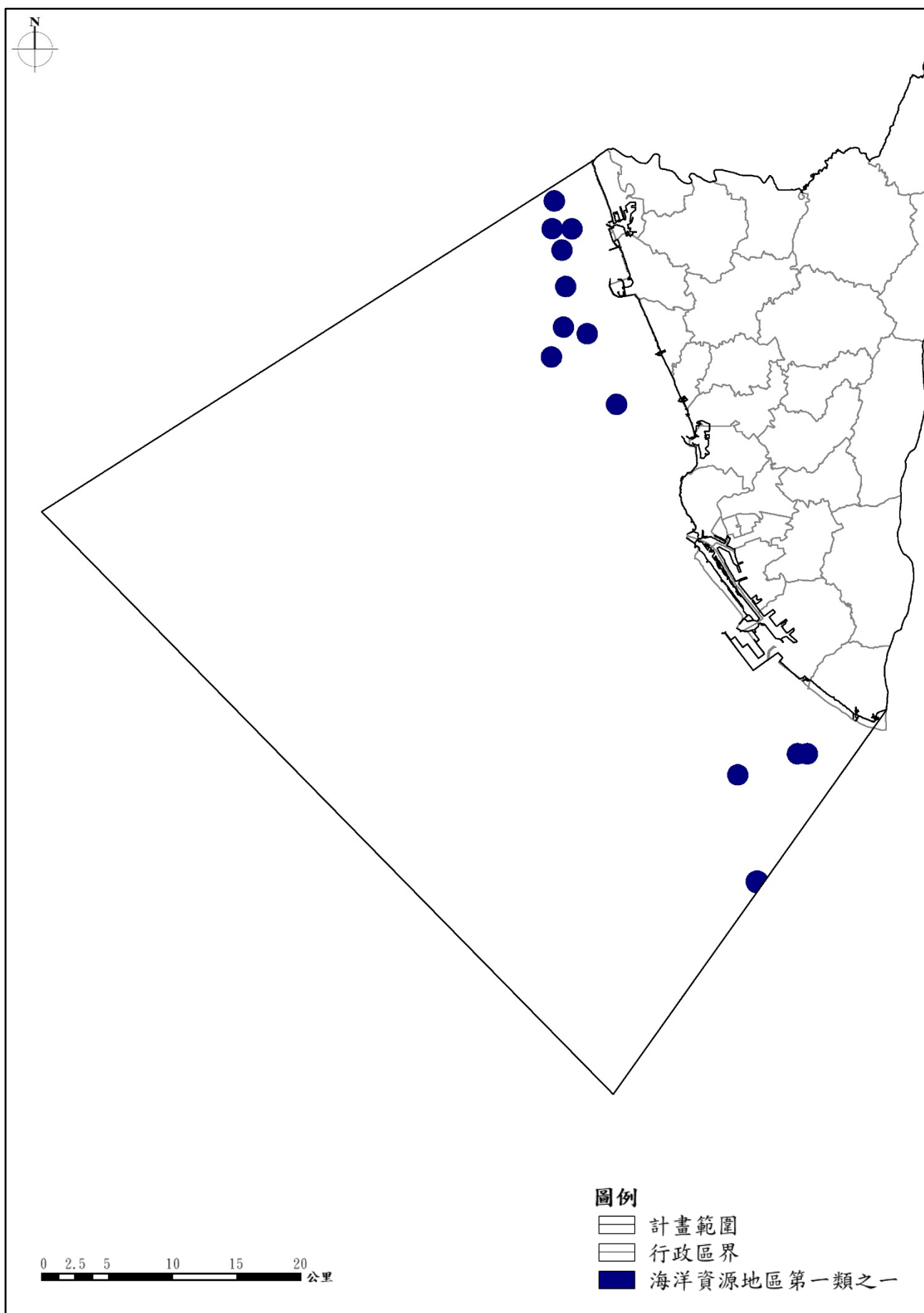
(二) 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作業綜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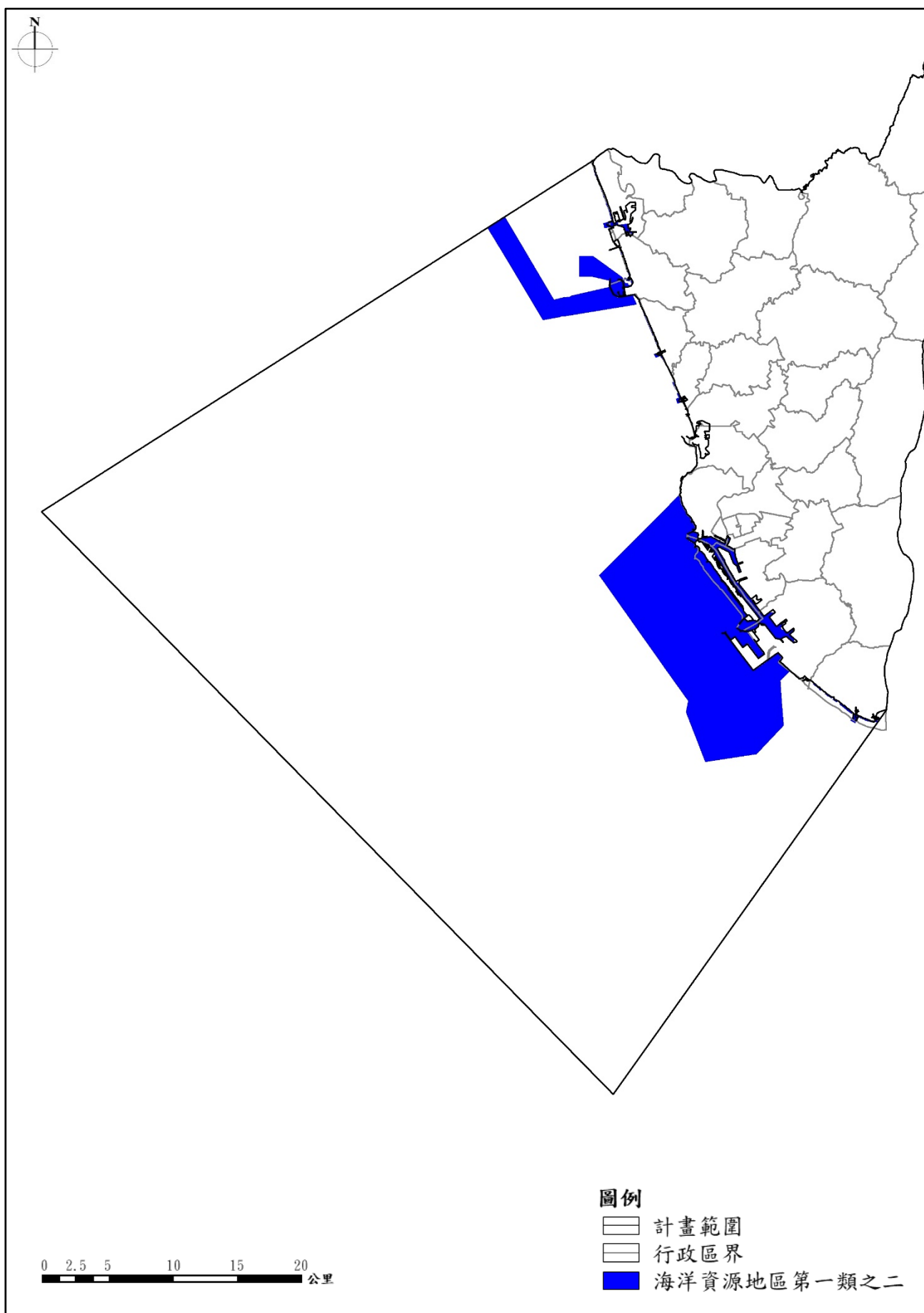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1. 自然保留區 2. 古蹟保存區（雄鎮北門） 3. 遺址 4. 歷史建築（高雄港港史館、棧二庫、棧二之一庫） 5. 重要聚落保存區 6. 文化景觀保存區 7. 保安林（2301 號、2302 號） 8. 林業試驗林地 9. 國有林事業區 10. 野生動物保護區 1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2.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3.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杉福村人工魚礁禁漁區、彌陀（一）人工魚礁禁漁區、彌陀（二）人工魚礁禁漁區、彌陀（三）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萣（一）人工魚礁禁漁區、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梓官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一）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二）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三）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萣（二）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萣（三）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萣（四）人工魚礁禁漁區） 14.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6. 國際級重要濕地（本市無國際級濕地） 17. 國家級重要濕地 18. 地方級重要濕地（林園人工濕地） 19. 水下文化資產（目前尚無相關圖資）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6. 本府水利局 7.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依據符合下列原則之範圍劃設： 1. 位於本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即本市海域範圍內。 2. 涉及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彙整如下：自然保留區、古蹟保存區、遺址、歷史建築、重要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水下文化資產。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3.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5.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7.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 海堤區域範圍 9.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0. 港區範圍 11.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經濟部海氣象浮標測站：本市彌陀資料浮標） 12. 跨海橋梁範圍 1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4. 漁業權（定置、區劃）範圍 15. 其他工程範圍（大林電廠既有渠道）	1. 內政部營建署 2.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府海洋局	依據符合下列原則之範圍劃設： 1. 位於本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即本市海域範圍。 2. 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且有設置人為設施，彙整如下：漁業權範圍（定置、區劃）、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潮汐、風力、海洋溫差、波浪、海流）、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海上平面設置範圍、港區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採設施設置範圍、跨海橋梁範圍、其他工程範圍。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	-	1. 依據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範圍劃設。 2. 本市無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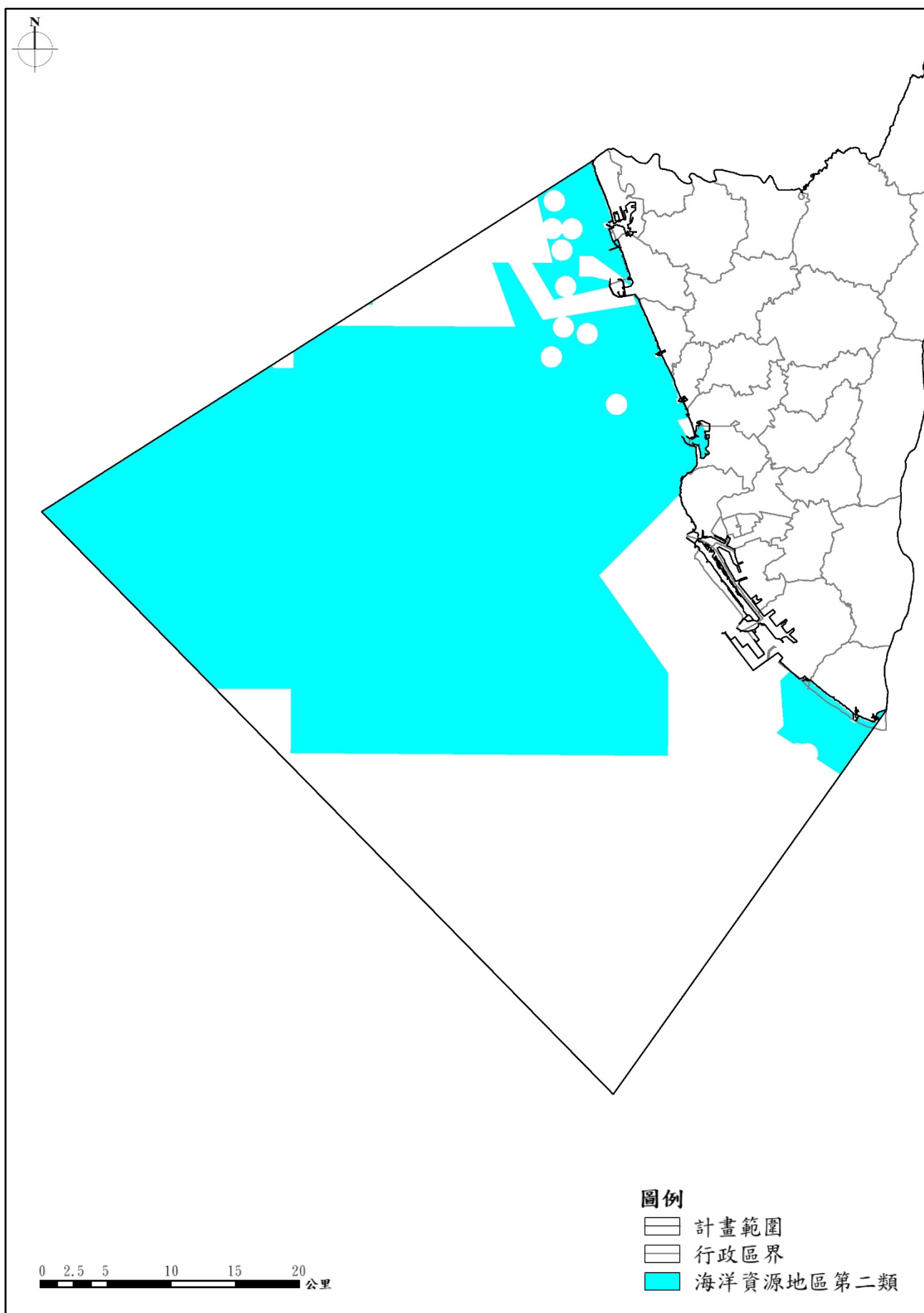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風浪板、香蕉船、拖曳輪胎、獨木舟活動區） 3. 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 4. 海洋棄置指定範圍（西南指定海域區塊Ⅲ） 5.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6. 專用漁業權 7. 排洩範圍（中洲海洋放流管） 8. 錨地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符合下列原則之範圍劃設： 1. 位於本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即本市海域範圍內。 2.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且未設置人為設施，彙整如下：專用漁業權範圍、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海洋科學與地下水文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排洩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	依據符合下列原則之範圍劃設： 1. 為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或為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 2. 排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二類之範圍，予以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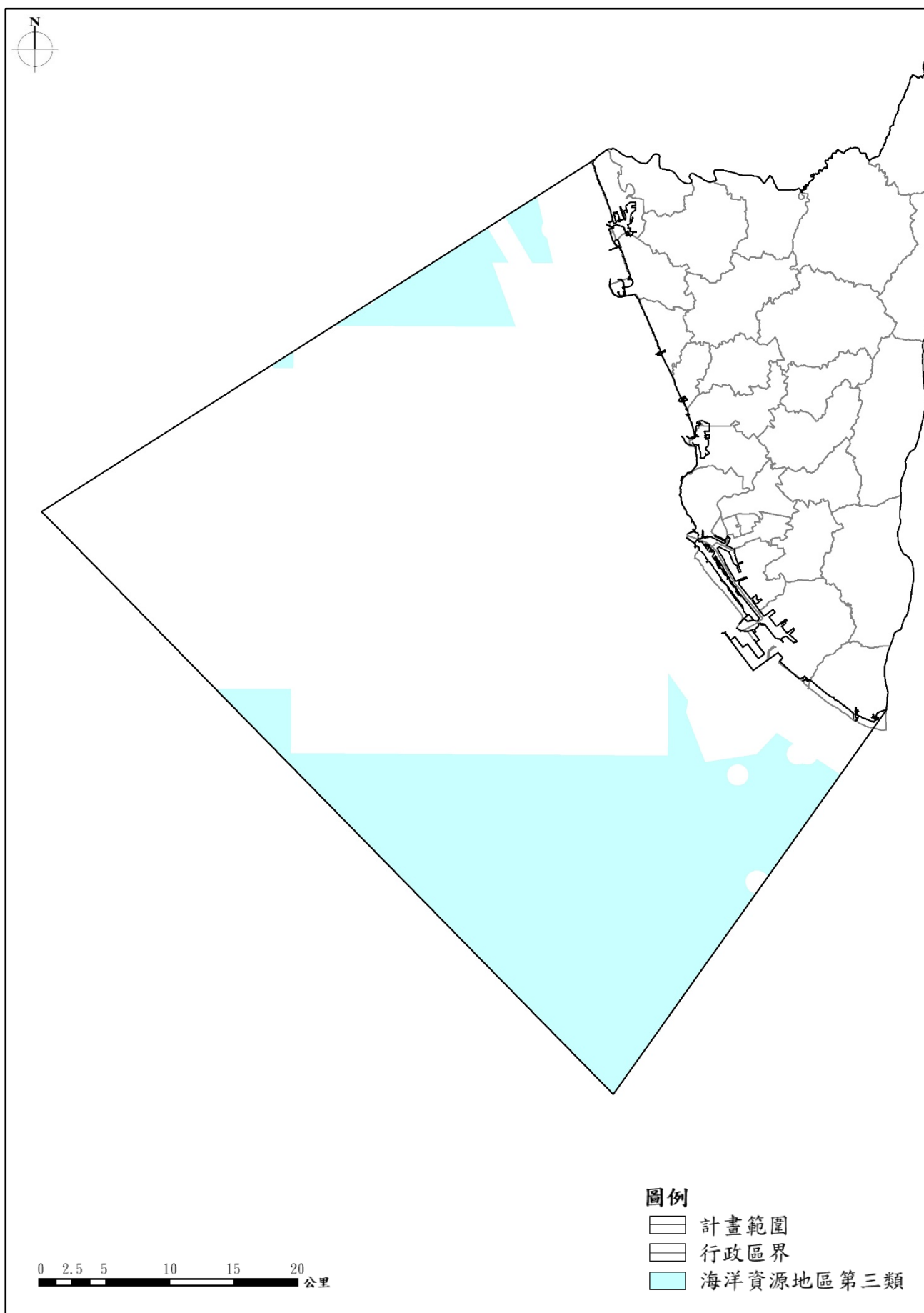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三) 農業發展地區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係由本府農業局於民國108年3月27日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年度修訂版）」，經調整後提供之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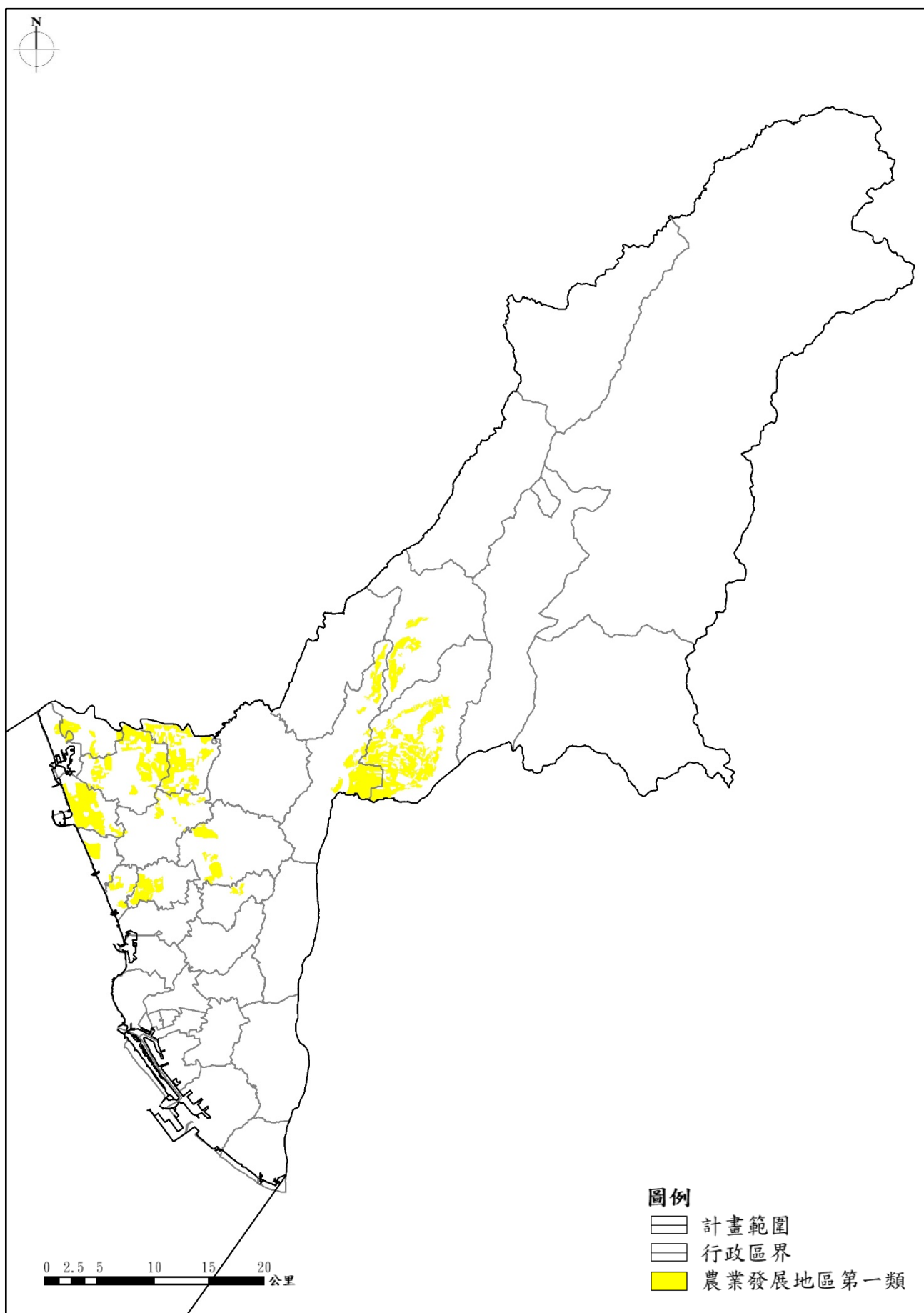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綜整表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1. 農地重劃地區 2.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3.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4. 水利灌溉區	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 本府地政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本府農業局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劃設操作單元：以本市範圍環域一公里內，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 2. 挑選操作單元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農業使用（稻作、旱作、果樹、廢耕地、水產養殖、林業使用土地、畜禽舍、牧場、溫室）比例達80%者。 3. 排除重疊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達操作單元30%者。易受干擾地區彙整如下：鄰接國道交流道、高鐵特定區、省道、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都市發展用地及土壤汙染管制區等一定距離。 4. 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5. 將前述非都市土地部分，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6. 零星夾雜土地為道路、水路或未達2公頃者，予以劃入。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2. 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 本府都市發展局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1. 農業經營專區 2. 農糧產業專區 3. 集團產區（包括：有機農業、優良水果、稻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本府海洋局	
		5. 高雄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 路竹梓官蔬菜區 2. 一期公糧範圍 3. 二期公糧範圍 4. 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本府農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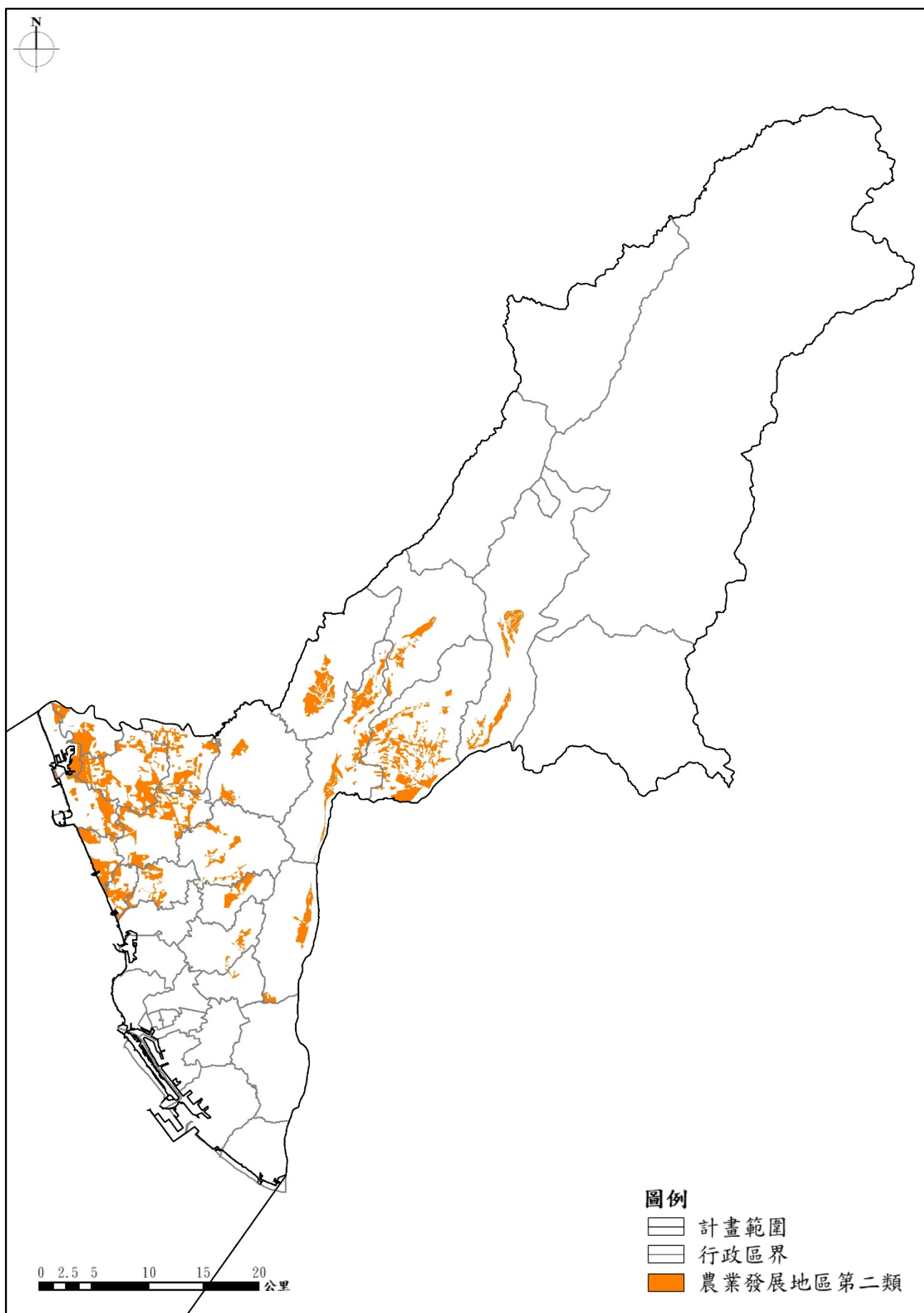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1. 農地生產範圍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3. 農業局劃設成果	本府農業局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之操作單元，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後，再加上位於非山坡地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及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非山坡地養殖用地。 2. 台糖公司提供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範圍以外，屬台糖公司所有且非位於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土地。 3. 零星夾雜土地為道路、水路或未達 2 公頃者，予以劃入。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1. 山坡地範圍 2.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2 公頃以上）	1. 本府水利局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山坡地範圍內，為經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宜林地之土地、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之土地（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者。 2. 聯集上述範圍後，排除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之底圖。 3. 山坡地範圍內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等，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後，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建議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 4. 台糖公司提供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範圍以外，屬台糖公司所有且位於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土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1. 山坡地宜林地 2. 山坡地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水利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林業用地者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併入該分區分類劃設。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1. 鄉村區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底圖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五類底圖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與農業生產關係密不可分者：鄉村區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第五類面積比例達 50%之鄉村區；以及環域 1000 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 30%以上）。 2.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與農業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鄉村區環域 1000 公尺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面積比例達 30%以上。 3. 其餘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2. 核定部落範圍（部落事典範圍） 3.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4. 鄉村區 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 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以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 2. 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且聚落範圍內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到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依內政部 108.3.8 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之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方式劃設。 3. 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界線得參酌部落會議意見適當調整，並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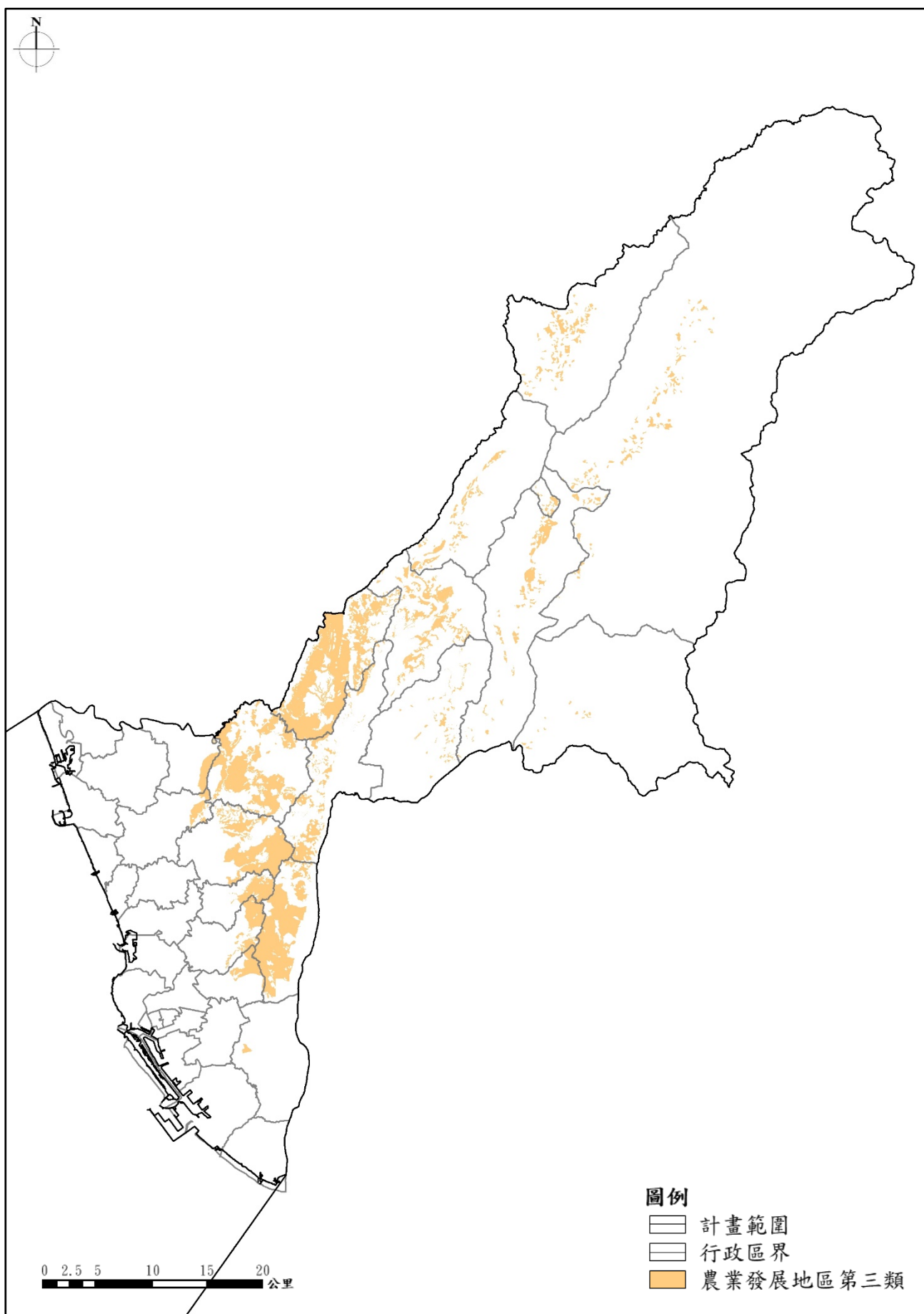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四類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1.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2. 鄉村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為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2. 為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
	4. 於符合本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	-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應排除嚴重災害地區（如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 2. 本市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得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確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本市依劃設條件劃設後計有 18 處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高雄市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岡山都市計畫、阿蓮都市計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湖內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路竹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燕巢都市計畫、彌陀都市計畫、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美濃都市計畫、旗山都市計畫），惟進一步考量其都市發展需求及都市計畫完整性後，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惟後續得評估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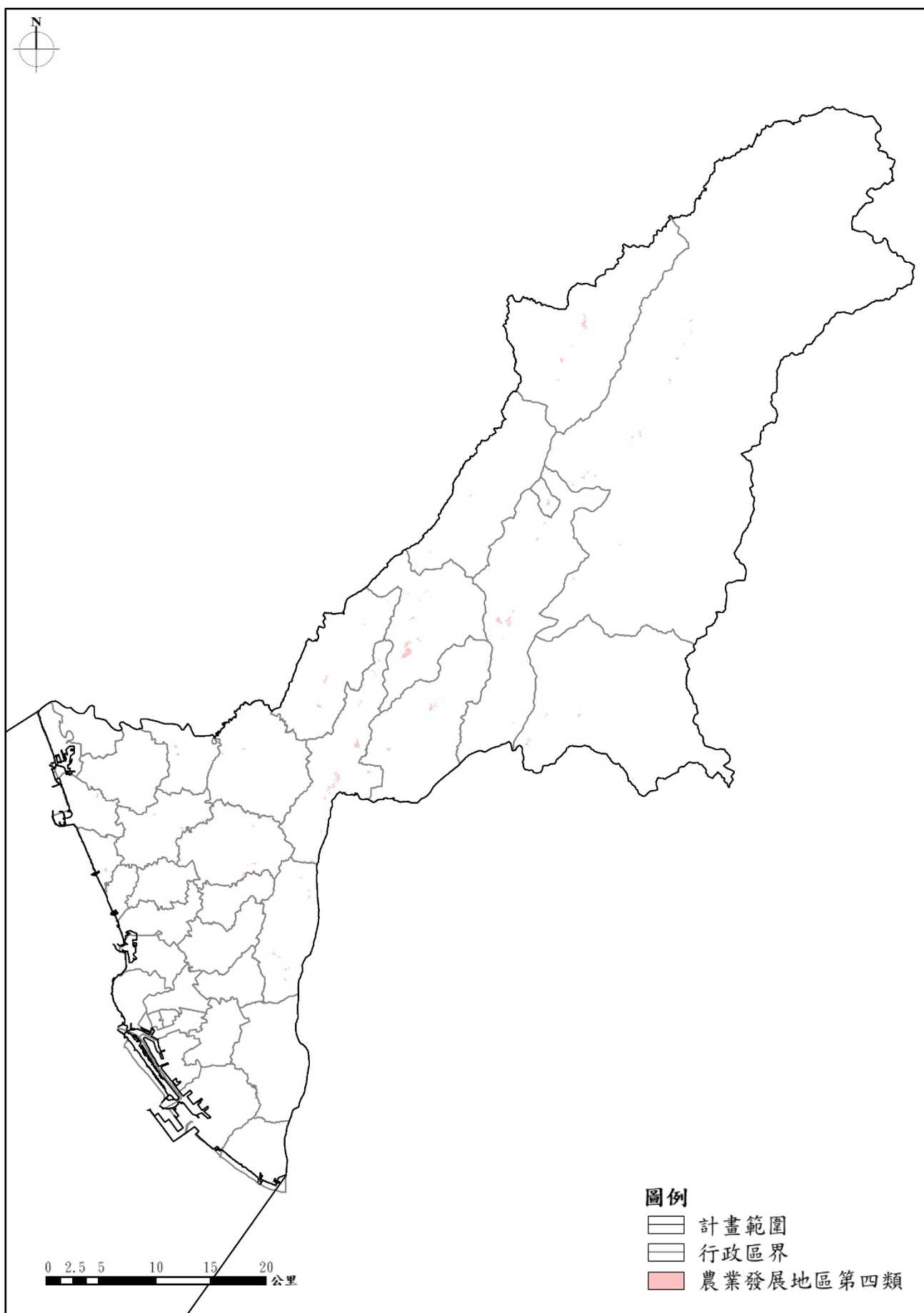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四) 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綜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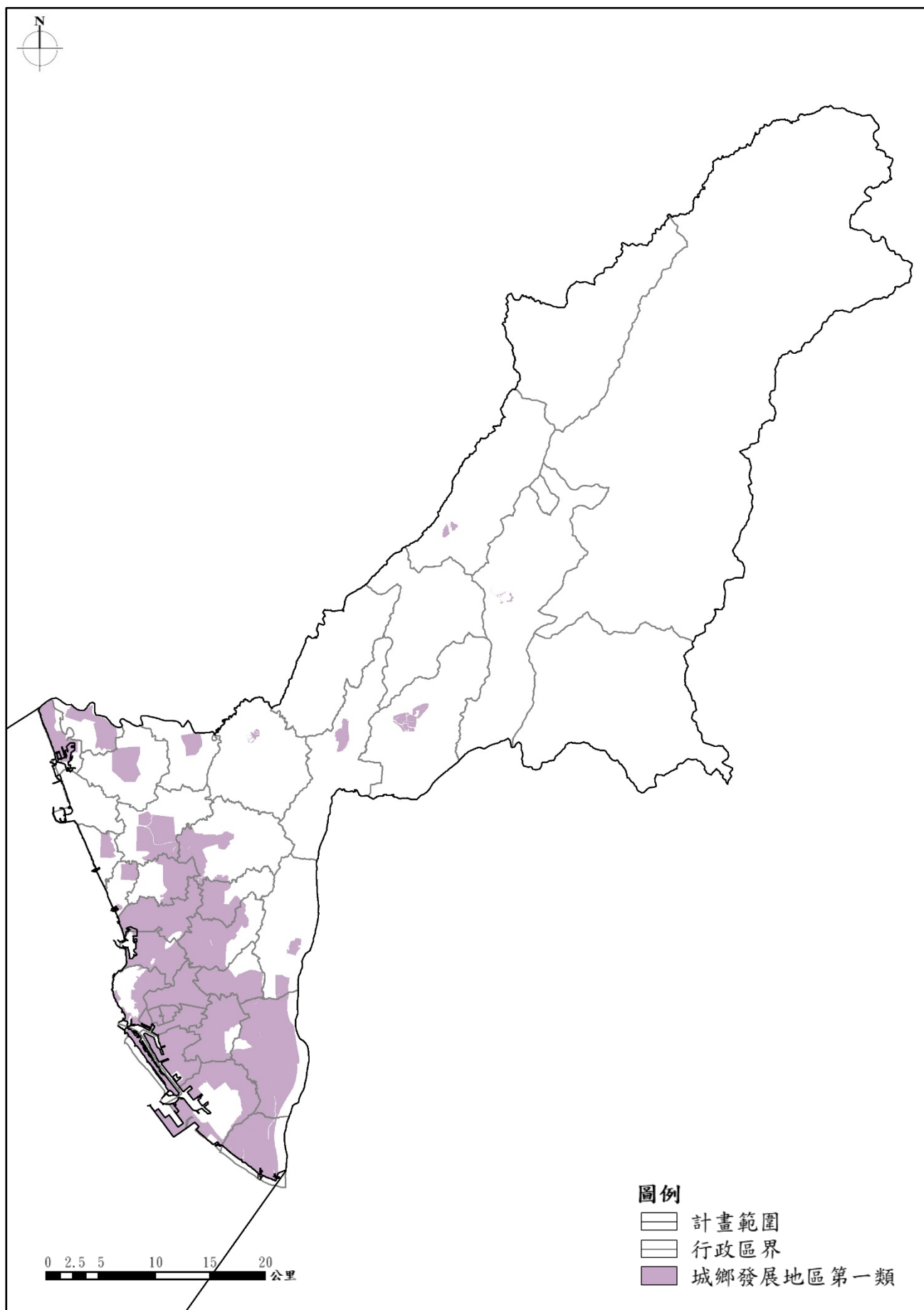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1. 主要計畫範圍 2. 細部計畫範圍 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劃設，並排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劃設之。
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排除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及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範圍劃設之。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 80% 以上（梓官、仁武、大樹都市計畫地區）周邊相距 2 公里內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 距離都市發展率達 80% 之都市計畫地區 2 公里內（含 2 公里）者。 3.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1-（農漁牧戶家數/該村里總戶數））；或人口密度達本市都市計畫（排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都市計畫現況人口/都市發展用地面積）〕/都市計畫個數）。 4. 為鄉公所所在地，且人口及居於 5 年前已達 3,000 人，而在最近 5 年內已增加 1/3 以上之地區、人口集居達 3,000 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 以上之地區者。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1.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 2. 人口密度達本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範圍劃設。		
		(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1. 鄉公所所在地 2.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 3,000 人，而在最近 5 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 人口集居達 3,000 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 以上之地區範圍劃設。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二類之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 2. 興達電廠主體範圍（「興達第一、二號機火力發電工程」、「興達第三、四部機火力發電工程」、「興達發電廠增建複循環機組發電工程計畫」、「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興達電廠室內灰塘煤場開發計畫」、「興達電廠卸煤系統改善計畫」）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其用地編定非為農牧用地且規模2公頃以上之範圍。 2. 具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與核定函號規範使用，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 3.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 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聯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範圍，其零星夾雜土地未達1公頃者，予以劃入。
	-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應排除嚴重災害地區（如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 2. 本市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得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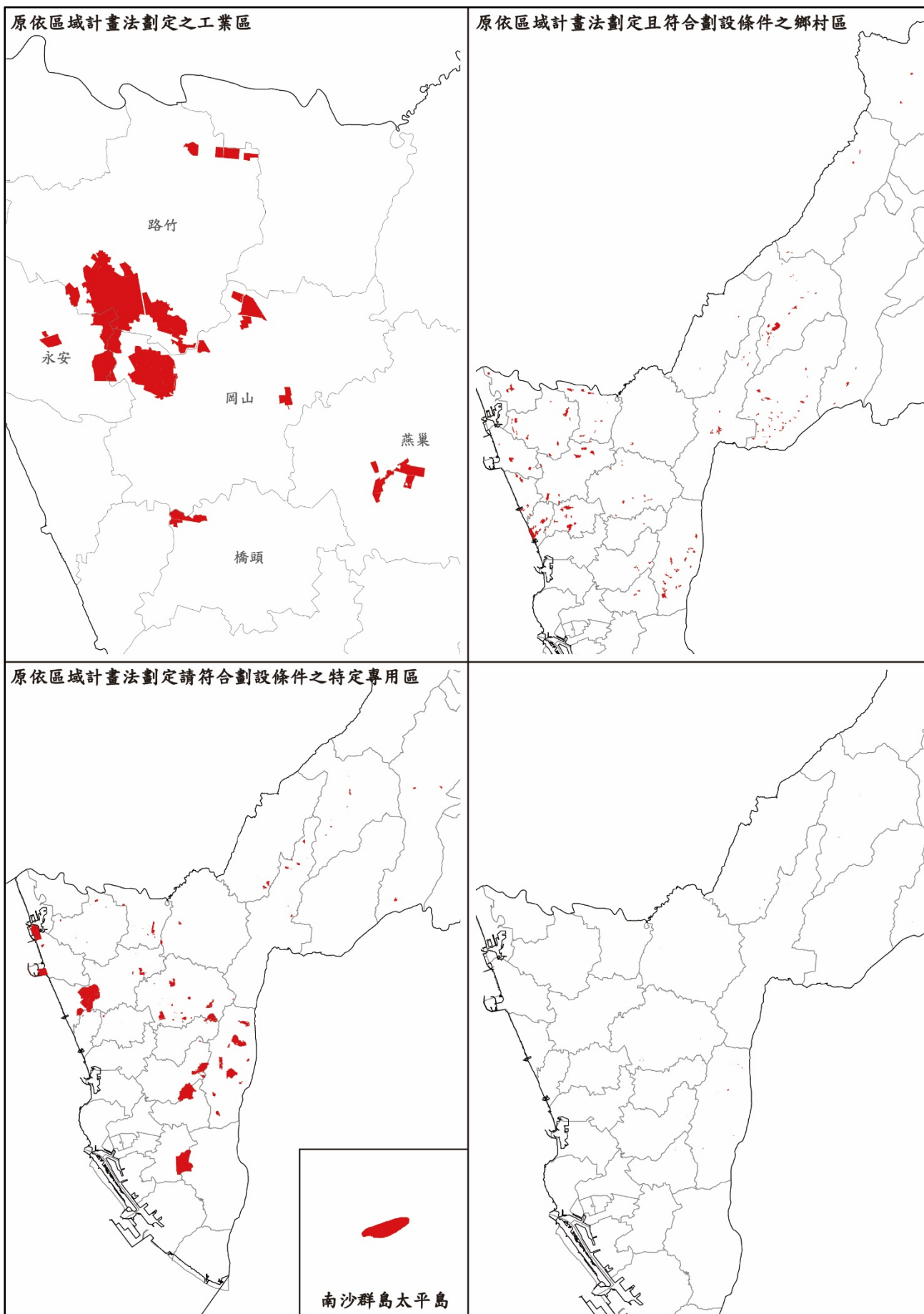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二類之二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詳表 6-1-11 所示。 2. 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 3. 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 4.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5. 新材料循環園區 6. 南星計畫 7. 臨海工業區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4. 經濟部工業局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2. 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者。 3.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 4. 具城鄉發展性質，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軍事基地之案件。 5. 於民國 72 年前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類型與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	-	-
第二類之三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1. 前鎮漁港 2. 興達電廠燃氣廠 3.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4.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5. 小崗山觀光園區 6.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7.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8.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9. 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 10.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觀光局 3. 本府經濟發展局 4. 本府海洋局 5. 台灣電力公司 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7. 本府環保局 8.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推派本市產業用地新增之產業用地。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3.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4. 聚集達 5 公頃以上，且符合相關條件之未登工廠。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二類之三	2. 符合本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1.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2. 擴大燕巢都市計畫（燕巢大學城）	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毗鄰鄉村區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併同考量等原因而擴大者。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而擴大。 3. 前述擴大原因需符合左列劃設條件之應配合事項。 4. 倘若為依本案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且需地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評估或已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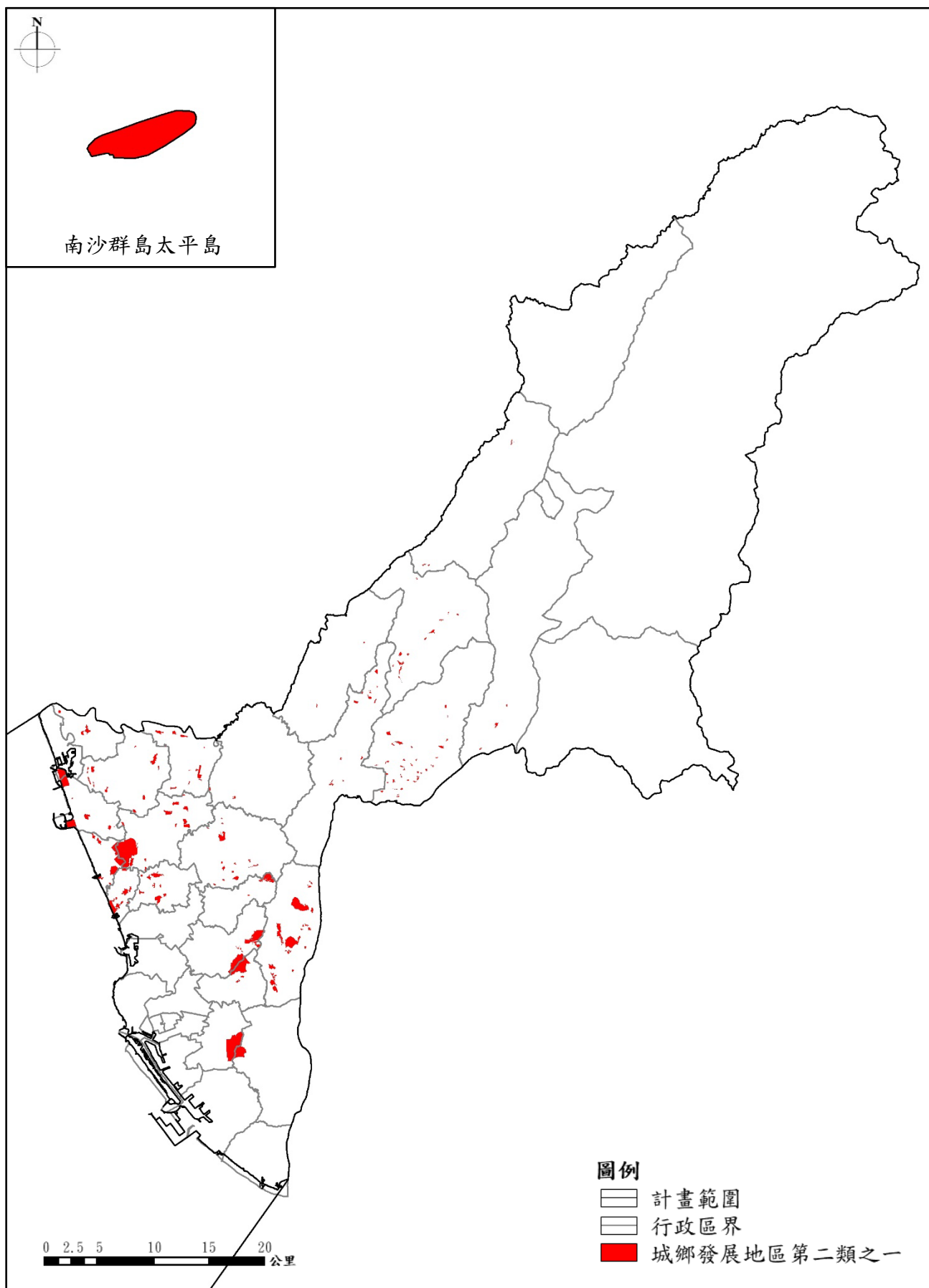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二類之三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屬核發開發許可擴大，並符合左列劃設條件之規定。 2. 前述範圍，評估 5 年內可完成具體發展計畫者，且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並經審慎評估後，依該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實際規劃需要及後續配合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際範圍，予以劃入。
		(2)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	-	基於都市整體規劃需求，位於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原住民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2. 核定部落範圍 3. 鄉村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過程示意圖



註：南沙群島太平島比例為1：0.5（公分：公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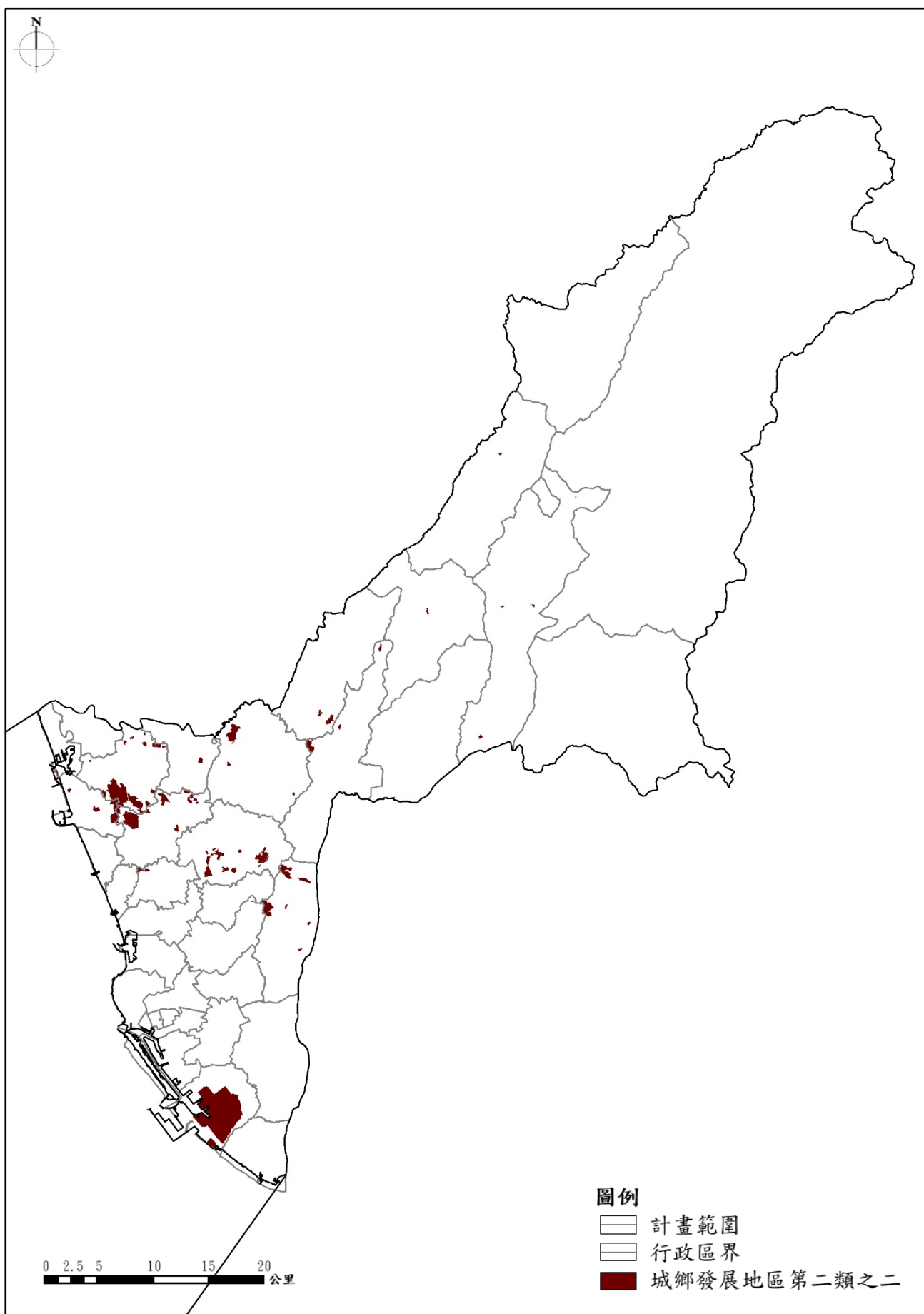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案件綜整表

編號	案件類別	案名	鄉鎮區	面積 (公頃)	許可日期
1	開發許可 案件	大高雄狄斯耐華城規劃報告開發許可 (部分調整為義大世界)	大樹區	58.00	75/4/19
2		私立高雄工學院規劃報告 (義守大學)	大樹區	13.18	77/7/8
3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範圍計畫	田寮區	103.64	77/12/14
4		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案 (原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學院)	內門區	28.27	80/5/30
5		大衛營山莊山坡地開發建築計畫	旗山區	14.80	81/1/22
6		南星中程計畫	小港區	172.12	84/8/7
7		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 (原高雄縣岡山工業區)	岡山區	208.17	86/6/8
8		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開發計畫(原 高雄縣田寮鄉私立佑福觀光墓園)	田寮區	5.66	86/6/23
9		大崗山花園新城	田寮區	29.46	86/8/15
1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 處理場開發計畫	岡山區	3.60	86/10/1
11		華巍湖濱山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	旗山區	58.98	86/10/30
12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開發計畫 (原財團法人慈恩醫院)	燕巢區	22.32	89/5/1
13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 處理場開發計畫(原高聯開發興業有 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	岡山區	4.95	89/10/4
14		信誼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	大樹區	73.18	89/12/12
15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 部計畫	路竹區	569.31	90/6/22
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非都 市土地開發計畫	燕巢區	109.86	90/9/3
17		順荏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處理及資源 堆置場興辦事業計畫	路竹區	7.82	90/9/24
18		興達電廠灰塘興建室內煤場申請開發 計畫	永安區	12.84	91/1/7
19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工業區開發計畫	岡山區	19.57	91/3/12
20		樹德科技大學擴校計畫案	燕巢區	19.52	91/4/12
21		和春技術學院旗山校地擴建計畫案	旗山區	0.73	92/2/18
22		佛陀紀念館開發計畫	大樹區	9.69	92/4/1
2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真福山修 道院暨社福園區開發計畫	杉林區	9.99	92/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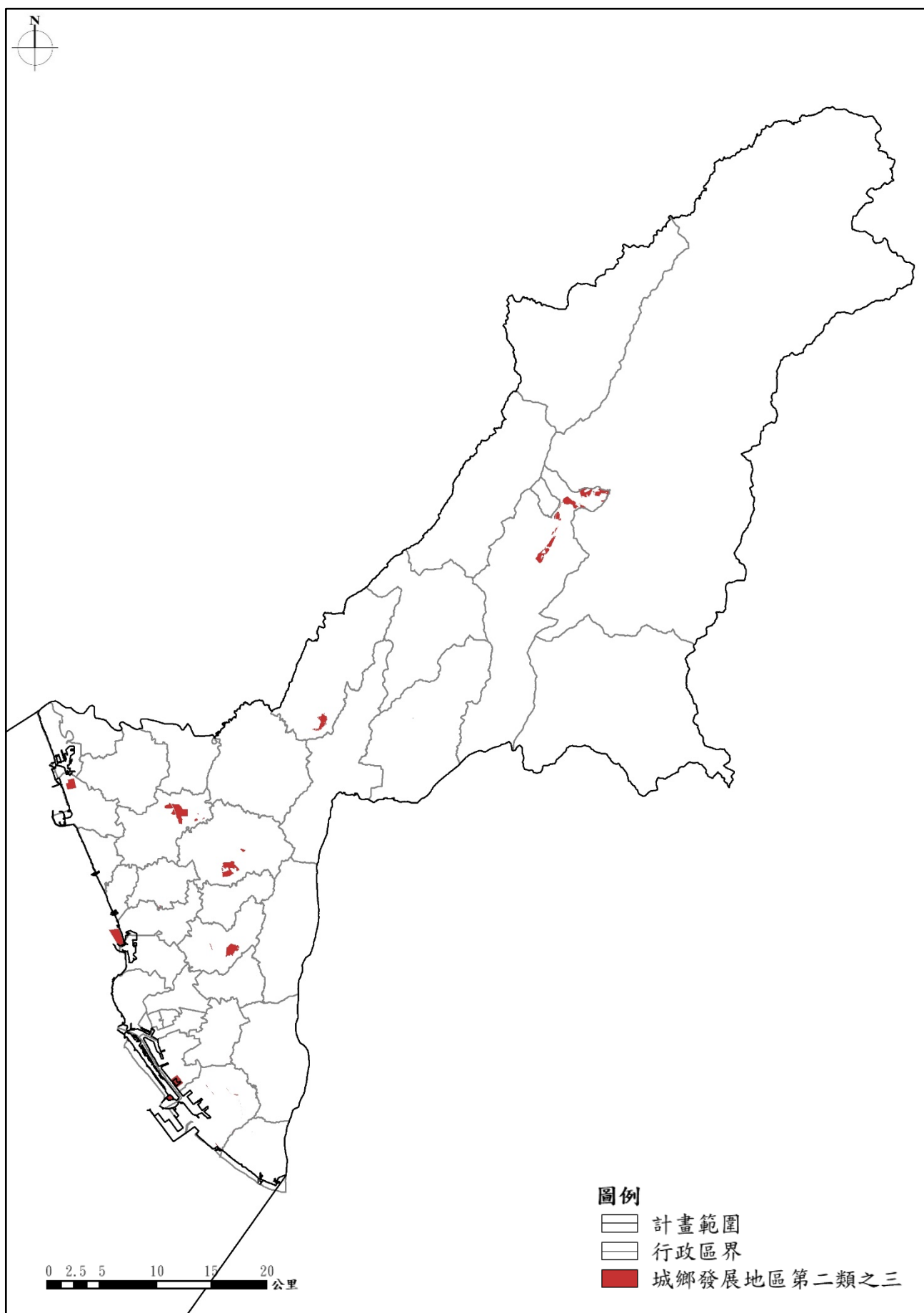
編號	案件類別	案名	鄉鎮區	面積 (公頃)	許可日期
24	開發許可 案件	高雄市六龜區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開發計畫	六龜區	10.66	92/9/15
25		仁武鄉觀音山慈恩巖開發計畫案	仁武區	3.05	92/11/27
26		展聯股份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開發計畫	岡山區	5.35	93/11/11
27		高雄縣私立普門高級中學遷校計畫案	大樹區	8.13	94/7/4
28		清涼山護國妙崇寺開發案開發許可開發計畫	六龜區	5.65	95/7/3
29		高雄縣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	路竹區	4.94	96/2/27
30		諦願寺開發計畫	六龜區	6.78	96/12/10
31		佛光山寺自在寮開發案	大樹區	2.62	97/1/7
32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許可	岡山區	4.78	97/10/1
33		高雄縣燕巢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開發計畫	燕巢區	9.17	98/5/19
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百萬瓦(MW)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場建置」案	路竹區	3.45	98/7/6
35		台灣電力公司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工程開發計畫	永安區	9.45	98/8/15
36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 (中學巷以北基地)開發計畫	杉林區	29.61	98/10/28
37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 (中學巷以南基地)開發計畫	杉林區	29.75	98/10/28
38		98年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高雄縣甲仙鄉五里埔開發案	杉林區	5.87	98/12/2
39		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燕巢區	45.01	99/4/28
40		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	大樹區	16.23	99/4/29
41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	路竹區	15.72	99/9/1
42		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二廠報編工業區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	岡山區	5.86	99/10/25
43		98年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高雄縣杉林鄉五里埔永久屋第二基地	杉林區	5.80	100/1/31
44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	岡山區	9.67	100/3/17

編號	案件類別	案名	鄉鎮區	面積 (公頃)	許可日期
45	開發許可 案件	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用地變更計畫案	桃源區	0.93	100/3/25
46		高雄市田寮區天一聖道院開發計畫	田寮區	8.78	100/5/16
47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	路竹區	9.35	100/9/28
48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	路竹區	9.80	100/9/28
49		高雄市燕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靈修園區開發計畫	燕巢區	3.99	100/11/17
50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路竹區	6.18	101/3/7
51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永安區	24.57	101/8/16
52		高雄市岡山區永新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	岡山區	12.52	101/11/30
5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擴校開發計畫	路竹區	11.05	102/1/13
54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	岡山區	8.88	102/6/17
55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燕巢區	7.31	102/8/2
56		統上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	路竹區	17.35	102/11/27
57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路竹區	13.75	104/3/20
58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	大樹區	10.33	104/11/13
59		高雄市燕巢區安南段正隆紙器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燕巢區	10.37	105/3/15
60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	岡山區	10.29	105/9/12
61		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路竹區	12.12	106/4/18
62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大泉淨水場開發計畫	大樹區	6.52	107/4/20
63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11.47	107/9/5
64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路竹區	17.39	108/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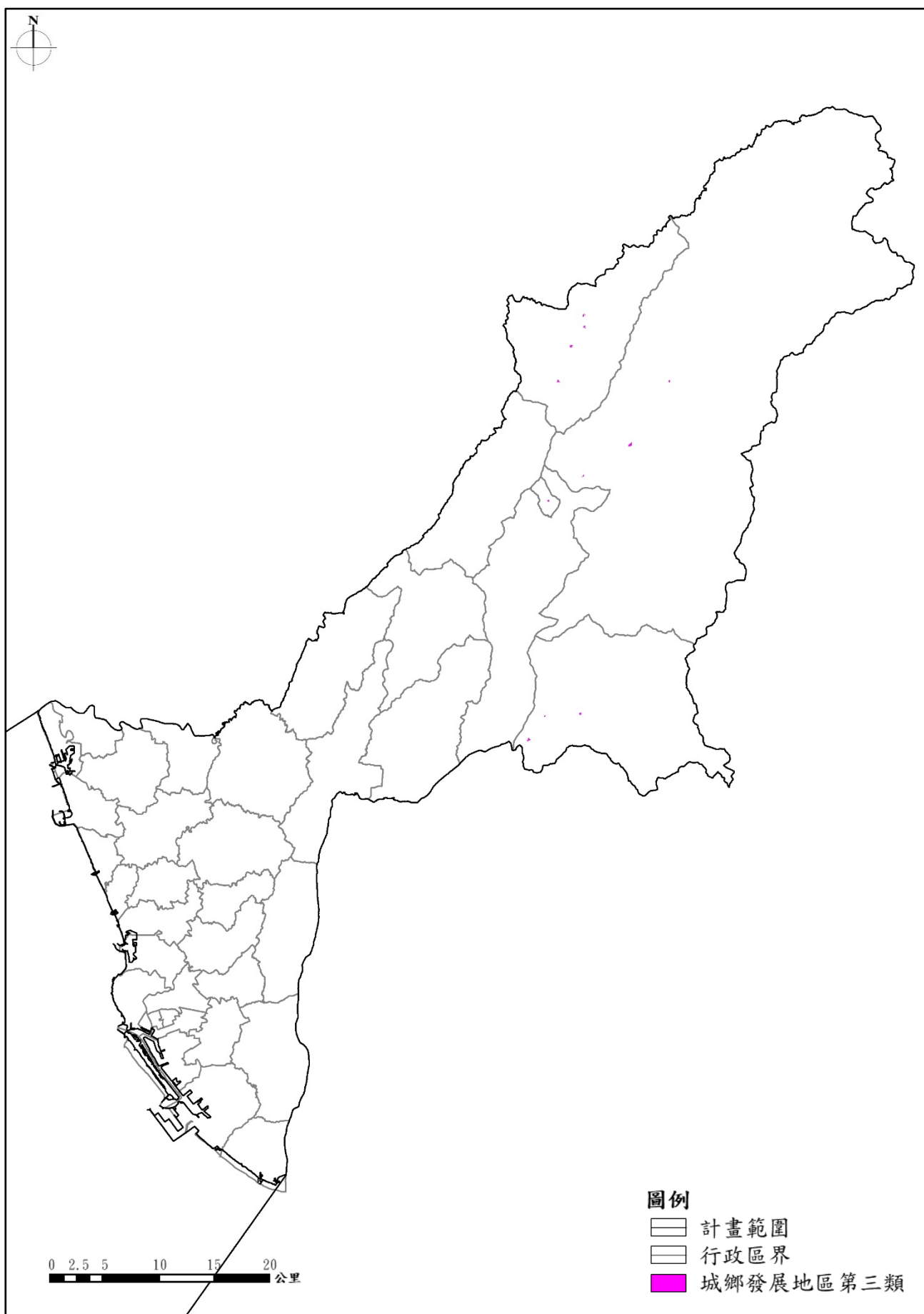
編號	案件類別	案名	鄉鎮區	面積 (公頃)	許可日期
65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高雄臨海工業區	小港區	1,518.83	61/6/29
66		永安工業區	永安區	73.32	62/2/13
67		高雄台上段（為隨西路周邊工業區）	岡山區	13.00	-
68		路竹工業用地（允成工業區）	路竹區	25.40	65/6/28
69		橋頭工業用地 （芋寮路跟里林西路周邊工業區）	橋頭區	34.23	65/6/28
70		燕巢工業用地（四林路周邊工業區）	燕巢區	31.13	65/6/28
71		高雄前鋒子段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區	53.00	80/2/8
72	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高速鐵路車輛維修基地橋頭機廠工程	燕巢區	58.96	83/12/9
73	民國 72 年前尚未有開發許可案件，為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案件	觀音山高爾夫球場	大樹區	52.22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